



中华学人

樊纲，经济学博士，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研究基金会秘书长、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并兼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教授。1982年河北大学经济系毕业后，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主攻“西方经济学”专业；1985年至1987年赴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及哈佛大学访问研究；1988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同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作，1994—1995年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主要著作《公有制宏观经济理论大纲》（主笔）、《现代三大经济理论体系的比较与综合》、《市场机制与经济效率》、《渐进之路——对经济改革的经济学思考》、《中国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等学术专著，在《经济研究》等中国学术刊物上发表了《灰市场理论》、《论改革过程》等学术论文近百篇，在理论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1991年获孙冶方经济学优秀论文奖。1992年被破格晋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3年成为中国社会科学界最年轻的博士生导师之一。近年来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宏观经济学、制度经济学暨“过渡经济学”。

樊纲经常应中央政府领导和各部委的邀请就各种经济政策问题进行决策咨询，任中央货币政策委员会专家顾问组成员、国家外汇管理局专家顾问、外经贸部顾问等，并就各种经济政策问题向各地方政府提供咨询、建议，担任广东等多个地方政府的经济顾问，并在国内担任多种社会职务。同时，近年来被世界银行、UNDP、ESCAP、OECD等国际组织聘为经济顾问，任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国际顾问理事会理事、香港金融局研究中心顾问，并应邀到许多国家讲学访问、参加学术会议与合作研究，在国际经济学刊物上发表英文论文多篇。1995年以来，成为世界经济论坛唯一来自中国的研究员，并被美国中国经济研究会选为“明日世界领袖”；应邀经常在“财富论坛”、“国际商会年会”、亚洲商业论坛以及博鳌亚洲论坛等重要的国际会议上作为主要发言者之一。

•本刊特稿•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努力开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 工作新局面

——在省社科联五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

(2003年7月22日)

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 陈绍基

今天的会议是省社科联五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对省社科联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以来一年的工作进行认真的回顾和总结，对今后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刚才颜泽贤同志作了一个很全面的工作报告，讲得很好。在这里，请允许我和蔡东士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省社科联自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以来，团结、组织、联络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认真学习、研究、宣传和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积极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和服务社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社科联的工作出现了新面貌，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在这里，我谨代表省委、省政府，对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界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向参加会议的各位委员和专家，并通过你们向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问题，谈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哲学社会科学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我党历来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高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记得当年念书的时候读过艾思奇同志写的一本有关哲学的通俗读本，叫作《大众哲学》，这本书是在

延安时期写的，受到毛泽东同志的好评和推荐，这说明我党在革命战争时期就很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发表过多次重要谈话，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小平同志高度重视科学，高度重视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他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著名论断，为我们国家制定了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并明确指出“科学当然包括社会科学”。江泽民同志非常关心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特别是自2001年以来，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发表了三次重要谈话，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在谈到哲学社会科学的地位问题时，他明确强调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四个同样重要”，即“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江泽民同志讲的这“四个同样重要”非常精辟，特别是在人才的任用问题上，强调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使用不可偏废，不能光重视自然科学人才而不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这个论断很有指导意义。在谈到哲学社会科学的作用问题时，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五个高度重视”的重要观点，即“我们要始终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党治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巨大作用；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条件；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重大课题的攻关；高度重视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学者的成就和作用”。同时，江泽民同志还提出了“两个不可替代”的重要论断，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是一支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在这些重要论述的基础上，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坚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四个同样重要”、“五个高度重视”、“两个不可替代”等重要思想，非常精辟，非常深刻。我们党和政府各个部门以及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应该认真学习，加深理解，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

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和党的十六大报告中的上述论断，立意高远，内涵深刻，为今后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在这里，我简单谈一谈对“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并重”这一论断的认识。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自然科学的重要作用已被人们广泛认同，但对社会科学的同样重要性的认识却不尽一致。对这个问题，我们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哲学社会科学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作用是自然科学所不可替代的。自然科学的发展，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发挥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作用。自然科学成果的社会运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取决于科技政策、战略和管理，而这些都是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内容。可以说，自然科学越发展，社会经济越发达，社会文明程度越高，哲学社会科学的地位和作用就越重要。对我们国家来说，我们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在这个新的发展阶段，如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要回答和解决好这一重大课题，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和人类社会各个领域的规

律。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全党要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以及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这就是哲学社会科学所要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说，我们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推进，不仅需要自然科学的创新，而且需要理论的创新，也就是哲学社会科学的创新。更为重要的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已经一再证明，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正因为如此，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指出：“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是我们要长期坚持的治党治国之道。”这就充分说明，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加快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时代和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

我省改革开放的实践，雄辩地证明了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省社会科学界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宣传、研究和创新方面也努力“先行一步”，努力走在全国前列。我省在国内率先开辟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科的研究，最早系统开展社会主义辩证法和改革开放理论的研究，是全国七个邓小平理论研究基地之一。我省学者早在上世纪 60 年代就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见解，80 年代又率先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命题。这在当时都是相当不简单的，需要很大的理论勇气。我省学者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研究方面，在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理论研究方面，都取得了很多具有前瞻性的成果。我省学者还较早开展了对经济特区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对第三产业经济学的研究，等等。所有这些研究成果，都对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过去我们在这个方面宣传得不够，今后要加强宣传，使人们对哲学社会科学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有更深、更多的认识。一个地方，经济发展了，项目上去了，项目多一点，产出就多一点，这种经济效益能比较直观地看得见、摸得着。而理论上的贡献、理论创新的贡献其实非常巨大，这种贡献有形的，但更多是无形的，不容易被社会耳闻目睹，所以，我们更要多加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社会科学重要性的认识。

二、在学习研究和宣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方面走在前列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我们党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这是一个历史性决策，也是一个历史性的贡献，对于我国在新世纪新阶段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将产生极其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在今年建党 82 周年之际，胡锦涛总书记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全面部署。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新世纪新阶段全党全国人民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映了我国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当今世界和中国发展的时代精神，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强大力量，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江泽民同志首先在广东向全党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素材。我省社会科学界理应在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方面走在前列，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探索者、积极宣传者和忠实实践者。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当中，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要在努力开拓学习、研究的深度上下功夫，发挥理论学科的优势，既要从总体上学习、研究、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历史地位，特别是领会它的科学思想体系，掌握它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在认识上达到新的高度，又要对这个科学体系进行分专题的深入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有影响的科研成果，帮助人们解疑释惑、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运用理论和发展理论相结合，认真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特别是胡锦涛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提出的“十四个如何”的重大课题，推出一批理论创新性强、实践指导作用大的科研成果，为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向持续深入提供源源不断的理论支持。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的总要求，探索新的发展观，深入研究我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经济强省和文化大省实践中提出的大课题，充分发挥社会科学作为党委和政府的“思想库”、“智囊团”的重要作用。要把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研究与普及宣传教育结合起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采取各种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普及宣传教育。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加强自身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努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

三、明确努力方向，健全发展机制，不断开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新局面

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特别是省第八次党代会以来，省委一直将“科教兴粤”战略作为我省的重大发展战略之一，积极为我省科学教育事业包括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创造条件，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张德江同志到我省工作后，省委先后召开九届二次全会、三次全会和全省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大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出努力建设经济强省和文化大省的战略部署，力争使我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在新形势下，省委、省政府对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寄予厚望，对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寄予厚望。省委希望，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最近的“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和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方面不断作出新的努力，特别是在理论创新和应用研究方面，力争走在全国前列，为我省增创新优势、实现新发展、加快建设经济强省和文化大省作出新的贡献。

在新形势下，我们要牢牢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中的几个重要关系。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与尊重社会发展规律的关系。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对社会科学的指导，促进社会科学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繁荣发展，又要重视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它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握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尊重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并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指导具体的社会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二是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与发扬学术民主、贯彻“双百方针”的关系。要认真贯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继承前人的成就又敢于突破陈规，敢于触及现实矛盾和问题，大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探索新理论。在理论探索中要注意区分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的界限，不能把政治问题当作一般的学术问题，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要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同时，又不能把一般的学术问题当作政治问题，处理好这个关系非常重要。所谓政治问题，我看就是有法可依的、写进宪法里面的重大政治原则，比如说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四项基本原则等。在这些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不能含糊，不能动摇。但也不要随便把学术问题都归到政治问题上面去。要繁荣学术研究，首先要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区分好，在学术研究上要贯彻好“双百方针”，鼓励大胆探索和民主讨论，不能动不动就扣帽子、打棍子。三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对策研究和普及教育的关系。要在重视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用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宣传教育群众的同时，高度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和基础学科建设；要坚持应用决策研究与基础理论研究并重，以现实问题研究带动和促进基础理论研究，以强有力的基础理论研究支持和深化现实问题研究，使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四是党委、政府重视社会科学同社会科学工作者奋发有为的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时代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要注意克服重自然科学轻社会科学的“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一手比较实、一手比较虚”的片面性倾向，克服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科学发展问题上存在的只说不做、说多做少的现象。要把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纳入社会总体规划之中，切实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真正做到思想重视到位、计划安排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同时，社会科学界要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奋发有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充分发扬科学、创新与奉献精神，力争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对策研究和普及教育各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用出色的工作成绩争取党委和政府的进一步重视和支持。

在新形势下，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要以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和建立健全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为我省社科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一是不断完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领导体制。目前，我省社会科学事业有社会科学院系统、高校文教系统、党政部门系统、党校系统组成的“四路大军”。我们要积极研究、探索、理顺新形势下党委、政府对社会科学事业的领导体制，整合优化社科资源，形成协作互补的整体优势，增强联合攻关能力。社科联组织是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组织者和协调者，是党委和政府团结、联系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社科联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各地级以上市要健全社科联组织，加强对社科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的力度。

二是建立健全社科资金投入与物质保障机制。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财政的有力支持。要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机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各级政府对社会科学事业的财政投入应按一定比例每年递增，原来基数太小的，应在增加基数的基础上按比例递

增。同时，在设立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基金、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社会科学课题规划基金、社会科学普及基金及学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基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三是建立健全社科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机制。按照政治强、业务精、学风正的要求，培养一支学科结构合理、年龄结构合理的精干而又高水平的社科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老一辈专家学者在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上的导师、导向作用，同时注重中青年人才的培养，形成良好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使大批优秀年轻人才脱颖而出。把创造学术精品名牌和培养优秀人才统一起来，努力做到培养一个人才、带动一个学科、形成一个名牌研究领域。

四是建立健全社科成果的评价与奖励机制。建立一套完整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机制，规范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奖励机制。省、市两级要加大对社科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重奖重大研究成果，重奖有突出贡献和特殊成就的哲学社会科学家。同时积极制订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各界资助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奖。

五是建立健全社会科学的决策咨询机制。省社科联要规划、动员、组织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研究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不断推出具有较强理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各级党委、政府在决策过程中要重视发挥社会科学专家的作用，定期召开科学决策咨询会，对一些重大决策征求社科专家的意见，重要决策的事前听证要吸收社会科学工作者参加，形成有效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参与领导决策咨询的机制。

六是建立健全社会科学成果应用转化机制。我们要高度重视社会科学成果的社会实践价值的实现。既要重视对整个社会发挥思想导向、宣传教化作用的社科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又要重视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直接推动作用的社科成果的推广与运用。要通过建立应用、转化的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及时有效地实现社科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转化。

七是建立健全社会科学普及机制。目前，我省社科普及工作比较薄弱，适应不了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要与自然科普工作并重，在社科普及的人才队伍、机构、网络、硬件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足够重视，形成完善的运行机制。

八是建立健全社科规划管理机制。通过建立良好的管理机制，把我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规划好、评审好、管理好，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重视和加强社科规划工作，将这项工作纳入文化大省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省社科规划办的建设。各地级以上市和各高校也要进一步加强社科规划方面的工作。

同志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无上光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充满希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以出色的工作成绩和丰硕的理论成果，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责任编辑：雷比璐

•领导干部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回答了社会主义与时俱进的新课题

温宪元

[摘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当代中国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创造性地回答了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与时俱进的新课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出了新的贡献。

[关键词]“三个代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与时俱进

[作者简介]温宪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00。

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我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进了党章。明确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①同时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发展的、前进的。”^②要求全党同志“必须从中国和世界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着眼，准确把握时代特点和党的任务”。^③创造性地回答了社会主义与时俱进的新课题。

马克思主义是开放的思想体系，它不断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根据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邓小平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创造性发展。“三个代表”是在坚持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和科学原理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既集中体现了党的先进性，又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既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么建设党”的问题，又进一步深化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认识；既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建党学说，又丰富和完善了邓小平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路线、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根本任务、发展动力、依靠力量、国际战略、领导力量和根本目的等系统的科学理论体系，创造性地解决了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与时俱进的新课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出了新的贡献。

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怎样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是建国后中国共产党人要解决的历史性课题。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解决这一重大课题的任务历史地落到邓小平肩上。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是两个密不可分的基本问题，也是邓小平集中思考和全力探求解决的两大主题。邓小平一贯重视搞清楚马克思主义，搞清楚社会主义的基本概念，并把它作为总结社会主义历史经验的基本思路。他说：“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④还说：“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条，最重要的一

条，就是要搞清楚这个问题。”^⑤这是邓小平思考社会主义的重要基点，是邓小平理论的主线，其他一切问题都是由此而派生和展开的。只有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解决了，才能正确把握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从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出发，邓小平指出：“不解放思想不行，甚至于包括什么叫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也要解放思想。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总不能叫社会主义。人民生活长期停止在很低水平总不能叫社会主义。”^⑥1985年4月15日，邓小平更加系统地阐述了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他说：“我们冷静地分析了中国的现实，总结了经验，肯定了从建国到1978年30年的成绩很大，但做的事情不能说都是成功的。我们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个好制度，必须坚持。我们马克思主义者过去闹革命，就是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崇高理想而奋斗。现在我们搞经济改革，仍然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年轻一代尤其要懂得这一点。但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搞清楚这个问题。”^⑦

邓小平的“两个要搞清楚”，也是针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刻教训提出来的。1980年1月，他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时深刻地指出：“苏联搞社会主义，从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算起，已经六十三年了，但是怎么搞社会主义，它也吹不起牛皮。”^⑧对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存在的问题，我们早就有所察觉，但没有解决好这个问题。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总结了苏联搞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是关系中国前途命运根本性、长久性和全局性的两个重大问题，它们自然成为整个邓小平理论的两大主题。正是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两大主题的根本解决，才使邓小平理论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到一个新阶段，成为邓小平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发展新阶段的主要标志。

江泽民称邓小平的“两个要搞清楚”是“首要的基本的理论问题”。他指出：“总结历史经验，我们可以看到，坚持社会主义，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基本的理论问题。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前所经历的曲折和失误，归根到底就在于对这个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楚；改革开放以来在前进中遇到了一些犹疑和困惑，归根到底也在于对这个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楚。新一卷《邓小平文选》，紧紧抓住这个首要的基本的理论问题，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排除了一系列错误观点，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僵化封闭不能发展社会主义，照搬外国也不能发展社会主义；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法制也没有社会主义；只重视物质文明不重视精神文明也搞不好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从时代特征和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从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和治国的目标，从我国面临的国际挑战和机遇，全面、系统、深刻地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战略目标、战略步骤、战略布局、战略重点，并进而科学地揭示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⑨江泽民的这段论述对“两个要搞清楚”进行了非常深刻的、精辟透彻的分析，从“三个代表”的理论高度，把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概括的认识又提高到一个新的科学水平。

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基本问题上，集中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在当代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理论上的重大创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把“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同“建设什么样的执政党、怎样建设党”的基本问题，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既体现了党的性质和任务的时代要求，又体现了对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本质的深刻认识和发展要求，还充分地反映了当今时代基本特征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用新的思想观点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长期坚持的治党治国理论，把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过

去我们的认识不够清楚，现在搞清楚了，这就是对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实践中与时俱进的新贡献。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作为一个整体，体现了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三个代表”强调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忠实代表，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根本任务和动力，体现了执政党的根本任务和社会主义根本任务相统一的与时俱进精神。通过改革和创新，不断推动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体现了“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的根本要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在发展战略上，把“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需要解决的基本社会问题凸现出来。鲜明地指出现阶段要解决这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问题，必须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基础，必须搞清楚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解放与发展同存在剥削制度的社会有着根本不同的目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始终为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奋斗，这就把“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社会发展过程所要实现的目标显现出来。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的富裕，大多数人的贫穷，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社会主义财富属于人民，是人民共同富裕。这些论述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又体现了向共产主义前进创造物质条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还深刻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真理观与价值观的统一，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把对执政党建设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达到新的科学水平。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时俱进的社会主义还在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社会生活必然继续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分配和就业方式等的多样化还将进一步发展。这些必然给我们执政党和领导的各项事业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总是在社会矛盾的运动中不断开辟前进的道路。人民也总是从历史活动的实践和比较中，不断寻找、揭示和发展指导自己前进的真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着眼于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努力把握客观事物的变化规律，不断总结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不断为新的实践概括出新的理论指导。“三个代表”是理论创新的集中体现，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第一，立足于当今世界和中国的实际，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观察新问题，研究新情况，形成新的理论视角和新的科学论断。江泽民指出：“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的运动，决定着社会性质的变化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方向。”^⑩虽然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同，但“无论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必须敏锐地把握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趋势和要求，不断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也因此，对于党的先进性的要求必须同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统一起来，同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统一起来，并把最大多数人的利益看作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正是基于这样一个基本分析，江泽民强调全党同志要认真研究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要求我们全面把握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辩证关系，不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文化体制改革，努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以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⑪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要不断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注入新的动力，就必须明确，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先进生产力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将极大地推动世界的社会生产力和人类经济社会的发展，必须敏锐地把握这个客观趋势，始终注意把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

越性同掌握、运用和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紧密地结合起来，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不断用先进科技改造和提高国民经济素质，努力实现我国生产力发展跨越。

第二，立足于当今世界和中国的实际，创造性地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基本原理，充分认识“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⑫明确提出了中国共产党人必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历史使命。江泽民指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与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与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⑬江泽民还进一步强调：“人是生产力中最具有决定性的力量，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我国工人阶级，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力量。我国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同工人阶级紧密团结，是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⑭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始终是我们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必须履行的第一要务。”^⑮这是我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和政策乃至各项工作的全部体现，必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

第三，立足于当今世界和中国的实际，创造性地运用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全面把握“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阶段中，我们党既有每个阶段的基本纲领即最低纲领，也有确定长远奋斗目标的最高纲领。我们是最低纲领与最高纲领的统一论者”^⑯的战略思想。在我党 80 多年的历史发展中，全面提出党的基本纲领有过两次。1940 年，毛泽东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中系统地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1945 年，又在七大报告《论联合政府》中把这些论述归纳为党在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基本纲领。50 多年后，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纲领，即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这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行动纲领，也是党在新的世纪动员、组织全党和全国人民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面旗帜。这个纲领从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的角度，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的理论问题”作出了准确的回答，反映了党在政治上的进步和成熟，也为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提供了理论与政策上的保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统一于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阶段，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们制定一切方针政策包括制定党的纲领的依据。正像邓小平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定规划。”^⑰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是共产主义运动在现阶段的行动纲领，是共产主义远大目标在现阶段的具体实践目标。现阶段，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就是要脚踏实地为实践党的基本纲领而奋斗。只有做好现阶段的每一项工作，才能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离开基本纲领，脱离初级阶段的实际去讲社会主义，就很容易陷入空谈。

①②③⑪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1、17、11、38 页。

④⑤⑦⑯《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63、116、115—116、252 页。

⑥⑧《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12、250 页。

⑨江泽民：《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报告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3 年 11 月 2 日。

⑩⑫⑬⑭⑮⑯《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年，第 153、163、161、156、156、177 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转变政府职能 推进依法行政

黄兰发

[摘要]“入世”深刻影响了我国政府依法行政的进程，推动政府行为的法治化；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我国政府依法行政应采取如下对策：一是转变执政理念，二是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三是实现行政机构设置法定化，四是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五是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六是完善行政法律监督体系，七是在公务员管理制度改革中提高公务员法律素质。

[关键词]依法行政 政府职能 “入世” “三个代表”

[作者简介]黄兰发，深圳市南山区委副书记，广东 深圳，518052。

“入世”将深刻影响我国政府依法行政的进程，推动政府行为的法治化。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为了保证我国政府加入WTO后能全面履行相关承诺，我们必须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观念，改革行政体制和方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1. 转变执政理念。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就必须更新执政理念。一是要树立和强化法治理念。核心就是要树立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确立宪法和法律的绝对权威。只有不断强化各级政府的法治理念，不断加强政府自身法治建设，才能保证中国法治建设的顺利发展，才能保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顺利实现。二是要树立和加强平等理念。所谓平等理念，就是要树立平等行政、公正执法的行政观，在政府行政过程中充分尊重并切实保障社会各行为主体的平等权利，以平等的姿态行使政府的各项权力和义务，平等地对待各行政相对方，不以权压人，不以势凌人，坚决改变目前许多行政执法人员简单粗暴、滥用职权的作风，从而建立政府与社会平等和谐的行政关系。三是树立和加强选民理念。所谓选民理念，就是要树立政府行政权力来自于选民，政府必须为选民服务、替选民负责，政府的行政结果必须接受选民的监督、评价和检验的观念。我们所说的选民理念，是指建立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体制下的有中国特色和优势的政治理念，与西方政治家所推崇的选民理念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强调选民理念，就是为了使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地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更好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政治制度，真正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履行政府工作职责、行使政府工作权力时充分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我国各级政府要实现依法行政，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有完善的行政法律法规体系，使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在行使各项行政权力时有法可依。一是要加快立法进程。我

国在某些领域还存在立法漏洞，特别是对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大量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立法上明显滞后，其中包括最基本的行政组织法、机构编制法等关于政府自身的基础性法律至今还不健全。我国加入WTO后，如何适应国外企业在中国享受国民待遇问题、外资金融保险机构如何设立及管理问题、中国企业如何到境外投资问题等等，都需要加强立法研究，尽快制定相应的法律，消除立法盲点。同时，为保护国内产业，必须充分利用WTO的相关条款和灰色区域，通过国内立法的方式，在减轻国外产业冲击的情况下，加快国内产业的发展。例如根据WTO《保障措施协议》制定我国的《保障措施法》以及《反倾销反补贴条例》，建立产业投诉机制和规范的调查程序，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二是要对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认真的清理。对完全不适合时代要求的须废止；对基本不适应的应重新制定；对基本适应而局部不适应的应作认真修改；对法律法规中相互“打架”的要进行归并；对繁文缛节的法律法规要进行简化，使我国行政法体制能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适应我国加入WTO后更加开放的国际环境的需要。三是要坚决克服在行政立法过程中的部门化、地方化倾向。我国行政立法主体众多，而各个立法主体又往往从本部门和地方利益出发，制定许多强化本部门、本地方权力，为本部门、本地方谋取权力和利益的法律法规。在当前完善行政立法的过程中，必须坚决克服立法过程中的部门化、地方化倾向，保证行政法律体系的自身健康。

3. 实现行政机构设置法定化。要实现政府的依法行政，前提之一是行政机构设置法定化，机构职能及编制确定法定化。根据宪法和行政组织法的规定，行政机构的设置、机构职能的确定必须具有宪法和法律的明确依据。任何组织、任何个人都不得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之外任意设立行使行政权力的行政组织机构；任何机构、任何个人都不得超越法律所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凡不具备合法性的行政机构及超越职权范围的行政行为均为非法。而行政机构一旦合法设立、行政权力一旦明确，该机构就必须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权，既不能越权，又不能造成职权缺位而失职渎职。通过法定化将政府的机构、职能及编制等固定下来，从法律上、制度上保证政府组织结构的稳定性和机构、职能、编制的严肃性，从根本上改变随意增设机构、乱授权力的状况，也不允许动辄成立某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去取代合法行政主体的正常职权，使政府体系严格在法治轨道上正常运行。

4. 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依法行政具体体现在大量的政府行政行为中，既包括各级政府的抽象行政行为，也包括政府各部门各方面的具体行政行为。法理学上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是指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普遍性行为规范的行为，即政府所制定的各种行政性决定、规定、条例、命令等文件的行政行为过程。在抽象行政行为领域的依法行政，就是要做到制定法规性文件的过程必须合宪合法，其内容不能与现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其权限不能超过本部门本地区法律所授予的权限范围，不能侵害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所谓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针对特定对象，并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为。依法行政从狭义上讲是这些政府具体行政行为必须合法，所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必须“处之有据”。

5.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简化办事程序。行政审批，即“行政许可”。它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行政管理方式。但是，在大多数国家只是一种辅助方式，使用范围较小，针对性很强。而在我国，它却是政府主要管理方式，不仅封闭了市场，阻碍了经济发展，而且成为行政“黑箱”操作和可能导致腐败的一个源头，也与WTO所要求的强化市场机制对全球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原则极不适应。因此，必须制定《行政许可法》，改行政审批制为备案登记制，对凡是不需要国家投资、不属于国有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投资上马的新项目等，都可改为登记备案。对需要审批的事项，也要大力简化审批程序，限制每道程序的最长期限，就像WTO争端解决机制中规定的10天、30天、60天等明确时间概念一样，到期未否决则自动进入下一程序。

6. 完善行政法律监督体系。行政法律监督，既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环节，又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西方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说过：“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古今中外的无数实践证明，任何失去监督的权力都必然走向专制和腐败。因此，我们在构建新的政府体制时，必须高度重视行政法律监督问题，下大力建立和完善及时有效、有制约力的法律监督体系。应该看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在加强行政法制建设的过程中，采取了多种措施对行使权力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如在行政系统内部设立监察机构等。但由于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在法律上还只有原则性规定，可操作性不强，加之从事行政执法监督的政府法制部门机构不健全、专业素质低，致使对政府权力的部门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必须从内容、形式上认真进行改进和完善。首先，必须加强对宪法实施状况的监督。其次，要加强对行政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监督，加强对政府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命令、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当前，在各地普遍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行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导致政府行政指挥失灵。这也是我国行政法律监督中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将此纳入行政法律监督体系中，以维护政府的权威和政令的严肃性。其三，必须加强对政府行政过程的监督。这是行政法律监督中最大量、最普遍的监督。现实的情况往往是出了问题以后再去查处，追究责任，但在政府行政行为过程中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和制止，对此应通过政府部门内部监督机制的完善，使之得到切实的改进和完善。其四，要加强对政府经济活动的监督。当前党政官员腐败的问题主要的表现是经济领域的权钱交易、贪污受贿。为此，必须切实加强对政府经济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重点执法收费单位、重点国家建设项目、重点财政拨款单位、重点政府采购项目、国有重点企业等领域的监督，以堵塞现实经济领域的大量漏洞，既保护国家资产的安全，也防止大量的官员因失去监督而走上犯罪的道路。

7. 在公务员管理制度改革中着力提高公务员法律素质。顺应世界政府公务员管理“文官制”的潮流，着力推进政府公务员的职业化，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文官制度，切实提高整个公务员队伍的综合素质，特别是法律素质，以适应依法行政的需要，应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实施，从1993年至今已10年时间，目前还处于暂行阶段。我国政府在推进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的过程中，要提升和强化法律的地位和作用。一是公务员选拔机制的改革，不管是公务员队伍的“入口”，还是公务员的调整、升迁，应把法律素质、法治观念作为选拔的重要条件。以确保依法行政的坚实组织基础。二是公务员队伍的教育培训，应突出法治的内容，不断提升整体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公务员考核的改革，应把依法行政的能力和表现作为重要标准，使法治的观念和要求能在公务员队伍中充分贯彻。四是公务员监督机制的改革。要突出对公务员行政行为的监督，以法律为规范，抵御行政违法和行政权力的滥用，使公务员只能在法律的框架内依法办事。

总之，我们要借加入WTO的东风，通过实行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各级政府行政管理法治化的发展，加快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创造出有利于增强我国经济竞争力的“软环境”，使我国在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中居于有利地位，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

主要参考文献：

- 石广生主编《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人民出版社，2001年。
王红：《行政法与依法行政专题研究》，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
江必新：《WTO与行政法治》，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
李双元、蒋新苗主编《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
张正钊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

责任编辑：叶金宝

•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

“价值转化工程”的话语共识

杨海文

[摘要] 从“话语共识”的审视立场看，价值转化工程旨在肯定价值与知识经由财富达成的“时代性”关联、彰显知识与智慧经由心灵实现的“人格性”整合、推动理论与实践经由体制走向“工程性”的革新，同时，也凸现了包括深圳在内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对“经济与文化互动”这一现代化境界的智性诉求。

[关键词] 价值转化工程 话语共识 现代化境界

[作者简介] 杨海文，中山大学学报编辑，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从20世纪80年代汹涌澎湃的“经济北伐”转进到90年代有声有色的“文化北伐”，足以表征改革开放以来的广东已经不再“把‘资本’留给自己，把‘论’留给别人”，而是率先并在日益抵达“经济与文化互动”的现代化境界。作为一个极其典型、极具特色的个案，我们认为，黄锦奎先生1992年提出的“价值转化工程”，以及这个具有张力性的学说最近10多年来产生的显著影响，就从价值与知识、知识与智慧、理论与实践诸方面，呈现了“经济与文化互动”这一现代化境界的话语共识。

一、价值对于知识的依恋

如果说价值即是财富的抽象和抽象的财富，那么，财富从抽象到具体的实现和落实，显然越来越依赖于作为先进生产力中最重要构成因素的知识。个中原由在于，今天的人类正在迈进一个“知识经济”的新时代。

面对价值与知识经由财富达成的“时代性”关联，首先要求我们洞察——知识作为经济资源，具有传统物质资源无法比拟的三大优势。一是“非消耗性”。知识可以经过无数次的使用而不被消耗，在使用的过程中还可以因为多次使用而增值，这一特点保证了经济发展不会面临资源枯竭的危机。二是“共享性”。知识不具备排他性，可供许多人同时共享，较少受到时空的限制。三是“非稀缺性”。工业经济必需的物质资源是稀缺的，尤其是不可再生资源的数量正在逐渐减少，但知识是相当丰富的，并且能以很低的成本进行复制和传播。

面对价值与知识经由财富达成的“时代性”关联，其次要求我们展望——知识经济这一人类社会的革命性变化，将对产业发展、投资投向、劳动就业、资源利用、政府政策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亦即，目前可以3个“50%以上”的指标来衡量知识经济：第一，知识性的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占50%以上；第二，知识劳动者在劳动结构中的比例占50%以上；第三，知识贡献率（暂

时以科技贡献率为主) 在资源贡献率中的比例占 50% 以上。

价值与知识经由财富达成的“时代性”关联生动地表明，既然知识经济的发展正在给人们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们无疑必须致力于建设国家创新体系，通过营造良好的环境，推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体制创新，提高全社会的创新意识和国家创新能力。“从这一意义上讲，知识经济中必须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价值转化工程，知识经济的高级形态就是智慧经济。”^①说到底，在知识经济与价值转化工程的“时代性”关联中，将淋漓尽致地敞开并演绎价值对于知识的深深依恋。

二、转识成智：从知识到智慧

《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将“知识”分为 4 类：第一类是“知道是什么”的知识 (Know- What)，这一“知事知识”是关于事实状态方面的知识；第二类是“知道为什么”的知识 (Know- Why)，这一“知因知识”是关于自然过程的原理和运行规律方面的科学理论；第三类是“知道怎么做”的知识 (Know- How)，这一“知窍知识”指的是做某些事情的技艺和能力；第四类是“知道是谁的”的知识 (Know- Who)，这一“知人知识”指的是谁知道和谁知道如何做某些事的信息。从创新的角度看，第一、二类知识可以归入基础研究，第三类知识可以归入科技应用，第四类可以归入知识产权。

零散的知识是通过编码而实现系统化的，编码是知识获得更多的商品属性并得以广泛传播的前提。在信息技术和通信基础设施的大力推动下，目前，Know- What 和 Know- Why 两类知识已经得到有效的处理，实现了编码化和快速、低成本的传播；人们借助读书、听演讲和查看数据库等途径，可以很方便地获取这两类知识。与此相比，Know- How 和 Know- Who 两类知识属于隐含经验类的知识，难以编码化，不易从正式的信息渠道获取。然而，这两类知识的编码化水平与比例，却决定着经济和社会的知识化程度。

一旦深知“知窍知识”、“知人知识”的决定性作用，那么，我们固然需要立足于价值对知识的依恋去牢固地确立知识经济与价值转化工程的“时代性”关联，但更需要努力地追求知识与智慧经由心灵实现的“人格性”整合。首先，知识产权从法律上确认了知识因其“原创性”而获得的“商品性”，但一个企业只有借助敏锐的眼光并通过正当方式获得了知识产权，然后才能进入科技应用阶段。其次，科技应用是实现知识向经济转化的实质性环节，但经济效益的整体规模必须、也只能经由拥有技艺和睿智的管理者与劳动者在科技应用阶段上变成现实。质言之，在选择恰当的知识产权、促成有效的科技应用这一历程中，人的因素至关重要。

当然，这里绝对不能轻视，反而必须高度重视并促进基础研究，因为最为重要的创新都是在基础研究中完成的，创新是知识得以质的增长并从根本上改变人类历史的关键。

基础研究确实先在地决定了知识产权、科技应用的逻辑性存在，但是，从现实地实现有限价值资源向无限价值资源转化、无限软价值资源向有限硬价值资源转化的角度看，假如个体性人格缺少了从知识到智慧的“转识成智”，显然也就谈不上在获得知识产权、落实科技应用的历史性过程中的“点石成金”。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当“价值转化工程”及其有限无限原理、点石成金原理、杠杆支点原理、物元交换原理被通俗地表述为“现代点石成金术”时，^②事实上已然确认了知识与智慧经由心灵实现的“人格性”整合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实践作为价值转化工程的归依

“价值转化工程从价值科学角度把先进生产力工程中的物质技术与组织管理软技术放到一般的价值转化规律中去考察，以满足人类主体价值需要的高度，实现价值转化的系统优化创造财富的软科学

与软技术。”^③就此而言，从顺应价值与知识经由财富达成的“时代性”关联出发，价值转化工程不仅旨在彰显知识与智慧经由心灵实现“人格性”的整合，而且旨在推动理论与实践经由体制走向“工程性”的革新。

对于实践作为价值转化工程的归依进行探讨，也许更多地要求我们去思索先进生产力在发展和前进道路上的极其不平凡的遭遇。且看几个可笑的预言：1946年，20世纪福克斯公司制片人达利·扎努克曾说，“电视肯定好景不长，人们很快就会厌倦每天晚上都盯着那么一个木匣子”；1977年，数字设备公司总裁肯·奥尔森说，“个人没有必要在家里拥有一台电脑”；1981年，微软创始人比尔·盖茨说，“对任何人来说，640K 的内存就足够了”。^④发明先进生产力或引领其前行的人并不一定始终都走在时代的前列，但他们将为此付出代价。譬如，当肯·奥尔森在公司里禁止任何讨论或甚至提及“个人电脑”等同于“微机”的时候，他事实上已经宣判了他的公司被个人电脑市场接管的最终命运。

社会的需要比10所大学的作用还要强大，然而，也正是在这里，“法治”的实践高于“人治”的实践，理论与实践必须经由体制走向“工程性”的革新。例如，与达利·扎努克的预言恰恰相反，现在电视已经塑造了“全能语言的文化时代”，实践本身使得电视在蓬勃发展的大众文化中越来越发挥着不同凡响的独特作用，由电视文化所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也不断地成为一个国家重要的财政支柱。不过，伴随着电视的文化功能与经济功能的日益增强，对电视技术本身的革新与革命也提上了议事日程。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管是日本采取的在高清晰度电视上“精益求精”的战略，还是美国选择的从电视到电脑的“功夫在诗外”的决策，无不告诉我们：国家创新体系及其隶属于其中的价值转化工程，从“量”的角度看离不开专家的参与和支持，但在“质”的意义上却须超越纯粹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的狭隘视野，否则，即使从理论过渡到了实践，也难以获得从体系到工程的整体效果。

如果说价值转化工程是在促使“资本论=国富论”的中国语境中展开的，那它还迫使我们要对“李约瑟难题”和“韦伯问题”予以破译。1954年，李约瑟曾经追问：为什么在公元1~15世纪中国的科学发明和发现遥遥领先于同时代的欧洲，但后来中国文明在亚洲却未能产生与欧洲相似的近代科学？此前，马克斯·韦伯认为，中国之所以没有自行地发展起资本主义，原因在于儒家学说跟资本主义精神是相左的。在此，似乎更应突出“物质决定意识”，因为在一个科技落后的国度显然很难想像科学精神的飞扬，但科技的发达势必孕育科学的精神。然后，才有可能既强调实践作为价值转化工程的“归依”，又推动着理论与实践经由体制走向“工程性”的革新，——价值转化工程的“重中之重”也正在于此。

“海是龙世界，天是鹤家乡。”观察并评价一个学术观点或一个理论学说，往往要求我们能够深入其中而又超乎其外。意思是说，一旦走出黄锦奎先生在《在新的价值世界中创造财富》和《价值转化工程》等论著中营建的“独特叙事”，价值与知识经由财富达成“时代性”的关联、知识与智慧经由心灵实现“人格性”的整合、理论与实践经由体制走向“工程性”的革新这一“话语共识”，就理所当然地成了我们要把握的重点。这一话语共识凸显了包括深圳在内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对“知识是明天的经济”的智性诉求，呈现了“经济与文化互动”的现代化境界，由此，知识经济才会“在”现代，先进生产力才会“在”中国。

①黄锦奎：《知识经济与价值转化工程》，《新华文摘》1998年第11期。

②参见黄锦奎《现代点石成金术——价值转化工程》，《特区理论与实践》1994年第3期。

③黄锦奎：《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学术研究》2003年第8期。

④参见《可笑的预言！》，《文汇读书周报》2001年1月20日。

责任编辑：叶金宝

试论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的适用性问题

何关银

[摘要] 价值转化工程的思维方式是在一定价值观或价值标准基础上的思维范式、模式的总和。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运动存在对不平衡的偏好，使价值转化过程存在确定性和不确定性两个方面，使现实生产力存在落后与先进两个方面，其主导方面是不断产生先进生产力代替落后生产力的辩证运动。价值转化工程中的适用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运动的不确定性、特殊性、个性方面的表现，它也是价值转化工程运动规律的内容与表现。

[关键词] 价值转化工程 思维方式 适用性

[作者简介] 何关银，重庆市委党校哲学部教授，重庆，400041。

价值转化工程理论的提出，从理论上讲，有助于我们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力发展的特殊运动规律及其表现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力的发展更是依赖于价值转化的实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个别劳动生产的使用价值实现向商品价值及价格的转化是“一场惊险的跳跃”；从实践上讲，为各地区、各行业、各法人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可操作的范式，这就是要抓住价值转化这个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特别是先进生产力的“牛鼻子”。笔者以为，价值转化工程在不同的条件下其适用性是不同的，只有抓住了价值转化工程的适用性的差异，才能使价值转化工程理论在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全面发挥其理论和实践指导作用，就此问题，笔者谈些管见。

一、价值转化工程的适用性是价值转化工程规律的内容之一

笔者以为，所谓价值转化工程的思维方式，就是建立在市场经济价值观基础上的一系列思维范式、思维模式的总和。市场经济既呈现马克思主义的“世界历史”观趋势上的统一性、共性的特点，同时，又存在区域、国家范围内的特殊性、个性的特点，这是市场经济实践进程中的“一枚铜钱的两面”，也是市场经济的历史与现实。同样，在市场经济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在价值标准和思维范式、模式上也应是统一性、共性和特殊性、个性的统一。

在今天，知识经济和全球化思维就是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的统一性、共性的体现。但是，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的特殊性、个性，则很难作一个统一的界定，必须根据各国家、各地区、各行业、各法人单位的实际，去具体把握，这就是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的适用性问题。

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的适用性观点，其含义是主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讲价值转化，既要依托经

济全球化、知识经济这一世界经济的大背景、大轨道的统一性，又要立足于特定地区和国家的个性、特殊性，把这两者有机统一起来。

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的适用性观点，其理论意义是力图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转化的特殊运动规律和轨迹，实践意义在于力图为从实际出发找到先进生产力“所在位置”的正确路径。

价值转化现象可以说是人类经济活动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就一直存在的经济规律性现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在原始公社末期，由于生产力发展使部落消费后有了剩余财富，财富就转化为“商品的形式”进行交换，价值转化就开始了。^①迄今为止，人类经济的价值转化活动已依托了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三种不同的机制。

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转化是小规模、停滞式、偶然性发生的，所以，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转化从社会角度讲难以在先进生产力基础上进行，从生产者的角度讲难以通过价值转化使自己摆脱贫穷和不断提高微观生产力水平。

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生产应该说规模是可以扩大的，技术也可以是进步而不是停滞的，但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转化是沿着“计划安排”的人为轨迹运动的，由于计划体制的僵化性和人为安排不可避免的主观性，将使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转化不能促进先进生产力不断增生、生产者在价值转化中也不存在价值增值和发展的机会，所以，计划经济总是难以摆脱“有增长无发展（政治路线干扰下经济会停滞乃至崩溃）”的怪圈。

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的压力、技术创新的动力、风险超额收益的诱惑力，这市场机制的内在动力机制的“三驾马车”，使市场经济具有了不平衡的偏好。也正是这种不平衡的偏好，铸成了市场机制条件下价值转化工程特有的统一性、共性和特殊性、个性的交互作用，市场机制条件下生产力的平衡决定了价值转化中的统一性、共性那一面，不平衡决定了价值转化的特殊性、个性的那一面。同时，市场机制条件下经济运动的平衡趋向决定了落后地区和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存在由落后变先进的可能性，不平衡趋向则决定了现实生产力总是存在先进生产力与落后生产力既不可避免地共存、又存在先进生产力不断代替落后生产力的生产力系统的辩证过程。所以，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转化的无限发展的空间与先进生产力不断代替落后生产力的进程的关系，既是现实经济并行共存的经济运动现实，从理论上讲又是相互作用的互为因果链条。我们要通过价值转化的空间的“钥匙”，揭开市场经济条件下先进生产力产生的秘密和不断代替落后生产力的机制，同时，我们只有把握了市场机制条件下价值转化的统一性与特殊性这个方面，才能真正把握现实的价值转化空间，才能找到现实的先进生产力的“处所”，这就是价值转化的适用性是认识和把握先进生产力的“路径”的含义。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价值转化质与量的空间，应该说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先进生产力最明显的标志。这个道理很简单，市场经济下的先进生产力一定具有落后生产力无法与之比较的价值转化能力，并且能通过创造以货币单位为量化标准的盈利能力，所以通过价值转化路径就可以找到先进生产力所在的“位置”。

笔者以为，发挥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在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就是要以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这个今天价值转化的统一性、共性的标准和方向为目标，同时，着力研究与寻找本地区、本行业、本法人实体具体的价值转化空间何在、有多大、怎么利用与发挥其作用？每个地区、行业、法人的现实的价值增值空间又不一定要达到了经济全球化、知识经济的水平，才能实现价值增值、价值转化，这就是价值转化的适用性规律起作用了。比如，凤凰卫视在采访薄熙来省长时，薄熙来同志谈到了这样一个情况：辽宁省有一些以产煤为特色的城市，如抚顺等，今天这些资源型城市资源枯竭了，造成了很多“下岗工人”，这些人文化低、年龄大，知识经济和全球化他们都适应不了，这些人力资源的价值难道就没有转化出路了吗？辽宁省从这些人的实际出发，组织他们搞科学养猪，目前效

果明显。通过这个例子笔者以为可以证明这样一个道理，在讲价值转化和先进生产力时，我们既要承认全球化、知识经济是先进生产力和价值转化的方向与标准，同时，也要看到价值转化工程和先进生产力也有相对性、适用性的一面。比如，下岗矿工养猪成功了，相对来讲也是实现了价值转化，也是发展了先进生产力。如果辽宁省在为资源枯竭城市人力资源实现价值转化的实践中，固守只有全球化、知识经济标准的一面，而不考虑“下岗职工”的适用性，或许这种人力资源的价值转化至今还未实现。

二、促进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从认识理性向实践理性的飞跃

价值转化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一个带普遍规律性的现象，在我们没有树立正确的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以前，价值转化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一团存在混沌”。当我们借助于价值转化思维方式认识了价值转化的本质和规律以后，我们对价值转化的认识就达到了认识理性的水平。根据毛泽东关于理性认识还必须进行第二次飞跃，即指导实践提高实践水平的观点，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还必然要实现从认识理性向实践理性的飞跃。

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的认识理性的基本内容是：把价值转化的统一性、共性和特殊性、个性即适用性相结合。这也就是价值转化思维方式的价值观标准，也即是价值转化工程思维范式。库恩提出了范式转换论的观点，闵采尔提出范式即“规范的科学”——有人通俗地解释说“范式是从事同一对象或学科研究共同的规范”。托马斯·库恩的名著就叫《科学革命的结构》。他在书中所提出的“范式”转换论，就是研究科学本身发展规律的。他认为，科学是通过从一种范式向另一种范式的革命而不断发展的。譬如，从牛顿力学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就是范式的转换，是一场物理学的革命。在他看来，科学革命即范式转换。闵采尔曾将范式转换过程简单地表述为：范式 I → 规范科学（即范式 I 指导下积累的知识）。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从认识理性向实践理性飞跃，应该是一个范式转换过程。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从价值转化的价值标准视角讲，也即是从价值转化思维方式的一般理论上讲，价值转化思维方式的统一性、共性和特殊性、个性都同等地位可以作为价值转化的价值观或价值标准。但是，一旦结合了各个国家、地区、行业、法人的价值转化实践，人们对价值转化标准两个方面的应用就有主次轻重之分了。比如，重庆市在实现对外开放方针的实践中，渝西和渝东对外开放的具体内容就明显地不同。这种不同，如果导入“范式转换”理论，既好理解也易于操作。

范式范畴使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这个看来不好把握的理性认识问题有了确定性的内容、内涵。也就是说，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要求在价值转化实践中价值观或价值标准的统一性，这个统一性的内容就是价值观或价值标准的两个方面，在今天来说就是经济一体化、知识经济。范式转换理论使我们到底怎样把握和运用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的适用性问题有了可以规范化的、可操作性的思想路径。根据范式转化的观点，所谓把握和运用价值转化思维方式的适用性，就是要根据国家、地区、行业、法人的实际，在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方式两个方面的标准之间实现符合实际的转换。只有这样，价值转化、价值增殖的空间才能不断如不竭江河流水一般被开发出来，同样的道理，如果价值转化、价值增殖的空间和潜力不断被开发了出来，我们也可以说明我们始终发展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先进生产力。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价值增殖的空间与潜力是同一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01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简论技术创新价值转化的政策选择

章新华

[摘要] 发展先进生产力，必须科学地选择和完善技术创新价值转化政策，目前，特别需要完善技术创新价值转化的主体建设政策和中介组织发展政策。

[关键词] 技术创新 价值转化 先进生产力

[作者简介] 章新华，中共江苏省通州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高级讲师，江苏 通州，226300。

技术创新价值转化政策是指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为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各级技术创新目标而制定的各项技术创新价值转化活动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影响生产力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技术创新价值转化政策的进步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起着主导和决定性作用。发展先进生产力，必须依靠科技进步，科学地选择和完善技术创新价值转化政策。使技术创新真正成为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推动力。技术创新价值转化政策的选择与完善涉及方方面面，本文只谈谈自己的一管之见。

一、完善技术创新价值转化的主体建设政策

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创新技术，最终必须落实到创新主体身上。因此，吸引主体参与技术创新活动是完善技术创新价值转化政策，实现生产力发展转变的根本。

一是要理顺政企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从企业来讲，就是要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的首要目的是获得经济利益，并以此取得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这就必须运用产权机制和利益机制来减少企业行为的外部性，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决策主体，使其技术创新决策目标函数消除不规则行为，纳入有序的生产力发展轨道。从政府看，要切实转变职能，转向运用宏观政策调控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行为。在改革未到位的情况下，政府干预或直接进入企业层次，来确定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行为，形成很大弊端，表现为造成不公平竞争，使企业过分依赖政府的优惠和投入，难以使企业形成有效激励，更难以形成硬性约束，造成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行为很大的外部性。转变职能后，政府可以制定统一有效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政策，包括税收、利率、信贷、产业等政策，使企业主要运用政策取得支持，从而降低技术创新成本，提高技术创新效益，达到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目的。

二是要创办技术创新孵化器。一类是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器，扶持新的、有前途的以技术创新为主

的企业成长，帮助它们筹措资金，提供有偿服务和咨询顾问；另一类是技术创新产品孵化器，除给创新者提供常规服务外，还需提供风险资金与开发技术手段，负责产品的成本控制、服务分析、市场开拓等问题。这两类孵化器的孵化对象不同，前者是企业，后者是产品，因而它们所承担的风险与收益也不同。孵化器的形成也不同，前者相当于一个基础设施，租赁公司、办公服务公司与管理咨询公司的混合，后者相当于一个设备齐全的研究开发中心，在具备基础设施与技术手段的同时，还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强有力的高智能的科技人员、高文化的熟练工人和高素质领导人才。就目前情况而言，建议由科委、科协行业中心创办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器，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创办技术创新产品孵化器为宜。

三是要实行科学管理。成功的技术创新是多种能力有机结合而产生的综合成果。企业从事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不但要对经济、市场的状态及其多变趋势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还要有意识地主动地在经营战略、观念、组织、管理等方面随着环境的变化进行变革和创新。企业管理系统对生产经营和研究开发等活动起着计划、组织、激励、控制的作用，其功能和效率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的绩效。当代科学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和周期越来越短，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及时获取有关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在组织内部迅速、准确地传递和处理，是企业技术创新成功的基本前提。技术创新意味着向企业导入新技术和新产品，往往要求企业的管理系统和组织形式进行变革和创新，使现代管理系统真正适应技术创新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二、完善技术创新价值转化的中介组织发展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技术市场的蓬勃发展，技术中介主体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在发展中也遇到了诸如技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中介组织服务水平较低等问题和障碍，在实践中必须不断探索，通过发展技术中介组织加速成果转化，最终达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目的。

一是要加强对中介组织的政策扶持和法律规范。要深入研究我国技术中介组织的社会功能、运行机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市场中介的责、权、利，明确技术经纪人的特殊性，制定技术中介和管理法规，规范技术交易行为，严厉打击交易中的欺诈和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另一方面，要力避急功近利的做法，应明确从事公益性社会化服务与纯商业赢利行为的分界，立足促进成果转化的大局和长远利益，努力完善以包括中介主体在内的促进成果转化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是要扩大技术中介组织的能量和深化服务功能。所谓扩大能量，是指扩大其社会化服务的范围和增加服务手段。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加强，社会对技术的需求和相关的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需求日盛，随着政府机构的深入改革，政府机构切实转向宏观管理，技术成果推广、转化工作应更多地发挥各类中介组织的作用和依靠技术市场。在当前政府机构改革和科研院所的改革中，要对政府所属各类中介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类指导，真正做到政事分开，下放职能，加强这些机构的社会化服务功能和市场意识，使之真正成为政府服务于社会的延伸，提高技术推广和转化的效率。同时，技术中介机构要苦练内功，努力加强服务功能，并在社会化服务中引入公平竞争的原则，创精品服务，按照严格的规范，进行技术经纪资格培训，在实践中努力培养一大批懂技术、熟悉市场、熟悉法律、有很高职业道德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从根本上提高技术中介队伍的业务素质，加快全国技术市场信息网络系统的建设，尽快形成技术市场信息的主渠道。加强中介的现代化服务手段，解决国内技术信息流通不畅、加工服务手段落后、网络之间各自封闭、供需双方脱节的现象。

责任编辑：叶金宝

•哲 学•

从解释学视角看马克思文本研究 ——兼评解读马克思的两种学术取向

杨学功

[摘要] 本文从解释学视角出发，分析和评论了当前国内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两种学术取向。通过对文本研究中“解释学处境”的揭示，否定了“以文本为本位”研究的可行性；基于对文本意义客观性和解释合理性的证明，为马克思文本解释的有效性原则作了辩护；认为应该从“返本”与“开新”的互动循环中去把握马克思文本研究的意义。

[关键词] 解释学 马克思 文本

[作者简介] 杨学功，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北京，100732。

近年来，围绕着“重读马克思”的话题，国内学术界兴起了“马克思文本研究热”。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赞同一些学者的主张：我们今天开展马克思文本研究，首先需要一种方法论上的自觉。因为此类研究，过去一直在“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等等名义下进行，并不是今天才提出来的新问题。如果没有方法论上的反思和提升，我们今天的研究很难达到新的境界和水平，甚至有可能在新名词下重复过去的老套路。笔者曾经撰文探讨在马克思文本研究中合理借鉴解释学方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①这里再结合学术界的相关争论，进一步申述自己的态度和立场。

一、“以文本为本位”的研究是否可行

从解释学的视角看，在当代条件下开展马克思经典文献的研究，实际上就是要对马克思的历史文本作出新的解释。鉴于以往研究中由于“意图先行”而导致了对马克思的误解或“误读”，有的学者提出，为了“呈现马克思思想的真实面貌和原初状态”，客观地了解、科学地阐释并逐渐接近马克思的思想，我们应该“以马克思的文本为本位”来展开自己的研究工作。所谓“以文本为本位”的研究，就是在阐释马克思的思想的时候，应该从他的文本的特定语境和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出发，而不是从别人提供的解读模式和诠释框架或自己的观点、倾向方面去考虑。^②这是目前马克思文本研究中一种被明确表述的研究纲领或研究策略。我们的问题是：这样的研究是可行的吗？

比较清楚的是，这种主张明显忽略了文本研究中的“解释学处境”。

所谓“解释学处境”，按照海德格尔的说法，就是“理解的前结构”，它由“前有”、“前见”、“前设”三者构成。“前有”就是理解之前先已具有的东西，包括解释者的社会环境、历史景况、文化背景、传统观念以及物质条件等，它们隐而不彰地影响并限制着人的理解。“前见”就是理解之前的见解，即成见。任何被理解物总是具有多种多样的可能性，而把它解释成哪一种，是由前见参加决定的。“前设”就是理解之前必须具有的假设，解释总是以某些预先设定的假设为前提的，任何解释都包含有某种预设。海德格尔说：“把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加以解释，这在本质上是通过先行具有、先行视见与先行掌握来起作用的。解释从来不是对先行给定的东西所作的无前提的把握。”^③伽达默尔把海德格尔的“理解前结构”统称为“先入之见”或“偏见”，有时又称这种“先见”或“偏见”为理解的“视域”(horizon)，认为它们是任何理解的出发点或前提。总之，解释者无法摆脱“前见”或先入之见而达到所谓“以文本为本位”的理解，而“前见”是任何理解和解释都必然具有的“解释学处境”，是任何理解和解释得以可能的条件，其意义也决不是消极的，应该限制或排除的。伽达默尔认为，“前理解”或“前见”是历史赋予理解者或解释者的生产性积极因素，它为理解者或解释者提供了特殊的“视域”，谁不把自身置于这种历史性的视域中，谁就无法真正理解。

正视“解释学处境”，对于我们开展马克思文本研究具有多方面的启迪意义。而“以文本为本位”的研究纲领，由于忽视“解释学处境”，存在着一系列自身无法克服的悖论或难题。

第一，正视“解释学处境”，意味着任何文本研究得以可能的前提之一，就是研究者必须形成相应的“问题视域”。我们只有取得某种问题视域，才能理解文本的意义，而问题视域本身就包含了对问题的可能的回答。“问题视域”是可以改变的，随着“问题视域”的改变，不同文本或同一文本的不同方面会在不同的条件下分别被提到关注焦点的地位，而这是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例如对《共产党宣言》的解读，过去将它的主旨概括为阶级斗争、“两个决裂”、“两个不可避免”，现在人们又从中“读出”世界历史理论、世界史观抑或全球化思想。主张“以文本为本位”进行研究的学者对此感到困惑和不解：这些对立的观点由同一文本中生发出来，割裂和肢解了原始文本的完整性和真实内涵，损害了马克思文本研究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恒定性。然而从解释学的观点看，同一文本的不同内容方面会因为解释主体视角的转换而发生迁移，是十分自然的。以前在战争与革命的时代主题下，研究者的“问题视域”自然注目于马克思文本中这些方面的内容，而对其他内容有所忽略；而交往的普遍化、世界历史理论以及全球化等方面的内容之所以在近年来的研究中受到重视，也是因为生活实践的变化引起了人们关注焦点的变化。由于“问题视域”总是有限的，所以我们不可能一下子穷尽文本的一切方面，这就是经典文本之所以常读常新，具有永恒魅力的道理所在。

第二，正视“解释学处境”的存在，可以使我们对自身的局限性获得自警和自省的意识，从而避免种种僭妄。马克思的文本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和极其多样的体裁，我们在研究时固然可以提出全面性的要求，但只要研究者的“视角”(perspective)是一个不可约化和省略的因素，所谓“全面”就只能是一种外观，视而不见的现象还是会经常发生。因为“意识和对象的绝对同一性对于有限的历史性的意识来说基本上是不可达到的。”^④我们不能期望自己会以某种万能的“神目观”一下子捕捉一切，在坚持从自己视角出发所得到的结论的同时，要看到可能还会有其他的视角，而它们所得出的结论也许是同样合理和应该受到尊重的。任何一种“视角”或“问题视域”都是有限的。在依据某种“问题视域”进行文本解读的过程中，“敞亮”和“遮蔽”总是如影随形般互相依存的。因此，从一定视角出发所得到的对于马克思的理解，只是多种可能的理解中的“一种”理解，它不排斥其他可能的理解，也绝对不是“惟一”的理解。实验心理学演示，同一幅图画，由于观察者视角的不同，可以看到“美丽的女郎”和“凶恶的老妪”两种完全不同的形象，但每一次我们只能看到其中的一种形

象，我们能说哪一种形象是“真”的呢？

第三，正视“解释学处境”的存在，意味着承认并重视解读者自己思想的权利和责任。即使我们把文本研究理解为“我注六经”式的解读，这个“我”即解读者的作用虽然是隐匿的，但仍然是不可排除的。因此，不管“我”怎样以“马克思”的名义说话，实际上所说的还是“我”对“马克思”的“理解”。每一个“马克思”的读者都有权利说“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但当这样说的时候，“我”就会多一分谨慎，多一分谦逊，敢于承担自己作为解读者的“责任”，而不是像过去所做那样，每一个“马克思”的研究者都以“马克思”的名义说话，却把本来应该由自己承担的责任轻易地推卸掉。

总之，研究者永远也不可能抛开自己的“问题视域”而进行所谓“以文本为本位”的研究。

对于马克思文本的研究来说，“以文本为本位”的研究还有可能陷入某种“文本中心主义”的误区，把马克思的文本封闭起来，只注意其内部一定语境中语词、语句之间的相互关系，割断文本与环境现实之间的联系，其结果是不可能揭示马克思文本的真实意义。因为马克思的文本不是孤立的事件，它们的产生正是为了回答马克思所生活的时代和社会历史已经提出的种种问题，这些文本的意义和存在价值来源于它们对问题的回应。所以，我们必须从它们所面对和回答的问题中，去寻求把握文本意义的线索。从这种意义上说，离开了对产生环境的深刻把握，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文本的真实意义。也就是说，文本虽然是我们的直接对象，但却不是我们的解读的最终根据，最终根据只能是生活实践中所产生的问题。如果封闭在文本自身范围之内，字面上的忠实有可能使我们离马克思的精神实质越来越远。

二、如何理解文本意义的客观性和解释的合理性

对于“以文本为本位”的研究取向来说，文本意义和解释的客观性是一个基本的前提。但是我们看到，这个问题远比想象的要复杂得多。

首先，关于文本意义的客观性。在古典解释学那里，文本意义的客观性是由“文本意义的先在性”和“作者本位”这两个假定来保证的，类似于现在一些学者所坚持的“原意”这一概念，即作者在创作文本时已然赋予的“原初含义”。但是随着解释学的进展，这个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以下几个因素是我们今天必须考虑的：第一，伽达默尔揭示，文本的意义不是作者预先给定的：作者的思想决不是衡量一部作品的意义的可能尺度，甚至对一部作品，如果脱离它不断更新的被经验的实在性而光从它本身去谈论，也包含某种抽象性。第二，利科把文本的“意义”分为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的内容：客观内容是语句所“意味”的事情，主观内容是说话者所“意指”的事情。理解，不是把自己影射到本文中去，而是从作为解释对象的语境的理解中接受一种放大了的自我。第三，艾柯（Umberto Eco）认为，作者的“前文本的意图”（*pre-textual intention*）——即可能导致某一作品产生的意图——不能成为诠释有效性的标准，甚至可能与文本的意义毫不相干，或者对文本意义的诠释产生误导。

综合上述各点，我认为，有必要在文本的“意思”或“含义”（meaning）与文本的“意味”或“价值”（significance）之间作出适当的区分。前者是文本内在具有的，至少也是文本“给予”的；后者却是相对于解释者而言的，是在与解释者的关系中生成的。在前一种意义上，我有保留地接受“原意”这个概念，但反对从“作者意图”方面去作“无限衍义”；在后一种意义上，我认为不应该对“原意”过分坚持，对意义的“变形”产生病态的恐惧，而应该为文本意义的当代延伸开辟广阔的阅读空间。事实上，从解释学的视角看，任何理解和解释过程中都必然会发生“走样”或“变形”，即使我们只是把马克思的著作翻译成中文，这种“变形”也已经发生。因为“即便最忠实原作的翻译也

是无限地远离原著、无限地区别于原著的。……翻译在一种新的躯体、新的文化中打开了文本的崭新历史。”^⑤

其次，关于解释的合理性。由于“解释学处境”充分凸显了解释活动的主体性和开放性，我们很难从正面来确定什么是合理的解释及其判断标准，但我们可以从反面，即从任意的解释将受到限制的意义上来证明什么是合理的解释。这里不妨借用艾柯和卡勒（Jonathan Culler）的几个术语来说明这个问题。^⑥“无限衍义”（unlimited semiosis）——这一概念旨在批评解释过程中无拘无束、天马行空的任意性，由这种任意性所主导的诠释属于“过度诠释”（overinterpretation）。“过度诠释”的反面是卡勒所提出的“不足诠释”（underinterpretation）。例如，对于马克思文本研究来说，抓住一点作无限的引申和发挥，便属于“过度诠释”，它越出了“合法诠释”的边界；而以低于马克思的水准去解读马克思属于“不足诠释”。“过度诠释”和“不足诠释”都是不合理的诠释。而合理的诠释期待着自己的“标准读者”（the Model Reader）——指那种按照文本的要求、以文本应该被阅读的方式去阅读文本的读者。尽管“标准读者”的解释仍然具有多样性，但它排除了主观随意性。

自从马克思的文本被创作出来以后，对它的解释历来是多种多样的，但并非每一种解释都是天然合理的。我们并不抱持一元的解释观，但我们也不能把解释看成是完全主观的任意涂抹，想把解释对象怎样打扮起来，就怎样打扮起来。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就批评过米海洛夫斯基把他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的做法，是对《资本论》的“错误的解释”，是对他的“侮辱”。^⑦对一种文献或思想的解释，特别是对像马克思这样思想异常复杂而且经常变化的思想家的理解，情况异常复杂，往往难有定论，也不能人为地定于一尊，因为这样就会限制思想自由发展的活力。但这不是说，解释没有一定的标准或准绳，只是这个标准或准绳并不是预定的和先验的。我们确实不能说“本真意义上的马克思”是一个假问题，但如果有人以“本真意义上的马克思”自居，将可能犯更大的错误。

三、马克思文本研究的目的何在

在“重读马克思”的过程中，一种要求马克思研究具有充分的文献根据，从而也更具有学术性的呼声日渐高涨，甚至形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马克思文本研究热”；与此同时，关于“马克思主义当代价值”的研究也迅速开展起来。它们代表着深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两种不同取向和目标诉求：前者力图通过对文本的悉心解读，还原马克思当年思考的特定语境，客观地把握马克思本人的思想，接近其复杂的心灵世界；后者虽然也把文本研究作为基础，但更关心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发展问题，即通过重新解释马克思来捕获时代问题和激活马克思的思想方法在当代的意义。^⑧两种不同取向的差异，在它们的两个纲领性口号中得到了鲜明的表达：一个是“呈现马克思思想的真实面貌和原初状态”；一个是“马克思如何走向当代”。两种思路的差异非常明显，并且已经展开了正常的学术交锋和争鸣。面对分歧，无论是人为地制造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还是缺乏分析地诉诸于“辩证统一”的做法，都是简单化的。我们需要在充分把握两种思路的张力基础上，来寻求解决分歧的途径。

应该承认，“马克思文本研究热”的兴起并非无的放矢。首先，它与国际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MEGA2）的编辑出版有密切关系。MEGA2不仅提供了大量我们以前没有见到的文献资料，而且通过考证发现过去被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和中文版中的文献有的是误收，即把不是马克思的著作当成了马克思的著作。MEGA2所做的辨别真伪的工作及其所提供的新的文献资料，为马克思研究开拓了新的学术空间，是文本研究热兴起的资源背景。还应看到，版本考证、文献核对等等，虽然只是马克思研究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但却是今天的“文本研究”区别于过去的“原

著研究”的“特色”所在。其次，文本研究中提出的“回到马克思”，虽然受到不少人的误解和批评，但我认为应该持“同情理解”的态度。因为他们所谓的“回到马克思”，是指要超越以往对马克思的误解和误读，通过重新解读，“回到”在历史演进中（特别是在后来的解释中）被“遮蔽”的马克思的真精神上，而不是要“回到”马克思的一切现成结论上，并教条主义地固守这些结论。第三，文本研究中，有的学者提出要“回到学术层面”进行探讨，鉴于以往政治性考量过分强化所带来的种种弊端，这种主张的积极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问题是，文本研究中的“问题视域”不能忽略而必须首先自觉，如果刻意回避或淡化自己的“问题视域”，乃至把被黑格尔和马克思所批评过的“客观历史编纂学”的方法奉为圭臬，把马克思文本的研究变成同“知识考古学”或“精神古生物学”类似的学问，则这种研究的意义不仅将大打折扣，而且我们也将会变成马克思“知识花园中疲乏的闲人”（尼采语）。事实上，学术史的经验证明，只有提出了新问题，或者采取了新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才有可能有新的创获。

关于“马克思主义当代价值”的研究有着深刻的现实根据。冷战结束后，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国际国内都有不少议论。无论“告别”马克思的声音叫得多响，冷静的观察者却清晰地发现，随着资本全球化的扩张，我们正在日益步入马克思的话语世界。马克思的身影离开我们的时间越来越远，他的学说的意义世界离我们却越来越近。这也是今天“重读马克思”之所以变成一个受人关注的话题的现实根据。从解释学的观点看，任何理论和学说的意义都不是孤立、静止地存在于文本之中，而且还存在于以后对它的解释中。因此，文本的意义永远是未完成的。解释敞开了文本意义通向未来的道路。正是通过不断更新的解释，从文本“原有”的意义中不断开掘出其“应有”的意义，一种学说的价值才能发扬光大。那种企图限制意义生成的语境范围，或者企图使意义生成那无休无止、不断推衍的不确定性过程停止下来的做法，被解释学指责为“专制主义”。

我曾经借用现代新儒家的话语，把上述两种不同研究取向的目标诉求分别概括为“返本”和“开新”。从解释学的视角看，“返本”与“开新”之间不是二元对立的关系，而是一种“循环”关系。对于马克思文本研究来说，所谓“返本”，就是要通过原著精读和深研，把握马克思学说的真精神。但是，马克思的真精神不是现成地摆在那里伸手可及的东西，它需要通过我们的理解和解释才能揭示出来。这种揭示有可能符合马克思的真精神，也有可能背离这种精神。但阐释和理解又是不可缺少的，否则马克思学说的真精神就会隐而不彰，不能显现或揭示出来。怎样解决这一矛盾呢？我认为在这里并没有不能解决的困难，因为马克思的真精神就存在于马克思的原著中，它是可以通过我们的认真研究弄清楚的，而且这种研究越是体现“创造性解释”的原则，就越是符合马克思的真精神。换句话说，马克思的真精神是有待于我们去理解和发现的，而这只有在创造性的研究和解释中才有可能。创造性解释是马克思学说真精神的内在要求，舍此不仅谈不上马克思学说的“发展”，也谈不上对马克思学说的“忠实”。马克思本人就不止一次把那些不顾历史条件变化，只知道简单“复述”他的“原话”的人，看作自己的不肖子孙。可见，“返本”的内在要求内蕴着“开新”。而“开新”要成为真正富有新意的发展和创新，又离不开对马克思学说精神实质的不断深入的把握，也就是要求不断“返本”，否则“开新”就失去了其应有的根基和前提。显然，这是一个在无限反复的循环中不断提升的过程。

马克思的文本，自从它们被创作出来以后，已经过了几代人的解释，形成了若干互有差异的解释系统，这些解释系统构成了以“马克思主义”命名的马克思学说的各种衍生形态。从根本上说，我们今天对马克思文本的研究，既不是要简单地重复或张扬历史上的某种解释，也不是单纯地为了在众多的解释中增加一个新的品牌或品种，而是为了带着当代的问题意识，通过新的解释，揭示出马克思学

读者批评与马克思文本的解读

张立波

[摘要] 本文追溯了从作品到文本、从作者批评到读者批评的置换过程，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重读马克思的必要性以及不同解读并存的历史合理性，提出马克思主义史是马克思文本和不同时代读者的“期待视野”交融的结果，我们目前的工作应当侧重于描述和揭示各种具体的阅读和阐释过程。

[关键词] 作者 读者 文本 马克思

[作者简介] 张立波，北京大学哲学系讲师、哲学博士，北京，100871。

在现代语境中，所谓阅读，也就是考察作者、作品以及作者、作品与世界的关系。这是因为，在现代语境中，作者对于自己作品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作者是自己作品意义的决定者，而作品又决定了读者的理解视域。既然作品的意义是由作者决定的，要理解一个作品，明智的做法自然就是考察作者的生平和他所处的社会境遇，以及作者写作的意图、动机和提出的见解。虽然也会谈到读者，但所涉及的只是作品对读者的教育作用，而对读者自身功能的研究微乎其微。这样，在既有的作品面前，读者处于一种被动的感知的位置，他的存在，似乎只是为了等待影响和教化。

20世纪60年代以来，作品（work）开始被置换为文本（text）。依据巴特的观点，“作品是具体

说的当代意义和当代价值。马克思主义不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它具有与时代和实践发展相同步的开放性。因此，我们对马克思文本的解读，不应该凝固于它的某种历史形式，而应该在回应挑战中，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可以说，这才是我们开展马克思文本研究的根本目的，而“回到马克思”，弄清其思想的精神实质，只是这个根本目的的一个环节或组成部分。

①参见拙文《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的解释》，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03年第1期。

②参见聂锦芳《目前马克思哲学研究中的史论关系问题省思》，载《哲学动态》2002年第9期；《努力体现马克思文本研究的当代水准》，载《学术月刊》2003年第1期。

③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陈嘉映等译，三联书店，1999年，第176页。

④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302—303页。

⑤德里达：《书写与差异》，张宁译，三联书店，2001年，第25页。

⑥参见艾柯等著《诠释与过度诠释》，王宇根译，三联书店，1997年。

⑦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9—342页。

⑧参见张一兵、胡大平《从本真性到中国特色：马克思哲学研究中的“解释学”转向》，载《江海学刊》2003年第1期。

责任编辑：何蔚荣

的，占用了一部分的书籍空间（例如，在图书馆中），而文本是一个方法论的领域……这种对立让我们回想到拉康在‘现实’和‘真实’之间作出的区分：一个是明摆着的，另一个则是被证明的。”^①随着作品被置换为文本，阅读所关涉的“主体（作者）/客体（作品）”被置换为“实践（写作）/（互文性）领域”。后者貌似二元对立的形式下，没有任何具体的对立。比较而言，作品是一个具体的客体，文本则是一个始终开放的领域中的游戏，并必须在这个领域中得到解释。换言之，作品是已经完成了的东西，而文本则始终处于生成之中。因此，从文本的渊源、作者的声音或文本的语境来寻求文本的意思和解释，是不可取的。

随着作品被置换为文本，作者的地位就岌岌可危了。福柯在《什么是作者》中考察了作者的谱系，提出，我们习惯于说作者是著作的天才创造者，在他那里蕴藏着无比丰富的经验，并拥有一个不可穷尽的意指世界，而事实正好相反：作者不是灌注一部作品意指的无限源泉，作者并不优先于作品；在我们的文化中，作者是人们进行限制、排除和选择的某种有效性原则。^②福柯认为，作者概念是一种意识形态的产物，它表征的是人们惧怕意义膨胀的意识形态形象。现在面对文本，我们不应再追问“谁在真正说话”，而应思考：这些话语以何种形式存在？它曾在哪里使用过？它怎样才能流通？谁能将它据为己有？在它内部什么地方可接纳一个可能的主体？谁能承担主体的这些变化不定的功能？

在福柯看来，19世纪出现了一类可称之为“话语的创始人”的作者，他们不只是他们自己著作的作者，而且创造出其他文本的可能性与规则。马克思就属于这样的“话语的创始人”，他不只是《共产党宣言》或《资本论》的作者，而且奠定了话语无穷无尽的可能性。具体地说，马克思既使某些类同成为可能，也使某些差别成为可能；不但造成了以后的文本能够采用的相似性因素，也为一些差异打开了闸门，为引进一些异质性因素开辟了空间。因此，不能依据现代的作者概念来理解作为话语创始人的马克思。福柯还提出，一种话语的创始与其后生成的转换是不同构的，扩展一种话语的类型，并不是给予它一种在开始时并不具备的普遍性，而是打通某些潜在的应用道路。在此转换过程中，人们并没有宣告这些创始人著作中的某些命题是错误的，所谓的“错误”或者被视为创始人著作中无关紧要的陈述，或者被视为是“史前的”因素。总之，一种话语实践的创始并不参与其以后的变化。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这些话语领域里“返回始源”的不可避免的必然性。

人文科学中的作者之死和社会中的立法者之衰落是并驾齐驱的。现代作者在社会中，承担的是“立法者”角色，这一角色具有优先接近真理、理性和科学知识的特权，对争执不下的各种意见纠纷做出仲裁，并最终决定哪些意见是正确的和应当遵守的。而在后现代语境中，阐释者取代了立法者。阐释者不提出普遍的真理主张，也不提供任何强制性指令，他只是勾画出各种选择，并以一个平等的身份参与各种公开的争论；他调停社团内部的争论，并对拥有不同真理观念的其他社团解释和说明这些论述；他时刻提防沟通过程中的意义扭曲，但并不认为其中哪一个解释具有绝对的优越性。^③

随着读者地位的提升，读者批评脱颖而出，它特别强调读者在批评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把读者的接受和反应作为批评的主要内容，着重探索读者与作者、文本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而且，相比较此前批评模式致力于真实与虚假的分界，读者批评更多地关注阅读的趣味。读者批评最初仅局限于文学批评领域，随着后现代主义的弥漫播撒，抛弃读者、重置读者的做法，成为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比较普遍的现象。

任何一部文本，都是为阅读而写作的，这样，在文本的写作过程中，读者始终是“在场”的。伊瑟尔提出了隐含的读者（implied reader）这一概念。所谓隐含的读者，不是指实际进行阅读的读者，而是文本的一种特殊构造，是文本结构的组成部分，它提示了透视文本意义的若干角度。埃尔文·沃

尔夫提出了有意向的读者 (intended reader)，意在重新建构作者心目中所具有的读者概念。在他看来，常常不是现实读者的趣味，而是在作者想象中构成的读者意念限定了文本的形式和主题思想。普莱提出了虚构的读者 (virtual reader) 这一读者类型，它一方面是作者对读者构想的外溢，另一方面是阅读指示的楷模，是为真实读者 (real reader) 提供的标准读者。也许，最重要的是重视真实读者亦即实际阅读文本并做出反应的读者。真实读者不是单数，而是复数；真实读者的处境也是各不相同的。

意义并不内在于文本，而是在文本和读者的相互作用亦即阅读过程中产生的，文本制约着读者，读者也可以建构文本，所以，接受过程不是对作品简单的复制和还原，而是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反作用。这种创造性特别体现在读者对空白的发现上。在读者批评看来，即使是追求完整统一的传统文本，也不可能避免地出现省略、遗漏甚至神秘，读者应有意识地去发现文本中的空白，充分体味文本中那些沉默的因素，分析空白在文本结构和技巧中的作用，用想象和理智去参与文本的创作。在此意义上，空白是阅读中不可或缺的积极动力，它促使读者不断增补和调整，充分发挥文本的不确定性和开放性。

事实上，在马克思那里可以看到一些相似的见解。在 1857 年写作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中，马克思指出：“在社会中，产品一经完成，生产者对产品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关系，产品回到主体，取决于主体对其他个人的关系。”马克思还表达过这样的意思：作家“绝不会把他的劳动看作是手段。他的劳动是自我目的，对他自己像对别人一样，它都不是手段，因而假使必要的话，他会为它的存在而牺牲他自己的存在。”^④马克思的这些表述，很容易让人联想到艾柯的话：“为了不致给通往文本的道路制造麻烦，作者最好在他完成写作时立刻死亡。”^⑤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马克思是否颠覆了现代的主体概念。^⑥如果我们承认这种颠覆，那么，发挥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读者批评理论，就是完全可能的。当然，马克思主义的读者批评理论，不会坚持“作者的死亡”，而是在读者、文本、作者和时代之间斡旋。

就对于马克思的理解而言，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讲，塑造了经典的马克思画像。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卢卡奇等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开始重读马克思；70 年代末以来，国内也开始重读马克思。对马克思的阅读何以成为问题？为什么需要重读马克思？对这些前提性的问题，大家的思考是相当有限的，答案也是相对简单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发现本真的马克思上。在这种解读中，读者和马克思文本的关系，是一种被动接受的关系：文本静止地待在那里，等候着读者的走近；读者则力图摆脱自己的各种主观愿望，期望原原本本地把握马克思。在这个过程中，如果说读者也曾试图发挥主体的作用，那也只是为了更好地接受文本发出的各种指令。对于阅读—接受过程本身，则几乎是完全忽视了。也正是由于这种忽视，我们无法在不同的阅读结论之间进行调停和对话。

因此，不能把马克思的作品孤立起来，将它绝对化成一种没有时间的物，绝对化成一种供人观赏的静止不动的纪念碑；而马克思文本的时间性的发挥，有赖于读者的时间性。基于这种认识，在解读马克思的文本时，就需要具体考察马克思的文本的“隐含的读者”、“有意向的读者”或者“虚构的读者”：是工人、资本家，还是自己的同志？是本土的居民，还是外国人？是当时的人，还是未来的人们？我们也需要思考“真实读者”：在不同时期，现实地阅读马克思文本的读者是哪些人？他们的反应如何？工人、革命者、同盟、敌人各自的反应何以形成？例如，《共产党宣言》是受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的委托而写的，其目的是为了整合组织，因而不难推断，这个文本不能不考虑当时的现实，不能不考虑全体盟员的认识水平和觉悟程度，不能不针对当时统治阶级和各资产阶级对共产主义的具体态度。这种面面俱到的考虑，以及党纲的写法，也都限制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一系列具体问

题的论证。换言之，这个文本必然有各种缄默不语的地方。事实上，马克思的确采取了各种写作策略，以适应包括编辑在内的“有意向的读者”的旨趣。在恩格斯替马克思为美国的一家报纸撰稿时，马克思特别提醒：“要写得俏皮而不拘束。这些先生们在外国栏中是非常大胆的。”^⑦另外还应考虑到，马克思撰写的新闻作品在问世时，可能经过了编辑的加工处理，以合乎他们的要求。所以，只有具体辨识马克思不同文本的“隐含读者”、“有意向的读者”和“具体读者”及其反应，才能比较客观地看待马克思文本的意义，看待马克思文本在历史流变中的不同效果。

特别需要考虑的是，恩格斯作为马克思文本的第一读者，在相当程度上确立了马克思文本的“接受指令”。依据 Carver 的考证，马克思似乎没有对自己和恩格斯关系的性质有太多描述，只是在一个新闻记者写到“Marx and Engels says”时，他抱怨说，这把他们两个人视作一个人了。^⑧另外，在《反杜林论》第一版序言中，恩格斯仅仅说“在德国的友人”再三请求他写这本书，而在 1885 年（——这时马克思已经去世）的序言中，恩格斯提出，这本书所阐述的世界观绝大部分是由马克思确立和阐发的，只有极小的部分是属于他的。他还说，在付印之前，他曾把全部原稿念给马克思听，而且经济学那一编的第十章就是由马克思写的。Carver 追问到：“为什么要读给马克思听？（马克思自己能读！）即使他是大声朗读，马克思在听吗？奇怪的是，恩格斯没有谈到马克思自己对《反杜林论》说了些什么。”^⑨Carver 认为，虽然马克思 1880 年为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法文版写的前言向读者推荐《反杜林论》，但也只是肯定它的“政治”内容，这就是说，马克思对《反杜林论》的认可是有限的。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为马克思的诸多作品写了导言或序言，在恩格斯的叙述中，马克思成为“年长的合作者”，他则是“年少的合作者”，一旦马克思离去了，共同的任务就交给他了。恩格斯以“一致同意”和“工作分工”等，确立了自己作为“标准读者”或者说“理想读者”的地位，并绘制出标准的马克思“肖像”。在一些人看来，忠实的后人们所做的工作，只能是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这幅肖像。恩格斯提供的马克思肖像是唯一合法的肖像吗？如果承认读者是复数而非单数，承认读者不是无时间性的抽象存在，那么，我们就应当承认，在恩格斯的解读之外，势必还有其他的合法的阐释和理解。各种不同的阐释之间是否具有或者说可以达成一种基本的共识？如果承认读者和文本之间不是单向的被动接受关系，而是互动的关系，即：读者受文本的召唤，按照自己的主观条件去实现文本的潜能，使文本成为“他自己的文本”；与此同时，他也按照文本规定的范围和方式改造自己，从而扩大了自己的可能性，那么，我们就比较容易理解，为什么把马克思的文本视作单纯的学术作品来读，也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歧异，甚至得出截然对立的结论，发挥出不同的理论思路。由此我们需要着重思考的，就不再是认知的“真实性”，而是这样的问题：在阅读马克思文本的过程中，读者自身的文化经验发挥了怎样的作用？马克思的文本又如何影响了读者及其所处的社会和时代？

如果把读者大致划分为消费者类型的读者、批评者类型的读者、作者类型的读者，^⑩那么，我们大致可以说，苏联模式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培养出的，是消费者类型的读者，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和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属于批评者类型的读者，而马克思自己，当然是属于作者类型的读者了。消费者类型的读者，把马克思的文本视作自明性的绝对真理，随时用它来证明自己观点和路线的正确。作为批评者类型的读者，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总是带着一副理论的面具来阅读马克思文本，其结果自然是生成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之类的东西；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则是从中国本土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现实出发，创造性地阅读、运用和发挥马克思的思想，从而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而马克思作为作者类型的读者，在思想发展的过程中，也在不断回顾和反思自己的道路。

以往的马克思主义史，不过是作者和作品的历史，即生平加作品的编年排列。如果首先关注的不再是“作品的意义是什么”，而是“读者如何使得意义产生”，如果承认没有绝对的、独立的文本，也没有不变的接受意识，文本存在于时间系列里视野的不断交替演化中，而且它只有被接受并产生影响才能流传下来，马克思主义史就应当被视作马克思文本和不同时代读者的“期待视野”交融的结果。期待视野决定了读者对所读文本的取舍标准，也决定了他对文本的基本态度和评价。而读者期待视野的历史性和开放性，也决定了文本价值会不断发生变化。因此，马克思主义史的撰写，必须参照马克思文本接受的历史性，考察不同的接受者和接受活动所处的特定的历史环境，梳理不同时代接受状况的变化。

读者批评启示我们，“马克思是谁”这个问题，和“我们是谁”这个问题是密切相关的，离开了对“我们是谁”这一问题的关切，对“马克思是谁”这一问题的解答，就成为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批判的“旧唯物主义”。随着对“我们是谁”这一问题的不断追问，“马克思是谁”这一问题也将不断获得新的答案。换言之，随着读者所处时代境遇的变迁，马克思的文本呈现出自身的“意义多重性”，读者其实也只不过是这个过程的见证人而已。在这样的阅读中，马克思的文本不再是我们外在于我们，外在于当代生活的东西，相反，它就在我们的思想和生活之中，它就是我们的一种思想传统。对于既有的各种理解，我们不能简单地遗弃，相反，我们需要做的，正是详细描述各种具体的阅读和阐释过程，揭示各种不同的理解得以形成的历史缘由。

①Roland Barthes, “From Work to text”, In Josue Hariri ed., *Textual Strategies: Perspectives in Poststructuralist Critic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p74.

②参见福柯《什么是作者》，载王岳川等编：《后现代主义文化与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04页。

③参见鲍曼《立法者与阐释者——论现代性、后现代性与知识分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7页。

⑤Eco, *Postscript to the Name of the Rose*. Orlando, Fla.: Harcourt, Brace and Jovanovich, 1983, p7.

⑥参见张汝伦《主体的颠覆：从黑格尔到马克思》，载《学术月刊》2001年第4期。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32页。

⑧参见Terrell Carver, *The Postmodern Marx*,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8, p165.

⑨Ibid., p170.

⑩参见朔贝尔《文学的历史性是文学史的难题》，载瑞曼等著《作品、文学史与读者》，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年。

责任编辑：罗 莹

马克思文本研究方法再省思 ——份清理与辨析

聂锦芳

[摘要] 时序推进到21世纪，在与过去不同的际遇与氛围中，作为一名学者，我们应该带着怎样的态度和规范去对待作为研究对象的马克思及其文本？本文陈述了作者在这一问题上的探索路径，分析了目前构成马克思主义研究水平进一步提升的内在阻障，说明在历史性与现实性、学术性与思想性、本真性与主体性、公度性与个性化等矛盾之间既应保持融同与提升，又当有合理的区分与“必要的张力”；当过分强调现实性、思想性、主体性、个性化已经成为一种潮流的时候，为矫正这种偏差，我们何妨呼唤对历史性、学术性、本真性与公度性的重视。

[关键词] 马克思 文本 研究方式 学术

[作者简介] 聂锦芳，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0871。

随着新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深入，文本问题开始受到国内一部分学者的关注。目前关于文本研究方法引发了人们较为热烈的讨论和争议，据北京大学哲学系网站“哲学论坛”栏中提供的统计数据，近两年来国内哲学界关涉此类问题的文章已有49篇之多。^①我估计这可能也是一种并不完全的统计，但至少说明它已构成目前马克思哲学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我本人部分地参与了这场讨论，在零星发表的几篇文章中，^②我本着“在相同的学术选择和价值取向内讨论问题”的初衷，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对国内近年文本研究状况的评论；而我的评论引发了被评论者及其同道的再评论，^③在我看来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我甚至把这看作检视和省思自己见解的好机会。作为一个还在成长着的学人，我深知自己学术积累的薄弱和视域方面的偏狭，我也不会把自己某一时期的观点凝固化；我遵从的只有事实、逻辑和理性。但纵观有的论者对我的评论，并不是在真正准确地了解和把握了我的观点的基础上作出的，毋宁说带有很大的误解成分；当从文章中摘录一句话便进行随意演绎与发挥的时候，所指称的观点往往也就离开了我原本的含义，或者把并不属于我自己的观点加诸我头上。比如，认定强调历史性就必然回避现实性，重视版本考证就必然无视方法论自觉，坚信本真状态就必然忽视“视界融合”，强调公度性就必然否定个性化，等等。怎么会遭致这种误解呢？原因可能有两个方面，一是，错的不是我的看法和观点，而是我已经作出的这种评论行为本身；二是囿于篇幅、视角或针对性等原因，我本人在已发表的文章中确实没有把自己的见解阐释得很清晰和完整。对于前一种情形，我能再说什么呢？我只感到失望和悲哀；而如果是后者，我倒是有再作些申说的必要。

首先想说明的是，我是近年在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文献研究中心^④（2000年5月5日成立）系统收集、购买资料和清理已有学术积累的情况下才开始实际介入文本研究的。作为一名后学，自然会

反思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得失功过和几代研究者之间的“代际差别”。我感到困惑的是，我们有这么庞大的研究群体，但却没有形成一支马克思文本研究专家队伍；我们出版的著作汗牛充栋，但大浪淘沙，经得起检验的、几十年仍能站得住的学术成果寥寥，更不用说现有世界影响的文本研究论著了；一段时期对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和研究甚至成了“国家行为”，但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过后，除了几部成型的著述，大多数文本并没有纳入研究视野，留下太多的研究空白；^⑤新时期以来从域外引入的思潮与方法异彩纷呈，但多数情况下是不加分析地直接套用，所以对文本研究水平的真正提高并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反而由于其新潮而独特，吸引了好多人的注意力，再加上社会旨趣的转向，对马克思文本的悉心研读在不少人眼里成了落伍的表现。在与国外同行的接触中，我们发现他们对中国的马克思研究状况几乎没有什么了解。过去认为是意识形态方面的偏见，现在最可能的一种解释是，他们之中很少有懂中文者。后一方面的因素的确有，但这不是惟一的理由。事实上如果他们知道中国也有颇有学术价值的成果，是会不遗余力地搞到手的。给我感受最深的有一件事，特里尔马克思故居研究所的埃斯纳尔教授在北京大学出席会议期间，通过金海民教授了解到中央党校侯才教授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章结构有自己独到的理解，在他回国后向 MEGA2《德意志意识形态》工作小组的英格·陶贝特教授谈及中国之行的感受时顺便提及此事，陶贝特教授立即给我们来函索要侯教授的论文，并且花高薪请人译成德文。这些学者都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他们为学术献身的精神，令我们起敬甚至汗颜。我想到鲁迅当年慨叹，中国并没有“俄国式”的“为学术而学术”的学者；应该说，这种状况迄今未有改观。回味 20 世纪中国学术之路，我们不乏振臂一呼的思想斗士，却少有潜心治学的耆宿硕儒，重思想而轻学术是我们的宿命吗？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反思与考量，特别是在有可能将马克思相当数量的原始文献与我们的研究状况进行比照而深刻地感受到二者强烈的反差的情形下，我形成了自己对马克思研究“当代方式”的理解。即时序推进到 21 世纪，在与过去不同的际遇与氛围中，作为一名学者，我们应该带着怎样的态度和规范去对待作为研究对象的马克思？具体说，在马克思研究中，应该怎样处理“文本研究”、“比较研究”与“现实研究”的关系？如何在历史性与现实性、学术性与思想性、本真性与主体性、公度性与个性化等矛盾之间既保持融同与提升，又保持合理的区分与“必要的张力”？^⑥关于前一个问题我在新近完成的一篇文章中做了明确阐述，^⑦限于篇幅，不再赘述，这里只讨论后者所涉及到的问题。

一、历史性与现实性

马克思研究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研究？应当遵循的是以历史性为基础再延伸出其现实意义的路径，还是要以现实问题与观点为坐标去观照和定位其历史镜像和思想体系？马克思研究与对其他历史人物的研究（譬如亚里士多德研究、海德格尔研究、孔子研究、朱熹研究等）有着怎样的共性和特殊之处？宽泛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能不能替代狭义的“马克思研究”？这些似乎是不言而喻的问题，现在却极有甄别的必要。在过去，不同职业的研究者在面对同一对象时往往采取相同的、超职业的研究视角、规则和路向，由于强烈的现实关注和意识形态色彩，对马克思思想的阐释已经远远超出 19 世纪中、下叶一个德国思想家思考的界域，而赋予其过多的当代考量；“马克思”如影随形地参与甚至主宰着对当代世界的建构，它的学说“放之四海而皆准”，具有超越时空的绝对意义，可以解释并且解决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而每一个重大事件的出现甚至时代的变迁都被看作“马克思主义的胜利”，十月革命是如此，巴黎红色风暴也是如此。不同的政策、不同的时代可以发生变化，甚至相互之间构成一种反拨、纠偏和否定，而作为这些政策出台、时代变化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却具有统摄、包容一切的性质。结果怎么样？现实报复了我们，正如在政治生活中需要拨乱反正

一样，对马克思研究的思想也必须正本清源。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我对国内学术界在新时期重提“回到马克思”^⑧是非常赞赏的，寄希望于这一学术意向及其伴随着的数年埋头治学、扎实努力，有助于廓清笼罩在马克思身上的迷雾，还原他以及他的学说作为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的真实。这一口号的提出就其动机、意旨来说，其实并没有太过复杂的、容易产生歧异的涵义。但我注意到，有的论者在受到不同路向和角度的质疑后，对这一口号的实质作了前后自我矛盾的解释：起初基于对马克思哲学实质的理解远离了其文本的特定语境，而主张回到“原点”，回到文本，“努力呈现马克思文本和其思想发展历程的原像”，突出强调文本研究在马克思总体研究中的基础性地位；而现在又认为提出“回到马克思”，“关心”的却是“‘马克思如何走向当代’这个问题”。我希望这种转变只是个别论者的行为，而不会是多数学者的选择，因为学术成就是在长期坚守某种意向和旨趣基础上日积月累而建树的，对于中国的马克思研究来说不能再经历一个新的“轮回”。

事实上，国际马克思研究界近年也一直在反思过去对待马克思的态度，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之后的马克思”、“共产主义之后的马克思”等多种新的概念和提法。比如，美国 Duquesne 大学的汤姆·洛克莫尔教授就认为，如果说过去对马克思思想的阐释经历了一个“从马克思到‘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阶段的话，那么现在需要“由‘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回复到‘马克思主义之后的马克思’阶段。^⑨“马克思一直以来都是通过马克思主义来研究的”，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过去“歪曲了马克思的本来思想”，造成多种现实的、“离谱”的马克思主义，而实际上“马克思作为一位哲学家、社会科学家、历史学家和革命者所取得的成果在今天仍然得到学术界的尊重”。^⑩

因此，在我看来，把作为我们研究对象的马克思及其文本还原为一种历史性存在，把马克思的学说视为人类思想进程和图景中的一个派别、一个阶段，世界哲学家族中的一员，并不是降低或贬抑它的历史地位与当代影响，特别是不意味着我主张马克思研究要回避现实性问题。意在表明专业研究者的研究与其他社会群体的考量应当作出适当的区分，从历史性研究中延伸出现实意义，与从现实出发去寻找历史性佐证，是不同的路径；对于学者来说，马克思研究首先是历史研究、人物研究、学派研究，其次才是现实研究、实践研究和时代研究。

二、学术性与思想性

我对国内马克思文本研究状况的评论最初是从“学术性与思想性”相关联的角度切入的，^⑪我认为，基于对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学术发展状况的深刻反思而提出的“思想淡出，学术凸现”这一口号，迄今为止并没有触动马克思主义研究这块园地。我们的思想始终处于井喷、勃发状态，宏论新见迭现，哲学原理的研究远比哲学史研究要热闹；适逢新世纪的起点，关于哲学发展宏观走向与前景展望的文章是许多专业刊物的头条；常常会发现一篇不足万字的论文，古今中外广泛涉猎，随便拉出哲学史上的一个人物或一个派别以己度意，妄下断言，常常弄得几十年致力于这一题目研究的专家莫明所以。相形之下，我们特别不屑做那些资料积累、细节考证、条分缕析的爬梳工作，把这斥为“博士卖驴”、“掉书袋”、“烦琐哲学”等等。在与国外马克思研究界的接触及其成果的引进方面，我们的选择也反映出这种治学特点。我们熟悉“西方马克思主义”，不熟悉“西方马克思学”，了解卢卡奇、哈贝马斯、弗罗洛夫，不了解吕贝尔、陶贝特和阿达那绍夫。有的学者说，我们“亲近”哈贝马斯，是因为“他决不是一位只满足于在故纸堆中纵横驰骋或只陶醉于概念分析之技巧”的学者，而是一个“做出了开拓性贡献”的思想家；^⑫但是，我们不知道或不愿知道，国外马克思文献专家对哈贝马斯的评价是：“他从来就没有对马克思的作品进行过认真的分析，他也不想弄懂卡尔·马克思的‘我思’”！^⑬

就学者个体而言，有的偏好文献积累与专题研究，有的长于理论思考与思想建树，这不奇怪。问题在于，当这两种情形中的一种成为群体性的选择，要么造成无主题的思想资料的堆积和文人面壁自娱，要么将是无学术根基的思想的泛滥，特别是“满口震撼世界的词句”的思想家的“呼风唤雨”；^⑭后者尤其值得警示。文学界前些年提出“作家需要学者化”，但这句话不能反过来，即认为“学者可以作家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不同于文学作品创作，学者写论著不同于作家写随感，任何思想如果没有学术做奠基，就会沦为空论，一部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不管它观点多么新颖，如果在学术积累方面没有进展，它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不能极力张扬了思想性，却损害了研究的学术性。

这里需要辨析的一个观点是，是不是注重文本研究、版本考证、概念梳理等学术性研究就提不出“开拓性的思想”？我的认识恰恰相反。举个例子。马克思的人学思想是这些年我国马克思研究中的热点之一，学者们为建构体系做了许多努力，可谓殚精竭虑，但应该说赢得多数人内心认同的成果并不多。与我们的这种研究路数不同，前苏联人学学会负责人之一的阿达那绍夫是从文本出发来阐发观点，做出发展的。他出版过一部长达713页的资料研究集《马克思著作中关于“人”的问题的论述辑录》，该书先从马克思原始文本中提炼出他关于人的问题的24个命题，然后详实地考察了马克思一生不同阶段的著述中对每个问题的论述。比如，“把人的世界还给人”这一句话，据其考证，在马克思早年写给父亲的信、“博士论文”、《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莱茵报》社论、《1844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手稿、马克思众多的书信甚至晚年“历史学笔记”摘录中都出现过，但伴随着马克思思想的实际进程，这一句话本身的内涵和意义发生了极其深刻的扩展、深化和变迁。阿达那绍夫以此为线索来探究马克思的思想，辨析了这些命题内涵的演变，以及在马克思思想总体中的地位，从而完成了对马克思人学思想的阐释。“以史出论”，“用材料说话”，读过这样的书，我们领略到的马克思的形象是多么立体、真实和可信，书中所阐释的马克思的思想是多么深邃、准确和到位！

其实马克思本人的研究方式正是学术性与思想性相结合的范例。不论持怎样的评论，大概没有人会怀疑《资本论》作为马克思最重要的文本在思想方面的原创性意义，但《资本论》的写作是怎样进行的呢？随着MEGA2第二部分即“《资本论》及其手稿卷”对其准备稿、过程稿、正式稿、修正稿及其相关资料的陆续刊印，我们知道，过去通行本中作为“理论史”部分的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其实不是在前三卷写作之后才进行的，而是与其同时甚至有的部分是超前写作的。在马克思的原始手稿中，许多问题的阐释都分为“理论”与“理论史”两个部分，有的甚至在同一页码中也作了这样的划分。在马克思看来，离开对理论史的梳理与分析，不可能形成现有的理论，二者紧密相关，理论史是理论的基础与铺垫，理论是理论史的升华与提炼。特别是针对有的人对理论史的轻视甚至非议，马克思指出，研究剩余价值理论如果不研究剩余价值学说史，就如同研究“发育的身体”而不研究“身体的细胞”，研究“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而不研究“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商品的价值形式，这种经济的细胞形式”一样，“在浅薄的人看来，分析这种形式好像是斤斤于一些琐事，这的确是琐事，但这是显微镜解剖学所做的那种琐事。”^⑮

因此，可以说，学术离开思想犹如躯干没有了灵魂，而脱离学术基础的思想则更是一种虚妄。

三、本真性与主体性

把马克思及其文本作为一种对象来进行研究，暗含的一个理论预设与基本信念是：马克思的思想是一个自在性、本真性、确定性的存在。试想，如果我们要研究的是一种虚无缥缈的东西，是一种可以任意界定的存在，那么这种研究有没有必要进行？可能不可能进行？在这方面，自然科学研究没有

疑义，人文社会科学亦不例外。当然，思想存在的自在性、本真性、确定性不意味着表述方式、展示过程的系统性、明确性；的确，由于马克思的著述卷帙浩繁，写作跨度长达 50 余年，为解读者的概括与体悟增添了难度，从而在对其思想的理解方面容易产生歧义。可以说，我们只能无限接近但很难说完全准确地把握其本真状态。但这都是另外一个问题，这些情况的存在不能构成对其思想存在的自在性、本真性与确定性的否定。解释学流行以来，我国学界引入“视界融合”的说法，多数人形成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文本不单是由作者完成的，文本的解读者也参与到写作情境之中，可以说是二者合作完成的作品；文本解读则是解读者与作者之间就相同问题进行的一种对话。这种看法，如果是旨在提醒和警示解读者注意作者及其文本的丰富内涵和多重意义，进而避免单一化、片面性的理解，那么它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严格说来所谓“对话”云云却是说不上的。因为解读者与作者并不处于同一时空情境中；作者的写作时间在解读者介入阅读之前就已经结束了，过去了，这里显然有一个时间距离差；作者与解读者又置身于不同的物理空间状态与精神文化氛围，又有一个空间距离差。在通常的意义上，对话是一种交流，一种互动，但时空的距离把作者与解读者隔开了，无法进行面对面的倾谈，只有解读者去接受作者的思想，作者怎么接受解读者的反馈呢？我们不能把形象化的比喻与夸张奉为学术研究的原则甚至圭臬。

当然，强调作者思想的本真性不意味着否定解读者的主体性，甚至毋宁说，这种本真性能把握到怎样的程度，与解读者主体性运用得是否适当、发挥得效果如何很有关系。解读者是带着特有的解读模式去研究文本的。不过应当明白，文本其实也还是一种中介，解读者的目的在于通过文本把握作者的思想，进而作出自己的评价。这样，解读者的研究就体现为这样一个前后相续的工作流程：1. 文本表层结构的解读。解读者在根据自己的意向与判断选择了某一文本之后，面对特定的文本体裁，首先要对构成文本的语码、符号（字、词）、段落、篇章等进行认真释读。2. 文本深层观念的把握。解读者要把此前通过阅读而获得的文本中众多的信息进行思维的过滤、筛选，然后加以整理、综合，经历一个“从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和“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的复杂过程，对文本的主要意旨、总体意图、体系框架形成观念上的理解和把握。3. 文本的自治性分析。文本本身其实只是作者表述其思想的一个载体，那么它的表述是不是恰当、完备呢？按照“冰山理论”，作者的思想只有 1/6 露出水面（是其自觉意识到的），5/6 则是处于形成过程中的或混沌状态的水下部分（自己也不明所以），如此说来，文本只能是对其 1/6 部分的描摹和表达，那么它与这些确定性的思想之间是否达到了自治？作者的思想状态、写作心理与文本的表述方式之间是否存在差池？等等。这些要求解读者借助文本之外的佐证、作者同时代的文献研究以及同一文本的不同版本作出分析、判断、推理和构想。这是文本分析极其重要的步骤。4. 作者思想的理解、概括和阐述。在此前工作的基础上，解读者形成了对作者思想的理解，上述解读与分析的客观程度决定着解读者与作者思想“接近”的程度。同时，根据自己的理解，解读者还要对作者的思想进行勾勒、提炼，并用自己的方式和语言表述出来。5. 作者思想的评价与“重构”（reconstruction）。将此前所获得的作者及其文本中的思想置于人类思想史的进程和图景中，通过与其他流派、人物、文本的比较（也包括与同一作者思想演进的不同阶段、不同文本的比较），凸现其内涵与特点；放在历史变迁与当代社会的格局中，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比照，阐发其现实价值与意义。不用说，解读者的这一阅读历程，对其原有思想也会产生程度不同的触动或影响，那么是将解读所得纳入自己的思想构架和解释系统，还是在作者思想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建构，将表征文本与作者思想的最终命运。

解读模式是解读者主体性发挥的重要体现。我们看到，从文本的选择到表层结构的解读直至作者深层思想的概括和把握，都有解读模式参与其中，在发挥作用。可以说，没有它的参与，就没有现实

的解读；但是它的作用又不是无限制的，毋宁说是需要制约的，否则就会曲解文本，远离客观，导致谬识。当文本呈现的面貌、发出的信息和显现的思想，与解读者的解读模式相匹配的时候，解读者容易获得对文本的理解与把握；而当二者发生龃龉，不完全匹配或者完全不能匹配^⑯的时候，要紧的是解读者要变通、修正甚至转换自己的解读模式，而不能让文本削足适履地服从、顺应这种模式。因此，解读者解读文本的过程，是其解读模式发挥作用与解读模式获得修正、变更相结合、相统一的过程。

四、公度性与个性化

本真性与主体性关涉的是作者与解读者的关系。而面对同一文本，不同的解读者、研究者之间又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呢？我的看法是，学术研究既是一项探索性和创新性的活动，那么当然会带有个性化特征；但同样有一种说法，即“学术乃天下之公器”，这说明研究者之间也要讲求公度性。个性化与公度性是相互关联的，没有个性化的公度性，会阻滞学术研究的繁荣与进程；但撇开公度性的个性化，既不能保证研究者之间的学术积累与前后承续，甚至无法判断某项研究所达到的水准；严重的情况下，关于同一对象的研究，在不同的研究者那里，除了称谓相同外，完全风马牛不相及，陷入自说自话、无法通约、交流的境地。

文本研究者之间的公度性，在我看来，起码体现在三个方面：1. 态度。不同的研究者面对同一个研究对象应该有一个公正、理性的态度，特别是不能在未进行认真研究之前就作出武断的、情绪化的贬斥或褒扬。在某种意义上说，学术研究需要拒斥激情、浪漫与时尚，讲求节制、分寸与执著。马克思对待黑格尔就做到了这一点，在黑格尔哲学如日中天、其“辩证法还很流行的时候”，马克思非常清醒地“批判过”其“神秘方面”；到写作《资本论》第1卷的时候，德国知识界又把黑格尔“当作一条‘死狗’”一样对待，于是马克思毅然“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⑰而在“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谱系中，我认为较之其他流派和群体，西方马克思学对待马克思的态度相对来说要更清醒和客观一些。时至今日国内还有不少论者把马克思学界定为“一个意识形态的概念”，^⑱殊不知，吕贝尔创立这一学派的时候其宗旨就是不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意识形态看待。按照他的理解，马克思的学说是在人类自我解放历史的漫长“启蒙”过程中产生出来的，马克思不曾拒绝任何东西，相反，他对一切都仔细加以审察和改造。因此，“马克思学”要求继续马克思的思想历险，追随马克思去探索他所接触过的一切问题，不抱意识形态的偏见或学科上的局限性；但同时吕贝尔对把马克思的地位提到无以复加、终结真理的地步的评价也不以为然，在他看来，就马克思的著述看其理论最多也只是对现存社会主义运动及其发展条件的分析，是一种关于社会主义的科学，而并不是“科学社会主义”。他的这些观点是可以讨论的，但我觉得吕贝尔的态度是一个学者应有的公正态度。

2. 史实。学术成果不能“是‘内心冲动’的结果”，必须从“确切的、无可争辩”的事实出发。^⑲即使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虽说未必像自然科学研究那般精确和严格，但也不能一味依赖想象和思辨，没有足够的史实同样不能随便做结论。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与称谓在国内曾引起过激烈的争论。其实如果回到文本中去，结合概念、范畴的考证再进行总体上的分析和提炼，是不难达成大体一致的判断的。而早在上世纪60年代，吕贝尔就从文献考证的角度探讨过这一问题，他特别指出，通行本（39卷）德文版第1卷序言所说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人类思想中的最重要的发现，科学、哲学和世界认识中的真正革命”^⑳和MEGA1第1卷导言所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造合作中所制定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同他们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一起，构成一个哲学、经济学和社会政治学说的内在完整的体系。”^㉑“这些话都无法找到足够的佐证以证明其正确性”。^㉒另一

位马克思学学者卡弗也做过这样的考证，针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2版序言中所说的：“马克思和我，可以说是把自觉的辩证法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拯救出来并用于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唯一的人”，^⑩他详尽地考察了马克思的论述，指出：辩证唯物主义在“马克思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找不到，在他的普及性读物《工资、价格和利润》中找不到，在他的大作《资本论》以及相关的手稿中找不到，在他晚年的理论兴趣之作《关于阿道夫·瓦格纳的笔记》中找不到。”“保存下来的马克思恩格斯书信也难以证明恩格斯在1885年《反杜林论》中所描绘的图景。”^⑪

3. 逻辑。这体现在不同研究者之间应当贯彻相同的原则、规程与方式。比如，不能把文本中没有的思想加诸其身上；不能只依据文本中的只言片语就无限地提炼和演绎；不能离开文本的整体思想孤立地突出其中的某个或某些观点；等等。而在操作规程上，应当是以文本本身为基础、为本位来概括其思想，依据充足的材料按照一定的规则和严格的逻辑进行抽象，做出判断。这样的规则和逻辑应当具有公理的性质和意义。社会科学研究的过程和结论也应当是可反复检验的，这样才能为关于某一文本和思想的研究提供扎实、可靠的积累，使后来者不必一切从头开始，几代人的研究构成一个前后相续、不断提升和超越的过程。

与公度性相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个性化。显然，公度性构成了对个性化某种程度的制约，但不是对个性化的抹杀甚至否定；相反，毋宁说二者是可以而且需要相互融同与支持的。公度性基础上的个性化研究将在对文本及其思想的表述、评价和重构等方面得到体现。(1) 表述。基于对文本的认真研读而获得的认识和理解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阐述、表达出来。哲学社会科学思想的陈述不同于对自然科学实验过程与研究结论的描绘，绝大多数情况下无法用人工化的语言（比如字母与公式）表述，而且不容易发生歧解；相反，每个研究者都有自己的语汇系统和表达习惯，用不同的方式去表达同一种思想的时候，不可避免地体现出阐述者的个性特征，为人们的多重理解留下广阔的回旋余地。(2) 评价。面对同一文本、同一思想可以生发出不同的评判。这是研究者的动机、目的、视角、知识储备与理解程度不同所致，我们认为对文本及其作者的思想应当有大致相同的理解与把握，但对这种思想本身却可以作出多样的评价，对它的定位、意义与优劣可以有不同的看法，而不能定于一尊，以正统者自居。(3) 重构。可以通过引入一种“严格明晰的方法”消除散见于同一作者不同文本中的“论据的模糊性”；也可以基于原有思想和“学说是以不系统、不集中的形式公布于世的”而尽力“完成使其更严密、更系统的工作”；也可以“把一种理论拆开，然后把它们共同放到一种新的形式中，以便更充分地达到理论本来为自己设定的目标”；^⑫还可以“找到原有理论的断裂处，以便使它能够或者更替原有理论中各种要素的平衡，或者排除不适合的原有结论”；^⑬等等。

总之，历史性与现实性、学术性与思想性、本真性与主体性、公度性与个性化等是一些相互缠绕、相互交叉的矛盾，对于专业研究者来说，它们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研究水准进一步提升的内在的心理阻障，在目前这些问题愈显突出和棘手，所以我们分开来做了上面的讨论。本文并不是要阐发一种让所有人都接受的、“绝对”平衡而公允的见解；我认为，马克思主义研究处于如此尴尬的境地，原因很复杂，有些是我们专业研究者左右不了，但我们应当明了自己在其中应该扮演的角色以及所应起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我甚至不惮于也被指责为极端，把本文的宗旨概括为：当过分强调现实性、思想性、主体性、个性化已经成为一种潮流的时候，为矫正这种偏差，我们何妨呼唤对历史性、学术性、本真性与公度性的重视！

^⑩田毅松：《马克思文本研究方法引发讨论》（资料辑录），参见<http://www.phil.pku.edu.cn/forum/welcome>。

^⑪近年我发表的关于文本问题研究的文章有：1.《哲学“文体”问题：现状反思与图景勾勒》，《哲学动态》2000年第12期；2.《“逝去的不会是空白”——前苏联的〈共产党宣言〉研究状况概观》，《〈共产党宣言〉与全球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9月；3.

《马克思文本研究中的五种类型》，《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4.《马克思文本研究史的初步清理与方法论省思》，《哲学研究》2002年第6期；5.《目前马克思哲学研究中的史论关系省思》，《哲学动态》2002年第9期；6.《马克思哲学观变革的逻辑路向：一种文本学的考察与探析》，《求是学刊》2002年第6期；7.《如何体现马克思哲学文本研究的当代水准》，《学术月刊》2003年第1期；8.《重新研究马克思文本的意旨和界域》，《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③参看张一兵、胡大平《从本真性到中国特色：马克思哲学研究中的“解释学”转向》，《江海学刊》2003年第1期；胡大平：《也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方法与学术规范——与聂锦芳商榷》，《哲学动态》2003年第2期；胡大平：《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学术创新与方法自觉》，《南京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此外，有的论者对我提出的马克思哲学研究“要回到学术层面”的观点也提出疑议，见马拥军《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原则》，《教学与研究》2003年第3期。

④关于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文献研究中心成立的缘起、过程、工作与目标，参看金海民、丰子义、聂锦芳《马克思文本研究的历史与现状、意义与方法——马克思文本研究三人谈》中丰子义教授的介绍；关于该中心所收藏的资料，参看该文中聂锦芳的介绍，见《哲学动态》2003年4期。

⑤在《重新研究马克思文本的意旨和界域》一文中我对马克思文本研究中需要填补的空白做过初步的梳理，见《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1期。

⑥之所以强调保持合理的区分与“必要的张力”，原因在于我们在处理这些成对出现的矛盾时，往往先是把矛盾的前后两极不自觉地混同在一起，最后以后者包容甚至替代前者，以致对前者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⑦参看我新近完成的论文《关于马克思哲学历史定位的三种观点及其论证思路——兼论“比较研究”与“文本研究”、“现实研究”的关系》（未刊稿），见<http://www.phil.pku.edu.cn/forum/welcome>。

⑧我查找到的资料，李达在1921年1月在《新青年》上发表过一篇文章《马克思还原》，文中针对对马克思学说理解上的混乱，曾明确提出要“回到马克思”，这可能在国内是最早的了；至于国外的情况，有的论者认为是晚年卢卡奇在《社会存在本体论》中最早使用的，我表示存疑。希望以后有机会考证一下这一提法的嬗变。

⑨Tom Rockmore, On recovering Marx after Marxism,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vol 26 no 4•pp. 95– 106.

⑩参看《共产主义之后的马克思》，英国《经济周刊》2002年12月21日，《参考消息》2003年1月6日转载。

⑪我在2003年9月《哲学动态》上发表的那篇文章的标题原为《学术性与思想性：目前马克思哲学研究中史论关系问题省思》，刊出时把标题的前半部分以及文本相关涉的内容删去了。

⑫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编：《哈贝马斯在华讲演集》，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06页。

⑬赫勒：《论重构的含义》，转引自乔治·莱尔因：《重构历史唯物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3页。

⑭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⑮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23页。

⑯面对文本，人们有时会觉得“语言晦涩”、“看不懂”，或者认识字、词，但“不知所云”，甚至有的情况下需要转换语言，索解“典故”，廓清背景，才能有所理解，都属于这种情形。

⑰叶卫平：《西方“马克思学”研究》，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1页。

⑲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43–345、349页。

㉑Marx Engels werke, Dietz verlag Berlin 1957, band1, p IX.

㉒Marx Engels gesamtausgabe, Berlin 1929, ebste abteilung band1 zweiter halbband , p IV.

㉓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资料》，1986年第3期，第24页。

㉔Bob Jessop and Charlie Malcolm-Brown,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Critical Assessment (Volume I)*, London, 1990, p828\824.

㉕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90页。

㉖乔治·莱尔因：《重构历史唯物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0、11、13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经济学 管理学•

资产定价与“资产流失”

樊 纲

[摘要] 本文从影响资本定价的三个因素即预期、财富再分配和“所有者努力”，分析了资产定价与资产流失的关系。认为不应该为防止“资产流失”而放弃国有资产的重组，而恰恰相反，应该加快国有资产重组的步伐。

[关键词] 资产定价 资产流失 资产重组

[作者简介] 樊 纲，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研究基金会秘书长、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学博士，北京，100872。

国企改革、产权重组、出卖企业（资产），搞混合所有制、股份制等等，现在已经被大家从观念上开始接受了，也有了一些政策。但是，反对意见还在，有老的反对意见，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比如有人说，现在买卖资产，不再有观念上的障碍，但实际障碍仍无法逾越。许多国有企业那么多职工、那么多债务，想卖都卖不出去。所以结论是，靠产权重组来改革国有企业，理论上大概是对的，但在现实中还是行不通。另一种反对意见就是资产重组可能会导致“资产流失”，因此搞不得。本文就想就这两方面的问题作一些经济学的分析。

一、资产定价：天下没有卖不出去的东西

说资产卖不出去，逻辑上是似是而非，因为从经济学的基本道理上说，天下没有卖不出去的东西，只有定价不对的东西。我们是否想过卖不出去的东西是否是要价太高了。

这里的问题首先在于如何认识“资本的市场价值”。资本的本质在于它可以生利，在于给资本所有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因此，资本的市场价值，不是它的“帐面价值”，甚至不是实物资产的“重置价格”，而说到底，是未来时期内（可以假定无限时期内）预期收益（当前形成的预期）折现值的总和。100万元建一个企业，利润丰厚，其资本的价值可以是100亿；而100亿建的厂，若已不能赢利，可能只值100万（可能就等于清偿拍卖后的残值），这时你若定价100亿，当然卖不出去。如果一个企业已经亏损，还有一大堆欠债，或者还有一大批工人无法安置，其市场价值可能还是“负的”。你还要按帐面资产的价值卖，还想从中捞一笔，当然不会有人买，除非政府强令另一个国有企业去

“接收”，但那显然已不是我们这里谈论的买卖关系。

当然，亏损企业并不一定卖不出好价钱，原因是在你手里是亏的、在你的体制下是亏的，到了新买主手里可能就能赢利，所以买方价格可能是正的，因为对于他来说预期收益是正的。买卖关系中包含着“体制改革”。“卖”这个行为本身就意味着体制改革、产权改革，“卖得出去”这件事本身就意味着卖出之后可能发生的效率改进（在许多情况下，卖了不等于从此一定会逐步发生改进，但不卖一定不会发生改进）。

不过无论如何，买者出的价，一定不仅包含对企业目前经营效果的评论，而且包含着对以下两大重要因素的考虑：一是企业债务。你让他背走债务，将来还本付息，所谓的购买价格自然要打一折扣。二是富余职工的安置。由你来安置职工，不由买主承担责任，他可以付的价自然会高些，否则，自然要低些。所谓“资本收益”，最终起作用的是“净值”——一切收益减去一切成本，包括买下企业后可能要面对、要处理的一系列历史遗留下来的“麻烦”（我们的企业中由于过去方方面面的产权不清，会有一大堆的麻烦）所需付出的代价（包括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的代价）。形式上的购买价格，不过是把一切未来要付出的代价都计算了之后现在所要支付的东西，它只是一个购买一个企业所支付的“总价格”的一部分。

所以，有时看到我们的有关部门一厢情愿地按照企业资产的帐面价格为一些亏损严重、资不抵债、冗员累累的企业“开价”的时候，我往往很奇怪：他们怎么不反过来想想：如果是你，你会按哪个价格买企业吗？（据说现在有的地方现实了一点，可以“下浮”20%，只是不知这个百分比是凭什么定的）。

韩国的大宇汽车公司，作为一家国际知名的大企业，据说最近正在谈判以几千万美元的价格卖出去（当然严格地说是叫作“与人兼并”）。这个价格当然离它那几百亿的帐面价值相差甚远，但因为它欠了一大堆的债，要改造、重组还要有很多投入，价不降到这个程度不会有人要。德国政府从1990年到1995年，通过“国有企业托管局”，把原东德的国有企业都卖掉了（除了关掉的外）。但那是它花了2000多亿美元把它们卖掉的（请注意，这里是花钱卖东西，而不是花钱买东西），那花的钱，当然主要是用作安置工人、清偿债务、治理污染等等，以便使买主能把东西“拿走”，否则，许多东西即使白给也还是没人拿。

可见，那种说现在卖不出去东西已不是观念的问题，并不全对。这里还是有一个观念的问题：如何认识什么是资本，什么是资本的市场价值。

二、对资本未来收益的预期与“资本流失”

资本价值这个概念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它直接涉及另一个概念：“资本流失”。经常发生的情况是：资本按照市场价值卖了出去，但由于这一成交价低于帐面资产价值，便会被说成是资产流失。

要搞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先要对以上分析的一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深化，即进一步探讨一下在资产定价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对资本收益的预期”。

前面讲到资本市场价值取决于对资本未来收益的预期。但一说到预期，就涉及到了一个“主观的因素”——不同的人，因种种原因，包括因对各种信息掌握的差别，可能对同一资产的未来收益，作出大不相同的预期。10个人或10个资产评估公司就可能搞出10个不同的价值评估。这在世界各国的历史上都是有例可循的。正因如此，当我们谈论资产价值时，总会面对一个“价值区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最后只能靠市场竞价，或一对一的讨价还价，才能使交易最终得以形成。

但问题在于，由于预期本身的差异，最后实现的那个交易价格，只要不是各种预期中的最大值

(一般情况下不可能是最大值，因为有买卖双方的讨价还价)，就总是可能有人说这个交易是“资本流失”，至少那个作出最大预期值的人会认为交易价值太低，发生了“资本流失”。在企业亏损、但仍要“一厢情愿”地以账面值出售资产的情况下，就会有更多的人在那里叫嚷“资本流失”。

对于政策制定者来说，这一分析意味着什么呢？我想我们不妨作这样一个建议：反正总会有人叫“资本流失”，还是该怎么做就怎么做最好。

三、财富再分配与“资本流失”

如果说上面分析的主要的是主观预期、信息占有等方面的因素，下面要分析的则“更实在”得多，那就是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

国有资产重组，无论是拍卖企业、兼并、合资、上市、搞股份合作制，还是破产清盘，多多少少总会是一种利益的重新分配。而国有资产、国有企业，由于其产权关系的特殊性，许多产权主体的利益，过去长期以来是没有明确界定过的，现在要搞资产重组，要把各种产权界定或重新界定清楚，显然就是一个利益的分配过程。这里的“产权”概念，不仅是指资产所有权或财产权，而是一个广义的范畴，包括工人（历代职工）、管理者（历任管理者）、上级主管部门、债权人（银行和其他债权人）和外部各种“利益相关人”的权益。即使只讲“财产权”，由于过去的企业都是在“全民所有制”招牌之下的，原则上说，我们社会的每一个“公民”（更不要说“上级官员”）都有一份，至少可以对其资产的处置，有“指手划脚”、“说三道四”的权利。前面说到，资产怎么卖、卖什么价，已经是一件有争议的事了；而资产卖给谁、卖的收益归谁所有、如何分配，等等，就更是利益攸关的大事。人人都可以说对某一企业的资产作出过某种贡献，而由于什么都没有事先界定过（比如以股份的形式界定），在事后就无法对“谁作出了多大一份贡献”这件事情说得清楚，要想把各种要求“摆平”，就似乎是一件绝对不可能的事情。于是，就必然有人不满，比如，没有参与资本重组的老职工、老干部，或者没有分到股或低价买到股的某些人，等等，都可能因种种原因而发生不满。于是，也就又是必然有人“告状”。状告什么呢？告“我没分到”，不那么堂皇。在我们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下，告“资产流失”，却最为有效，说起来也可以堂而皇之，振振有词，因为是在捍卫国家利益。于是便有了层层状告“资产流失”，直到逼得中央下文件要求不得把国有资产“一卖了之”。

以上两个因素的分析，表明了在一片“资产流失”的告状声中其实有许多不是真的发生了资产流失，而只不过是“误以为资本流失”或“假借资本流失”，或二者兼而有之。

但是，现实中总会存在真的资本流失，而国有资产本身的特性和弱点也恰恰使它较为容易流失。

四、所有者努力不足

真正的资产流失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内可以定义为“资本按照低于它的市场价值出售”。而通过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资本是否能实现其市场价值，最终要靠市场交易过程中的讨价还价过程所决定。大家都对同一资产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期，欲卖者要高价，欲买者叫低价，最终相互接近，达到成交，而成交价便可被视为市场价值。显然，从资产所有者的角度看，能否卖出一个较高的价格，在现实的买卖过程中需要认真、努力地通过各种方式（包括要求诸多可能的买者来进行“竞价”）为自己的最大利益而奋斗。“努力为自己所有的资产找到一个尽可能大的卖价”，实际上便构成了所谓资产所有者的一个重要的经济功能。

但是，国有资产的特点之一，就是由于国有、公有、大家有，所有者的“动机”与功能，在层层委托——代理过程中（先是由全民委托给中央政府，然后再层层委托下来直到企业中的具体经办人），

逐步衰减，到了具体管理、经办国有资产的官员或经理这一层次上，所有者的功能与努力，已大大衰减。问题也正出在这里：在国有资产不卖的情况下，问题是“反正不是我自己的资产，为什么要努力使其生利、增值？”大家都力图从使用国有资产中为管理者、劳动者或个人谋取利益，就是不从资产的角度出发，保卫和谋取所有者的利益。而当国？资产要卖时，问题则变成“反正不是我的资产，多卖点少卖点又怎么样？”这就是说，由国有资产的特点所决定，在资产价值决定的竞价过程中，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代表（代理人），“竞价努力”较弱，最终定下的价格，也就会比其他情况下的市场价值要更低。我们称此为“所有者努力不足”而引起的扭曲：买者的努力充分，但国有资产卖者的努力不够，于是自然“吃亏”。

以上的情况与个人从中拿好处的腐败情况不同，只是因体制本身所造成的“所有者努力”不足而引起资本流失。更进一步，所有者努力不够，个人利益也就较容易钻空子，在资产的交易当中，把大量的国家利益拱手让人而自己从中捞一点好处。这就又多了一块资本流失。我们通常所说的加强资本交易的透明度（如倒入买者竞价机制）、加大查处腐败的力度等等，只是针对这一块“额外的资本流失”的，而并不能防止和消除由于“所有者努力不够”所造成的一般意义上的资本流失——只要个人没拿什么，资本卖方当事人努力差点，与企业经营效率低点一样，你并不能拿他怎么办，一般情况下换个人结果也差不多。

于是，通过以上几层因素的分析，我们有了以下几种有关资本流失的可能性：（1）因资本估价的主观性而错认为发生了资本流失；（2）因利益冲突而指则可能并不存在的资本流失；（3）因所有者努力不对称而发生真正意义上的“定价过低”式的资本流失；（4）也因所有者努力不足而发生个人拿好处式的资本流失。四种情况还会出现种种组合，同时存在，就使问题更加复杂。

五、小结：把问题“想一想开”

应该说，上述这几种情况都不是偶然发生的，它们是由资本的特性、资本重组这件事的特性，以及国有资产的特性所决定的。更多的学习、宣传、教育、约束、监督以及政策调整，可以缓解这些矛盾，使其较少发生，但那只是程度问题，并不能使它们消失。更何况，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为消失它们所付的成本代价，有时可能还不如消除它们之后的收益更大。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是否就应该为防止资本流失不去进行国有资产的重组呢？

结论恰恰相反，我们正应该因有了这些认识而加快资产重组的步伐。

在前两种情况下，反正总有人会说“资本流失”，我们有了思想准备，更应该“快刀斩乱麻”，把事情做下去，不应被一些虚假的信息搅乱改革的进程，不应因有些人叫嚷资本流失就停下来。当然这不否认我们可以通过使资本交易活动更透明一些而使人们认识到市场价值的真实所在；把各种利益关系考虑得更周到些、把各个集团的利益摆得更平一些而减少一些不必要的矛盾冲突，以使资本重组更加顺利地进行。

在后两种因“所有者努力不足”而引致的真实资本流失的情况下，我们就得去比较同样因所有者努力不足而引起的两种后果：进行资本重组，可能会发生一些资本流失，但不这样做，同样也是因为所有者努力不足这同一体制条件下的问题，我们的国有资产正在一天一天地迅速损失、消失，还因此而搅得我们的政府无法集中精力干自己该干的事情（除管企业之外的种种公共服务），使我们的金融体系陷在坏账的陷阱当中，使大量社会资源继续源源不断地投进去填补窟窿。两相比较，还不如在加强反腐败（比如去查一查哪个个人在资产交易中获得了个人的好处）力度的同时，加快资本重组的步伐，早点售出，许多资产的价值还是“正的”；不如此，再拖下去，早晚还是要做，而到那时我们的

许多资产价值已经是“负的”了！

这里最重要的，也是要把问题“想一想开”，把各方面的收益与成本加起来统筹考虑。卖掉了企业，政府甩掉了包袱，今后不再有补贴性支出，不再有人整天找上门来要钱、要物、要安置人，不再天天发愁去解决国企内的一大堆头痛的问题；相反，企业改了制，提高了效率，增加了收入，政府还可以增加税收，而且，政府从此集中精力干自己该干的事情，包括“加强税收征管”，财税收入会有更大的增加，也可建更多的公共设施。里里外外，减支增收，比拖下去不卖会合算得多。你可以不卖，可以撑下去或混下去，但是明天怎么办？什么时候是个头呢？

应该想到的是，现在我们资产重组不仅是为了“收钱”，更重要的是为了“改制”，为了改制后效益的增加。把这些问题都考虑进去，有些交易就会显得合算多了。

责任编辑：雷比璐

欢迎订阅《理论经济学》、 《国民经济管理》、《经济学文摘卡》

《理论经济学》是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出版的系列经济类刊物之一，集中、系统、详实、快捷地反映理论经济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动态和成果，是经济学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料。《理论经济学》为月刊，112页，每期定价11元，全年定价132元。

《国民经济管理》面向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及专业研究人员，提供国民经济管理、宏观计划调控等方面的综合研究资料，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工作指导、决策参考及理论研究园地。设有如下栏目：经济形势、发展战略、政策选择、政府职能、政府与市场、经济增长、经济波动、产业结构、国有资产管理、国有经济研究、经济公平、全球化与中国、竞争力研究、比较与借鉴等。《国民经济管理》为月刊，144页，每期定价12.50元，全年定价150元。

《经济学文摘卡》是一本面向经济领域的研究人员，提供理论研究参考资料的文摘性刊物，内容涉及经济领域各个方面的理论及热点问题研究。内容丰富，浓缩精华，是业内人士不可或缺的助手和朋友。《经济学文摘卡》为季刊，大32开，80页，每期定价5元，全年定价20元。

《理论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经济学文摘卡》为邮发刊，开展广告业务，有意者欢迎来电垂询。广告联系人：万晓琼，电话：(010) 62514976。

“合谋”的负面经济后果及对有关几种观点的评析

王 冰 杨虎涛

[摘要] “合谋”是竞争企业为阻止竞争获得垄断利润的一种制度安排。它扭曲了价格信号，阻碍竞争机制的作用，从而导致了资源配置的低效率。“合谋”可分为“明确合谋”和“默契合谋”，“合谋”的稳定性取决于一系列严格的条件，而这些条件在现实中很难得到满足，因此“合谋”成员之间常存在着利益冲突，因而现实中的“合谋”总是不稳定的、短暂的。

[关键词] “合谋” 垄断 稳定性

[作者简介] 王冰，武汉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湖北 武汉，430072；

杨虎涛，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湖北 武汉，430072。

在经济学意义上，“合谋”一词通常用来指不同企业之间的勾结。^①这种勾结形成了的垄断势力，它提高了企业的利润，降低了竞争的风险与代价，并集体地阻碍新厂商的进入。历史的研究表明，只要存在商人和市场，“合谋”这种行为就有可能发生。在中世纪的商业活动中，商人之间为垄断货源而建立的卡特尔约定就已经存在（布罗代尔，1996）。到了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这类行为因缺乏相应的政府规制而成为经济生活中十分常见的现象（陈秀山，1999）。随着经济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各种反垄断的政策法规也逐渐发展与完善起来，但合谋行为仍在垄断利润的驱使下经常发生，只是在政府管制与公众舆论的压力下，其表现形式比起过去更为复杂。本文旨在对“合谋”的形式、本质、经济后果及其稳定性进行剖析。

一、“合谋”的形式与本质

现代经济学中的寡头竞争模型，无论是古诺模型还是伯川德模型都证明，如果企业按照一种相互约定的价格进行经济活动，其利润的获得都会优于竞争所形成的价格下的收益水平。这意味着，企业之间如果可以就某些重要的市场变量价格或产量达成一致，相互依赖性就可以转化为共同的利益满足。企业之间就某些重要的市场变量（价格或产量）达成一致并共同行动的勾结行为，经济学称之为“合谋”。这种协调竞争关系的制度安排要求各竞争企业放弃自身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共同追求集体利润的最大化，从而使各企业也都获得帕累托改进的机会。

尽管从形式上看，“合谋”行为与合作相似，即参与者都按照一定的规则共同行动，但两者在本质上存在着差异：首先，合作是一种不仅对双方而且对整个社会福利都有利的行为；而“合谋”虽对双方有利，但这种有利是以损害其他经济主体如消费者和其他竞争者的利益为代价的。其次，“合谋”

与合作虽都会使参与者得益，但这种得益的性质是不一样的，“合谋”者进行的是零和博弈，而合作者之间是正和博弈。因此，不能将“合谋”视同为一种合作行为，掩盖其勾结的动机和后果。

在一般的理论研究中，“合谋”被区分为“明确合谋”和“默契合谋”。^②前者是指可观察到的、具有明确可执行协议的合谋，后者则指以隐性的协议协调企业行为的合谋。

1. 明确合谋。明确合谋的主要形式是卡特尔。卡特尔，是指同一或相关市场上、法律上独立的经济主体之间通过合约协议建立的经济同盟组织。^③其主要的特点是通过约束某个或多个行为参数，减少企业单独行动与决策的自由，从而达到限制竞争的目的。典型的卡特尔制定了成员一致同意的规则，并设置有相关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执行机构。最完全的卡特尔十分强大——不仅可以完全主宰行业的主要经济参数，甚至可以行使控制权，关闭其中过多的或者认为不合算的企业。较弱的卡特尔只能规定其中某一种经济变量，而且可执行程度较低。

卡特尔经常采取以下的几种形式：(1) 价格卡特尔。这种卡特尔以固定的价格协议为基础，规定合谋成员的产品价格以及浮动幅度。如固定价格卡特尔、最低价或最高价卡特尔。(2) 数量卡特尔。它规定卡特尔组织成员之间的生产量、销售量、投资量和采购量等，如产量卡特尔、销售量卡特尔等。与其他方法相比较，这种形式易于防范组织成员舞弊如采取隐蔽性降价的行为。

2. 默契合谋。反托拉斯法出台以后，企业的合谋行为越来越受到政府禁止，显性的价格联盟、联合销售和地域划分等卡特尔行为容易被观察到并受到法律制裁，因此现代寡头厂商之间的勾结往往以非公开、非正式的形式进行。这种非正式的勾结是指同行业厂商共同默认一些行为规则，或者相互承认其对手的市场份额和销售的范围。经济学家称之为默契合谋或缄默控制。^④

非公开勾结的主要形式是价格领导制度。在这种制度安排下，一家厂商确定价格，其他厂商均以这一价格为基准决定各自的价格。在实行价格领导制的市场中，如果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且集中在一个区域销售，则各竞争厂商的售价基本相同。如果产品存在着差别，价格也就会有一定差别，但价格变动的方向是一致的。价格领导制度中的领先厂商并不一定是行业中规模最大或效率最高的厂商，价格领导制度也因而可以分为低成本厂商领导型、支配型和晴雨表型。^⑤

如果价格领导制度不以一个企业的领先为标准，而是一致执行共同的定价方式，就成为共同定价制度。这种定价的方式往往是成本加上固定的利润率。当所有厂商都采取同一种定价方式时，尽管存在成本差异，但价格最终会呈现一致性的变动方向，形成为较稳定的价格局面，从而避免了价格竞争带来的压力。如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航空业的合谋中，诺伯特·科伦代尔为“减少票价混乱”而设计了一种以里程数为准的定价公式。^⑥较之于卡特尔的公开固定价格而言，共同定价更为隐蔽更为安全，而较之价格领导制度，它的勾结特征又更为明显。

默契合谋和明确合谋都属于集体的竞争限制或者垄断行为。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往往有正式的组织和明确的计划与协议，后者则没有正式组织形式和实施机构。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企业合谋的最终目的是为了避免竞争风险，共同保持市场的垄断地位，其结果是限制了竞争的广度和强度。所以从本质上来说，合谋属于反竞争的行为。

二、有关“合谋”的负面经济后果问题

无论是默契合谋还是明确合谋，本质上都是反竞争的，因而会对市场经济的正常有序运行产生诸多方面的负面影响。

(1) 损害消费者利益。合谋企业迫使消费者接受合谋组织理想的约定价格，从而减少了消费者福利。在合谋体存在的市场中，合谋企业会以协议定价和默契定价的方式形成市场供给的垄断，决定市场的供给价格和数量。协议定价和默契定价的后果是商品的销售价格超出其边际成本，从而使消费者被迫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同等质量的商品。对于同样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单个消费者要付出更多的货

币，这无疑是一种很明显的福利损失。(2) 扭曲价格信号。合谋形成的价格是协议价格或约定价格，从而损害了资源配置的市场效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竞争形成的价格是市场供求状况的真实反映，根据这种价格信号配置资源就可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但在合谋形成并发挥作用的市场上，合谋企业根据替代品的需求弹性设计出最利于集体垄断利益的合谋价格或产量。这是一种人为控制的价格和产量，消费者只能被动地接受。这种扭曲正常市场供求力量所形成的价格是一种错误的供求信号。在短期内，它意味着较高的行业利润率，并掩盖了市场生产能力和供给能力过剩的事实。而在长时期内，它使潜在进入厂商的投资收益预期趋好，吸引更多资源的进入，会进一步加剧生产能力和供给能力的过剩。这样一来，就会使供不应求的商品更加不足，而供过于求的商品更加过剩，从而造成资源闲置和浪费并存的现象更加严重，最终只能损害资源配置的效率。一旦合谋体瓦解，这种在垄断价格下维持的供求过剩就会随着竞争价格的出现而迅速显现并加剧经济运行的一时混乱。(3) 阻碍竞争机制。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其主要功能有四点：一是发现最优价格的功能；二是按市场效率和贡献进行收入分配的功能；三是筛选功能；四是激励功能。而当合谋发生时，竞争的这四种功能都被破坏了。首先，在垄断力量下，最优价格被垄断价格所代替；其次，市场无法按照按市场效率和贡献进行收入分配，因为生产要素的报酬与边际产品的价值不再一致，生产要素的报酬因为垄断势力而获得增加，边际产品价值却未发生变化，而且动态地看，反而是减少了；再次，竞争作为优胜劣汰的机制，可以淘汰低效率企业，但是企业如果发生合谋行为，则显示企业效率差别的机会也就消失了。在垄断的保护伞下，低效率的企业仍然会存活下来。最后，在垄断形成的市场上，企业因缺乏超越对手的必要性而失去进取心，而不再受到竞争的激励。(4) 压制经济自由。正常状况下，价格是由市场上交易的双方在交易中确定的。而合谋企业在市场上有左右价格的力量，这样就往往会使非合谋成员的企业难以通过正常的价格竞争行使自己的定价权力。而且，合谋形成之后，合谋企业会加大对政策制定者游说的力度，从而在政策上和技术上加大进入壁垒，剥夺潜在进入者的竞争资格。因而无论对在位的还是潜在的非合谋成员，合谋都是对其经济自由的侵害。^⑦(5) 阻碍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合谋组织以垄断的力量稳定既有市场，统一市场价格，瓜分市场份额，获得稳定的超额利润。由于不再承受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减少，不再致力于成本的降低和产品质量的提高。

三、有关“合谋”的几种流行观点

近年来价格联盟、行业限价等企业合谋行为频繁发生。对这种现象，有人以“垄断并非总是无效率的”为由为其辩护，认为合谋行为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积极意义。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1) 合谋无损社会福利。这种观点认为，消费者福利减少并不等于社会总福利的减少，只是消费者福利转为了厂商福利，因而福利总量是不变的，只是发生了转移而已，政府只需通过税收的手段实行转移即可。(2) 合谋避免了行业不景气。这种观点认为，合谋为企业带来了稳定的利润，从而也保证了政府税收与社会就业的稳定，所以企业合谋不仅避免了价格大战产生的资源浪费，也消除了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3) 合谋并不阻碍企业创新。这种观点认为，合谋虽然导致了垄断，但不一定减弱了企业创新的动力。这不仅因为潜在的进入者仍然构成了竞争压力，而且稳定的合谋利润使企业具备了足够的研发资金。相反，如果企业沉溺于价格战不能自拔，研发能力就会被削弱。

上述观点不仅在学术界存在，而且也对政府行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比较典型的是价格联盟一度被政府某些部门和新闻界视为“中国企业成熟的标志”。甚至，当价格战上演得十分激烈的时候，有些政府部门亲自出面制止并同媒体一起呼吁行业“自律”。^⑧

我们认为，这些观点有失偏颇。其错误在于：在分析方法上，采取的是静态的、局部的方法，没有全面揭示出合谋反竞争的本质和破坏性的后果；在分析的立场上，不是站在消费者利益一方，而是站在企图人为控制市场的利益一方；从而不能得出有利于市场经济正常有序运行的结论；在分析原则

上，没有考虑经济自由、经济公平和经济效率这类市场经济追求的目标，完全背弃了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市场调节和市场竞争的最基本原则。

四、结语

企业合谋是垄断势力的源泉之一。亚当·斯密写到：“同业中人甚至为了娱乐或消遣也很少聚集在一起，但他们谈话的结果，往往不是阴谋对付公众便是筹划抬高价格。”^⑨在垄断利润的诱惑下，竞争企业间合谋行为总是频繁地发生在经济生活中，集中地体现经济组织阻止竞争的市场力量的愿望。

虽然这种集团的行动会使其成员获得垄断利益，也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物价稳定、就业繁荣的假象。但“无论假托那种高尚的宗旨，也无论其所申述的好处是否存在，反正所有的协定都毫无例外地旨在抬高价格和提高利得”。^⑩合谋在本质上是一种反竞争的行为，它破坏了市场的正常秩序，扰乱了竞争机制，扭曲了价格信号，导致了资源配置的低效率。

由于合谋赖以形成和发挥作用的一系列条件在现实中难以得到全部满足，因而除非得到政府的支持，用政府的强制力量协调监督合谋组织内部的成员行为，合谋才有可能持续存在。在短期利益的诱惑下，假托某些高尚的宗旨，现实中的政府往往公开或半公开地支持企业的合谋行为。如采取多种手段在竞争者中建立和执行各种垄断的定价协议，使潜在竞争者难以进入市场，从而延长卡特尔和垄断的定价协议的寿命等。这种支持在强化了合谋稳定性的同时更进一步地助长了垄断势力的滋长，并在长期内破坏了市场机制和市场的竞争秩序。

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必须正确运用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和相关原理，对合谋等反竞争、反市场的现象进行剖析，制定有利于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运行的制度和政策，抑制这类合谋活动的滋生与蔓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有序运行。

①②《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译本，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524、526页。

③陈秀山：《现代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06页。

④⑦克拉克·森和米勒：《产业组织、理论、证据和公共政策》，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04页。

⑤吴汉洪：《西方寡头市场理论与中国市场竞争立法》，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6页。

⑥平狄克·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28页。

⑧例如：2002年圣诞节前夕，武汉市各大商场竞相打折，武汉市物价局和武汉市某些媒体呼吁行业自律，限定打折底线，避免恶性价格战；参见《武汉晚报》2002年12月22日相关内容。

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22页。

⑩威廉·格·谢佩德：《市场势力与经济福利导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93页。

参考文献：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一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中文版。

斯蒂格勒：《产业组织与政府管制》，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中文版。

泰勒尔：《产业组织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中文版。

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江小涓：《经济转轨时期的产业政策》，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曹建海：《对我国工业中过度竞争的实证分析》，《改革》1999年第4期。

董有德：《产业结构调整中的过度进入与企业并购》，《经济学家》2000年第2期。

张东辉、徐启福：《过度竞争的市场结构及其价格行为》，载《经济评论》2001年第1期。

吕正、曹建海：《竞争总是有效率的吗》，《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王伟光：《结构性过剩经济中的企业竞争行为》，《管理世界》2001年第1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公共基础设施的管制放松及其市场化^{*}

罗必良

[摘要] 本文基于公共物品的特性说明了基础设施的存在空间，阐明了基础设施的管制放松及其市场化机理，并从实证的角度揭示了管制放松的路径及其市场化绩效。

[关键词] 基础设施 管制放松 市场化

[作者简介] 罗必良，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510642。

一、公共物品特性与基础设施的存在空间

经济物品可分为私人物品、准公共物品及纯粹公共物品。公共物品（public goods）的严格定义是萨缪尔森（1954）给出的。按照他的定义，纯粹的公共物品是指这样的物品，即每个人消费这种物品不会导致别人对该物品的消费的减少。

后来经济学家将这一概念扩展，并提出两个判断标准，即同时符合下列两个特征的物品即为公共物品。一是消费行为的非竞争性。对一般的私人物品来说，一个人消费了这种物品，别人就无法消费了；而公共物品一旦提供出来，许多人可同时消费，且增加一名消费者的边际成本为零，由此“每个人对该产品的消费不会造成其他人消费的减少”（萨缪尔逊语）。二是消费资格的非排他性。在纯粹私人物品的场合，购买者在支付了价格后就取得了对该物品的所有权，所有权使物品的所有者能唯一地拥有对该物品的享用权。而公共物品则无法做到这一点，“公共物品一旦被生产出来，生产者就无法决定谁来得到它”（大卫·弗里德曼语）。由于生产者在技术上无法排他，或者说排他的成本高到使排他成为不经济，因此无论一个人是否支付了该物品的价格，都能安然享用这种物品。前者反映了在公共物品上的消费行为的同时性（非对抗性），后者则反映了消费资格的自然性（或非排他性）。

当一种物品只能满足上述两个特征之一时，这种物品则被称为准公共物品。它进一步表现为三种形态的中间性物品。第一种情形：存在消费行为的非竞争性但不存在消费资格的非排他性。这就是说尽管一种物品单个人的消费不影响另一个人的消费，但它可以限定消费资格。这就是说，这一物品的受益成员是限定的，成员之间可以共享，且一个成员的消费不会减少另一成员的消费。这种准公共物品我们称之为“俱乐部物品”。比如我国的公费医疗服务就大体具有这种特征。第二种情形：存在消费行为的竞争性但不存在消费资格的排他性。这就是说，对这种物品的消费不能确定消费资格的限定（人人可以享用），但一个人的消费会减少另一个人的消费，这种准公共物品我们称之为“可拥挤（congestion）物品”。如一个公共渔塘、一个公共牧场等。第三种情形：在这一情形下，一个物品在消费上具有竞争性，即一个人消费的增加会减少另一个人的消费；但排他性却不完全——在内部是共

享的，对外是排他的。任何一个经济组织都具备这种特性。在一个经济组织内部，各个成员对其集体利益享有受益资格（对非成员则是排他的），并且一个人受益的增加可能会减少另一成员的受益。这类集体利益（作为公共物品）可称之为“可拥挤的俱乐部型物品”。上述三种情形都介于纯粹公共物品与纯粹私人物品之间。

多数文献仅仅强调了纯粹公共物品，部分文献也同时区分了准公共物品，少量文献进一步区分了“俱乐部物品”与“可拥挤物品”（如 Alan Randall, 1981; 等）。但很少有人区分“可拥挤的俱乐部型物品”。应该说，一种物品只要不同时具备绝对的排他性（只能一个人享用）与绝对的竞争性（一个人受益另一人就无法受益）——具备这两者就是纯粹的私人物品——那么这种物品至少是“俱乐部型的可拥挤物品”（当然也可能进一步是俱乐部物品或可拥挤物品）。

由于物品的多重属性、产权界定上“公共领域”、生产或消费过程中不同程度外部性的存在，在现实生活中几乎难以发现严格意义上纯粹的私人物品。同样，严格意义上的纯粹的公共物品亦少有。有人将公海看作是纯粹的公共物品——但从技术角度来说，其“捕捞权”对缺乏相应的技术装备者则构成了事实上的排他。有人说噪音似乎是例外——但其传播的空间特征——空间内部的不均匀性导致了“受益”的拥挤，传播空间的有限性导致了空间外部的排他。

因此，现实生活中的物品大多表现为准公共物品。而基础设施就存在于准公共物品及其过渡形态之中。基础设施产业按照其竞争性和排他性的程度可分为四种类型（图 1）：一是竞争性和排他性均较弱的一般准公共物品。如城市的雨水排放与污水处理系统、城市道路与照明、环卫环保和防灾系统。二是排他性较强而竞争性较弱的俱乐部物品。如电力传输、邮电通讯、自来水、管道煤气等。三是排他性较弱而竞争性较强的可拥挤物品。如卫生设施、医疗保健、园林绿化系统等。四是竞争性和排他性均较强的私人物品。如出租汽车、无线传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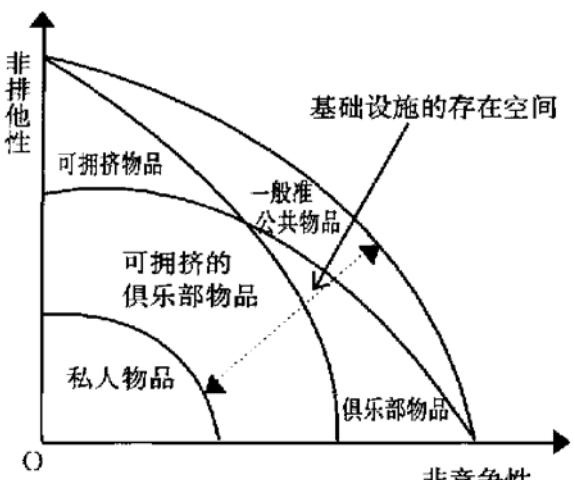


图 1 准公共物品的不同形式

二、基础设施的管制放松及其市场化机理

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基础设施是公共物品，应该由政府投资。这种观点在经济学界由来已久。一个多世纪以来，不胜枚举的经济学家都曾以灯塔为例论证公共财政存在的必要性。正如张五常（1984）教授所说：一提起这个诗意盎然的例子，经济学家都知道所指的是收费的困难，这种困难令灯塔成为一种非政府亲力亲为不可的服务。^①

基础设施行业在多大的程度上需要政府管制，或者反过来说明市场机制在基础设施行业有多大的进入空间，是我们关心的关键问题。

1. 政府管制放松

基础设施大多属于自然垄断行业。自然垄断行业如电力、电信、煤气、自来水供应等一般需要巨额投资，具有很强的资产专用性。由于其资产的可分性程度差，因而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性要求；又因为其较高的投资门槛，在经营上一般采用独占垄断形式。但由于其垄断性，所以这类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这是因为一方面，政府采用市场进入管制措施，以避免重复建设，节省社会运行成本；另一方面，政府又采取价格管制等措施以防止垄断企业利用其垄断地位，制订高价或通过其他手段攫取高额利润，损害消费者利益，从而维护社会福利。

政府实施行业管制的手段主要有：市场进入管制、价格管制、投资管制、质量管制等。但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纷纷放松对电信、电力、煤气、自来水供应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管制。

放松管制的根源，一方面是政府管制所固有的弊端：如管制者和被管制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而引起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管制带来的低效率以及权力集团寻租和院外集团游说所导致的效率与公平的损伤等。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有许多经常会发生变化可以导致物品的竞争性和排他性发生变化，从而使物品的公共性发生变化，并进一步引起自然垄断行业的性质变化。

首先，技术水平的提高会改变物品的性质。通常情况下，技术进步使物品使用的资格排他性增强而消费的竞争性减弱，而技术的飞跃使物品的竞争性和排他性发生质变。如技术进步造就了原来具有自然垄断性的基础设施的资产可分性，从而可以进行业务分离，使得私人进入和市场竞争成为可能。在电讯领域，卫星和微波等无线技术正在替代以光缆为基础的长话网，蜂窝通讯系统成为市话网络的竞争者，从而改变了通讯网络的自然垄断性质。1995 年 5 月，美国的电话电报公司分离成服务、设备和计价三个公司正是受这些技术进步影响的结果。而远程通讯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光纤、通讯卫星、计算机等大容量传送途径的开发，减少了电信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使远距离通信成本大幅下降，从而在技术革新上、传输成本上降低了行业进入壁垒。同样因为技术进步，1992 年美国的能源政策法案将竞争引入电力生产中，促使全国几十个独立的电力生产者利用现有的输送线路向销售公司卖出电力；而计量技术的创新也使电力零售业实行完全竞争成为可能。此外，遥控电子系统使得道路网络和城市交通实施低成本、准确地使用收费制度成为现实，进而推进了道路建设的市场化。

其次，经济组织形式的创新或交易方式的创新，也引发了政府管制的放松及其市场化。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创了良好的先河。该区原隶属成都市武侯区，1998 年正式被批准为成都市的一个行政区。在建立一整套政府行政机构的时候，该区出于控制编制的考虑，决定将环卫清扫工作从政府职责中取消，由企业承包，并通过招标确定承包者。这一试验不仅成功控制了政府编制，还将政府从组织管理日常清扫工作中解脱了出来，使其成为真正代表居民利益的监督者和执法者。该区环卫处仅有三名干部，却并不忙碌，其日常工作是检查环卫状况和接受居民投诉，一旦发现环卫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企业及时解决。同时，由于引入了竞争，效率有所提高，政府用于环卫的支出得到了控制。

2. 基础设施的市场化机理

按照 O. E. 威廉姆森（1985）的理解，决定交易特性的有三个要素：（1）资产的专用性；（2）不确定性；（3）交易发生的频率。由这三个特性要素组合而成的交易特性决定了交易一协约的方式和协约关系中应该采用的规制结构。第一，资产专用性。通用性资产可以很方便地转移到其它交易中去或者能被方便地处理掉，同时也不会引起经济价值的重大损失。而专用性资产一旦形成则很难再被转移配置使用，或者即使能够做再配置也会遭受严重的经济价值损失。显然，基础设施大多具有物理资产的专用性特征。资产专用性程度与资产的技术可分性相关。第二，交易的不确定性。交易中的不确定性不仅来自于外部，而且还来自于交易的内部。由于交易双方的协议不可能是完全的，而双方又相互依赖，因此就可能因某一方的投机行为而出现一些预料不到的事情。这种不确定性使得交易关系更加复杂化，从而提高了对协约关系调整性能的要求。一般来说，基础设施的生产者是明确的，其交易的不确定性主要取决于消费者的明确程度或消费资格的可鉴别程度、消费行为的可计量性。第三，交易发生的频率。虽然用专门的规制结构来对交易或协约关系进行组织管理，能够改善或提高协约关系的稳定性和调整性能，但建立专门的保障机制却要增加组织管理费用。所以是否在某个特定的协约关系中建立保障机制，还要看由此增加的费用能否得到补偿。在资产专用性和交易不确定性一定的条件下，这取决于这个交易的发生频率。如果所进行的交易不是经常性重复发生的，这种新增费用就很难

补偿；如果交易是经常性重复的，专门保障机制引起的费用就容易得到补偿。

上述三个基本要素结合起来确定了一项交易的特性。一般说来，一项交易的资产专用性越高，就越不容易转移或者因转移所遭受的损失也就越大，也就越容易被“锁定”，在交易中可能面临着更多机会主义行为的影响与威胁，因而市场资本进入的可能性越小；^②交易的不确定性越大，意味着市场交易费用越高，越倾向于采取政府管制；而低交易频率由于缺乏交易的规模经济性，市场资本一般不会进入，往往采用政府供给的方式进行。

具体来讲，按交易特性，我们可以把与基础设施相匹配的不同类型的规制结构区分为以下几类（图2）。（1）涉及高度专用性资产、资产不可分、交易对象不明确（消费资格不排他）的交易，不论其交易频率的高低，我们都可以认定基础设施的生产者必是政府或非营利性组织。（2）涉及高度专用性资产，但资产是可分的，即投资具有竞争性，并且经常重复发生的交易，无论其交易对象是否明确，可以通过与政府部门签订服务合同采用市场方法委托经营。（3）涉及高度专用性资产，交易对象明确，不论其交易频率的高低，都可进行市场运作。在资产可分的条件下，政府不作为；在资产不可分的条件下，政府进行价格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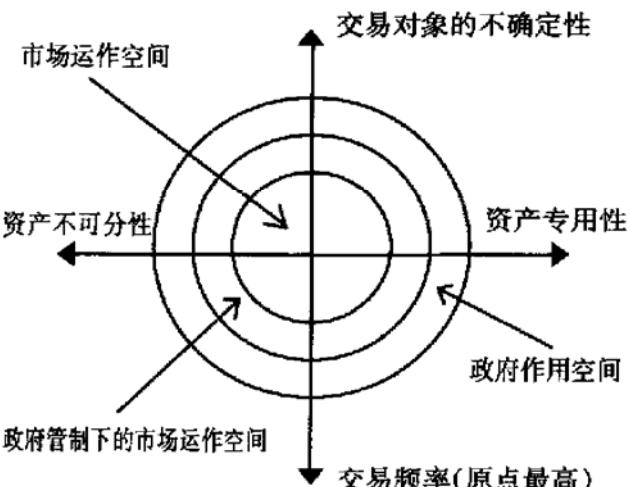


图2 基础设施的市场化运作空间

三、结 论

1. 基础设施存在于准公共物品及其过渡形态之中。市场机制有广泛的进入空间。它们大多可以通过市场化形式运作。2. 技术进步会改变物品的性质，经济组织形式的创新或交易方式的创新，制度设计水平的提高可以改变公共物品的经营方式，公共物品可分性的增强，这些都会引发政府对基础设施的管制放松并走向市场化。3. 只要物品（或资产）是可分的，其中部分的投资进入是竞争性的，部分的交易对象是明确的，那么就有放松管制并实施市场运作的可能性。

* 本项研究受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2000076）、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基金（2000056410）、广东省“千百十工程”优秀人才培养基金项目（Q02064）的资助。

①见张五常：《卖橘者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②若专用性资产不具备可分性，其拥有者处于“少数谈判”的有利位置，则存在垄断性，此时政府管制会进入。

参考文献：

Williamson O.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萨缪尔森：《公共支出的纯理论》（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经济学与统计学评论》第11月号，1954年。

陈富良：《放松规制与强化规制》，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

邓淑莲：《国外基础设施私有化及其效率研究》，《世界经济研究》2001年第1期。

世界银行：《1994年世界银行发展报告：为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8月。

吴庆：《基础设施的公共性及其政策启示》，国研网/2000-09-04。

赵西亮：《自然垄断行业：竞争与管制的选择》，《理论学刊》2000年第6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公共生态环境的经济学评价

刘小玲 杨柳春

[摘要] 人类生存与发展以一定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物质基础。生态系统是社会经济与自然的三维复合体。生态系统在与人类的生产生活发生联系时表现为特定的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具有公共物品的外部不经济性。要使公共生态环境的外部性内在化，就必须对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功能及效益进行经济学评价。

[关键词] 生态系统 公共生态环境 经济学评价

[作者简介] 刘小玲，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 广州，510610；杨柳春，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广东 广州，510500。

一、人类经济社会活动以一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作为载体和基础

生态环境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各种资源，而且人类的劳动只有和一定的自然力（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才能创造出物质财富。威廉·配弟有句名言：“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明确指出：劳动并不是它所产生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劳动和自然界在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转变成财富。由此可以看出，人类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离不开自然力的作用和支持。劳动不过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离开物质自然界，劳动便无从发生；人类劳动一旦破坏了自然力的支持系统，人类的物质生产就无法进行，而且会遗祸于人类自身，破坏人类的生存条件和环境。

传统的经济理论是“生态环境外因论”，仅将资本、劳动看作经济增长的内在变量，后来又加进技术进步和制度因素，而生态环境被视为经济发展的外在变量。人类处在外在于自然界的征服者地位，把自然界当成异己的力量，把发展生产作为人类向大自然索取的单向活动。工业革命以来的200多年人类在经济飞速增长的同时却又导致全球性资源日益短缺和生态环境恶化的双重恶果，这种以牺牲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代价去换取经济和社会繁荣的经济发展观必然导致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相脱离的粗放型的不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20世纪中叶以来，我国宣扬的“与天斗、与地斗，其乐无穷”的斗争哲学，把人与大自然的关系看作是完全对立的，导致了对生态环境的大规模破坏。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利用方式上，人类由最初原始型的对自然生态系统依附性的利用转变为对自然生态系统进行掠夺性利用，由此造成地球资源锐减，生态系统遭到由量变到质变的累积性破坏，并由此引发一系列的生态环境灾害：过度耕耘、过度放牧、过度砍伐、竭泽而渔、滥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行为导致地力衰竭、牧场退化、森林面积缩小、大量生物物种消失，人与自然的和谐被打破，生态平衡遭破坏，从而进一步引发耕地抛荒、沙尘暴、水土流失、山洪爆发、疾病瘟疫流行等生态环境灾害。

二、生态系统的经济学评价方法

生态系统这一概念是1935年英国生态学家阿·乔·坦斯利最先提出的。生态系统的组成包括两大

部分和四项基本成分。两大部分是生命系统和非生物环境系统。四大基本成分是非生物环境、生产者、消费者和还原者（也叫分解者）。生态系统作为社会、经济与自然三者的复合体，其功能与效益是地球生命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要素，对其进行经济学评价是将其纳入社会经济体系与市场化的必要条件。生态系统不仅给人类提供各种有形的物质产品，如农、林、果、草、鱼等直接的物质产出，而且还为人类提供各种生态服务，生态系统服务是指对人类生存及生活质量有贡献的生态系统产品和生态系统功能，包括水土保持、改良土壤、生物多样性保育、调节小气候、污染净化以及提供旅游资源等。对于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进行经济学评价的方法主要有市场价值法、资产价值法、旅行费用法、意愿调查法等。

(1) 市场价值法是通过把生态环境看成一个生产要素，而其质量变化将导致生产率和生产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产出水平和预期收益的变化。如大气污染导致农业生产下降、森林防止水土流失从而保持或增加农作物的产量等。这种变化引起的生产率变化的价值可以通过采用市场价格来计算，并作为生态功能或环境质量变化的收益或损失。(2) 资产价值法亦称享乐价格法。该方法通过把生态环境状态看作影响资产价格的一个因素来评估其经济价值。当影响资产价格的其它因素不变时，根据生态价值的变化所引起的某些资产或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化来评估生态环境的价值。(3) 旅行费用法的原理是通过评价消费者从生态环境功能中得到的收益来评价生态环境的价格。一般来说，旅行的主要费用包括去旅游景点的交通费、在旅游景点的直接花费以及旅游者的时间机会成本。通过这些费用来确定某处生态环境服务的消费者剩余，并以此来估价生态环境的价值。(4) 意愿调查法通过设计问卷或直接向消费者进行调查，了解消费者对生态环境服务的选择与支付意愿。

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的服务比为人类提供的产品更有价值。要想让生态系统提供的这类服务得到保护，并造福于人类社会，这类服务的价值就有必要加以计算，并将其体现在市场信号中。比如流域上游的森林能提供控制洪涝、循环降水等服务，而把降水循环到内陆去的这项服务的价值要比这类森林所提供的木材产品价值高出几倍，而市场信号并不反映这一事实，砍伐森林的企业或个人也不承担损害森林服务的代价。砍伐森林树木对某个企业或个人是有利可图的，但对整个社会来讲，这种行为的代价是很高的。1998年发生在我国长江流域的特大洪水就是最好的例证。据相关报道这一流域85%的原始森林被破坏，森林涵养水源的作用大大减弱，无法抵挡猛烈的降水，造成洪水泛滥，直接经济损失达2500亿元。

生态环境破坏的后果并不仅仅是直接经济损失，而且还带来生产和生活秩序的紊乱、健康乃至生命的消亡以及不安全感、生活信念的破灭等等，这通常是统计数据无法计量的。今年肆虐我国的SARS病毒，不仅使我国经济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而且还极大地冲击了我们的正常生活和政府管理机制。据保守估计，非典可能给中国经济带来的现期损失总量为2100亿元，影响经济增长率为1-2%。非典作为一种新兴的突发性传染病，通过患者接触、处理或者食用过野生动物，从而引起SARS是一种跨物种感染的疾病。追求食用野生动物，在我国由来已久。传统名菜的“熊掌”、“豹胎”、近年兴起的“中华鲟”、“果子狸”，都是以野生动物作为原料。食用野生动物一方面大大增加了跨物种感染的风险，导致各种疾病流行；另一方面，大肆捕杀野生动物，破坏了大自然的生态平衡，导致生态环境恶化，最终必将受到大自然的惩罚。

1997年，来自美国、阿根廷和荷兰等国的研究人员将全球生态系统服务划分为17类，并对主要类型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全球陆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最低值为每年33万亿美元。尽管对这一估算方法和结果还存在争议，但这仍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尝试。对生态环境的价值进行评估目前还是国际生态经济学领域的一大难题，具体的方法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但生态环境有

价而且可测算的观点已经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同。

三、生态环境的公共物品特性

生态环境除了具有其本身的自然属性外，同时在使用时还具有公共物品特性，即“所有人共同消费该物品，每个人的消费并不排除任何其他人消费该物品”。主要表现为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前者是在技术上一个主体的消费并不排除其他消费主体的消费；后者是消费者的增加不会引起生产成本的增加，即多一个消费者所引起的社会边际成本为零。由于上述特性，使得不为公共产品作出贡献的个人或企业也将获得公共产品，即所谓“搭便车困境”。意味着公共物品不可能靠个人或企业的自愿提供获得解决。因为治理生态环境是提供公共产品，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企业一般不会投身其中去，结果导致外在不经济效应，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出现哈丁所谓的“公地悲剧”。

当生态环境因素成为难以满足人类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稀缺”资源时，环境资源的边际成本不再为零。成本效益评估中成本效益的概念必须相应扩展：成本不仅包括物质成本，还有环境成本和机会成本；效益也相应扩展为物质收益和非物质收益（包括环境收益、心理所得）的总和。要使公共生态环境的外部性内在化，就必须将资源、环境因素纳入整个经济系统的运行中。

从宏观层面上，必须把生态环境因素纳入GDP的核算中。GDP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福利的综合指标，由于最初是在国民收入统计和凯恩斯宏观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一种单一的以市场交易为基础投入产出核算。特别是在统计过程中没有将自然资源成本和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计算进去，不能有效地体现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之间的相互关系。引导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去追求产值、攀比速度，而不顾资源的耗减、降级和环境恶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以GDP为主要指标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一个“有误（害）的指挥棒”。比如通过滥用资源、污染水体、砍伐森林、侵蚀土壤和灭绝生物手段带来的GDP增长显然是一种必须从GDP中扣除的资源环境损失。我们应把保护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内容切实纳入各级政府的发展规划中，对地方政府工作政绩的考核，不能片面地看GDP一个指标，还要综合考察一个地区自然资本存量——资源及环境的耗减，包括环境质量、环境容量的变化等。

从微观层面来看，公共生态环境的外部性和生态环境效益的滞后性使得企业经营者往往只追求眼前的经济利益，为此，一方面必须通过经济手段，遏制对生态环境的不负责任行为。比如，通过征收环保税来制止或减少对生态环境有害的经济活动、通过投资减税或补贴鼓励对生态环境改善起积极作用的行业或企业，通过许可证交易，由市场来确定企业必须为环境付费的额度。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或产品加标绿色环保标志或认证。另一方面，必须从制度层面上，加大立法和建章建制的力度，特别是在关系公共利益，如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快完善立法，建立正常规范的公共管理运行机制，变应急措施为长效管理，对有关行业和职业行为进行规范、制约。

最后，要倡导可持续的生活消费模式。1992年联合国环境发展大会制定的《21世纪议程》中强调要“改变消费形态”。其中指出“全球环境持续退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造成的”。转变消费观念，从过去那种铺张浪费、追求排场、损害自然、大量污染的不可持续生活消费模式中解脱出来，代之以热爱自然、追求健康、降低能耗、杜绝浪费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消费模式。

主要参考文献：

王树林、李静江主编《绿色GDP——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大趋势》，东方出版社，2001年。

王松霈著：《生态经济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中国自然资源定价研究》，中国环境出版社，1997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产业内贸易及其在广东的实践

李俊

[摘要]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广东制造业产业内贸易的发展程度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是由广东利用外资的特点和收入分配的特点所决定的。广东制造业产业内贸易的发展与制造业本身的发展是一个双向强化系统。坚持双向垂直型产业内贸易，在与先进国家（地区）的产业内贸易中坚持“以点带面”的演进思路，正确处理规模经济与产品差异的关系，是广东制造业产业内贸易的发展之路。

[关键词] 广东 制造业 产业内贸易

[作者简介] 李俊，广东商学院经贸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320。

一、产业内贸易理论要点

产业内贸易（Intra- Industry Trade），与产业间贸易（Inter- Industry Trade）相对应，系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既出口又进口同一个产业产品的交易行为。现有产业内贸易理论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制造业。所谓“产业”通常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四位数编码的“产品”（有时也可以按照其他分类标准分类）。产业内贸易水平通常根据格鲁伯- 洛依德指标测定，该指标如下：

$$\bar{B}_i = \left\{ \left[\sum_{i=1}^n (X_i + M_i) - \sum_{i=1}^n (X_i - M_i) \right] / \sum_{i=1}^n (X_i + M_i) \right\} \times 100$$

其中， \bar{B}_i 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内贸易指标， X_i 是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 i 产业的出口值， M_i 是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 i 产业的进口值， \bar{B}_i 的值介于 0—100 之间，越接近零，产业内贸易水平越低，越接近 100，产业内贸易水平越高。该指标既可以用来测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内贸易程度，也可以用来测定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个产业的产业内贸易程度。

产业内贸易分为水平型产业内贸易和垂直型产业内贸易。前者是指质量相同或高度近似、要素比例相同或高度近似、价格相同或高度近似、需求的交叉弹性高的商品之间的国际交换；后者是指同一个产业内质量不同、要素比例不同、价格呈梯度分布、需求的交叉弹性小的商品之间的国际交换。前者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之间，后者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

产业内贸易的原因众说纷纭。笔者认为，发达国家之间的水平型产业内贸易是在发达国家产业结构同构的情况下，通过产业内细化分工和彼此让渡市场使各国细化的产业实现规模经济的有效途径；也是在发达国家科技发展“面”上相对近似、“点”上各有侧重的情况下，以产业内资本品双向贸易作为载体实现先进科技“点”强强组合的有效方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垂直型产业内贸易是发展中国家制造业升级以及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部分制造业的结果，是彼此之间传统的制成品与初级产品贸易的动态翻版。前种情况下的产业内贸易的利益分配是相对均等的；而后种情况下的产业内贸易的利益分配是不均等的，发达国家攫取了产业内贸易的绝大部分利益。

二、广东制造业产业内贸易的现状与特点

已有产业内贸易的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都集中在国家的层面，本文的研究集中在一个主权国家内的省际层面。受统计数据的局限，这里着重实证研究 1995 年以来广东制造业的产业内贸易情况。其中的“产业”是指按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分类标准中的制造业（即从第六类到十九类）。实证分析的结果如下：

表 1 1995 年、1998 年和 2000 年广东制造业的产业内贸易指标

1995 年		1998 年		2000 年	
产业	产业内贸易指标	产业	产业内贸易指标	产业	产业内贸易指标
第十四类	95. 79	第十四类	92. 97	第十六类	92. 39
第十六类	82. 99	第十六类	84. 67	第十四类	91. 02
第十八类	76. 99	第十八类	66. 42	第十八类	77. 85
第七类	59. 28	第七类	63. 66	第七类	58. 92
第十三类	56. 22	第九类	56. 24	第九类	54. 22
第十七类	55. 00	第六类	53. 42	第六类	46. 76
第九类	51. 45	第十三类	42. 82	第十七类	46. 58
第六类	47. 50	第十类	42. 79	第十三类	39. 94
第十类	45. 94	第十五类	35. 42	第十类	39. 56
第十五类	40. 18	第十七类	33. 38	第十一类	35. 53
第十一类	35. 76	第十一类	32. 76	第十五类	29. 33
第八类	16. 04	第八类	13. 40	第八类	14. 98
第十九类	14. 30	第十九类	6. 24	第十九类	5. 08
第十二类	9. 36	第十二类	4. 02	第十二类	3. 24
加权平均	55. 22	加权平均	53. 99	加权平均	61. 35

资料来源：1995 年、1998 年和 2000 年《广东省统计年鉴》。

表 2 1995 年、1998 年和 2000 年广东制造业贸易额 单位：万美元

1995 年		1998 年		2000 年	
产业	贸易额	产业	贸易额	产业	贸易额
第十六类	3183282	第十六类	4191977	第十六类	6714696
第十一类	1651030	第十一类	1961453	第十一类	1895705
第七类	774560	第七类	1042800	第十五类	1220117
第十五类	735368	第十五类	956818	第七类	1194475
第十九类	604760	第十九类	850467	第十九类	1044180
第十八类	539894	第十八类	614386	第十八类	756138
第十二类	461621	第十二类	550990	第六类	654529
第六类	427349	第六类	474861	第十二类	577454
第八类	397851	第八类	386567	第八类	421145
第十类	223388	第十类	342409	第十类	382987
第十七类	220324	第十七类	286826	第十四类	354703
第十四类	176882	第十四类	217935	第十七类	328802
第十三类	135190	第十三类	167699	第十三类	206099
第九类	130172	第九类	146573	第九类	203576

资料来源：同表 1。

哥持平。

1995 年，广东产业内贸易指标最高的五个制造业分别是第十四类（珠宝首饰、硬币）、第十六类（机械、电气设备、电视机及音响设备）、第十八类（仪器、医疗器械、钟表及乐器）、第七类（塑料、橡胶及其制品）和第十三类（石材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及其制品）；而指标最低的五个制造业分别是第十二类（鞋帽伞杖等）、第十九类（杂项制品）、第八类（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旅行用品、手提包）、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及其制品）和第十五类（贱金属及其制品）。2000 年，产业内贸易指标最高的五个制造业分别是第十六类（机械、电气设备、电视机及音响设备）、第十四类（珠宝首饰、硬

注：第六类：化工产品；第七类：塑料、橡胶及制品；第八类：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旅行用品、手提包；第九类：木及木制品、草柳编结品；第十类：木浆、纸、纸板及制品；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及其制品；第十二类：鞋帽伞杖等；第十三类：石材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及其制品；第十四类：珠宝首饰、硬币；第十五类：贱金属及其制品；第十六类：机械、电气设备、电视机及音响设备；第十七类：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第十八类：仪器、医疗器械、钟表及乐器；第十九类：杂项制品。

表 1、表 2 中的数据表明：1995 年广东制造业产业内贸易指标为 55. 22，1998 年下降为 53. 99，2000 年又上升到 61. 35。1992 年，我国制造业产业内贸易指标仅为 22. 19，1998 年上升到 36. 50。1992 年，韩国、巴西、墨西哥三国制造业的产业内贸易指标平均值为 52. 54，1996 年上升为 56. 21。可以看出，广东制造业产业内贸易水平远远高于我国制造业产业内贸易的平均水平，大体与韩国以及相对发达国家巴西和墨西

币)、第十八类(仪器、医疗器械、钟表及乐器)、第七类(塑料、橡胶及其制品)和第九类(木及木制品等);而指标最低的五个制造业分别是第十二类(鞋帽伞杖等)、第十九类(杂项制品)、第八类(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旅行用品、手提包)、第十五类(贱金属及其制品)和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及其制品)。各类产业产业内贸易指标的排序相当稳定。第十四类(珠宝首饰、硬币)产业内贸易指标高对分析广东制造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以及广东制造业发展水平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而第十六类、第十八类、第七类产业内贸易指标较高则说明广东许多资本、技术含量相对高的产业已经深深融入世界产业内分工和贸易中。产业内贸易指标低的商品主要呈广东单向出口或单向进口的态势,这些商品贸易的主导形式仍是产业间贸易。

我国1998年产业内贸易指标最高的10个制造业(细化的产业)中,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占了四项,第六类(化工产品)占了三项,其他三项分别是铝及其制品、电机等及光学设备等。可以看出,广东制造业的产业内贸易结构优于我国的总体水平。结合贸易量考察,广东第十六类(机械、电气设备、电视机及音响制品)和第六类(化工产品)不仅产业内贸易指标高,而且贸易额也名列前茅。这进一步验证了广东制造业产业内贸易商品结构优化我国的平均水平的判断。

从近年来广东统计年鉴“海关主要出口商品数量和金额”及“海关主要进口商品数量和金额”来看,1995年以来,同时列入这两项统计中的商品只有寥寥数项。这些商品的出口-进口单价比大多低于1。进一步的分析发现,广东出口的主要工业制成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或中等技术的最终产品,而进口的主要工业制成品一是比较高级的机械设备,二是比较高级的中间产品,三是结构性短缺的中间产品。

综上,我们得出关于广东制造业产业内贸易的一般结论。广东制造业尤其是资本、技术相对密集的制造业参加国际产业内分工和贸易的程度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较高的产业内贸易指标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现有国际贸易商品分类标准导致的(产业分类过于宽泛,将技术水平不同、要素比例不同、相关最终产品和中间产品置于同一类产业中等),而由于统计数据所限,很难将产业内贸易指标中的“水分”剔除(这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西方学者在研究产业内贸易时也面临同样的问题)。进出口商品结构、单价比折射出广东制造业的轻型化(轻工业相对发达,重化工业发展滞后)、两头在外(关键技术、机械设备和中间产品对进口的依赖性强,最终产品对出口的依赖性强)和基地属性(世界制造业中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中等技术产品的生产基地)。广东制造业的产业内贸易的主导形式还是垂直型产业内贸易。广东从产业内分工和贸易中获得的利益相对有限。

表3 广东若干主要贸易商品的出口-进口单价比

项目 年份	1995年	1998年	2000年
彩电	0. 16	0. 16	0. 16
船舶	0. 26	0. 63	0. 28
电动、发电机	0. 64	0. 78	0. 80
缝纫机	0. 05	0. 05	0. 05
钢材	1. 30	1. 10	0. 79
铜材	1. 35	1. 39	1. 61
铝材	0. 82	0. 93	0. 91

注:出口缝纫机是指普通缝纫机,进口缝纫机是指工业缝纫机。

资料来源:同表1。

的水平型产业内贸易,水平型产业内贸易反过来又强化了这种结构趋同,使各发达国家细化的产业获得国际市场的支持;后种情况可能导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垂直型产业内贸易,垂直型产业内贸易反过来也可能强化这种结构趋同,使发达国家先进的制造业和发展中国家落后的制造业都能获得国际市场的支持。

三、广东制造业产业内贸易的成因分析

制造业结构趋同是产业内贸易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趋同有两层含义:一是水平型趋同,即在制造业技术水平大体相当的条件下,发达国家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各部门在制造业产值中的比重的趋同;另一种是垂直型趋同,即在制造业技术水平呈梯度分布的条件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制造业各部门在制造业产值中的比重的趋同。前种情况可能导致发达国家之间

制造业的垂直型结构趋同其实就是广东产业内贸易主要的供给推动因素。20世纪90年代以来，广东制造业基本完成了中等技术工业制成品的进口替代，制造业部门结构与发达国家以及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差距缩小，制造业的技术结构则处在第三层面（发达国家处在第一层面，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处在第二层面，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发达国家处在第三层面）。于是，一些世界性产业中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工序（包括一些中等技术产品和工序）不断转移到广东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这种产业内的梯度分工自然造就了垂直型产业内贸易。以电子计算机的垂直型产业内贸易为例，广东是中国最大的电子计算机硬件出口基地，同时又从台湾进口大量的芯片，从美国进口大量的CPU。许多机电部门、高新技术部门的垂直型产业内贸易也具有相似的特征。

利用外资和加工贸易是广东制造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推动因素。据统计，目前广东加工贸易企业有7万多家，其中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的进料加工企业约4万多家，来料加工企业3万多家。2001年全省加工贸易出口总额765.1亿美元，占全省外贸出口总值的80.2%，占全国加工贸易出口总额的一半以上。广东机电产品的产业内贸易指标较高，但加工贸易机电产品出口占全省机电产品出口的87.9%。^①由于现有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往往将相关的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视为同一个“产业”的缘故，加工贸易中进口的“料”、“件”与出口的最终产品便归入产业内贸易的范畴。

林达的需求偏好相似理论有助于解释广东产业内贸易的需求拉动因素。按照林达的理论，工业制成品的生产和出口结构取决于本国的消费结构，而一国的消费结构又取决于该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一个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越高，对高质量、“奢侈性”的消费品和高精密度的投资品的需求越大。两个国家的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越高、越接近，彼此需求重叠的部分越大，两国进出口结构越雷同，彼此水平型产业内贸易的可能性越大。林达认为，富国和穷国之间也存在着需求重叠，富国中的穷人可能需要穷国制造的相对低质量的产业内产品，而穷国中的富人可能需要富国制造的相对高质量的产业内产品，因此双方可能发生垂直型产业内贸易。由于珠江三角洲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全国名列前茅，因此，广东与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需求重叠的部分也大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广东制造业产业内贸易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原因。

四、结语

产业内分工和贸易从产业的层面上反映了经济全球化的客观事实和要求。从以产业间贸易为主，到以垂直型产业内贸易为主，最终到以水平型产业内贸易为主的贸易格局演进是一个国家经济技术“赶超式”发展在制造业贸易商品结构上的反映。产业内贸易的发展并不总是被动地适应制造业的发展，二者形成一个双向强化的系统。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决定了产业内贸易的发展水平。产业内贸易又可以推动制造业的发展。首先，通过制造业的产业内贸易，广东可以切入一些资本技术密集、需求的收入弹性大、市场广阔的世界性产业链条中（广东电子信息产业的产业内贸易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从而，广东既可以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和资源禀赋优势，又可以使自己的优势制造业部门取得规模经济的好处。其次，在垂直型产业内贸易中，广东从发达国家进口先进的机械设备和关键性部件，其本身就是引进先进技术的一种方式，有助于克服广东制造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同时，产业内产品的出口又部分地解决了进口品的外汇支付问题。再次，外商直接投资和加工贸易引致的产业内贸易，其基础是世界性制造业的一些生产环节直接移植到广东，可以迅速提升广东制造业的结构和技术水平。最后，广东的主流生产结构反映了其主流消费结构的客观要求，但由于经济迅速发展过程中收入两极分化的加剧，一些高收入群体的需求可能暂时无法得到满足，通过与发达国家的垂直型产业内贸易，进口一些高质量的生活消费品，可以消除广东部分消费品的供给缺口。

^①陈秋彦、张小冬：《加工贸易与广东的经济发展》，《南方经济》2002年第11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产业部门经济力的测度与因素分析

——基于广东省投入产出模型的实证研究

甘寿国

[摘要] 投入产出模型包含了国民经济运行的丰富信息，为人们研究和比较各产业部门在社会再生产各领域和环节中的地位和作用提供了便利。本文在此基础上对各类产业特征作出描述和分析，进而对经济发展中的产业选择提供了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 产业部门 投入产出 经济力

[作者简介] 甘寿国，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广东 广州，510521。

透过产业部门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可以考察和比较各产业部门在经济贡献度、投入产出效率、对经济系统的拉动力和约束力等方面的数量状况，进而对各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程度”进行测定。本文利用广东省现在的33个部门国民经济投入产出模型，对此作了一些分析。

一、产业经济力评价指标体系

产业部门经济力是本文为叙述简便而提出的一个包括产业规模、产出效益、产品份额、产业关联度等多个方面的综合概念，它不仅涉及到部门在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作用大小，也涉及本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价值构成、经济效率与它部门的经济技术联系等。因此，经济力概念能较为全面地反映产业部门在国民经济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但它不具有直接可测性。本文选取并计算下列16项指标（这些数据都可以通过投入产出模型获得），并以之作为间接测定产业经济力的基础。

(1) 产业规模贡献：增加值占比 (X_1) = 部门增加值 / 国内生产总值；总产出占比 (X_2) = 部门总产值 / 社会总产值。这两项指标分别从增加值和总产出的角度反映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份额愈大，说明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规模贡献愈大。(2) 产业附加价值能力：增值率 (X_3) = 增加值 / 总产出；创税能力 (X_4) = 生产税净额 / 总产出；盈余能力 (X_5) = 营业盈余 / 总产出。这几项指标是以要素报酬占总产出的比重反映各产业部门的产出效率。一个附加价值能力强的部门，增值率及创利税的能力都应该是较高的。(3) 产业投入效率：劳动消耗效率 (X_6) = 增加值 / 劳动报酬；物资消耗效率 (X_7) = 增加值 / (物耗 + 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效率 (X_8) = 增加值 / 能源消耗；服务效率 (X_9) = 增加值 / 服务消耗；生产要素综合效益 (X_{10}) = 增加值 / (中间投入 + 固定资产折旧 + 劳动报酬)。这些指标从相关要素投入（生产过程中间消耗）所带来的附加价值的角度反映各产业生产过程中要素投入的效益。(4) 产品使用份额：中间使用占比 (X_{11}) = 产品中间使用额 / 全社会中间产

品使用总额；消费占比 (X_{12}) = 产品消费额/全社会消费总额；投资占比 (X_{13}) = 产品固定资产投资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输出占比 (x_{14}) = (产品出口额+产品调出额) / 全社会出口及调出总额。各种产品在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中，有些具有可替代性，有些则是不可替代的。这里只是从价值量上考察各种产品对于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贡献”而不考虑其不可替代性。某产品对某个再生产环节可能是重要的，而对其他环节却未必，因此有必要将各个环节综合起来加以考察。(5) 产业关联度：影响力系数 (X_{15})；感应度系数 (X_{16})。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由于产品的投入与产出关系，都在不同程度上扮演着两种角色：作为产品供给部门，它要将自己的产品提供给其他部门（也包括自己）作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中间产品，还为社会提供消费品、投资品、出口品等最终消费品；作为产品生产部门，它要通过流通渠道获得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中间产品。这样，各部门产品的供给与需求联系就形成了一个错综复杂的连锁网。每一部门在这个连锁网中的连锁效果均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反映国民经济发展对该部门的依赖程度的“前向连锁效果”；二是反映该部门发展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形成的拉动作用的“后向连锁关系”。依据投入产出模型计算的感应度系数和影响力系数分别反映了这两种连锁效果。

二、产业部门经济力的测度与比较

(一) 产业经济力的决定因素

在许多问题的研究中，由于涉及的变量（指标）较多，而这些变量彼此之间又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而观测数据所反映的信息在一定程度上有重叠，致使人们在数据处理、现象分布规律把握等方面面临较大困难。主成分分析法正是对这种情况的简化：通过找到几个互不相关的综合因子来代表原来众多的变量。使这些因子尽可能地反映原来变量的信息，进而达到将多个指标简化为少数几个因子的目的。表 1 就是我们将影响产业经济力的上述 16 个变量经运算简化为 6 个主因子的结果。

表 1 主因子及其对产业经济力的贡献度

因子	因子含义	贡献度 (%)	累计贡献度 (%)
1	生产要素综合效益、生产拉动力	24. 0	24. 0
2	生产产品供给、生产制约力度	16. 4	40. 4
3	产业规模贡献、消费品供给	16. 1	56. 4
4	物质及服务消耗效率	13. 9	70. 4
5	盈余能力、劳动效率	8. 7	79. 1
6	投资品供给	8. 3	87. 4

由本表可看出，在影响产业经济力的众多因子中，上述 6 个因子的贡献达 87.4%，其中因子 1 作为最大，贡献度达 24%，……，因子 6 的贡献度为 8.3%。这个结果说明，在广东当前经济条件下，产业经济力（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程度）首先决定于生产要素的投入效率及它对国民经济的生产拉动能

力；其次是国民经济对该产业的依赖程度；再次是产业规模的大小。此外，产业提供的各种为最终使用的产品数量，也对产业的经济力产生影响。

(二) 产业经济力的测度与比较

找出主要因子后，我们可以测算出每个产业受各因子的影响程度（通常称为因子得分），然后对各产业的因子得分按表 1 中的因子贡献度加权平均，所得结果可看作是对各产业部门“经济力”的测度。由于不同指标之间数值水平的差异性会影响主成分的正确选取，在运算前我们对指标的原始值作了“标准化”处理，因而计算出的因子得分和经济力数值，其“顺序”的意义远远大于“大小”的意义。表 2 是对各产业部门的因子得分和经济力排序结果。这种排序方法由于所用权数是依据观测数据计算出来的，因而所得结果更为客观。

表 2 各产业部门因子得分及经济力排序

部 门	经济力	因子 1	因子 2	因子 3	因子 4	因子 5	因子 6
农业	1	4	9	1	3	30	7
煤炭采选业	22	7	23	26	33	31	3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7	2	10	33	5	5	12
金属矿采选业	20	10	25	30	9	26	28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8	19	29	20	29	22
食品制造及烟草加工业	17	26	13	9	6	21	30
纺织业	11	22	16	13	15	1	15
服装皮革羽绒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12	32	20	2	4	14	10
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	32	27	24	20	18	16	23
造纸印刷及文教用品制造业	23	29	12	10	16	11	18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业	15	14	14	28	32	3	13
石油加工业	10	18	8	32	1	15	26
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	33	21	28	27	10	33	24
化学工业	8	25	1	17	12	20	17
建材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	19	7	22	27	28	16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1	20	2	31	13	32	25
金属制品业	28	28	17	16	26	17	9
机械工业	31	30	22	25	21	13	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9	24	26	18	17	27	1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8	31	18	5	11	7	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25	33	5	8	28	6	5
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制造业	30	23	33	15	8	12	29
机械设备修理业	27	17	30	21	25	19	27
其他工业	3	11	21	12	2	8	20
建筑业	9	15	27	24	7	24	1
货运邮电业	5	6	4	11	31	10	2
商业	2	1	3	7	19	25	6
饮食业	16	13	15	14	30	22	19
旅客运输业	14	9	31	23	22	2	21
公用事业及居民服务业	4	5	6	4	23	9	8
文教卫生科研事业	13	12	29	3	24	18	32
金融保险业	6	3	11	19	14	4	14
行政机关	24	16	32	6	29	23	33

通过表 2，我们看到了各产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比如农业部门，其经济力在所有 33 个部门中是第一位的，进一步观察发现，它在产业规模、消费品供给方面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较其他部门都大，但该部门的盈余能力、劳动效率却几乎是最低的。

三、产业部门经济力特征

上述对产业测度的结果显示了各产业部门经济力及其影响因素的差异。但是，如果抛开产品的不可替代性，纯粹从价值量方面考虑，那么不同产业部门之间就会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共性”，找到这种共性有利于对产业经济力及其影响因素作出进一步分析。多元统计中的聚类分析法，可以帮助我们

发现这种共性。表 3 是根据经济力因素对广东省国民经济产业部门聚类所得的结果。

表 3 广东省产业部门按经济力因子聚类结果

类别	产业部门	经济力	主要特征
1	农业	1	产业规模贡献大、消费品供给量大
2	造纸印刷及文教用品制造业	23	盈余能力强、劳动效率高
	金属制品业	2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8	
	木材加工及家具制造业	32	
	机械工业	31	
	食品制造及烟草加工业	17	
	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制造业	30	
	服装皮革羽绒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12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25	
3	纺织业	11	物质投入及服务消耗效率高
	其他工业	3	
4	石油加工业	10	生产品供给量大、对社会生产制约力度大
	化学工业	8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1	

从表中可以看到，广东省国民经济 33 个产业部门大致可分为 6 类：第一类只有农业一个部门，其经济力最强，主要特征是提供基本生活消费品；第二类产业包含印刷业、金属制品业等 10 个部门，经济力普遍不强，但盈余能力、劳动效率较高；第三类产业，其生

	饮食业	16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机械设备修理业	27	
	金属矿采选业	20	
	建材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	
	煤炭采选业	22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9	
	文教卫生科研事业	13	
5	行政机关	24	综合经济效益高、对社会生产拉动力大
	金融保险业	6	
	公用事业及居民服务业	4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就业	15	
	货运邮电业	5	
	旅客运输业	14	
	商业	2	
	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	3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7	
6	建筑业	9	投资品供给量大

注：每一类中越排后的部门与该类的相似度越低。

它主要为社会提供投资产品，具有较强的经济力。

产过程中物质投入及服务消耗的效率较高，有其他工业、石油加工业两部门组成；化学工业和金属冶炼业构成第四类产业，它们主要为社会提供中间产品，因此对社会生产有着较大的制约力度；第五类产业由饮食业等 17 个部门组成，这类产业的综合经济效益较好，对社会生产的拉动作用强；第六类产业只有建筑业，

四、关于广东经济发展与产业选择的几点认识

经济发展中的产业选择一直是各级政府十分重视的问题，也是经济决策中的难题。一个国家或地区选择什么样的产业政策，不仅取决于它的历史、理及资源条件，而且取决于它的经济发展阶段和水平、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还取决于决策者的决策理念和发展思路。根据广东省情及前述数量分析，我们可以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1. 必须高度重视发展农业。从表 2 中我们看到，农业在第五因子（盈余能力和劳动效率）方面的得分是很靠后的（倒数第四）。正因为如此，农业往往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其实，在其他五个因子方面，农业的得分排位都较靠前，使得其经济力排列第一，尤其在产业规模贡献、基本生活消费品的供给方面，地位更加突出。因此，从投入产出模型所反映的部门经济技术联系的角度讲，要保持国民经济的快速、协调发展，农业的发展必须得到高度的重视。2. 第四类产业（化学工业和金属冶炼业）要适度优先发展。由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过程中大量消耗这类产业的产品，形成了社会生产对它的高度的依赖性。经济要快速发展，必须有足够的该类产品作生产保证。因此，优先发展这类产业，对于其他产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保障生产品供给，减轻对社会生产的制约，是非常关键的。3. 目前生产力水平下第二类产业仍应保持稳定增长。第二类产业对劳动力吸纳力强，劳动效率高、企业留利大。在全国劳动力普遍充裕、而资金相对不足、技术相对落后的现实经济条件下，发展这类产业，不仅可以为企业积累发展资金，还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4. 切实加快第五类产业的发展。增长极理论认为，某些经济单元（主导部门或者有创新能力的企业、行业），能够通过自身的增长和技术创新以及在资本要素上的聚集并对外扩散，使企业和行业走上规模化、集中化轨道，诱导和牵动其他经济单元共同发展。这种经济单元通常被经济学家们称为“增长极”。在一个有效需求相对不足或经济增长减慢的经济系统，认真寻找并加快发展“增长极”产业，是一条有效的途径。表 3 中的第五类产业的“对社会生产拉动力大”的特征，为我们选择“增长极”产业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此外，表 1 显示，“生产要素效益、生产拉动力”因子对经济力的贡献最大（占 24%）。

责任编辑：黄振荣

民营企业发展中的“解释问题” 能被“解决问题”替代吗* ——与孙早、鲁政委商榷

朱淑枝 吴能全

[摘要] 无疑，民营经济的发展不仅意味着企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重大调整，它还将意味着“全面小康”有了“全民”的社会基础。问题是：其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取决于“全民”的意愿，而取决于法律制度对私有产权的保护程度。本文认为，在我国，私有产权长期受歧视，这绝不仅仅是“具体”制度或“操作”层面的问题，因此，“解决问题”替代“解释问题”的观点值得商榷。

[关键词] 民营企业 解释问题 解决问题

[作者简介] 朱淑枝，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岭南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吴能全，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岭南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一、何为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解释问题”

“私营经济是有效率的经济成分”、“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等等，已成为全社会和全党的共识。于是，意识形态上的解放为“民营企业甚至自愿以产权的模糊（如“戴红帽子”）为代价来获取资源或认可”（李新春，2003）的历史终于划上了句号。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开创了新的历史机遇。至此，有观点认为，“解释问题”将逐步为“解决问题”所取代，如何清除民营企业发展所面临的现实（具体）障碍就成为关注的焦点。即“理论上的重大问题基本澄清，研究开始转向具体操作层面”（孙早、鲁政委，2003）。

值得与孙早和鲁政委商榷的一点是：民营企业被确认为“社会主义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姓“资”、姓“社”的问题已基本得到澄清，但这不等于意识形态上的问题彻底清除，更不等于理论问题的澄清。至少迄今为止，关于私有制与公有制对立性的认识与判断还未得到根本性的突破，这势必将阻碍“具体”制度创新或“操作”问题的解决，其表现不胜枚举。

其一，长期以来，理论界对私营经济的发展壮大是否对国有经济主导地位构成威胁、是否影响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性质，以及与国有经济是否要平等竞争等问题的争论不绝于耳；甚至至今仍然把“民营不但要占主体，而且要构成国民经济的主要基础，视为否定社会主义，主张资本主义”的观点而加以批驳（刘迎秋，2002）。

其二，“决不允许私营企业发行股票上市，或者引导私营企业股份化改造为公众公司，否则无异有劳动者的游资去培养一个大资本家”。而另有专家则认为，不应按所有制来区别对待，谁有条件谁上市。这些的争论应该还没有消停（王连娟，2001）。

其三，为“私有财产是否要‘神圣不可侵犯’的名分和修辞的争论还刚刚拉开帷幕。显然“神圣”二字是否写进宪法的争论还没有明确的答案。棋逢对手的两种观点是：批评者认为，宪法已经是故意撒娇和刻舟求剑之举；而呼吁者则认为，把“神圣”当作一种修辞，当作免费赠送的语言规格，是对财产权和宪法民主制度一个极端常见的误解（王怡，2003）。本文认为，如果对私有产权不存在意识形态上的顾虑，那么何至于要为“神圣”二字能否写进宪法而争论呢？

其四，如果“偷税漏税、以次充好、侵吞企业资产、贪赃枉法”等违法行为发生在民营企业里，人们总认为是“私”字作怪；如果这些行为发生在国有企业里，人们则习惯将其归结于管理不善、监督不力。事实上，类似“私”仅与“自私”、“恶习”相联系，与“利他”、“善举”无缘，“公”必然是“利他”、“行善”，不会有“自私”与“恶行”等，这样观念在实践中还司空见惯。

其五，私有产权的兼并权依然受到严重的歧视，即只准许民营企业兼并或租赁破产或濒临倒闭的国有企业。即使如此，至今也仅有23.9%的民营企业对破产或效益差的国有企业实施产权兼并。

其六，现有的研究文献基本上都立足于民营企业在扩大就业机会、增加财政收入和提高GDP增长率三方面的贡献，来认识和支持民营企业的的发展，而从社会主义经济内在发展规律的角度来深化对民营企业发展必要性、迫切性的论述还相当不足。

其七，在全国，民营企业发展受鼓励或歧视的程度往往“因地而宜”、“因时而宜”。一般来说，在经济落后地区或失业率较高时期，政府为了安定社会，增加就业，比较倾向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的的发展。相对比较发达的地区，政府给予民营企业的鼓励或扶持政策反而有所递减，这种现象反映了发展民营企业还只是政府解决就业和增加税收的一项权宜之计。

从以上观念看，当前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障碍不是单纯的“操作性”问题。意识形态上对于民营企业诸多的歧视，没有因宪法规定的形成而得以消除。总之，姓“资”姓“社”问题的消除是意识形态的解放，但不是意识形态的全部内涵，更不等于理论问题的澄清。上述观念的存在，至少使法律主张的“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平等竞争”发展思路因缺乏理论论证而失去政策支持的现象还相当普遍。

二、亟待深化的“解释问题”

的确，民营经济是有效率的，但问题是：这样的认识不足以消除民营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一些具体障碍，也远不足形成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社会动力，因为如果我们不能从观念上深化对经济危机与私有制、市场失灵与私有制、不法行为与私有制、自利本性与私有制等等关系的认识；不破除传统的、固化的将“不法行为、经济危机、市场失灵……等同于私有制”的观念，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制度环境就不可能得到实质性的改善，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更不可能得以建立和健全，因此，突破传统的认识观念仍是我们坚持和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基本前提。

首先，民营经济仅仅只是有效率的吗？民营经济的产权清晰，与市场具有天然的联系，它决定了民营经济从其产生那一刻起，就与市场竞争联系在一起，并且以效率为基础获得生存权和一席的发展空间，因此，它不仅被理论认为是有效率的，而且在中国的实践中也被公认为“有效率的经济成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对我国工业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对效率差异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结果是：私营个体企业效率最高；三资企业其次；股份和集体企业再次；国有企业效率最低（刘小玄，2000）。那么，是否“有效率”就是决定民营企业争取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因素呢？显然不是。大量的事实表明：在我们的实践中，民营经济的发展一直受到限制，在很大意义上，就是因为“有效率”。也正是“有效率”才使得人们担心国有企业竞争不过民营企业，才会产生民营经济是否影响国有经济主导地位等一系列的担忧，才会形成“民营占主体地位，就是资本主义”的观点。可见，我们对民营经济

的认识仍然停留在“民营经济是有效率”的这一点上，显然是不够的。

其次，人的利己本性并不仅仅来自于私有制，人的利他行为也不仅仅存在于公有制范围内。在人类认识史上，人性恶与人性善的争论由来已久，至今仍是见仁见智论题。这说明：其一，人的本性是“恶”还是“善”，性善和性恶是“天生的”还是“后天”形成的，争论双方都无充分的依据。这样，我们又怎能简单地把人的自利本性只归结于“后天的因素”决定的？其二，即使人的自利本性来源于“后天的因素”，那么，我们又怎能简单地将“后天因素”抽象为私有制，或者说为什么只有私有制才构成自利本性的决定因素？其三，“人之初性本善与性本恶”，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哲学命题。

从实践来看，“我们每天都接触到很多的自私的人，包括懒散傲慢的售货员、贪赃枉法的官员、卖伪劣假冒产品的贩子……”。这些“自私的人群”中不乏官员、不乏为企业服务的人，也不乏为国有企业服务的人。也就是说，私有制并不一定意味着人们的行为只“利己”；公有制也不能够保证人们的“利他”。“问题并不在自私本身，而在于人所处的制度环境不同”（薛兆丰，2002）。总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行为是否合法、是否偷税漏税、是否不损害公共和他人利益……，这些并不取决于“私有”（或民营）还是“公有”，而是取决于市场背后的制度健全与否。

第三，公有制中“公共利益”目标与私有制中的“利己”目标并非绝对的对立。通常人们认为，私有制追求“利己”的利益，不关心“他人利益”，而公有制则以追求“公共”或“利他”的利益为目标，比较关心集体利益，从而从追求利益的目标的差异上看，人们习惯上把公有制与私有制对立起来。其实这种认识是片面的。从人类社会发展史来看，公有制和私有制只是人们追求和实现“自我利益”的方式不同而已。亚当·斯密就明确指出：“我们的晚餐，不是来自屠夫、酿酒商和面包师的仁慈，而是来自他们对自己利益的关注”。可见，私有制以追求“利己”为动机，并非否认“利他”的可能和现实；当然，公有制以追求“集体利益”为动机，也并非否认其“利己”的基础。所以，一个只关注他人或集体利益，否认“利己”的人或公有制是不存在的。公有制以追求“集体利益”为目标，自然不否认“自利”的动机，私有制虽然以追求“利己”为目标，也不否认其存在“利他”的可能和现实结果。

第四，严格地说，姓“公”和姓“私”不是衡量和评价生产力先进与否的标准。哈耶克认为：私有制的实质是“分立的产权”。汪丁丁则认为：私有制是允许并且保护一切创造了利润的人占有利润的经济制度。本文认为，私有制是确保一切创造利润的人占有利润同时承担相应责任的经济制度。私有制与公有制的最大区别就是：前者意味着每个个体的责权利的边界十分清晰，并且责权利对等，而后者意味着整体的责权利边界清晰，而个体的责权利边界不清晰。因此，如今公有制往往隐藏着机会主义和“搭便车”的可能性，这也是为什么在目前条件下私有制往往比公有制效率高的关键所在。

三、“解释问题”与产权保护程度

诺斯（1994）认为：“整个市场是一个制度的混合物”。其中，产权制度是市场交换得以进行的前提。市场交换的实质主要不是物的易手，而是“产权”的让渡，不过，产权先于交换之前就已经存在。也就是说，“再生产条件的分配”环节是事先就给定了的，因此，市场交换关系归根结底是“生产关系”，是某种“制度化的交换”外在表现而已。显然，在制度经济学看来中，产权“让渡”是交换的核心；它包含所有权的让渡，也包含使用权的让渡；产权清晰很重要，而产权保护更关键，因为产权清晰是决定市场交换的可能性，产权保护才决定市场交换的现实性，决定企业发展深度与广度。

本文主张，意识形态的认识与“具体”制度的改革是互动关系。根据我们分析发现，歧视私有产权的保护现象得以普遍、持久地存在，这绝非仅仅是“具体”障碍，也绝非是改变“操作”所能解决

的。客观上说，私有产权保护程度取决于认识程度，歧视私有产权的实质上是意识形态上的问题。

第一，产权平等是基础。在诺斯看来，“产权”是交换之前就给定了的前提，这意味着产权清晰和保护都是市场交换发展的既定基础，并且进入市场流动的产权均不存在差别待遇。在我国，至今私有产权保护和平等权还存在严重的缺陷，这无疑表明我国连市场化的基本前提尚不健全，那么“具体”障碍或操作层面的问题又何以能够得以解决。

第二，产权保护是关键。私有产权的保护是否可以上升到“神圣不可侵犯”的程度，还有待探讨。这意味着“解释问题”的使命并不可能就此告终。否则，私有产权的保护唯有依赖于私有产权主体的自我保护，即牢牢掌握控制权。一旦如此，私有产权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就会受阻。在实践中，民营企业一方面大声疾呼要引入“管理能力”，改变家族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则又固守家族制，拒绝“职业经理人”进入，即使“引入”，也不给予足够的信任和重用，这似乎已成为家族制组织变迁的一大“悖论”。本文认为，这源于所有权与使用权发生分离过程中，因产权保护缺乏法律保障，才致使民营企业家唯有通过“不放弃控制权”的途径来加强产权的自我保护，才是可靠的办法。因此，其“悖论”的消除主要不能由民营企业来努力。

第三，产权保护比产权清晰更有助于效率的提高。产权清晰固然可以提高要素的生产效率，但它赋予生产要素的效率是极其有限的。产权流动空间越广，客观上产权保护难度加大，要求产权保护意识和力度也要越强，保护制度也要越完善。不言而喻，全球化的趋势正是伴随着要素或产权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与配置而日趋加深。与此相适应的产权保护日趋受重视，保护制度也日趋完善。而问题在于：产权保护程度和制度完善首先取决于认识程度。

第四，产权保护力度取决于认识程度。以“公有产权与私有产权被非法侵占，在司法实践上长期存在‘罪’与‘非罪’的法律判定”为依据，就足以证明这些由来已久的“歧视”并没有因民营企业被认定为“社会主义重要组成部分”而完全消除；具体制度改革的步伐也不因此有所实质性进展，这些无疑源于对私有产权保护认识不足。

本文的结论是，首先，民营企业作为“社会主义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在意识形态上的姓“资”、姓“社”的问题得到了基本澄清，但姓“资”姓“社”并不是意识形态的全部内涵，而意识形态充其量也只是理论问题的一部分。其次，意识形态和理论的深化与具体制度创新是同一个改革过程的两个不同方面，它们构成互动关系。如果把二者割裂开来，视为两个过程或两个阶段的问题，不仅在理论上不恰当的，在实践上也会制约制度创新的进程。第三，以姓“资”、姓“社”为核心的意识形态的解放应转变到以如何保护私有产权为核心的理论探讨上来。没有“解释问题”的深化，就不可能有私有产权保护制度的真正创新和建立，促进民营企业的的发展就会是“纸上谈兵”。

参考文献：

- 孙早、鲁政委：《从政府到企业：关于中国民营企业研究文献的综述》，《经济研究》2003年第4期。
- 李新春：《经理人市场与家族企业治理》，《管理世界》2003年第4期。
- 王连娟：《家族企业制度变迁亟待国家有所作为——由“黄河事件”引发的思考》，《管理现代化》2001年第1期。
- 王怡：《私有财产凭什么“神圣”》，《21世纪经济报道》2003年3月13日。
- 刘迎秋：《民营经济大发展：机遇与选择》，《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与企业竞争力研讨会》论文集。
- 薛兆丰：《经济学的争议》，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
- D. 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 [南] 斯韦托扎尔·平乔维奇：《产权经济学——一种关于比较体制的理论》，中译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 [美] Y.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学分析》，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主办银行制在我国企业治理中的有效性问题

史闻东

[摘要] 本文从我国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中存在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出发，探讨了银行在防止这一问题、改善企业治理结构中的重要性。结合金融约束理论和日本以主办银行制为核心的相机性治理，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分析了银行在企业治理中的有效性及在我国现实中的可行性，并对比分析了我国主办银行制中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 内部人控制 相机性治理 金融约束 主办银行制

[作者简介] 史闻东，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一、转轨进程中的“内部人控制”(insider control)

随着我国渐进式改革的进行，以承包制和放权让利为主要特征的企业改革，使企业经理人员获得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控制和使用企业资产的自主权，特别是1992年授予了经理人员包括人事权等14项控制权利，增强了承包责任制的地位，加之缺乏监督，在我国企业中存在较强的内部人控制现象（钱颖一，1995）。所谓内部人控制，是指在企业的重大决策中，内部人的利益得到有力的强调，在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不对称的条件下，就会导致国有企业偏离经营目标，使国有财富转移直至流失。

实际上，在转轨过程中，由于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内部人的利益得到更大的关照是必然的趋势，东欧和俄罗斯改革的经验教训已说明了这一点。关键原因在于所有者主体缺位，缺乏真正对国有产权负责的委托人，使对代理人的监督处于软弱甚至于真空状态，形成了很高的代理成本（钱颖一，1995）。所以问题的关键是由谁来充当监督者以及监督激励机制如何有效设置。

二、企业法人的相机性治理及主办银行制

青木昌彦在分析日本企业法人治理时提出相机性治理（contingent governance）的概念，即将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企业生存的决定权等各种企业经营的权利随着企业财务状况而转移的治理形态。他认为相机性治理结构能够较好地解决企业经营者的道德风险问题。其分析是在假定监督者执行相机性治理所规定内容的基础上，认为日本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将主银行作为监督者的相机性治理。具体成为相机性治理中心的就是主办银行制：当企业运行正常时，对企业的控制权在企业手中；当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时，主银行可视情况接管企业，参与企业的重组、治理和再融资，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保证了国有资产安全。

主办银行制有着以下几个显著的优点：首先，节约了监督费用，在法人治理所必需的专门知识的

人才非常缺乏的经济中，将稀缺的监督资源集中于银行比将其分散于众多的金融机构，更具备现实性和效率。其次，对企业财务状况的掌握以及在其恶化时对企业接管等惩罚性措施会对企业产生相当强的约束力。另外，其他类型的融资方式往往在企业陷入困境时不分原因地撤回资金，从而使得一些从长远看对社会有利的企业因暂时的财务困难而倒闭，从而造成社会成本的增加。而银行与企业之间密切的关系使银行会对企业进行救助，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但是由于主办银行是持有独自利益取向的经济主体，如何建立适当的激励机制使银行有动力去监督企业就成了问题的关键。对于高速增长期日本的金融规制体系，可以简单地概括为：(1) 将存款利率抑制在较低水准，同时又保持实质存款利率为正；(2) 债券发行限于特定的企业，同时抑制次级债券市场发展；(3) 对进入银行业加以抑制，另一方面禁止银行从事证券买卖及中介业务；(4) 通过允许开设分支机构、向银行派遣高级经营者等，实行根据银行业绩而采取相应奖惩措施的制度。事实上，主办银行作为相机性治理的中心，正是通过获取一定程度的租金而获得监督企业的动力的。

三、中日主办银行制的比较分析

金融约束理论的前提条件和具体政策与日本主银行制的形成发展期的实际作法是相合的，与我国的金融运行实际也是大体相合的。既然理论上存在一定的相合性，我们就有必要对在日本的相机性治理中起中心地位的主银行制进行分析，我们可对中日主银行制作以下对比：

	日本（二战后）	中 国
制度环境	私有制，银行、企业均是产权明晰、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政府主导型”的经济金融体制	国有，现代企业制度正在建立之中。“政府主导型”的经济金融体制
国际经济地位	追赶发达型限制经济体系（处于 VERNON “技术扩散理论”的次发达国家）	以引入、学习和模仿发达型经济技术为主导（处于 VERNON “技术扩散理论”的发展中国家）
实施背景	二战后的日本企业自有资金的积累能力非常薄弱，多数处于破产半破产边缘；银行存在着大量不良债权	企业融资能力低下，亏损严重；银行存在着大量不良债权
资金供求	供不应求	供不应求
资本市场	不发达，以间接融资为主	不发达，以间接融资为主
银企关系	十分紧密，荣衰与共	十分紧密，荣衰与共
主银行制的内容	结算帐户；股份持有；公司债券的发行；经营参与	以贷款、结算为主的金融服务；贷款协议一年一签
成效	使有限的资金得到最佳利用，并达到最佳监控效果	对支持企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面临问题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银行的作用及地位正逐渐发生变化；加之金融危机的冲击，主银行的地位也受到挑战	监控机制尚未引入，主银行制只停留在表层的学习上
发展趋势	与英美型市场中心的体制有融合趋势	取决于与之相适应的配套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由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我国与日本在主银行制方面还存在颇多的相似性，作为一种企业治理机制，主银行制可称为一条有成功经验的思路。

一个值得注意的新情况是，日本的主银行制度由于客观经济形势有所变化，其作用相应减弱，在经历了日本泡沫经济和亚洲金融危机后，更是受到人们的非议。笔者认为，这个问题要从动态的角度看待，任何一种制度都不是恒久有效的，它在某一段特定的经济环境下起到过推动作用，就值得我们好好研究和借鉴。关键的问题是，本国现在的经济环境是否与此种制度在某国起到有效作用的时期的客观条件相一致，有没有现实的可行性。

日本主银行制的作用主要取决于企业的筹资方式，20世纪70、80年代中后期开始，由于资本市场的逐步发达与完善、高速增长期企业自我积累能力的增强以及1973年石油危机之后日本银行为稳定物价而实行高利率，企业的筹资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过去间接金融为中心转变为直接金融、间接金融、自己金融三种方式并重，到80年代后期，企业的自己金融和直接金融已占到主导地位。主银行制有效发挥作用的大背景已有了很大不同，作用的减弱也是在所难免。见下表：

日本主要企业筹资结构表 (%)

	1970—1974年	1975—1979年	1985—1988年
内部资金	35.7	49.2	59.5
股票与债券	8.3	19	38.7
借款	41.4	23.3	3.2

而在中国目前，资本市场还很不发达且很不完善，企业自我积累能力较弱，间接融资还如同二战后的日本，占绝对主导地位，仍存在着主银行可以有效发挥作用的客观条件。并且即使作用减弱的日本主银行制，仍有其生存的基础，从提供传统的服务到现在的提供新技术信息，帮助企业海外设厂以及帮助企业合并转产等。

日本的泡沫经济及后来在亚洲金融危机中所受的重创使人们开始排斥主银行制，从某种程度来说，主银行制排斥市场竞争，容易掩盖财务危机与各种矛盾，风险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最终结果是爆发金融危机。但也不能因此否定它在历史上曾起到过的作用，进一步从资金供求转变的角度去分析就会发现，日本战后到20世纪70年代以前，资金一直供不应求，70年代资金供求大体上保持平衡，70年代以后，资金呈现越来越明显的剩余倾向。过剩的资金在寻找出路时很容易进入看似利润颇丰的房地产、股票投资以及与此相关的抵押贷款等领域。其间，央行未能从总体上把握和适时调控也是其重要原因，因而不能将泡沫经济简单地归罪于主银行制。

当然，也要看到目前中国主办银行制存在的问题。中国从1996年7月1日起发布了《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决定从1996年7月1日起在国家经贸委提出的30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北京、天津等7个城市国有大中型企业试行。在监督企业、活化资金等方面逐步显现出一些优点，某些非试点省市也在相继实行。但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首先的一点是，未真正引入银行导向的监控机制，离主银行制度设计的最根本目的相去甚远。制度内容只单纯强调主银行对企业的金融服务，包括支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大部分合理资金需求，优先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对贷款利率不上浮等优惠，而忽视了作为主银行制度本质特征的银行监控机制的引入。其次，银企合作协议一年一签，体现不出主银行与企业之间的长期稳定关系，这对于只有在长期才能发挥有效的监控作用的相机性治理来说，是相互抵触的。另外，贷款主要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只能解决企业眼前的一部分问题，还未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四、完善我国主办银行制，实现银行对企业的有效治理

1. 建立明晰的产权制度

要使银行有足够的动力去监督企业，其前提是银行是具有独自利益取向的经营主体，离开这一点，金融约束理论中提到的租金对银行来说只能是形同虚设。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渐进式改革的推进，国有银行的商业化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银行和企业成为持有独自利益的经济主体，以银行主体利益为核心目标的经营机制终将确立。

2. 适当地运用金融约束理论，注意限制与协调银行部门间的过度竞争

根据金融约束理论与中国实际情况的相合性，为了防范银行自身经理人员的道德风险，保证银行

获得有效的激励去监督企业，就要创造租金机会，而过度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租金，不利于金融稳定，所以政府应控制银行业的市场准入，并防止现有银行过度竞争。我国当前银行的竞争在某种层次上带有强烈的排他性和利己主义特征，一方面会造成由于租金下降削弱了银行监督的动力，一方面给企业造成可趁之机，企业可以轻易地利用银行间的竞争和矛盾搞“多头开户”、“多头贷款”，从其他银行融到资金，摆脱主银行的控制。要使银行在公司治理中起建设性的作用，应限制银行部门间的竞争（埃瑞克·伯格洛夫），二战以来的西欧各国都采取了这一战略，并取得了成功。关键是央行应在其中发挥监督、协调和强制实行的作用。

3. 适当借鉴日本主办银行制度的经验，允许银行对企业进行股权控制

股权控制具有着债权控制所无法达到的公司治理效果，这也是日本的主银行制得以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比较一下二者对公司的监控效果：

	债权融资	股权融资
收益	固定	固定的合同支付+剩余索取权
风险	一般不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	承担经营风险
监控动力	较弱	较强，并随企业的经营而变化

考虑到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法》禁止商业银行对企业直接投资，作为过渡性措施，可在商业银行内部先行设立投资部，允许其持有企业的一部分股权。同时，一些银行也可以采取“债权信托”的形式，探索以投资公司为中介，将那些适合转为投资的银行债权，委托给投资公司经营管理。另外，债权转股权也是近来经常被提及的思路，除能够解决国有企业负债过高的一部分问题以外，还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但是问题在选择哪些企业进行转股，银行不可能对所有的企业进行控股，日本的银行所控股的企业也只占到企业总数的30%左右，我国银行在选择投资控股对象时，应选择产品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潜力、盈利能力较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

对于银行不能控股的企业，银行在债权管理之外，还应该寻求新的控制办法，作为企业的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向企业派驻财务总监（或财务部经理），担任企业监事会主席，担任公司总经理。当然，银行对于公司治理的作用也不是唯一的。有效的资本市场、企业内剩余控制权的重新分配以及委托人与代理者之间充分契约设计均是解决企业委托代理矛盾的有效措施。但在国内资本市场尚不发达以及有限理性原因的现实状况下，笔者认为主办银行制是较其他手段更为理想的选择。

在主办银行制的实施中还要注意使银行与企业之间的选择为“双向选择”，而不是用行政手段将其撮合在一起。还要从长期稳定的关系着眼，逐渐拓宽业务范围，从而达到银行对企业“相机性治理”的目的，而不是只停留在单纯的金融服务的表层上。

参考文献：

- 青木昌彦、奥野正宽编著《经济体制比较制度分析》，中国经济发展出版社，1999年。
方晓霞著《中国企业融资：制度变迁与行为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徐联初、肖晓光：《银行对企业控制权与我国企业治理结构的改善——兼对我国现行的主办银行制度提出质疑》，《金融研究》1999年第8期。
曲寅军、姚文雄：《再论主银行制度》，《人大复印资料——金融与保险》1998年第1期。
吴建辉：《日本主银行体制与建立我国主办银行制度》，《人大复印资料——金融与保险》1998年第10期。
杨胜刚、谢亦农：《金融发展理论的新进展：金融约束理论述评》，《经济科学》1999年第2期。
王信：《政府、银行的信息与激励——金融约束政策评介》，《社会经济体制比较》1997年第5期。
青木昌彦、瑟达尔·丁克：《关系型融资制度及其在竞争中的可行性》，《社会经济体制比较》1997年第6期、1998年第1期。
斯蒂格利茨著《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经济体制转型的理论与证据》，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政治学 法 学•

政府改革论纲

张尚仁

[摘要]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政府模型经历了专制政府、放任政府、全能政府、有限政府的转换。现代社会的市场化、全球化、信息化、社会管理主体多元化、复杂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决定了政府必须实行改革。对政府改革的研究，已提出新公共行政学、公共选择理论、重塑政府理论和新公共管理理论。英国、美国和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开展了政府改革。中国政府在机构改革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应深化政府改革，建立共产党主政的社会主义市场政府。

[关键词] 政府改革 有限政府 制度创新

[作者简介] 张尚仁，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当代政府改革，发端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撒切尔夫人执政的英国政府，并很快波及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瑞典、荷兰、日本、韩国、中国……。开展政府改革的国家，有资本主义国家，有社会主义国家；有右翼政党执政的国家，有左翼政党执政的国家；有民主制国家，有君主立宪制国家；有单一制国家，有联邦制国家；有实行内阁制的国家，有实行总统制的国家。“改革政府”、“重塑政府”、“再造政府”，成了超越社会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和政党的共同呼声和行动。这是历史上少有的。

当代政府改革的潮流已经历时 20 多年，进入 21 世纪以来更呈方兴未艾之势。较为系统地研究政府改革的现实及其未来的发展，其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是不言自明的。20 多年政府改革的现实，在研究者们面前提出一系列十分值得探析的问题。

一、政府模型的历史演变

自政府产生以来，不同的历史时代的政府模型是不同的。大致地说，资本主义产生前是专制政府；18—19 世纪 80 年代是放任政府；19 世纪 80 年代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是全能政府；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则逐渐建立有限政府。

政府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统治阶级统治国家的工具。资本主义产生以前，国家统治有过多种形式，但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时期，实行的基本上都是专制统治。政府就是专制统治的工具。中国长期封建社会实行专制制度，皇权高于一切，统管一切，“朕即国家”。皇帝集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大权于一身。皇帝下设丞相或宰相，辅助皇帝处理政务和一切国家大事。所谓“政府”，指的就是宰相治理政务的处所。《资治通鉴》唐玄宗天宝二年记载：“李林甫领吏部尚书，日

在政府”。可见，政府是实行专制统治的机关。我们可以将其称为专制政府。

近代资本主义兴起以后，商品经济不断发展。1776年，英国学者亚当·斯密出版著名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书中认为，经济活动的效率源泉主要来自分工，伴随分工必然产生商品交换。在高度分工的社会中，市场是最顺乎自然的交换方式。市场经济像一只“看不见的手”，自动地调节着千千万万人的生产和消费。市场能实现社会经济资源的最优配置，能最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政府的职能则主要是“保护本国社会的安全”、“保护人民”和“建立并维持某些公共机关和公共工程”三项。形象地说，政府只应充当“守夜警察”。至于经济领域，政府则不应干预，而让经济自由放任去竞争。这种理论成为政府活动的指导长达100多年。按这种理论建立的政府，我们将其称为放任政府。

放任政府夸大了市场的作用。而实际上，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亦有其固有的缺陷，即市场失灵。市场竞争导致垄断；市场难于提供不赢利的公共服务；市场本身不可能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使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不可避免；市场也会导致社会不平等，如此等等。事实也是如此。1929年—1933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严重经济危机。1933年3月，美国罗斯福总统宣布实行新政，由政府对财政、金融、货币及产业部门进行干预，以克服经济危机。1936年，英国的凯恩斯出版《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主张政府干预。亦即用“看得见的手”去纠正“看不见的手”。接着，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各国在重建政府时，“重新发现了韦伯”。认为新政府应按韦伯设计的“官僚模型”来建立。“官僚模型”的特征是权力集中、结构分明、制度严格、官员称职、政令畅通和讲求效率。经济危机暴露出放任政府的缺陷；凯恩斯主义论证了加强政府干预的必要性；战后的现实要求政府集权；韦伯提供了建立新政府的“官僚模型”。再加上行政权力自然膨胀的倾向。各种因素决定了继放任政府以后建立起来的政府，成了无所不包、无所不管、无所不能的全能政府。

全能政府不仅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存在，传统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模型亦可归入全能政府之中。传统社会主义国家的全能政府是在意识形态指导下发展起来的。但在公共管理方面的基本模式却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全能政府基本相同。

相对市场而言，在社会管理中，政府确有其优势，因为政府具有法定的征税权、禁止权和处罚权。政府的这些优势，使其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的确发挥了推动历史进步的重要作用。全能政府使社会从经济危机及战争创伤中摆脱出来，促进了经济、科技和社会的发展。上世纪50—70年代，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繁荣的“黄金时代”，“福利社会”也是在这期间建立起来的。我们可以说，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正是在全能政府时期得以确立的。

然而，正当人们陶醉于全能政府造就福利社会和现代文明时，全能政府固有的弊端却越来越暴露出来。首先，政府包揽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财政开支大幅增加，造成财政危机。其次，庞大的政府机构和机械的结构，加上照章办事的繁文缛节，必然导致滋生官僚主义，酿成管理危机。最后，上世纪70年代出现的石油危机导致西方各国普遍出现经济衰退、财政赤字、高失业和通货膨胀，形成了公民对政府的信任危机。至于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既是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又实际上成为企业的所有者，社会公众的权益无从体现。其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更为突出。总之，如同存在市场失灵一样，也存在政府失灵。特别是政府的权力过于集中，难免滋生腐败，使大量政府开支落入特殊利益集团的腰包。加上政府可能出现政策失误或政策执行不当。这一切都表明，全能政府已经失去了历史的合理性，新一轮政府改革浪潮必将到来。在新一轮政府改革浪潮中产生的，就是有限政府。所谓有限政府，概括地说，就是打破传统政府对公共服务的垄断，将政府职能限制在一定范围。政府的主要职能不再是对社会实行管制，而是为社会提供服务。因而有限政府也可以

称为服务型政府。

二、当代的新特点与政府改革

从全能政府到有限政府，是政府管理的重大改革。这一改革之所以在全球形成一股强劲的潮流，根本原因在于当代社会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特点。这些新特点主要有：市场化、全球化、信息化、社会管理主体多元化、复杂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等。

(一) 市场化与政府改革

政府对社会的管理，总是与社会的经济状况和需要相适应的。在从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政府管理从专制政府转变为放任政府；而当市场经济从古典市场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型时，政府管理则从全能政府转变到有限政府。也就是说，当代政府改革，归根到底是由市场化决定的。

现代市场化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建立起现实的全球市场。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国际经济，现代市场经济真正扩展到了全球。二是建立起完善的市场体系。现代市场体系除消费品与生产资料市场外，资本市场、劳务市场、人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土地市场、证券市场等等都已形成，甚至教育、文化、科学研究等领域，也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市场之中。

现代社会市场化的新特点要求政府管理与之相适应。市场化与政府改革的关系从两方面表现出来：一方面是推进市场化成为政府的重要职能；另方面是在政府管理中引进市场机制。

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是独立自主的企业。而在全能政府时期，政府直接介入企业和实行国有化。这在一定历史阶段上虽然对经济发展起过重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政府政绩下降，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不仅成效降低，而且财政包袱越来越重。正因为如此，在这次政府改革中，市场化成为政府改革的基本取向。具体做法就是非国有化或称私有化。与此同时，政府尽量减少对企业的具体管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活动的主体。政府的经济职能则转变到完善市场运行机制方面，如宏观调控、信息服务、制定规则、加强监管等。

政府改革的另一方面，就是将市场运行的某些机制引进政府管理，以此克服政府运行的弊端。这方面的改革内容很多。如：在政府管理中引进“消费者导向”的价值观念；在政府运作中引进竞争机制；对政府官员实行聘任制等等。

(二) 全球化与政府改革

市场经济的发展形成全球市场体系，说明市场化是全球化的前导，全球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全球化是世界走向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的一体化的社会发展趋势。现在，全球化既是已经形成的现实，又是世界面向未来的客观发展过程。应对全球化，政府改革势在必行。

全球化正在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的政府理念。传统的政府理念是在区域性的民族国家的基础上形成的，区域性的民族国家的利益是政府一切行政行为的准则。全球化对传统的政府理念形成强烈冲击，新的政府理念正在形成。这种新的政府理念的主要内涵，可以概括为“当代”的时间观念、“全球”的空间观念和“人类共同利益”的价值观念。所谓“当代”的时间观念，指政府要站在全球社会经济发展的制高点上客观地认识本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瞄准世界一流水平去确定国家全面发展的大思路。所谓“全球”的空间观念，指政府要以世界眼光看待国家和民族之间的交往，抓住全球化过程中的机遇加快发展，防止全球化的负面影响，努力推进各国的共存、共赢和共同发展。所谓“人类共同利益”的价值观念，指全球化正在使人类突破民族、国家、阶级、集团的藩篱，将人的生命和健康视为最高价值的价值观，正在成为人类的共识，尊重生命珍惜生命正在成为人类共同的情怀。生命的保存、健康、充实、延续和提高生活质量成为社会活动的最基本的目标和评价各种活动价值的最高尺

度。政府以此为评价各种活动的价值标准，表明政府的文明高度，才能得到本国人民的拥护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支持。

全球化在要求政府改变行政理念的同时，也要求政府扩展行政职能，即由“国家行政”扩展到“国际行政”。大体来说，国际行政首先指国际行政问题，即需由全球综合治理的公共问题，如环境保护问题、人口问题、资源利用问题、网络安全问题、国际和平问题、贫富两极分化问题、跨国犯罪问题、恐怖活动问题、流行病的防治问题及全球联手反腐败问题等等。治理国际性的公共问题，就是国际行政的职能。每一个国家的负责任的政府，都必须履行治理国际性公共问题的职能，当需要与有关国家合作时，应尽力提供有关的条件或协调行动，否则将受到谴责甚至国际性的惩罚。为了治理国际性的公共问题，还要建立国际性的公共行政组织机构。现在，国际性的公共行政组织越来越多，权威性也越来越高。国与国之间的协调合作及国际性公共组织的活动，都需要制定一系列的准则规范，形成公共组织成员共同遵守的制度。当前，尽管国际行政已经成为现实问题，但国际行政组织机构远不像国家的政府行政那样具有国家强力的主权和法治规范方式。由于现实有效规范方式的短缺，因而还常难于真正有效地发挥规范的作用。这就更要求一国的政府自觉地分担国际行政的职能。

随着政府理念的改变和参与国际行政，对政府管理也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一国政府在全球化进程中，一方面要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另方面，又要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处理复杂的国际关系。全球化的时代，各种信息在全球流通，政府在运行中也必须增加透明度。全球化使政府面对一个复杂多变的环境，也要求政府建立更加快速的决策系统和更加灵活的反应机制。

（三）信息化与政府改革

人类社会正在走向信息网络化时代。面对信息网络化时代，作为社会管理主体的政府，其管理方式也必须实行全方位的改革。

信息处理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的现代化，极大地冲击着传统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管理，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政府管理来说，在信息网络化的新时代，政府面对的是国际社会、公民社会和社会中的每一个人。相对于其他主体而言，政府由于实际上掌握着国家的人力、物力、财力及信息等资源的主要支配权，因而在社会管理中仍然处于主导地位，但其他主体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或者说，管理民主化的程度由于信息网络化而得到空前的提高。

对政府来说，加快信息化的进程，更重要的还在于通过信息化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家经济结构的优化，使社会经济的发展达到现代化的新的水平。现在，以信息化推动科技进步已成为我们国家的重要国策。党的十六大明确地将这一国策表述为“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将信息化确定为重要国策，实施这一国策也就成为政府的首要职能。

信息化也促使政府在运作方式上进行深刻的改革。这方面改革的集中表现，就是对政府运作方式进行“电子政府”或称“电子政务”的改造。“电子政府”是信息网络技术运用于政府管理的产物，是现实政府在网上构建的虚拟政府。这样的虚拟政府，可以取代政府的程式化管理，最终实现政府办公自动化和社会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电子政府”带来政府运作全新方式和管理体系的主要表现如：一是就政府内部运作而言可以通过电子化渠道广泛而直接地进行相互沟通。二是就政府与其服务对象的关系而言，政府能够最大限度地为公民提供安全方便的网上服务。三是就政府实现其管理社会的职能而言，由“电子政府”带来的新的管理方式很多，如电子市场、电子商务、电子招标及采购、电子邮递、电子资料库等。通过“电子政府”，政府掌握的社会信息资源可以最大限度实现社会共享，从而充分发挥信息资源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电子政府”在发挥其提高政府管理社会水平的作用的

同时，也给政府管理带来一系列新问题，如保障“电子政府”安全运行的问题、防止高科技犯罪和“黑客”入侵等。

“电子政府”对政府改革的意义，决不局限于技术层面，对政府转变职能、重建组织机构、建立新的决策机制、改进公共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 社会管理主体多元化与政府改革

在从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的过程中，一个最为现实的问题就是，全能政府时期的部分政府职能必须从政府中分离出去而由其他社会组织来承接。按西方的习惯，人们将国家、政府一类的政治领域称为“公域”，将市场、企业称为“私域”，从而将介于二者之间的其它社会组织称为“第三领域”或“第三部门”。从当前的研究来看，人们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将政府组织、企业组织和各类社会组织看作是现代社会管理的三大支柱。

社会组织有共同性：一是合法性。指这类社会组织是在国家法律许可下，经过法定程序登记获得法人资格，可以自主地开展活动并承担民事责任的实体。二是政企关联性。指社会组织与政府和企业有一定的关系。三是自律性。这些组织只服从法律，而不再由政府直接管制，也不受组织外的其他组织管理。四是服务性。政府提供的是满足社会整体的共同要求，市场提供的是满足其它组织和社会成员个人的物质的或经济的要求，此外的多方面的服务要求只能由多样性的社会组织来提供和满足。

社会组织有多种类型。从服务对象可以分出公共组织和专门服务组织。公共组织是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如学校、医院等；专门服务组织则有专门的服务对象，如行业协会和商会。从是否获利可以分出营利的与不营利的。慈善机构是不营利的，而许多事务所则是营利的。如此等等。

关于社会组织的分类，更重要的是以职能为标准进行分类。以职能为标准，可将社会组织区分为以下几种基本类型：一是准行政组织。主要是在政府改革过程中从政府分离出来而又行使一定的行政职能的组织。二是事业组织。事业组织是公共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从事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出版等各项事业活动的组织。三是公益组织。慈善机构、志愿者团体、社会救济组织、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及某些环保组织等属于此类。它的突出特征在于它的非营利性、志愿性和为实现社会的某些公共目的的奉献精神。四是中介组织。中介组织的显著特点是只能以自身的服务收入而独立生存。它的职责是促进一定社会领域的自律，而不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

如何以法律和政策规范各类社会组织的活动，做到“政社分开”，使各类社会组织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独立地发挥其职能？是当前政府改革中急待解决的新问题。

(五) 复杂化与政府改革

政府所管理的社会本来就是一个复杂系统。市场化、全球化和信息化，又使区域性的复杂系统演化成全球复杂系统。全球复杂系统的规模更加扩大，层次结构更加复杂，所包含的要素更加多样，系统的功能更加综合，不确定性也随之增强。在全球复杂系统中，对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冲击而造成的震荡实施控制尤其重要。作为全球社会系统来说，国家是最现实和起作用最大的整体组织。政府又是国家的代表。这就决定了在发挥对社会整体实施控制时，政府处于主导地位和发挥控制主体的作用。

当今世界，政府在发挥对社会实施控制的主体作用时，面临一系列新问题，必须形成新的控制机制，亦即建构新的政府主导的社会控制系统。

首先，必须着力建立和完善政府“危机管理”机制。所谓“危机管理”，从总体上说，是指对可能造成国家整体性危害的突发性事件和因素的管理。可能给国家安全造成危机的因素很多，如来自恐怖组织的威胁、传染病的传播、重大自然灾害、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事故（如核泄漏）、突发性的社会危机（如金融危机或人为造成的社会动乱）等。危机管理包括预防、应变和处理。其机制相应地

由社会预警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协调处理机制所构成。危机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其内容主要有制定紧急事件处理的法律、建立危机管理的专门机构（包括危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控机构）、完善有关的管理制度、健全危机时期的信息咨询和发布系统等。

其次，应努力建构多层面结构的有效控制系统。当社会震荡出现时，为了遏制震荡，必须对全社会的组织和人员实行严密的控制。全社会成员分布在各种各类和多层次的社会组织之中，只有政府为主导才能实施这种控制。所谓政府主导，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又由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将各类社会组织纳入政府的控制系统之中。只有将多元主体的自主管理纳入政府控制系统之中，才能保持复杂系统的存在和朝着系统有序发展的方向演化。

最后，要注意形成政府、媒体与公众的良性互动。现代社会已经实现了信息流通渠道的多元化。而信息有权威信息和非权威信息之分；信息的传播则有主流渠道与非主流渠道之分。如果权威信息缺位，信息传递的主流渠道又缺席，非权威信息必然大行其道，很可能引发滋长非理性情绪，导致非理性行为，形成对社会正常秩序的冲击。而在一个国家中，最有权威的信息是由政府发布并通过主流媒体传递的信息。公众从主渠道得到权威信息，对扭转社会出现的无序状态，顺利地化解危机至关重要。可见，建构政府主导的控制系统，必须通过形成政府、媒体与公众的良性互动才能实现。

（六）知识经济时代与政府改革

现在，我们正在经历时代的历史性变化。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政府管理的重点和时代的特点总是相吻合的。农业经济时代，农业管理是政府管理的重点；工业经济时代，工业管理是政府管理的重点。当我们进入知识经济时代时，知识管理也就成了政府管理的重点。

政府实施知识管理的基本框架可以设定为核心、基础、产业和环境四个层次。

知识管理的核心是创新。政府实施知识管理首先要求政府本身要创新，即通过改革“再造”一个适应现代社会要求的新型政府。但政府又要通过其活动去推动整个社会的创新，形成创新系统。这样的创新系统包括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实践创新四个方面。理论创新本来就是知识创新最直接的表现。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政府是新制度的最大供给者，政府的制度创新，对社会各方面的改革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技术创新则主要是指在政府管理中运用现代化的工具与方式方法。实践创新是政府创新的目的。政府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实践创新是一个有机统一的系统。理论创新通过制度和技术创新作用于政府的实践创新，才能实现政府对现代社会的管理职能。

如果说知识创新是知识管理的核心的话，那么，人是知识的主体。因而知识管理的基础是人本管理。知识管理本来就是基于信息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新型管理。这里的区别在于，一般的人力资源管理，主要还是注重人的显性知识的充分运用。而知识管理则大大拓宽了人的知识的开发利用及其价值转换。知识管理中的“知识”，包括显性知识、隐性知识及隐性知识向显性知识的转化。其中，特别关注的是隐性知识的开发和在组织中的知识共享。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资源的开发利用对国家社会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知识资源的开发利用又要通过政府运用政策发展知识产业才能实现。所谓知识产业，指的是以知识的创新、传播和运用为主要内容的产业。知识产业主要表现为无形资产，在总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系统，即以科技研究开发为主体的知识创新系统和以教育为主的知识传播系统。按照美国经济学家 F·马克卢普的看法，知识产业可分为五个方面：一是教育，包括学校、家庭及职业教育等；二是研究与开发，包括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三是传播媒介，包括书报、印刷出版、电影电视、电报电话及邮电通讯等；四是信息设备，包括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信息处理设备；五是信息服务业，包括为用户提供信息情报、数

据、检索及咨询等。政府实施知识管理，就是要把发展知识产业作为投资的战略方向，使知识产业成为国家的主体产业。

政府实施知识管理，还必须营造一个适应知识管理的社会环境，形成学习型社会。党的十六大提出创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正是迎接知识经济时代到来的要求。这种社会模式包括树立终身学习观念的个人、企业和组织，并努力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科技和文化创新体系及全民医疗卫生与健身体系，使学习由个人行为转变为社会行为，从个人实现自身目标的愿望转变为社会对每个成员的根本要求，从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学习新知识、应用新技能的能力，提高全民的整体素质。这是国家实现现代化和在世界上保持先进地位的根本保证，也是政府的根本职责。

三、政府改革理论述评

现实的政府改革，要求相应的理论作指导；政府改革的理论，也伴随现实改革运动的进展而发展。在政府改革的进程中，已经提出诸多政府改革理论。研究政府改革理论，是研究政府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政府管理的理论通常称为公共行政学。公共行政学产生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60 年代，现实的政府改革运动初见端倪时，传统的公共行政学首先受到质疑，并提出了新公共行政学。1968 年，由美国《公共行政学评论》主编沃尔多发起，在锡拉丘兹大学的明诺布鲁克会场召开研讨会，并发表《走向一种新公共行政学：明诺布鲁克观点》。新公共行政学对传统行政学的观点进行了全面的批判。他们认为，传统政府只注重追求效率，又将效率主要局限于政府以最小的投入去取得最大的产出。这样一来，政府的效率就只有工具的或技术的意义，而不关心人，或者说将人当作实现政府目标的工具，这就失去了政府行政的社会价值。其结果，政府越强调效率原则，与公民越是疏离。而公共行政所要追求的应是社会性效率，通过提高社会性效率实现社会公平，促进人类幸福。为此，政府行政不应只注重行政预算、人事管理、组织结构一类问题，更应重视作为政府服务对象的公民的满意程度，要以以人为中心的新的行政观念去取代以管理技术为中心的行政观念。

在新公共行政学对传统政府提出批判的同一时期，公共选择学派对传统政府提出更具体的诘难。以美国的詹姆斯·布坎南和戈登·图洛克等人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认为，传统政府企图以政府干预去克服市场缺陷是难于成功的。因为政府代表公共利益而市场代表私人利益的假设本身就不成立。实际上，作为政府活动主体的官员和作为市场活动主体的私人一样，都是“经济人”，同样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政府官员掌握权力，要对他们的行为进行约束很难奏效；政府官员之间关系密切，内部难于形成有效的竞争机制；政府活动本身又往往不计成本，造成资源的浪费；由于政府对信息的垄断，对政府部门的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也不可能。这就造成了传统政府既无效率，也不公平的现实。解决问题的基本办法就是以充分的民主，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以选票的形式参与政治决策，将政府的活动置于选民的民主投票的制约之下，才有望形成一个既公平而又有效率的社会。

新公共行政学和公共选择学派对传统行政学和传统政府管理提出了尖锐的挑战。在此基础上，“重塑政府理论”（或称“政府再造理论”）则更主张对政府进行全面的改革。“重塑政府理论”的代表作是美国的奥斯本和盖布勒合著的《改革政府》一书。该书明确主张用企业精神改革政府。书中提出对政府的改革包括 10 个主要方面：一是“从‘划桨到掌舵’”。意为政府的职能主要是决策和制定政策，而不是进行具体的操作。二是“从服务到授权”。意为政府的大量服务项目应通过授权由其它社会组织来承担。三是“从垄断到竞争”。意为政府的作用是组织内部及外部的各种竞争和对竞争进行管理，通过竞争提高效率。四是“从规章到使命”。意为变照章办事的政府为有使命感的政府。五是“从投

入到效果”。意为注重投入所产生的业绩测评，以效果决定投入。六是“从官僚到顾客”。意为变政府活动由官僚满足政治需要驱动为顾客驱动。七是“从浪费到收益”。意为对某些项目政府可“以收费筹款”或为回报而投资，以此改变政府只花纳税人的钱而不考虑收益的状况。八是“从治疗到预防”。意为政府应面向未来的发展而不能只注重任期内的短期行为。九是“从集权到分权”。意为变等级结构为任务导向结构，减少层次，分散权力，使政府更具灵活性和创新精神。十是“从政府到市场”。意为变靠计划和运用行政手段的政府为市场导向的政府。

在政府改革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理论有一个基本倾向，就是在公共行政中要引进私营部门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这一基本倾向决定了必须综合原来的公共行政理论和私营部门管理理论的内容，才能形成新的政府管理理论。最能代表这种综合的就是新公共管理理论。新公共管理理论在上世纪 80 年代已经兴起。公共管理学者波兹曼认为，从公共管理概念的演进来看，曾出现沿着公共政策和企业管理两条途径进行。在两条途径研究的基础上，再进行综合而形成新的整合性的公共管理学。可见，新公共管理学主要表现为公共行政学与企业管理学的交叉。新公共管理学涉及的内容很广，较有代表性的理论贡献主要反映在“目标控制”、“回应性”和“制度创新”这三个问题上。所谓“目标控制”，就是改变过去政府管理主要是制定规则和控制过程的做法，而认为政府管理主要是确定目标，制定达到目标的策略，以实现目标的程度为评估政府行政绩效的标准。所谓“回应性”，就是强调政府行政应树立公众观念，公众是政府服务的对象，因此政府应将回应公众的需求放在首要地位。所谓“制度创新”，就是认为政府在社会管理中是制度的最大供给者，政府制度供给的质量，直接关系着国家的兴衰。因此，政府必须把制度创新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职责。

四、世界各国政府改革概述

在政府改革理论兴起的同时，现实的政府改革运动也在开展。

以有限政府取代全能政府的政府改革运动，最早发生在英国。早在 1968 年，著名的《富尔顿报告》就提出了改革文官制度的建议。而真正作为全球政府改革运动的发端，则是 1979 年撒切尔夫人上台实施的激进的政府改革。这一改革是从 1979 年成立效率检查小组开始的。效率检查小组是首相的政府改革顾问，直接对首相负责。其任务是检查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划分是否合理和拨款是否恰当，并提出改革的建议。接着，撒切尔夫人果敢地实行非国有化，将原来由国家经营的卡车运输公司、化工企业、电子公司、电话系统、天然气公司、长途通信公司、煤炭公司和航空公司等都实行私营化。1988 年，撒切尔夫人批准《改善政府管理：下一步行动计划》。也就是将制定政策和执行政策分开，成立专门的执行机构。至 1997 年，成立的执行机构达 124 个。执行机构不属政府部门，但要在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政策和框架文件下履行职责。其所承担的管理工作，约占政府管理事务的 4/5。1991 年，政府又出台《公民宪章》，即由政府提出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的指南，政府各部门则依此制定和公布服务公约，对各部门形成压力，并作为考核各部门工作的指标。1992 年，又推行“市场检验运动”。即通过政府发布的“质量白皮书”，解决如何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问题。新的一届英国政府，则提出“第三条道路”的主张。大意为既不是主要靠市场，也不是单纯依靠政府，而是由政府、市场及各种社会力量共同管理社会。

如同英国政府改革的先声是文官制度的改革一样，美国的政府改革也是首先从改革文官制度开始的。1978 年，卡特政府向国会提交了改革文官制度的计划，同年通过《文官制度改革法》。1980 年，里根总统上台后，认为“政府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政府就是问题本身”，而解决政府本身的问题则必须进行政府改革。里根提出一个庞大的政府改革的 10 年计划，重点是改革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

关系。他的口号是“还政于州”，也就是给州和地方政府更大的权力。在持续的政府改革中，力度和改革成效最大的是克林顿政府。克林顿明确提出以建立“效率更高、花费更少”的政府为政府改革的目标，并由副总统戈尔付之实践。1993年9月7日，克林顿总统宣布了一项“裁员、节支、高效”的政府改革计划。这个计划的基本内容，就是用企业家的精神“重塑政府”。这个计划实施的结果，从1993年到2000年，美国联邦政府共裁减人员46万多人，裁减了7.8万个管理岗位，2000多个地方派出机构，250多个管理部门。清除了64万页的繁文缛节，节省财政开支1360亿美元。事实证明，克林顿政府的改革，得到美国公众广泛的认同和支持。

从英国和美国政府的改革来看，改革的内容涉及政府管理的各个方面。主要是政府机构改革、财政改革、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关系的改革、私有化改革及文官制度改革等。在英国政府和美国政府改革的同时，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政府也纷纷采取政府改革措施。如在机构改革方面，日本政府从1984年到1988年，撤消了54个设在地方的中央分局，改组、整编了178个府县单位机关；2001年1月，日本政府内阁由原来的1府22省厅改为1府12省厅。在财政改革方面，各国政府主要采取削减预算、削减人员、削减服务项目和冻结某些机构的做法。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关系改革方面，主要是实行适度分权，下放权力。法国议会在1982年3月2日通过法律实行权力下放和地方分权，重新界定中央与地方的权力界限以及权力运行的框架。在私有化方面，主要是利用市场机制帮助政府甩掉财政包袱，同时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率和顾客满意程度，有利于建立政府与企业的新型伙伴关系。在英国大规模实行私有化改革后，世界上有一百多个国家都不同程度地效仿英国实行私有化改革。在文官制度改革方面，由于传统的文官制度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因此许多国家都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进行公务员制度的改革。新西兰甚至认为公务员制度已经过时，因此彻底取消了公务员制度。

五、中国政府改革

当前，中国政府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政府一样，正在开展持续和不断深化的政府改革。在中国政府改革过程中，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政府改革的成功经验无疑是重要的。但我们在总结世界各国政府改革经验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中国的国情，从具体的国情出发，探索中国政府改革的成功之路。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政府改革的历史背景是完全不同的。在历史上中国政府经历的专制政府时期特别长。由于中国历史上并未建立起资本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因而也未曾出现过“放任政府”。作为现在政府改革对象的传统政府，虽然同样表现为“全能政府”，但也不是在出现市场失灵后建立的全能政府，而是在历史传统的基础上和特定意识形态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全能政府。中国传统政府的经济基础是计划经济。再加上中国特定的政治体制和法律环境。这些都决定了中国政府改革必然具有自身的特殊性。

从新中国成立到现在，一般意义上政府改革在我国已经进行了八次。然而，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我国并未真正提出政府改革方案。1988年以前的四次改革，只是称为“精简机构”，结果是出现“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合并一分开—再合并—再分开”和权限“下放—上收—再下放—再上收”三个循环。1988年到现在进行的四次改革，提出的也是“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后面四次机构改革与前四次相比，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首先，前四次是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精简机构，后四次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实施的政府机构改革；其次，前四次是在“全能政府”范围内的机构调整，后四次明确提出改革的重点是政府职能转变，即开始从“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过渡；最后，前四次是局限在政府内部的机构变动，后四次是从政府机构改革开始，推进到政府改革，再推进到国家机构改革和社会的改革，又以国家机构改革和社会改革的成果来巩固政府机构改革的成果。

后四次政府机构改革，只是表明我国政府改革已经起步。现在，政府机构改革对社会改革的推动作用已经明显地表现出来。如果说我国改革开放的重点在前段是经济体制改革，政府机构改革是配合经济体制改革而开展的话，那么，到现在，我国改革开放的重点已经转移到政府改革，要以政府改革来巩固其它方面改革的成果和推动其它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这就是说，通过深入研究提出中国政府改革方案，是我国改革开放发展到现在摆在我面前的重要任务。

中国政府改革的目标，应定位为共产党主政的社会主义市场政府。这一政府模型主要有下面几个要点：

一是坚持党领导政府的重要原则。研究中国政府改革，想要回避党政关系是完全不现实的。一个国家政府的行政体系，总是在特定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政府，与其政治制度相适应，其机构、职能、人员、行政制度及运行程序等，构成相对封闭的体系。而中国的政治制度，则决定了中国政府是一个相对开放的行政体系。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对包括政府在内的各个领域起着绝对领导的作用。这种领导作用，当然主要表现为路线、方针和重大政策的领导，但也体现在各项实际工作中。如果不参与实际工作，这样的“领导”就是空洞的。党的领导参与到政府工作中，决定了中国政府具有相对开放的特性。但是，党参与政府工作的领导又不能“以党代政”，不能否定政府工作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广东顺德“一个决策中心”的模式是具有启发意义的。就是说，在同一层级，由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负责人组成党委常委会，使党委常委会成为名副其实的“几套班子”的联席会议。其职责则主要是决策和制定政策。至于决策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则各司其责。在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则按决策和政策贯彻执行的职责设置机构，而不搞机构重叠的分设机构。当然，由于从中央到乡镇各层级的职能和职责有很大区别，各层级应如何划分职责和设置机构，则应作具体的设计。

二是推进民主行政、服务行政和依法行政。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本来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建立起来的。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政府的权力是人民给的，因而政府行政的基础是公民意志。这就决定了民主行政是政府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在我国政府改革过程中，近来出现的听证会、群众代表旁听政府办公会议等做法，都是公民参与政府行政的体现。以多种方式扩大公民参与政府行政，是政府行政有效地处理公共事务和满足公共需求的重要保证。民主行政是政府取信于民、克服“信用危机”的有效途径。通过民主行政，也才能将“权力型”政府改造成“服务型”政府。政府服务包括的内容非常广泛。如营造社会经济发展的优良环境、提供能有效地满足社会公众多种需要的公共物品、对各项社会经济活动作出合理的制度安排、制定保障社会安全和有序运转的各项规则等等。政府的民主行政和服务行政，要以依法行政作保证。历史证明，凭政府官员主观意志行政，任何政府改革的成果终将付之东流。

三是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同时，在政府运行中引入市场机制，借鉴“企业家政府”模型的某些做法，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政府”。西方国家的政府改革，在基本解决了政府“做什么”的问题之后，重点是解决政府“怎么做”的问题。而中国政府的改革，则既要继续解决“做什么”即政府职能转变的问题，又要同时注意解决“怎么做”即政府运行的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应注意发展政府外各类社会组织并发挥它们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应将政府管理的重点放在发挥政策功能和监督功能，而将执行政策的功能逐步转移出去；应逐渐弱化政府对资源的管理，强化政府对社会的管理；应改变大一统的管理模式，建立授权分权的管理模式；应将重过程的管理改变为重结果的管理；在建立新的政府模型的过程中，在努力实现管理技术现代化的同时，更应重视制度创新。

责任编辑：叶金宝

我国行政审批制度的突出问题 与改革的目标模式

彭向刚

[摘要] 本文论述了行政审批制度的含义和特征，分析了我国行政审批制度与计划经济的联系，指出现行的行政审批制度存在的弊端导致“强审批、弱监管”的行政模式，认为只有调整行政审批行为，重新配置政府行政职能，确立“弱审批、强监管”的行政模式，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加入WTO的要求，建设精干、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关键词] 行政 审批制度 政府 行政职能

[作者简介] 彭向刚，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博导、博士，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吉林长春，130012。

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是适应世贸组织规则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一、行政审批的涵义和特征

关于行政审批，虽然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司空见惯，但关于它的确切涵义，目前尚没有明确的界定。一般认为，所谓行政审批，就是行政机关在其管理权限范围内，根据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的申请的过程。如果批准其申请，就意味着授予申请人从事申请名下的活动的资格或权利。行政审批既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又是一种行政管理方式。它一般包括受理、审核、核准和备案四种形式。在立法上，行政审批常被称为行政许可。从行政法的角度看，行政审批有这样几个主要特征：第一，行政审批的主体是依据法定授权、有相关管理权限的政府行政机关。第二，行政审批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就是说，相对人申请是启动行政审批程序的前提。第三，行政审批一般以法律的禁止为前提，法律如果对相对人所从事的活动没有禁止性的规定，行政审批即无存在的余地。第四，行政审批具有解除法律禁止的效力，行政主体一旦批准了相对人的申请，相对人便获得了从事批准领域活动的资格和权利。^①

行政审批是当今世界所有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施政方式，但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行政审批的特点、作用是不同的。在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由于法制化程度较高，行政审批具有三个特征：一是审批比较规范。审批要有法律和政策依据，审批是依法审批、按章审批。政府的审批权受到法律的限制和制约，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权比较小。二是审批范围小，审批事务少。总体情况是这样，当然，西

方国家也不尽相同。例如，日本政府的审批事项比美国政府的审批事项要多一些。三是审批在行政管理中的作用比较小，仅仅是一种辅助性的管理方式。政府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进行社会管理。

二、我国行政审批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危害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从旧体制延续下来的行政审批制度的弊端日益暴露出来。我国目前规定行政审批的文件之多、审批范围之广、审批事项之细、审批权力之大、审批程序之繁、审批效率之低、审批成本之高，已成为行政审批制度中相当突出的问题。

第一，审批事项太多，审批范围太广。审批几乎涉及了所有行业和主要社会经济活动，与此相适应，政府的审批机构多，审批人员多，审批工作量大，审批在政府的管理活动中所占比重很大。审批成为政府行政管理的主要方式。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既不应该也没有必要审批这么多事项。审批不该成为政府的主要管理方式，政府应该从繁多的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项中解脱出来。

第二，许多事项审批环节太多，审批时间太长。重复审批、多头审批、层层审批的现象十分严重，直接导致了政府工作和社会生产生活的低效率，这种多部门、多环节、长时间的审批很难适应市场经济竞争性、效率性和市场主体自主性的要求。

第三，审批不规范。规范化的审批一般应符合三个要求：一是要有政策、法规依据；二是要有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保障；三是审批要公开化，受到法律和公众的监督与制约。但现在许多审批事项缺乏政策和法规依据，不是依法审批、按章审批；审批的内容、条件、程序不明确，许多审批只规定了一些原则性条件，这种审批条件的模糊性，使审批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和随意性过大，容易形成不正当、不公正的审批；审批缺乏公开性，致使许多审批带有很大的不透明性和盲目性，容易滋生腐败。

第四，一些审批部门存在重审批、轻监管的现象。轻监管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重审批权力，轻审批责任和审批义务。对审批行为缺乏严格的监督和有效的约束，一旦出现违法审批、违纪审批、该批不批等情况，不易或无法追究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的责任。二是重审批环节，轻市场监管。对审批之后的执行情况缺乏必要的后续监管，往往是一批了事，甚至把审批当作谋取部门利益的手段，只管在审批中收费，不管实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很多社会经济问题实际上就是只批不管的结果。电视传媒对某些地方乱采乱挖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的活动，在报道中只限于追究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似乎只要经过政府审批，有合法的经营证照或向政府主管部门交纳了各种税费，其非法行为就合法化了，这种误导性宣传产生了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

存在上述问题的审批制度，产生一系列危害。对此，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克稳有过比较详细的论述。^②这里概括如下：

第一，导致政府职能的错位。政府职能的重心定位在审批上，必然弱化社会管理职能和忽视后续监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主要职责应该是提供公共产品，如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保障、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救助等，这些都是市场不能有效供给的产品。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能决定了政府在市场条件下活动的范围和空间，即政府只能在市场失灵的领域活动。凡市场可以有效供给的领域，政府都不应当介入和干预。而目前政府大量的行政审批都集中在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范围，存在于市场可以有效调节的领域，这就导致了政府职能的错位。目前社会治安隐患丛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不断发生，生态环境严重恶化，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生物多样性遭到毁灭，沙尘暴频频光顾，市场竞争无序，假冒伪劣产品充

斥市场，大量下岗失业人员缺少救济与保障等，这些现象的产生除了历史的特定原因外，也在一定程度上综合反映了政府职能错位的情形及其后果。

第二，使政企分开难以实现。政企分开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难点。在政企关系这一对矛盾中，政府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政府如果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实施管制，那么企业就无法摆脱政府的束缚而走向市场。目前广泛存在的行政审批的绝大部分都是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犹如一道道不可逾越的屏障将企业与市场分隔开来。复杂的审批程序和过高的审批门槛严重影响着社会的投资积极性和企业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既增加了经济活动的“政治成本”，又使市场经营主体无法对市场信号作出自主、及时的反应。很多市场商机在马拉松式的、不负责任的行政审批中错过了。

第三，限制了市场竞争，阻碍了统一市场的形成。市场之所以充满生机与活力就是因为有竞争，而竞争的本质就是由消费者来选择和决定经营者。而实践中不少行政审批完全沦为地方保护、行业垄断的一种手段。行政审批作为市场准入手段限制了市场主体的进入。在市场主体不能自由进入市场的情形下，市场在这个领域便失去了竞争，消费者便失去了选择的自由，因而，市场就不能优胜劣汰，消费者也只能接受质次价高的商品或服务。这就是为什么在我国出现打一秒钟的电话得付三分钟电话费，邮寄信件丢失不论价值只赔邮资，列车、航班晚点或延误给乘客带来不便和损失概不赔偿，逢上市场求大于供时随意涨价斩客，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不论多少一律得按规定的最低限量交费，贷款购房的购房者除应将房屋整体抵押给银行外，还必须按照银行的要求按贷款的期限和房屋的价值一次性支付保险金等不合理、不公正现象的原因所在。

第四，造成了资源的闲置和浪费，容易产生“权力寻租”等腐败现象。行政审批从根本上说是一种自由裁量权。在实践中，行政审批的时间往往是不确定的，完全取决于行政机关的效率。一项投资、一个项目从提出申请到批准同意要经过哪些部门审批、受理后能在多长时间内审批完毕，法律很少有硬性规定，完全由行政机关在无序的状态中缓慢地运转，有时还需历经反复。“旷日持久的等待是每个投资者要学的第一课。等到有关部门审批完毕，做出许可决定，往往已耗费数月乃至数年。这足以吓退每一个精力充沛的投资者，有的投资项目也往往因此而痛失良机。特别是在审批、许可期间，如逢市场价格上涨，就会加大投资者的实际支出……，大量的投资可能因成本加大而不得不终止……。另一方面，投资者为了及早取得许可证，不得不奔波于许可机关之间，大量的人、财、物力不得不投入一道道许可证构筑起来的迷宫中”，^③从而引发了一浪高过一浪的寻租和腐败狂潮。审批既是一种权力，更是一种资源。在不规范的审批制度下，审批权越大，越容易产生“寻租”机会，“政府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个人化、个人权力金钱化”，就是对某些地方和部门审批导致“寻租”行为发生的最好诠释。可以说，凡存在着审批权力的地方，都程度不同地滋生着腐败。

三、调整行政审批行为，重新配置行政职能

尽管审批对政府来说总是难免的，但目前的许多审批有着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或者说是计划经济的变形，而且从审批本身来看，实际效果与设定的目标往往差距很大。例如，大量的行政性重复建设就是经由各级政府审批出来的，许多无效工程、“豆腐渣”工程也是审批出来的。这说明传统的行政审批制度已经失灵。因此，清理并减少审批事项，改革并规范审批行为，是政府改革必须面对的重要任务，也是政府职能转换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政府审批制度改革的目标，不单纯是为了减少一些审批事项，应该是从以审批为主的工作方式变为以监管为主的工作方式，实质是调整政府职能、重新配置行政审批权力的过程。因此，改革行政审

批制度，调整行政审批行为，必须同调整政府职能重心，合理配置行政审批权力结合起来。

政府部门对社会事务采取入口审批管理和事后监督管理两种方式，审批和检查处罚是政府部门具有的两种职能。只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两种职能的侧重点不同。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将审批作为基本的管理手段，事后监管则作为辅助手段，形成了“强审批、弱监管”的政府行为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政府职能重心在于计划和审批。这种“强审批、弱监管”的政府行为模式，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包括：(1) 容易引起诉讼。世贸组织通行非歧视性原则，即政府部门应平等地对待所有服务对象。在审批事项较多的情况下，政府部门往往将行政许可发放给国有企业，这样就会出现不能公正地对待外资企业和非公企业的问题，从而引起诉讼，甚至引发国际性法律纠纷。(2) 容易产生腐败。审批事项多意味着审批权力大，行使审批权的人员多，从而使用公共权力谋私的机会必然也会较多，“强审批”是腐败现象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3) 容易带来机构膨胀。审批权是一种价值物，只要它存在着，行政机关就会去争夺，而取得了审批权力之后就要增加人员，造成机构膨胀。(4) 难以更新行政理念。与检查处罚权行使者不同，审批权行使者自由裁量空间较大，审批行为往往是一种不规则的行为，申请者难以根据规则预见其结果，从而对审批者产生了一种畏惧感；审批者也由于掌握着发放行政许可的大权，往往实行威慑性管理而非服务性管理。(5) 限制市场竞争。政府的职责是维持秩序而非保护垄断。审批事项多、进入难，而且申请者难以进入的领域常常是垄断或半垄断的领域。与审批部门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的企业容易获得行政许可，没有这种关系的企业往往难以获得行政许可。只有减少审批事项才能将行政部门与企业的关系由隶属关系转变为监管关系。^④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我国政府部门的工作方式则应由“强审批，弱监管”变为“弱审批、强监管”。

“弱审批，强监管”的行政模式，首先要求合理设定审批权力，清理审批事项和范围。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虽然也需要审批，但审批已不是政府管理社会的主要手段，更不是唯一手段。因为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一种自由经济，是价值规律发挥主导作用的客观经济，是一种自主配置社会资源的高效率经济，是法治经济，所以，凡是市场能调节的，凡是法律和经济政策能调节的，凡是社会中介组织可以管好的，凡是企业经营自主权范围内的事项，政府便不应再审批，而必须放松对企业、商品的管制，节约使用行政审批，减少对资源的垄断及资源的行政配置。即使那些不能由企业自主决定而必须经由政府审批的事项，政府的审批活动也必须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并做到依法审批。所以，有人指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审批权的设定主要应限定以下几个方面：自然资源的开发使用；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人民的生命、财产及社会的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和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⑤其它审批事项该取消的要坚决取消，凡是能由市场调节的、能由中介组织提供服务的、能由企业自主决定的事项，政府要坚决退出。各级政府要从加快行政职能转换的角度，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照WTO规则，依据合理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公开性原则和责任性原则，对现有的各种审批进行一次系统清理。分清哪些是基本正确可以保留的，哪些是虽然必要但应改进的，哪些负作用很大需要完全取消，哪些有必要取消但需其他配套措施的配合，等等。在此基础上，尽快取消和简化目前可能占多数和大多数的行政性审批，有些领域的审批制度可以变为登记备案制度，进入者只须履行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而无须经过批准。取消审批事项必须与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合起来。因为许多审批权是由各类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取消审批事项首先必须对含有审批事项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被废止了，相应的审批也就取消了。对保留下来的审批事项，应当明确程序、时限和责任，在政府公报上统一公布，并装订成册，免费向社会发放，

以便增加透明度，健全监督机制，使必要的审批能够显著提高效率。同时，政府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事后监管上，对该获得而没有获得行政许可的非法经营者和获得了行政许可的违法者进行严厉处罚。

“弱审批，强监管”的行政模式，还要求对保留下来的审批事项，严格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必须以“简化”、“公开”和“规范”为原则，加强审批程序控制和制度化管理。(1) 公布审批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开审批事项内容、审批依据、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2) 优化行政审批方式。对某些稀缺性资源的配置，应兼顾市场效率性和社会公益性，如，审批发放城市出租车营运证，应先由审批机关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对城市能够容纳的出租车的数量进行评估，然后根据评估的结果将确定的出租车营运证进行公开竞价，拍卖所得用于发展城市道路交通建设。这既符合市场的竞争规则，又从宏观上控制了出租车的发展规模。(3) 采取听证制度。对于涉及相对人重大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审批或许可决定前应当组织听证。(4) 明确审批时限。为防止行政审批的久拖不决，应当明确行政审批的期限。此外，应将有关程序制度化，建立和完善职能部门内部的会审制度、审批登录制度、听证制度、重大审批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实行审批行为的过错追究制度和终身负责制，制定政府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监管责任。

“弱审批，强监管”的行政模式，还必然要求重新配置行政审批权力，主要是使审批权与检查处罚权相对分离。未来的行政部门多数是审批权与检查处罚权分离型的，有些行政部门综合行使审批权，而有些行政部门则综合行使检查处罚权。一些传统的既行使审批权又行使处罚权的行政部门将让位于新型的行政部门。这种审批权与检查处罚权之间强弱关系的变化是审批制度改革带来的政府行为模式转换的显著标志。(1) 相对集中行使审批权。由于审批事项减少了，不再需要设立许多专门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以设立一个行政部门相对集中地行使审批权。现在，有些地方设立了行政审批中心，还有的地方建立了政府政务大楼（厅），把行使审批权的众多政府部门或其具体办事机构集中起来，采取窗口式办公、一站式服务。这都是相对集中行使审批权的具体组织形式。例如，在审批制度改革比较好的浙江省绍兴市，于2000年9月专门成立了“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该中心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履行有关行政审批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能。中心实行“一站式”审批和全过程服务，使企业和个人能够“进一家门办成，盖一个章办好，收规定费办完，按承诺日办结”。^⑥(2) 相对集中行使检查处罚权。随着审批制度的改革，许多政府部门从日常审批事务中解脱出来，将自身的职能转到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上去，特别是要加强审批的后续管理，提高监管力度。提高监管力度无疑需要增加专职行政执法人员和成立新的执法部门，这样会出现执法队伍过多、过乱的问题。对此，可以通过设立专门的行政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办法加以解决，如深圳市罗湖区就设立了行政执法检查局。审批权与检查处罚权的相对分离和相对集中行使，不仅有利于加强对审批权的监督制约，抑制和防止审批权的腐败，而且有利于加强对社会和市场的监管，克服执法队伍过多、过乱和执法责任难确定的问题。

①②⑤⑥王克稳：《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与立法》，《政治与法律》2002年第2期。

③高帆等：《市场经济与行政许可制度》，《中国法学》1994年第3期。

④北京行政学院：《“入世”在即政府应尽快调整四种行为》，《北京经济信息》2001年第290期。

责任编辑：叶金宝

略论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原则 及其实践中提出的三大难题

聂静虹

[摘要] 本文从理论层面分析了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应遵循公开、平等和不收费的立法原则，并从政府信息权利、法律救济和立法模式等方面，对正在实施中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意见。

[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法 立法原则 实施中的问题

[作者简介] 聂静虹，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275。

政府信息公开就是将政府在公共事务管理中掌握的公共信息依法定的程序、范围、方式、时间向社会公开发布，以便全社会能够方便地获取、使用。它是政府信息资源科学管理和有效利用的前提，是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政府全面履行WTO规则而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政府信息的战略资源特性，决定了必须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法制轨道，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调整信息公开的权利人和义务人之间获取政府信息的法律关系，对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原则、范围、方式、程序、法律救济及法律责任等作出规范。

一、政府信息公开法的原则

在法治时代，信息公开是有具体法律保证的制度安排。在这其中，既要倡导政府信息充分公开，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又要确保国家、法人的利益以及公民隐私权不受侵犯。要处理好这些关系，就要确定信息公开的原则和范围，明确信息公开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打破政府信息垄断局面，提供各种方式的信息公开。具体而言，调整信息公开权利人和义务人关系要体现公开、平等和不收费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证权利人和义务人的合法权益。

1. 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政府信息公开不仅是公共权力运作的过程和结果向社会和公众公开，不仅是办事制度和办事程序向社会和公众公开，更重要的是国家机关拥有和掌握的信息向社会和公众公开。就政府而言，信息公开不仅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的职权、责任以及行政管理和执法程序的公开，更应包括政府及所属部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产生、收集、整理、使用、保存的涉及经济、科学以及社会各方面信息的公开。这些信息作为国民经济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社会共同创造的财富，也是人们考察、评价社会情况，从事各种活动所必不可少的资源。

但是，并不是政府占有的所有公共信息资源都需要公布，也不是公布所有的公共信息都会对公众

产生好处。相对于公开来讲，不公开是由于某种特设原因造成的例外，例如，《保密法》规定的应当保密的政府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公开的秘密，如《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应该保密的信息；政府机关内部规定的，与公民无关的日常办事制度等；不应公开的公民个人隐私；企业的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不应公开的相关信息；政府部门正在研究，尚未形成决议的信息等。有鉴于此，规范政府信息的有序公开，除了有作为一般性规则的公开原则之外，还有作为特殊性例外的保密原则。政府信息公开法必须明确：信息公开是政府的法定义务，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于违反公开义务的，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确定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是一个重要且复杂的问题。首先，要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信息化的一大趋势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趋向最大化，政府信息保密的范围趋向最小化。我国现行保密法制定于10多年前，在诸如定密、解密、泄密处罚、救济机制等一些重要的制度设置上已远远落后于实际发展的需要，例如定密范围过大，保密文件与非保密文件一样，完全对公众封锁和保密，该定密的不定密，不该定密的定密，导致该保的保不住，不该保的反而要保的局面。这就需要有关部门根据我国的国情，对保密的范围进行科学的界定，对非保密文件进行合理的分类，明确哪些可以公开，哪些不应该公开，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政府信息的公开化。处理好保密与公开的关系，要求对保密的内容进行慎重的甄别，尽量地缩小而不是盲目地扩大保密的内容，改变长期以来我国形成的保密的内容范围广、种类多，几乎政府的一切活动都被冠以“秘密”的做法，使政府信息公开能够顺利进行。同时，不能因为公开性而影响国家的根本利益和国家安全需要，要从信息公开的层面修改完善《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这是我国在信息立法上必须尽快解决的一个问题。

其次，要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社会稳定的关系。对一些与社会及公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件，如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疫情、社会治安以及恐怖活动等不同类型的重大突发事件，应采取与之相适应的信息发布和报告方式，不能以社会稳定为借口随意地封锁信息。如果重大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准确发布，或者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的现象，只能失去公众对政府的信任，不仅不能保证信息畅通，特别是不能保证真实信息畅通，以满足公众知情权，积极主动地引导社会公众理性行为，而且难以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信息公开法必须把保证信息公开和维护社会稳定有机结合起来，明确应予公开和豁免披露的政府信息，在信息公开的前提下，适当控制信息公开的时间和方式。

第三，要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护公民权益的关系。必须明确，采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不意味着要侵犯个人隐私。随着法治观念的深入和民主进程的推进，知情权、隐私权、政府信息公开等理念，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公众在行使知情权、维护隐私权的过程中，有可能与其他权利和利益发生一定的冲突，这就要求政府信息法规定利益平衡原则，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护公民权益的关系。信息公开立法的首要任务就是在政府信息公开与保护其他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寻求平衡，并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来保障其他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随着社会发展程度与社会承受力的变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关于保护公民个人权益的条款也将作出适当调整。

2. 政府信息面前人人平等。

政府信息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政府信息立法中的体现。确立政府信息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就是强调政府信息所具有的公开特点，它意味着公民、法人和其他合法的社会组织，都具有平等的获取、使用和保护政府信息的权利。

首先，政府信息具有公共财产的性质，人人享有平等获取的权利。不仅和信息有关的直接当事人可以申请获取，其他任何人都可以申请，没有申请人资格的限制，个人在申请获取信息时一般也无需

申明理由。

其次，政府信息作为社会最重要的信息资源，人人都具有平等使用的权利。例如，研究机构运用政府信息对经济活动的分析，企业运用政府的经济统计信息进行市场预测和分析，公民使用政府信息了解自身的权益，政府机关本身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信息进行宏观的社会经济活动分析，等等，都不应当受到限制和不公正对待。

最后，作为政府信息的例外，有一部分信息是需要加以保密、不能公开的。在这一方面，政府信息面前人人平等，则意味着公民既具有合法获取、使用政府信息的权利，也必须自觉维护国家秘密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政府信息保密的权利，把保守国家机密作为公民遵纪守法的原则。

3. 获取政府信息不收费。

政府信息属于公共信息，公众有不受任何阻挠的知情权，有关机构应当基于信息公开的目的，毫无保留地披露信息。确立这一原则，是为了避免政府部门进行信息营利的寻租行为。某省电信部门以120万元的高价独家买断了2003年该省高考试分信息提供权的做法，之所以引发各界广泛争议，就在于管理者借用自己所掌握的公共信息资源牟利。毕竟，在牟利性的信息发布过程中，由于增加了渠道，信息的传播必然延缓、衰减或者变异；传播渠道被垄断或者限制，信息就不能全面真实地被人们所知晓。从信息的占有者或者发布者角度看，该省招办作为国家机关，只有履行职责、做好招生工作的义务，没有将全体考生共同形成的公共信息作为商品出卖、谋取利益的权利。

公民在获取政府信息时不收费，体现了政府信息的公共属性。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立法项目中，规定了获知政府信息不收费的原则。政府机关提供政府信息，不得收费，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府机关提供政府信息，只能向申请人收取预先确定标准的成本费用，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政府信息成本费用的收取标准，由国家或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统一确定。对于经济特别困难的申请人，可以按规定减免收费。

确立获取政府信息不收费原则，应科学合理地规划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政府信息公开并不是没有成本的一项制度，信息的保存需要成本，为公众提供信息也需要成本。由于财政约束，在传统体制下，公众可能不得不分担这种成本，甚至会使某些公众因经济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信息。在传统媒介条件下，多数政府机关是无法支付印刷、编制等成本费用的，但因特网的出现彻底改变了这种状况。通过在因特网上发布政府信息，可以减少公众的信息申请和相应的成本负担，极大地降低获得政府信息的成本，使全体公众可以平等地行使其知情权。同时，对于政府机关而言，利用因特网发布政府信息也便利了其管理和信息保存，减少大量的事务性工作。

二、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立法实践及趋势

我国政府把信息化建设确定为国家一项重要的发展战略，对政府信息资源十分重视。近几年来，为推进信息公开进行了诸多的改革实践，如大力推行“村务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厂务公开”，以及作为政府行政工作公开标准的“政府上网工程”等，这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制度化与规范化。这些措施不但加强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而且完善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也促进了各地经济发展，提高了行政管理的效率。在此背景下，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就逐步摆上了议事日程。

我国过去只在《保密法》、《档案法》及其他一些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到了信息方面的立法问题。而这些现行的法律法规中，更多的是强调对政府信息的保密而非披露。199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了“信息时代与政府公开制度研究”课题组，就政府信息公开的立法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2002年5月，该机构接受国务院委托着手起草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立法。7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

起草成文。草案共7章、42条，包括了条例条文、理由、说明、背景以及面临的立法难题等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是我国第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的立法。

与此同时，地方立法工作也已经展开。2002年11月，广州市政府制订了《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并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由地方政府制定的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政府规章，对于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开创意义。该规定的制定，是为了保障个人和组织的知情权，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增加行政活动的透明度，监督政府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然而无论是国务院正在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还是地方政府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由于立法上存在的缺陷和相关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在实施中将会遇到诸多困难。具体说来，难题有三：

1. 关于明确政府的信息权利。

政府是国家信息资源的最大拥有者，也是最大的信息生产者、使用者、发布者。权利的拥有是行使义务的前提和保障，因此明确政府信息权利，确保政府能够有效地获取、处理、发布和管理信息至关重要。政府信息权利从信息生产和使用过程来说，包括信息获取权利、信息发布权利、信息处理权利、信息保密权利和信息管理权利等。在政府的各项信息权利中，政府的信息获取权利最为根本。所谓信息获取权利，是政府通过法定途径和方式，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获取所需要的数据和信息的权利。信息获取权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前提。在政府信息公开法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的法定义务，这种义务也必须以相应的权利为基础。但目前无论是已经制定的，还是正在起草的法规，都没有这方面的权利规定，而只是在相应的法律规定中，有一些明确了政府信息获取权利，如统计法所规定的政府统计部门所行使的统计信息获取权利。但这种规定只是某种专门的信息获取权利，不足以规范全部的政府信息。因此，在相关的立法必须明确政府信息的权利。

尽管政府是信息的最大拥有者，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许多非政府组织包括企业、事业组织代表行政机关掌握一定的行政职权，并拥有大量的社会资源和信息，因此确保信息的获取权目前意义非常重大。在实践中，政府信息权利遭遇的尴尬主要源于信息获取的困难。例如，即使是国家最为权威的信息综合机关——国家统计局，在获得某些行业信息时也是阻力重重。因此，必须从法律法规上完善有关的政府信息制度，明确政府信息权利和义务。建立这一制度，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综合开发政府信息资源、充分利用政府信息，提高政府的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满足社会各界的信息需求。

2. 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救济问题。

目前的地方政府信息公开法规在实践中存在着操作难的问题。当公开权利人和义务人对某种资料信息是否可以获取存在争议时，行政相对人可依据相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行政司法审查程序处理。公开权利人不服行政机关公开、部分公开或者不公开决定的，可申请复议、提起诉讼或请求赔偿。政府机关的违法行为给申请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存在着取证难的问题。这使得许多具体规定在落实中变成“一纸空文”。

“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美国、葡萄牙和我国澳门地区等都规定，行政机关没有履行向当事人提供资讯的义务时，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命令行政机关提供。我们是否应遵循“穷尽行政救济”和“相对人选择”原则，对公民获得信息作出行政救济与司法救济途径的制度保障。即当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拒绝提供法律规定的信息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向行政复议机关要求行政复议。对于行政复议机关拒绝行政复议的，当事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向人民法院请求司法救济。在举证责任方面，也应明确公开义务人的法定义务，从而更好地保

中国行政改革的新探索

——评《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

王乐夫

(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作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结合部和契合点, 行政改革研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日益凸显。通过行政改革和行政发展来推动政治和经济的改革与发展, 已越来越成为学界与政界的共识。在这一背景下,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最近推出金太军教授的新著《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该书以系统的思维、翔实的资料、新颖的视角对我国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领域中的相关问题作了深入探讨。该书有几个非常鲜明的特点:

一是创新性。该书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我国行政改革和行政发展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 尤其是对政府职能、机构改革、社区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提出了许多颇有新意的见解。如著者在第十章中富有创见地提出了政府的网上责任, 并对政府网上责任的内涵作出学理讨论, 进而剖析了我国政府网上责任的现状特别是存在的突出问题, 最后提出相应的对策思路。因此,

护公开权利人的权益。同时, 对于政府部门中个别故意窝藏、篡改、销毁政府信息的人, 故意不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人, 应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对行政机关和政府官员未履行不公开行为和履行信息公开的行为的处分和奖励措施予以明确规定, 使政府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得到平衡。

3.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法的立法模式。

目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规定散见于一大批法律、法规之中, 政府信息公开立法首先要解决分散立法的现象, 制定一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法》。一是要在地方立法实践基础上, 制定全国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要从目前的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规章逐步提高到由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高度, 在有关《条例》制订和实施的基础上尽快制定法律。同时, 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系统工程来建设, 需要有若干个相关的法律来加以配合, 构建较为完备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 以便将来纳入到行政法典中。比如, 为防止政府信息公开时不恰当地透露公民的个人信息, 要制定《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 此外, 在政府信息全面公开的意义上对原来的保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加以修改与补充, 以保证法规的统一和完整。

主要参考文献:

朱芒:《开放型政府的法律理念和实践——日本的信息公开制度》,《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秋季号和冬季号。

周健、赖茂生:《政府信息开放与立法研究》,《情报学报》2001年第3期。

蒋碧昆、鲁志坤:《初析公民的了解权利》,《宪法与国家机构改革》,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9年。

责任编辑:叶金宝

该书是极富理论内涵的，而理论又是基于且服务于当前实践的。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思考的时代范围并非是断代的，虽把重点置于现时实际的分析，但也不乏对过去历史的回溯，更有对未来发展的前瞻，体现出连续的、动态的、发展的时代性。在该书的第十章中，著者还对目前网络时代、知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行政改革和行政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作了前瞻性研究，相信对后续研究者们会有所启迪。此外，著者还借鉴了当代政治学的“治理”和“善治”理论，行政学的“新公共管理”理论，赋予当代中国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以新的时代特征和科学内涵；同时还吸收了经济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如运用“新制度经济学”、“国家—地方—民众三层分析理论”等研究框架来分析“政府失灵”的根源和乡镇行政管理与村民自治的关系，突破了以往单从政治学的角度看待“政府失灵”和“国家—民众”或“地方—民众”两层分析框架的窠臼。

二是系统性。该书著者以多年扎实的理论功底，向读者展示了一幅中国行政改革和行政发展历史、现状与未来的漫漫长卷，为我国行政现代化建设作了深入探索。著者从邓小平行政改革思想研究入手，首先确定了该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其次分专题从价值导向、政府职能、制度创新、机构改革、提升能力、优化政策和社区治理等不同层面分析和反思中国行政改革和行政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思路。再次通过对西方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理论的考察和梳理，探求其中可供我国借鉴的合理因素。最后，著者对网络化、知识经济以及全球化对我国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作了介绍。该书一气呵成，把我国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的真实面貌和未来方向全盘展现在读者面前。

三是实践性。该著阐述的丰富理论是基于且服务于实践的。例如，对邓小平行政改革思想的检索，是为中国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的实践提供指导思想；对西方公共行政理论历史传统与发展趋向的梳理，也是为中国行政改革与行政发展的实践提供借鉴因素。不仅如此，全书还占有丰富的实证材料，而经验材料又是由相关的理论来剖析和解读的。如在第五章“机构改革”和第六章“提升能力”以及第八章“社区治理”中著者都多次运用了大量的实地调研资料，这使得该书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价值。

四是学术性。方法之于理论，其重要性犹如舟楫之于水手。从该书写作的方法上来看，尤其可以看出该书的学术性和严谨性。其一，实证方法与规范方法相结合。相对于当前学界重规范研究轻实证研究的片面之举，著者相当重视两者的有机结合。其二，历史分析和比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观全书，每种观点的展开分析和研究结论的得出，都十分注重横向、纵向比较和中外比较，避免了以偏概全。如在第九章中，著者不惜一章的笔墨对国外的相关理论和实践作了剖析，其目的就是为了与我国的行政改革和行政发展理论与实践作一对比，从中汲取有益之处。其三，材料搜集与文献点评相结合。据统计，这部书的注释有千余条，著者的许多观点，或在注释中进一步展开，或对注释予以点评，或为有兴趣的前行者提供文献基础。这不仅有助于相关研究的累积和延续，也体现了该书的学术性和作者治学的严谨。

责任编辑：叶金宝

政治文明与宪法权威

宛融志

[摘要] 宪政建设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核心与基础，只有宪法权威得以树立，政治文明建设才会有实际进展。

[关键词] 政治文明 宪法权威 宪法监督 限制权力 保障人权 宪法意识

[作者简介] 宛融志，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广东 广州，510232。

“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

政治文明是指人们改造社会所获得的政治成果的总和，是人们在一定社会形态中关于民主、自由、平等以及人的解放的实现程度的体现，是社会文明的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个社会、国家的文明水平。因此，广义的政治文明是包括民主、法治、人权在内的。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就是要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政治文明的实质就是实现法治政治，用法律规范政治行为，实现政治行为的法律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而宪法的价值是多元的，自由、平等、民主、法治、人权都是宪法应当实现的价值。宪法最基本的价值是：限制政府的权力，保障公民的权利。现代政治文明建设最终以宪政文明和法治文明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现代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规律。所谓“宪政”是指一种使政治运作法律化的理念或理想状态，它要求政府所有权力的行使都被纳入宪法的轨道并受宪法的制约。因此，宪政建设是政治文明建设的核心和基础，只有宪法权威得以保障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理念及政治体制框架与政治文明的价值目标是一致的，因此，贯彻“十六大”精神的关键是确实保证宪法的实施，树立宪法的权威。正如胡锦涛同志指出的：“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和宪法权威，切实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这对于推动全党和全国人民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新局面而团结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加强宪法权威，应注意在宪法实施中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完善宪法监督制度

我国宪法难以实施有复杂的社会与政治原因，其重要的原因之一便是宪法监督保障制度的不合理。我们应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认识宪法监督制度的功能。

现代法治确立的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有限政府”制度。所谓“有限政府”就是指：政府的权力

是有限的，必须受到监督和制约，当政府滥用权力的时候，要有一个法律机制能够及时发现并加以纠正。为此许多国家建立了一整套宪法制度，这其中最重要的是违宪审查制度。我国没有完整的违宪审查制度，只有含义较广的宪法监督制度。从我国监督宪法实施的实践来看，这种制度在体制上和操作程序上有很多缺陷和不足，主要表现在：1. 缺乏专门的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的经常性与实效性审查并不理想。2. 全国人大没有完整的宪法监督权。3. 行使宪法监督权的主体与宪法监督对象重叠。4. 对违宪的概念、违宪的构成要件、违宪的法律责任、宪法监督的程序等关系到宪法实施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缺乏共同遵循的标准与具体程序。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导致立法领域、行政领域和司法领域中出现的一些违宪问题，没有得到及时的纠正，影响了宪法的实施，损害了宪法的权威和尊严。

基于以上的认识，建立一个专门的、同时又适合中国国情的违宪审查机构势在必行，关于建立什么样的违宪审查机构，宪法学界的学者们提出了很多建议，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1. “人民主权制”说。^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违宪审查的主体应是与立法者相分离的司法性质的主体。违宪审查机关的设置无非是以下两种之间的选择，要么是设置专门机构行使违宪审查权，如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要么是由普通的司法机关来行使违宪审查权，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行使违宪审查权。2. “人民代表大会主权制”说。^③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应在全国人大之下设立一个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行使违宪审查权。纵观以上的观点，笔者认为，以上二种学说各有其合理内核，也有其不恰当之处。首先，对“人民主权制”说关于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权力的结果，在与人民的关系上，人民高于人民代表大会，而人民代表大会应服从于人民的观点，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正确的，它符合我国宪法关于“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但其有关“人民代表大会、行政机关和法院等国家机关在宪法分工的职权上，他们是相互牵制的”观点。笔者有不同看法，认为这种观点不符合我国现行宪法所确定的政治体制，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与西方国家机构实行三权分立是不同的。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至高性和全权性的特点，“一府两院”的职权是出于全国人大的授权，“一府两院”对同级人大负责接受其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而西方国家机构的设置，源于人民主权学说，其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分别由议会、法院、政府行使，三机关之间地位是平等的，互相牵制而保持彼此间的平衡。因此，按“人民主权制”说的设想设立违宪审查机构，需触动中国的现行政治体制，成本较大，阻力上较大需要时间较长。其次，“人民代表大会主权制”说符合我国现行宪法所确立的政治体制——人民代表大会制，按这种设想设置的违宪审查机关（全国人大之下的宪法委员会或宪法法院），并不改变全国人大在国家机构中的至高性和全权性的地位。这样的设置阻力较小，同时也避免了大幅度的修宪而可能导致社会的不安定。

笔者认为，为了及时地解决违宪问题，树立宪法权威，有效的规范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有必要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框架下成立专门的违宪审查机构，对各种违宪问题进行判断，进行实质性的违宪审查活动，提高宪法权威。具体的设想是，在全国人大现有的九个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增设一个专门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宪法委员会，宪法委员会同其他的专门委员会一样，受全国人大的领导，其职责是：负责对宪法解释提出意见；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合宪性，以及国家机关和公民的行为是否违宪进行审查，如有违宪，可提出审查意见，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依照法定程序做出具体处理决定。

二、建立宪法诉讼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

人权不是资产阶级国家的专利，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是社会主义应有之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制定的四部宪法对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作了规定。根据我国宪法，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和自由、人身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以及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和自由。从四部宪法内容规定，说明我们国家和政府历来重视和保障人权，当然不容否定，我国的人权保障工作也曾有过失误，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如“文革”期间，民主、法制遭到破坏，公民的人权受到不应有的践踏。但这只是发展过程中的失误，发展仍是中国人权保障的主旋律。改革开放后，我们国家更加重视民主和法制建设，更加重视对人权的保障，我国政府分别于1997年和1998年签署加入了《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完成了对《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该公约已经在我国生效。继党的“十五大”报告之后，“十六大”报告又一次明确宣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并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举措。例如，提出要“认真推行政务公开制度”，行政管理要“公正透明”；要“扩大党员和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要“建立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听证制度，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强调要“完善公开办事制度”，扩大基层民主等等。这些政策和措施，必将推进我国政治文明建设，必将为我国宪法有关人权保障制度注入新的内容。

在司法实践中，当公民的宪法权利受到侵害而向法院寻求司法救济时，却投诉无门，法院通常会将这些案件拒之门外，使违宪行为得不到法律追究，公民依照宪法享有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护，使老百姓产生了“违法可怕，违宪不可怕”的观念。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一是在审判实践中，法院不把宪法作为审理断案的法律依据，其理由是宪法无具体的惩罚性；^④二是我国公民依宪法规定享有的基本权利有相当一部分在司法实践中长期处于“睡眠”或“半睡眠”状态。如公民的受教育，就是宪法上明确规定而又没有具体化为普通法律规范上的权利，当这种宪法权利受到侵害起诉到法院，法院往往以审理断案却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为由裁定驳回诉讼请求，导致了宪法赋予公民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保护。令人可喜的是：2001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⑤该“批复”指出：公民依宪法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即使没有转化为普通法律规范上的权利，在受到侵害时也应受到保护。该“批复”以宪法名义保护公民享有的受教育基本权利，此举堪称开创了宪法司法化的先例。

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需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不断健全、完善人权保障法律体系，并使宪法权利通过普通法律具体化，使其具有可操作性；二是建立宪法诉讼制度，使公民在涉及宪法的维权诉讼中，切实感受到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三、执政党及领导层的民主、法治观念及宪法至上理念的切实进步

在我国，作为国家领导核心地位的执政党，其民主、法治观念及宪法至上理念的切实进步，是宪法权威真正得以树立和有效实施的根本保障，古语有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这是符合历史和现实的经验之谈。因此，宪法的实施及最高权威的维护关键在于掌权者或最高决策者，针对宪法，更是如此。我国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实施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1954年宪法是一部好宪法，但后期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爆发，1954年宪法沦为一张废纸，宪法的权威不复存在。现行宪法从1982年颁布实施至今，已经有20多年的历史，实践证明，现行“宪法是一部符合国情的好宪法，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其重要的作用。”^⑥当然这些成果的取得，是与执政党及国家领导人的民主、法治观念宪法至上的理念的切实进步，执政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改革和完善紧密相联的。江泽民同志曾指出：“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关键是加强和改善党对这项工作的领导”；^⑦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则高屋建瓴地指出：我们讲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是依据

宪法治理国家。这一论述充分表明了第三代领导集体对于宪政建设与依法治国之间关系的深刻认识，这意味着共产党在执政方式上的深刻变化和重大发展。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全局性作用。因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都与党的领导制度与执政方式紧密联系的。因此，江泽民同志强调：“各级党委要学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⑨“任何把党的领导同依法办事对立起来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有害的。”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进一步要求：“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⑩新修改的党章重申：“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两大政治文件都把宪法和法律作为党领导和执政的基本依据。新一届国家领导人也非常重视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宪法理念的培养，胡锦涛同志被选为总书记后，主持的第一个为中共中央领导干部举办的法制讲座就是宪法讲座；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代表新一届国家机构工作人员庄严承诺：“切实履行宪法赋予我们职权”，“诚心诚意地接受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监督，努力做到：第一发扬民主，依法办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定不移地维护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和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⑪这些说明了我们党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特别是宪法的至上权威，标志着我国将沿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继续阔步前进。

①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讲话》，2002年12月4日，载《法制日报》2002年12月5日。

②周永坤：《政治文明与中国宪法发展》，《法学》2003年第1期。

③王振民著：《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种法制结构的解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46页。

④1955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研字第11298号对当时新疆高级人民法院曾作了批复，该“批复”认为宪法在刑事方面并没规定如何论罪科刑的问题，因此，“在刑事判决中，宪法不宜引为论罪科刑的依据。”见《中国法律法规全库》，“司法解释库”，北京，中国人民检察出版社，1998年。

⑤法释（2001）25号、2001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13日起施行。

⑥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2年12月4日，《法制时报》2002年12月5日。

⑦江泽民：《在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9年2月1日。

⑧江泽民：《在学习邓小平理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8年10月16日。

⑨江泽民：《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的讲话》，《人民日报》1995年12月21日。

⑩胡锦涛：《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责任编辑：何蔚荣

•历史学•

“把历史交还给人民” ——口述史学的复兴及其现代回响

张广智

[摘要] 现代口述史学的奠立，源于史学的一种悠久传统。它的复兴运动，源于美国，波及东西，在史学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口述史学生动性、广泛性、民主性的特点，充分显示了它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史学，一种普通民众而非精英人物的史学，一种由大众直接参与而又为大众建构历史的历史学。口述史学是对传统史学的一个巨大的反叛，新史学也正是在这种反叛中，迈出了前进的步伐。

[关键词] 口述史学 复兴 传统史学 新史学

[作者简介] 张广智，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现代口述史学的奠立，源于史学的一种悠久传统。这种传统经历了悠长的岁月，久远的磨练。文化的赓续与繁衍，需要继承传统，但又需要打破传统，不断创新。现代口述史学的“复兴”正是这样。

复兴，从文化的视角而言，它是对传统的延续，更是对传统的革新；它是前进中阻滞的疏通，更是发展中障碍的清除；它是衰落后的再兴起，更是式微后的再重铸。众所周知的西方文艺复兴运动是如此，本文所说的现代口述史学复兴运动也是如此。这种复兴运动，源于美国，波及东西，在史学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

现代口述史学复兴的发源地在美国，这在19世纪下半期就可见发展的踪迹，那时口述访谈一时非常盛行。到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学派的一些社会学家，热衷于用访谈的形式，搜集资料，进行学术研究。但是，真正把通过访谈搜集材料与口述史学联系在一起，亦即现代口述史学的发生，还要等到20世纪40年代。

国际学术界通常把1948年作为现代口述史学奠基的日子。这要归功于现代口述史学的奠基者阿兰·内文斯（Allan Nevins, 1890—1971）的贡献。他曾长期从事新闻工作，先后任《民族周刊》、《纽约晚报》、《纽约太阳报》的编辑；1931年起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1938年，内文斯的《历史入门》（The Gateway to History）一书问世，在该书中他明确提出：进行有系统地、从还活着的美国风云人物口中和文件里，获取他们最近60年来，参与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全部记录。^①

可见，内文斯对于建立现代口述史学颇具心气，且志向远大。自《历史入门》一书出版10年之

后，即在 1948 年，他率先在哥伦比亚大学建立了第一座现代口述历史档案馆，设置了口述史的研究项目，成为美国史学史上第一个口述史学研究机构，为现代美国口述史学的兴盛作出了贡献。美国口述历史协会的一份报告这样写道：“口述史是在 1948 年作为一种记录历史文献的现代技术而确立自己的地位。当时的哥伦比亚大学的历史学家阿兰·内文斯开始录制美国生活中的要人们的回忆。”

确是这样，最初他的工作重点大多集中在哥伦比亚地区的一些知名人物身上，对他们进行个别访谈，然后打印成文字稿，经受访者过目与修改，把这些资料积累下来。后来，他这种口述研究计划扩展到对整个美国历史上有影响的人物，如对历届美国总统进行口述研究，并最先完成了对罗斯福总统任期内的口述访谈工作，此后，口述史学的研究便渐渐开展起来。最初，口述史家们所研究的伐木史仅限于美国中部、北部几个洲，至 1953 年，他们把访谈的范围扩大，进而去研究整个美国和加拿大的伐木史，故有专门性的口述史学协会“森林史研究协会”的成立。同年，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也成立了与哥伦比亚大学相类似的口述历史档案馆。1958 年，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也随之跟进。1960 年，杜鲁门总统图书馆制定了第一项口述历史计划。肯尼迪总统遇刺后，肯尼迪总统图书馆尚未破土兴建就开始了口述访谈，口述历史方法很快就成了建立总统档案资料的基本方法。

美国于 1966 年在加利福尼亚洲正式成立了第一个全国性的“口述历史协会”(Oral History Association)，其宗旨是：促进口述历史的发展，彼此交换关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问题的情报，鼓励使用口述历史资料，改进技术。该协会还创办《口述历史通讯》(在 70 年代初易名为《口述历史评论》)。

至 20 世纪 70 年代，现代口述史学在美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此时美国口述历史协会已发展到 1500 多人，会员遍布全美与海外各地，并有 500 多个口述史学项目在协会组织与资助下进行。至此，美国的口述史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成为“一门发展特快的新行业”。

现代美国口述史学在这一时期的突破更主要表现在口述史家们历史观念的变化。在他们看来，口述史学要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就应当把视界从上层(精英阶层)转向下层(普通民众)，研究普通民众也正可以发挥口述史学的优越性。历史学再也不能桎梏在政治军事史传统的狭小圈子里，研究政治史，不仅要研究上层，还要研究下层，例如研究选民，就要了解普通选民的政治态度；研究经济史，不仅要研究工资、价格、失业率，而且还要研究普通民众的生活状况，以及他们对待生活的态度与情怀等等。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口述历史学家的触角伸向了穷乡僻壤，黑人聚居区，边远小村镇，聚焦于历史学的新兴学科与边缘学科，如黑人史、社区史、妇女史、儿童史、家庭史、部落史、城市史等等。所谓“亚文化群体”的历史因口述史学的振兴而走向了历史舞台的前沿。^②事实上，口述史学的方法也为历史学家在这些领域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 80 年代之后，美国的口述史学方法更得到了更普遍的运用，向着纵深发展。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现代口述史学由美国向外扩展，在西方诸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在英国，现代英国口述史学的发展，一是集中在社会史领域，特别是那些有马克思主义史学旨趣的新社会史家，诸如《乡村生活与劳动》、《罗思柴尔德大厦》、《矿工》等作品相继问世，为研究普通民众的社会生活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另一是普通民众的参与。在这里，充分显示了口述史学的社会性、民主性与广泛性的特点。而口述史学的这些特点又为普通民众的参与提供了条件，如伦敦东区就有民众自己的自传写作组织。一些地区的民众还直接参与口述史的写作，如布赖顿地区从 1974—1981 年共出版了 12 本口述史作品。这些实践活动的大力开展，使普通人相信，他们不仅可以依靠这种方法，确立自己的历史，而且他们自

己也有能力撰史，史学已不再成为少数历史学家的专利，“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③

此外，在加拿大以及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地区，以及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国家与地区，他们的口述史学运动虽不及美英两国，但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且有自身的发展特点，这里就不再一一陈述了。

1987年，世界各地的口述史家在英国牛津集会，成立了“国际口述历史协会”（International Oral History Association），定期召开学术会议。至此，现代口述史学运动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

现代口述史学运动以蓬勃之势发展着，也留下了它的历史踪迹。这种踪迹反映了口述史学的成就，也反映了口述史学方法在其他学科领域中的运用。这种运用又从另一侧面，窥见了口述史学的业绩。然而，对现代口述史学运动的估价也有不和谐的声音，例如现代美国历史学家塔奇曼曾说过这样的话：

虽然口述历史或许会向学者们提供一些“宝贵的线索”，但是总的来说都是保存了“一大堆废物”。^④

“一大堆废物”？塔奇曼怎么能对现代口述史学的成绩如此不屑一顾，这实在是有失公允的，我们在这里稍稍陈述口述史学与其他学科“结盟”，并通过这种结盟来说明它所显示出来的业绩。因此，本节的主要着眼点不是为了说明口述史学的跨学科性质与综合性特征，而在于回答与驳斥塔奇曼们的偏见。

口述史学与经济史结盟。这两者的结盟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在经济史的研究中，对于不少经济史的分支领域，光靠现有的文献资料是远远不够的，例如有关工资收入、劳动时间和劳动生产率的留存资料，采矿业的留存资料，农业史研究的留存文献资料等，都是十分缺乏的。而且，有的留存下来的资料，并不可靠，有的纯粹是胡乱猜测的瞎编，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

因此，经济史各分支领域，充分运用口述资料，具有广阔的空间，在一些领域的研究中，通过口述访谈积累资料，更成了不可或缺的方法。如在农业史的研究中，通过口述相传的资料所保留下来的农耕技术与劳动方式等，更是胜过文献材料。不管怎么说，口述资料至少可以成为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补充，一个因文献资料短缺而可借助的与必要的补充，这不只在经济史领域的研究中是这样，在其他学科的研究中也是这样。

口述史学与政治史的“结盟”。西方传统史学的主题是政治史或政治军事史，写作这类主题的历史学家，他们的材料多依靠文献资料，尤其是官方保存的文献资料，但自二战后新政治史的兴起，他们着眼与关注的对象从上层移向下层，因而撰写这类题材的政治史就不能光凭文献资料，在那里，口述资源十分丰富，在写作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研究历史事件，尤其是研究晚近发生的历史事件（如震惊当代世界的美国9·11事件），口述资料就比文字资料有不可取代的功用，历史学家通过采访事件目击者，可以获取第一手的资料，为真实地反映历史本相创造了条件。这种情况，在殖民地史（政治史的一个分支）的研究中，亦显示出优越性。非洲的历史学家一直在依靠与发掘那些丰富的口述资料，这种发掘包括追溯到殖民地化之前的口头传说，包括对这些资料确立一种“口头传说年表的特殊技术”等。不管怎样，口述史学加盟政治史，尤其是与新政治史的结合是十分必要的。

口述史学与社会史的结盟。这两者结盟的必要性，我们先看例证。英国口述史家保尔·汤普逊在写作《爱德华时代的人们：英国社会的重塑》一书时，他这样发问：

我想要了解在这一时期，作为一个孩子或是作为父母是什么样子；年轻人如何相遇和求爱；他们如何作为丈夫和妻子生活在一起；他们如何找到工作，又如何变更工作；他们对工作感觉如何；他们如何看待他们的雇主和工人同伴；他们在失去工作时如何生存，感觉如何；阶级意识在城市、农村和不同职位之间有什么不同……^⑤

汤氏在一口气提出了这些问题之后，感叹道：上述这些问题似乎没有一个能够凭借常规的历史资料来源回答的。于是，他不得不借助访谈，收集证据，获得的资料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丰赡的口述资料为写作这本书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口述史学与社会史结盟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于此可见一斑。因此，正如有学者所说，社会史与口述史之间存在着一种天然的联系，它在社会史各分支学科中的应用有着广阔的前景。^⑥

例如，在农村社会史中，口述史的广泛应用已成了众所皆知的领域，像罗纳德·布莱恩的《阿肯菲尔德：一个英国村庄的肖像》，在史学著作的通俗性方面取得了无可置疑的成功，这种成功影响与激励了口述史学的发展。

在城市社会史中，口述史学的运用同样广泛而又强烈。如在大城市史的研究中，在描述城市社区及其社会各阶层的日常生活中，口述资料都成了历史学家的好帮手。

在文化社会史，诸如宗教、教育、闲暇等方面，口述资料的运用，已在学界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这方面的出版物也很多，如《教育与工人阶级》、《工人阶级共同体》等，都是很出色的口述史作品。

此外，在家庭史、妇女史、少数民族史、黑人史等方面，口述史学都可以占有一席之地，并都取得了许多成就。

前进充满了艰辛，这种艰辛只有口述史家才能体会，这种体会，既包含在从事口述史访谈中，也包含在反对者的质疑与冷嘲热讽中。然而，业绩犹存，岂容否定，口述史学也正是在质疑与成功的双重变奏中，取得了成就，迈开了前进的步伐。

三

“星火燎原”，原是指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出版的通过口述回忆而写成的历史读物的名称，这里姑且借来，用以表达由西方发起的现代口述史学运动在东方（中国）的回应。50 年代以来，这口述史学复兴之“星火”，确是在中国不断地蔓延，遂成“燎原”之势。

与《星火燎原》同时同类的出版物，还有《红旗飘飘》等。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此种回忆录性质的史料搜集工作，成绩非凡，迄至 1966 年前，在十几年间，出版的回忆录约 500 余种，属革命回忆录性质者居多。另外，亦有《王明回忆录》、《张国焘回忆录》以及外国人李德、司徒雷登等人的回忆录出版。尤其需要提及的是，1959 年周恩来在全国政协招待 60 岁以上的委员的茶话会上，号召大家记下自己的经历、见闻、掌故，或口述让别人记下来，流传给后代。此后，全国政协及各地政协便多方征集史料，纷纷整理出版《文史资料选辑》。复旦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在 80 年代初集体编有《五十二种文史资料篇目分类索引（创刊号——1981 年）》，^⑦按内容分类编排，一册在手，便可检索全国政协及各省市从创刊至 1981 年间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全部篇目，极大地方便了需要利用这种口述史料进行历史研究的学者。

此外，还有《工商史史料丛刊》、《文化史料丛刊》和搜有大量口述史料的《近代史资料》等，以及在 20 世纪 60 年代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盛行的“四史”（家史、厂史、社史、村史）的作品，都是份量很重的口述史学的成果。

在中国新时期，口述史学继有成就。20 世纪 70 年代末，由 20 万人参加的在 28 个省、市和 1800

县所进行的地方志编纂工作，也是运用口述方法所取得的一个方面的杰出成绩。^⑧近年来，随着西学东渐，现代西方口述史学的东传，口述史学的成果及出版物屡见于市，如北京大学历史系与西方口述史家合作研究的成果《北京大学“一二·九”运动回忆录》、《红楼风雨》，还有张辛欣、桑晔的《北京人：一百个普通人的自述》、王书君的《张学良世纪传奇》（访录者为唐德刚）、窦应泰的《张学良三次口述历史》以及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近（2002年）推出的《口述自传》丛书，其中率先推出的《舒芜口述自传》，因与50年代大陆震惊一时的“胡风反革命集团案”的瓜葛而备受关注与争议，有论者读完此书后这样写道：“在文字狱完全进入历史博物馆之前，文人还是应当多存几分谨慎和自律，防止自己的文字成为权力者加害别人的由头。否则，导致别人受到伤害，历史后果可能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⑨不管怎样，这套《口述自传》丛书的出版，无疑对推进新世纪中国内地口述史学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在这里，笔者另有插叙，说的是我所在的复旦大学历史系，运用口述史学的理论于实践，取得了成功。那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美国纽约中国近代史口述史协会的资助下，我系16名学生分成8个小组，在教师的带领下，作口述访谈，搜集抗日战争上海“孤岛”时期的口述资料，由录音整理成文字稿，这是一次很好的口述史学的实践活动，对培养高素质的历史学人才，也将起到良好的作用。后来由于经费的短缺，未能坚持，实为可惜。

在台湾，口述史学也获得了长足的进展。在20世纪60年代，台湾大学历史系曾在美国哈佛大学燕京社的资助下，推行口述历史计划，其后由黄富三整理出版部分成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在郭廷以、沈云龙两位的领导下，拟定了周密的口述历史计划，从1959年开始执行，访谈了70多位重要的历史人物，据录音整理成文字稿，1982年以《口述历史丛书》为名出版，至目前为止，已问世的有近20本。在这套《口述历史丛书》的“弁言”中，这样标明了丛书的宗旨：“其目的在广泛搜集当代人物的有关史料，为民国史留一忠实而深入的记录，以备将来之研究。”^⑩1984年，该所又成立了口述历史组，由王聿均任召集人，继续进行新的口述历史的研究课题。此外，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台湾史研究所（筹），也着手从事口述历史的工作。

综观台湾的口述史研究，在早期阶段（如20世纪60年代），访谈对象多属上层的精英人士，至90年代，逐渐由上层延及下层的普通民众，这种气象，至今仍方兴未艾。

在台湾现代史学的复兴运动中，有一人乃功不可没，必需提及，他就是海外华裔历史学家唐德刚。他是一位卓越的口述历史学家，由他主其事的美国哥伦比亚口述历史学部，以其出色的研究成果与工作方式为学界所注目。当年，他利用在哥伦比亚大学与胡适交往的机会，提着录音机做完了一项口述历史计划，这就是后来享誉史坛的《胡适口述自传》。他的《顾维钧回忆录》、《李宗仁回忆录》更是以其个性特色而名闻海内外。尤其是他得到了张学良的青睐，并认为唐氏是他口述历史访谈工作的最佳人选，从1988年开始，唐德刚就在台湾采访张学良，工作历尽艰辛，但他锲而不舍。对此，唐德刚曾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作为一个流落海外的华裔史学工作者，眼底手头所见，是一些琳琅满目的中华无价之宝，眼睁睁地看其逐渐流失，内心所发生的沉重的使命感和遗恨、惋惜之情交织，而又无能为力。心理上的孤独之感，真非亲历者所能体于万一也。^⑪

为了抢救“中华无价之宝”，唐德刚确实有一种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感。他是这样说的，也这样做了，留给世人的就是前述这一部部口述史学的成果，他为现代口述史学的复兴运动作出了贡献。

四

让克丽奥（Clio，历史女神）走向坊间，这是时代的要求，这是民众的呼唤。换言之，让历史学

走出高楼深院，走出学府殿堂，与现实生活相连，与社会大众结伴，这种声音与时俱增，日益强烈。于是，口述史学便应运而振兴了。

总之，口述史学的生动性、广泛性、民主性的特点，充分显示了它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史学，一种普通民众而非精英人物的史学，一种由大众直接参与而又为大众建构历史的历史学，对此，保尔·汤普逊说得好：

口述史是围绕着人民而建构起来的历史。它为历史本身带来了活力，也拓宽了历史的范围。它认为英雄不仅可以来自于领袖人物，也可以来自于许多默默无闻的人们。它促使师生成为了合作伙伴。它把历史引入共同体，又从共同体中引出了历史。它帮助那些没有特权的人，尤其使老人们逐渐获得了尊严和自信。在它的帮助下，各阶级之间、代际之间建立起了联系，继而建立起了相互理解。而且，对于单个的历史学家以及其他的人来说，由于口述史具有意义共享的特点，所以它在地点和时间上为这些人提供了归属感。^⑫

确是这样。走出了书斋的克丽奥，不再一脸严肃，不再装腔作势，不再神秘莫测，她变得亲和、平易且具人情味。比如，同样写滑铁卢战役，它不再注重描写威灵顿公爵怎样统帅反法联军打破了拿破仑，在这里，历史被还原为普通人的历史，它通过一个普通士兵威勒的视角，运用战士们留下来的回忆录、信件、日记等资料，叙述滑铁卢战役的细节，历史成了一种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东西。

又如，同样写二战史，它不仅描述罗斯福、丘吉尔与斯大林这样的“大人物”，也不仅罗列诺曼底登陆、攻克柏林、日军投降等政治军事大事。历史也可以这样写：美国的一个口述史项目：“奶奶，你在战争中做了什么？”视角的转换，由下而上的历史发问，使克丽奥变得如此楚楚动人，历史就在我们身边，我们就是历史的主人，历史的真正创造者。^⑬这一口述史项目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欢迎，也获得了成功。

这就启示我们，正是口述史学把历史还原为普通民众的历史，还原为与人民大众共写的历史。“口述史用人民自己的语言把历史交还给了人民。它在展现过去的同时，也帮助人民自己动手去构建自己的未来。”^⑭这是对传统史学的一个巨大的反叛，新史学也正是在这种反叛中，迈出了前进的步伐。这在现代西方史学那里是如此，在现代东方史学那里，如在中国史学那里，也是如此。

①转见唐诺·里齐：《大家来做口述历史》，王芝芝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第39页。

②参见庞卓恒主编《西方新史学述评》，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十章；杨雁斌：《口述史学百年透视》（上），载《国外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③此语见美国史家卡尔·贝克尔（Carl Lotus Becker）的《人人都是他自己的历史学家》（Everyman is His own Historian, New York, 1935, P231）。

④福克斯：《面向过去之窗：口述历史入门》，载《国外社会科学》（北京）1981年第1期。

⑤⑥⑦⑧保尔·汤普逊：《过去的声音——口述史》，覃方明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3月，第107、24、327页。

⑨参见杨雁斌：《口述史学百年透视》（上），载《国外社会科学》（北京）1998年第2期，又见保尔·汤普逊的《过去的声音——口述史》，同注⑤。

⑩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2年12月。

⑪杨立文：《中国的口述史》，载《光明日报》1987年5月6日。

⑫丁东：《读舒芜》，载《中华读书报》2002年12月25日。

⑬见台湾《口述历史丛书》，“弁言”（第一部，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1982年。

⑭转引自王俊义：《抢救“中华无价之宝”》，载《中华读书报》2002年12月25日。

⑮参见杨祥银：《试论口述史学的功用和困难》，载《史学理论研究》2000年第3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19世纪基督教在华传教事业中的基础教育

伊芙林·罗斯基 (Evelyn SW. Rawski) 著 尹琳 译

[摘要] 我们通常从19世纪在华传教士对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影响的视角来研究他们的努力。但对教会初等教育的分析表明，中国文化同样对传教士影响深远。普通中国人对早期传教士福音传播的抵制使传教士渐渐转向教会教育事业，并不得不适应中国人对教育的需求。因而19世纪教会初等教育是向中国的价值观念妥协的，传教士在基督教教育课程的形式和内容上都顺应了中国的要求。

[关键词] 教会学校 基督教 传教士

[作者简介] 伊芙林·罗斯基 (Evelyn SW. Rawski)，美国匹兹堡大学历史系中国史专业教授；尹琳，南开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研究生，天津，300071。

教会学校在多大程度上是适应中国传统的产物？基督教传教士通过学校向中国输送了怎样的价值观？尝试回答这些问题就会发现，19世纪教会初等教育是向中国的价值观念妥协的，传教士在基础教育课程的形式和内容上都顺应了中国的要求。

初等教育伴随早期教会事业在东南亚的开展而出现。东南亚一直被视为到中国传教的试验田。自1815年起，传教士开始在马六甲为海外的中国儿童开办学校；1819年前，麦都思在槟榔屿开办了两所汉语学校。到19世纪40年代，在华新教布道团的报告中称：“在所有的教会分站，所有的教会教派都开办了学校，并已有数百名青年人在此接受了教育。”

然而，直到19世纪晚期，在华各基督教传教会仍认为在华开展教育活动是个有待商榷的问题。在传入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加尔文主义时期，如果认为强调教育是新教的特点，是很荒谬的。但是，当“教会奋兴运动”鼓励到外国进行传教活动时，基督教徒就感到急需在即将到来的千禧年之前尽可能多地拯救人类的灵魂。在这样的条件下，作为一个传教士，他的基本职责就是通过布道和分发宗教文学作品来传播福音。

在华各教会对于教育事业的讨论涉及到是否优先考虑的问题。一些传教士认为，他们最重要的目标是拯救灵魂，而办校占用了许多资金和传教士的精力。所以他们反对冒险转移他们努力的方向。另外，教育使教会活动世俗化，这在福音运动早期，被认为是绝对错误的。但是，最后大多数教会都开办了学校，因为中国人对布道和基督教小册子的无动于衷使传教士开始寻求其他的途径与异教徒沟通。学校是可以深入普通家庭传播福音的一个合适而有效的手段。

19世纪由教会开办或资助的学校增加了。1877年，全国基督教传教士大会报告在华共有193所学校，3000多名小学生；到1887年，教会学校中有超过1万名的学生；而1899年，在1776所新教

教会学校中有学生 3 万多人。到 1900 年，几乎每个传教中心都有一所小学。尽管 19 世纪 70 年代，美国经历了一次“千禧年主义”的复兴，但 1900 年前后，美国基督教神学的转变促使基督教布道团进行了长期的使中国人皈依基督教的工作。

教会学校真正的发展很可能与福音主义在华遇到的抵制关系很大。Jessie Lutz 教授注意到，随着传教士们发现通过收养儿童，提供食宿，以及教学，他们能保证找到福音的受众，学校数量就逐渐增加了。尽管中国人对知识的渴望的确可以被用做强联系，但教育还是要教给中国人他们想要学到的。

一、向中国的教育传统妥协

到 19 世纪，中国仍是一个复杂的官僚社会，要求受教育不仅因为科举考试——这个通往上层社会的关键——的吸引，也因为即使在日常生活之中，也会发现受过教育的好处。普遍的私人资助的学校，清楚的课程设置，以及许多慈善学校的存在证明：在清朝，普通的中国人是可以接受到教育的。这就是传教士来华传播福音时所面临的社会。

如果一些中国人最初就认定基督教只是与佛教不同的一个教派，他们也可能套用自己的评判标准来评价教会学校。在中国人眼中，出资办教育是一件高尚而有价值的事，地方上的慈善学校的资助者都很受尊敬，他们的名字被刻在碑名之上以纪念他们的善举，对中国人而言，把年轻人聚集在一起，让他们受教育是一个人所能做的最大也是最明智的贡献。

中国人也认为教育可以传播理想的价值观和理念。这就是为什么儒家的官僚和皇帝们支持普通人受教育的原因：“当一个小孩子懂得了正义，他就可能改变他家里的长辈甚至他的邻居。”穷苦人家的孩子必须受教育以及教育是道德改善的关键，这种传统的观念贯穿整个中国历史。19 世纪，新教传教士表述其想法的方式与中国人惊人的相似：“给每个学者一本基督教小册子……学者们把书带回家，并仔细地研读……很可能是第一次，基督教的伟大真理就记在了他们心中。”因此，学者们在某种程度上就成了这个家庭的真理传达者。

因此，希望中国孩子入学的传教士适应了中国的价值体系。传教事业的这个方面在中国人中间引起了积极的反响。但仅止于学校提供中国人认为合乎正统的教育，即教授恰当的中国的传统经文。

自宋朝以来就控制着中国初等教育的三本书是：“千字文”、“三字经”和“百家姓”。其中历史最悠久的是完成于 6 世纪的“千字文”。它包括 1000 个汉字，四字一句，没有重复。秦朝时，这本书就有多个版本流行于世，都保持了四字一句的形式。宋朝编写的三字经也有多个版本，三字一句，有约 1200 个汉字。百家姓收录了 400 个姓氏，但由于存在复姓，这本书实际上超过了 400 个汉字。三本书合在一起被人们称为“三- 百- 千”，除去重复的之外，大约教给初学者 2000 个汉字。这是一般知识分子家庭的孩子在正式跟家庭教师学习之前必须掌握的。这些书最重要的价值在于教初学者认识汉字。

有学者认为，中国人学习汉字的方法，即通过填鸭式的课程将 2000 个基本汉字灌输给学生的方法，反映了语言的实质。没有拼音，孩子们无法马上开始发音，而汉字又必须一个个学习。在学习的初级阶段，重点在于认字，而不是理解或激发初学者的兴趣。在完整的句子和篇章中开始学习认字，会使孩子们不断重复接触这些汉字，但是在有限的时间内，认识的汉字相对较少。同时，阅读内容也受到了词汇量的限制。这三本基础教材使学生学会了基本的词汇，并掌握了内容重要的材料。以每天 10 个新字的速度，不用一年就可以学完这三本书。在更高级的课程中，学生们将继续学习另外四本书：《论语》、《大学》、《孟子》、《中庸》以及五部经典：《周易》、《尚书》、《乐书》、《礼记》和《春秋》。这些书籍是儒家教育的核心。

传教士最初在华开办学校的时候，他们只能雇佣中国旧时的教师并沿用中国以前的课本。很少有传教士掌握了汉语教学的语言能力，也没有其他的课本可以替代中国书塾使用的课本。马礼逊死后，1835 年成立的马礼逊教育会，致力于建立并支持进行双语教学的学校。因而注意到“具备高尚的人格和很高的学术造诣”的本土教师可以受雇到教会学校教书，而学校的课本最好用英汉两种语言写成。在澳门由马礼逊教育会开办的学校中，教学任务最初由本土教师和教英语的郭实腊夫人共同承担。1839 年，当布朗（Samuel R. Brown）开始在这所学校教书时，半天时间用汉语课本和中国的教学方法来学习汉语课程，另外半天用来学习英语。汉语课程由一位令人尊敬的中国老者讲授。

19 世纪早期美中教育的相似性或者可以解释传教士能够接受这种安排的原因。和中国的教材一样，新英格兰初级读本百年来一直是美国学校的基础教材，用大量的篇幅来进行道德教育。此书包括：“负责任的孩子的诺言”、“十戒”、“上帝的祈祷”、“使徒的信条”。因此，这一时期无论美国学校还是中国学校都把道德教育和基础的文字教育结合起来，其教学方法也很相似。19 世纪 30 年代，死记硬背仍然是美国大部分地区的主要教学方式。1833 年发表的补牧师（Warren Burton）的回忆录写到：“教师的头脑中几乎从未想过提问我们那些复杂词句中所含的深意。他们自己可能也不太了解。”

很明显接下来的几个十年中传教士会对修改传统的教学方法的必要性加以讨论。讨论将围绕两个核心进行：雇佣本土教师和采用传统的汉语基础教材。

二、本土教师

在他们把学校作为向中国社会输入基督教教义的一个渠道的愿望中，传教士不仅雇佣了本土教师在西方人的日常监督之下教课，而且给那些允许传教士在课间和学生们交流的中国教师津贴。举例而言，1849 年一个关于上海的新教教会的报道有这样的记述：“有两所由中国教师开办的学校，西方传教士或他们的中国助手会定期去查访。教会也资助了在约 12 英里远的镇上的一所学校，那里由中国老师任教。”

西方教会人员很少，汉语和中国传统课程，尤其是在其高级阶段，难以掌握，就决定了教会学校大部分老师必须是中国人。传教士赞成由基督徒来任教，因为教师对学生的影响非常大，可以很容易地破坏传教士在传播福音方面所做的所有努力。然而，在中国找到能够教学又能够达到西方人心目中基督徒的行为标准的基督徒实在很不容易。19 世纪 60 年代的登州男童学校雇佣中国教师的例子就很典型。这所学校的汉语老师是个能力一般的基督徒，后来又换了一个。糟糕的是，第二个在获得了一个选修课程的学位后，就戒绝了基督教。但是由于需要他的服务而又留他工作了五年。还有些立誓信教的基督徒受雇后却对学生产生了很坏的影响。尽管对完美的基督徒教师的寻找仍在继续，许多传教士不得不开始雇佣非基督徒的教师，但还有一些则宁可关掉学校。

西方人对中国教师的失望主要源自于传教士对基督徒教师的希望与中国教育课程设置之间的冲突。但一直雇佣无法令人满意的异教徒，反映了中国社会环境的一种胜利，也表明总体上传教士对于扭转他们工作着的环境的一种无可奈何。这同样表现在当通商口岸的经济发展使中国人产生了对英语学习的要求时，尽管传教士最初有些抵制，但最终还是屈服于新的形势而开始教授英语。

传教士曾有过这样的记述，中国人漠视甚至敌视他们的努力。19 世纪 50 年代，传教士们不收学费，免费提供课本、大米、衣服，仍然没有多少学生来上课。因为中国人对学习除了中国经典著作以外的知识都不感兴趣。最初，学生们必须签约以保证他们会完成学业。因为有许多人一学完中国的经典著作和一点英语之后就离开了。中国社会如此重视的教育必须得适应中国人的标准才能吸引学生。这就是传教士最不满又最无可奈何的地方。最终，传教士若想成功，就不得不适应中国人的教育需

求。

令人惊讶的是最为关心这个问题的不是中国受过教育的知识分子，而大部分是中国社会下层的群众——最贫穷的家庭。传教士们发现他们在富人中没什么影响，而甚至中国的社会下层也足可以用知识分子的标准来衡量教会学校。直到 19 世纪 90 年代，在一个通商口岸（福州），夏查里（Charles Hartwell）还记述过这样一件事，一位学生家长要求一名基督徒教师只教授中国的经典著作。

普通中国人对中国经典著作虔诚的信奉强化了中国文化的整体性，而儒家的观念深入地渗透到中国社会的非知识分子阶层。对教材的讨论进一步说明了中国在教育上强而有力的抵抗性。

三、汉语基础教科书

传教士勉强采纳中国的基础教材出于两个原因：在教授初级阅读时，对传统教材的批判毫无效果；传教士想要从他们的学校中取消非基督教的课程。

传教士迅速检查并做了关于基础教育中使用的中文教科书的报告。他们对这些教材的评价是很苛刻的。他们认为千字文很难达到教学的目的。幼童，也包括那些年龄较大的孩子，除非被逼无奈，否则从不会或很少主动去学习它。三字经除了对那些已经熟练掌握了汉语的人，对其他人从始至终都是生涩难懂的。传教士要求编写基督教的教材，并用理解每个字、词以及句子的方法代替死记硬背。

传统教材也在教义的观点上受到了攻击。新教传教士赞成中国人对教育目的的认识（即灌输价值观）。他们很自然地希望提升基督教的价值并消除中国人的价值观。攻击使用中国传统教材的主旨是：“我们不是到中国来传播异教的”。中国的经典著作是基督教传播的最大障碍而不应该在教会学校的初等教育中使用。

支持使用中国传统教材的观点是出自实际的考虑：没有足够的教材来替代原有的，中国人对其经典著作的热情，以及经典著作中所含的道德价值。如果不迎合中国人对合理的教育的理解，教会学校能在中国开办下去吗？某些传教士，例如夏查里（Charles Hartwell），都认为中国的经典著作是世界上所有异教经典中最纯洁无瑕的。如果它们不包括和其他别的一样的原始的，精神方面的，以及哲学的思索，它们就是相对最无瑕，并包含许多关于生活的有效而实用的准则。中国经典著作中没什么教条，其道德教育也在很多方面与基督教一致。

从早期传教士就注意到很难“使中国人相信我们的著作比他们的更好”。新写成的用来替代传统教材的书籍可能教给我们更多。“但对经典著作的偏爱是如此深入人心，以致若没有合理的模式而在开始就采纳它们是鲁莽的。”史密斯大主教（J. N. B Smith）写到：“学生们应接受中国经典著作的教育。如果我们想要中国人接受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学校教育，我们必须尊重他们关于成为一个学者所必备的知识的理解。”在狄考文的学校中这种认识在逻辑上发挥到了极致。通过提供对科举考试充分的准备而增加了入学率。在更低的水平上，传教士认为教会学校的毕业生必须识字才可能帮助把西方的知识介绍到中国来。

支持适应中国环境的另一个因素是许多传教士对于他们应该鼓励皈依者达到的行为转变程度的看法不同。许多 19 世纪关于中国的令人不快的，应该得以改变的特点的讨论都没有把文化看作是一种抽象的概念，一个有机的整体。毕竟这个概念直到 19 世纪晚期才在西方出现。救赎异教徒是传教士毕生奋斗的目标，但许多传教士对那些有时看起来像基督徒的孤立的中国人感到无奈。某位传教士这样写到：“模仿外国人的穿着和举止使学生们成了他们国人的笑柄。”教育培养的不是不适应中国社会的“四不像”，而是具备了与自己社会相调和的知识的基督徒。这个目标在顺应中国人要求的学校得到了更好的实现。

甚至那些完全想要取消中国传统课程的传教士也面临着用新的教材来教授汉语的难题。狄考文写过一篇尖刻的文章来批判中国教育没有传播有益的知识，指出其缺乏推理和思考，还扭曲了道德感。而最终却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中国书面语言仍然使用的情况下，教会学校仍需教授中国的经典著作”。主教 D. N. Lyon 认为这些基础教材都是没用的，但又没有另外的合适的教材可以让学生们学到阅读一般书籍需要认识的 6000 余个汉字。从 19 世纪 30 年代开始呼吁编写基督教的基础教材，直到 90 年代这一要求仍未得到满足。一篇发表在教务杂志上的文章这样写到：“很奇怪，尽管日间上学的学生有上寄宿学校学生的十倍之多，但直到现在也没有为他们准备任何教材。原因可能在于用汉语清楚地表达思想很困难，何况还要用一种低年级学生能够理解的方式！也可能表明小学生学习生活的第一年都用来学习读写，这一点用中国惯用的教材和方式完全可以做到。”

只有少数几个传教士掌握了汉语。教授第一堂读写课是极其困难的，因此就迫使大多数教会学校采纳传统的汉语教材或其修订版。对不同的教会学校开设的第一年的学习课程的调查表明，原版的三字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响应使用正统的中国教材的号召，狄考文创办的登州男童学校使用三字经。夏查里 (Charles Hartwell) 也推荐使用三字经和千字文，三字经成为 19 世纪 90 年代公认的第一年的标准课程。

这些基础教材的中文原版不仅在教会学校中应用，19 世纪也由教会印刷出版。1847 年由 Ultra-Gangs 教会成员所作著作目录列出：“千字文重印，学校汉语教科书，在学校使用，1818 年，复印 1000 本。”伟烈亚利所列新教传教士中文著作目录就包括带有评论的三字经，这是一部很流行的小型的记录姓氏的汉语作品，带有以简洁的、口语化的方式对汉字及文章的说明。是 1857 年为香港的公立学校准备的。这本书和三字经，以及《大学》、《论语》、《中庸》在 1860–1861 年以上海方言用罗马铅字印刷出版。三字经的印刷出现在上海长老会的印刷机构的年度报告中，并直到 1933 年仍然作为新教作品而出售。

四、基督教的三字经

传教士也以三字经的形式写了基督教的小册子。考虑到原著的普及可能会有助于基督教教义的传播，这只是更充分地利用熟悉的中文作品来传播基督教文学尝试的一部分。这三部正统的汉语基础教材中，只有三字经被传教士广泛地模仿。这本书的基督教版本似乎都是 19 世纪出版的。到 19 世纪 80 年代，卫三畏 (Samuel S. Wells) 写到：“几千本用三字经形式和题目写出的小册子，阐述了基督教的真理，已经在在华的教会学校中产生了很好的影响。”

在哈佛燕京图书馆保存的美部会 (The American Board) 的汉语基督教小册子有多个基督教版本的三字经。从 1832 年到 1913 年，共五个不同的版本：1. 麦都思所著的三字经，1832–1855 年版，包括 948 个汉字；2. 训女三字经（专门教授女子的三字经），Sophia Martin 执笔，1832 年，212 个汉字；3. 三字经注释（含有注解的三字经），富善 (Choucey Goodrich) 著，发表于 1865 年，收录 1008 个汉字；4. 圣教三字经，收录 960 个汉字，夏查里发表于 1870–1913 年；5. 白汉理 (Henry Blodget) 所作三字经，发表于 1815 年，共 1512 个汉字。

所有的小册子都和原版一样，以有韵律的三字一句的形式写成，大都讲述了福音故事。这些小册子通常都按文理或经典的文体写成。如夏查里所说，甚至赞美诗最初都是用书面语言写成的，因为本国的基督徒反对口语化的教义和另外一些口语形式的作品，他们认为这表明基督教的受众没有受过教育，对基督教是一种侮辱。反对罗马铅字版口语化的原因也在于此。尽管书籍是按此形式发表的。在一个有许多方言的国家使用口语化教材的缺点也引起了传教士的注意，并把它看作是赞成运用文理的

一个因素。1894 年，关于西方的“科学与数学真理”应以何种形式传播的专题讨论会仍然支持运用经典体例而非口语化的形式。即使按文理写作，传教士的作品的水平也普遍较低。如窦乐安 (John Darroch) 所述，传教士可以雇得起的水平较低的学者根本写不出与中国的优雅的风格相提并论的文章。“一本书发表时，我们就会发现，艰涩的语言掩盖了优秀的思想。”由此被中国读者认定为三流的书籍而不值一看。

但是编写基督教小册子的最大困难是寻找合适的汉字来传达基督教的启示。从 30 年代开始的整个 19 世纪，在教会杂志上关于对上帝、灵魂、异教、地狱、圣餐的译法的讨论异常热烈。对大多数西方人而言，由于忽视了中国皈依者对基督教义不同词汇的翻译是否恰当的意见而使汉语变得更难。对非基督教教材的全面了解和传教士的立场成了了解一个给定词汇传达的全部内涵的前提。换句话说，如果西方传教士受过中国的传统教育，则福音传播的情况将会得到极大的改善。

很自然的，佛教词汇被吸收到基督教文学中来。有些作家，如 W. A. P Martin 认为，这是对基督教教育有益的辅助，但是另外一些人则认为，这会导致教义的讹误。将 God 翻译成“神”就是个典型的例子。一方面与“天主”这个词不同，这是一个为中国人所熟知的词汇，但另一方面却易被误解为异教徒通常所理解的神。一个传教士抱怨到：“从其本土的神的角度来看，在写作和口语中应用‘神’这个词，他们的悲哀几乎可以与发行小册子的过程中所感到的沮丧同日而语。如果只是因为这个词的应用像是给神命名一样而没有其他的原因，那么在传播唯一真神的思想时，把它从基督教书籍的每一页中删掉就足以了。”对这个问题的热情是如此强烈以致于 1848 年 American Tract Society 在上海集会时，决定出版的小册子统一将“God”翻译成“神”。事实上，许多其他的译法得以继续使用。基督教三字经版本中有“神”、“神主”、“上主”、“主”、“上帝”、“天神”以及“天主”。

类似的模糊的词还有用来翻译“Soul”的汉语词汇“灵魂”。在大众化的宗教中，灵魂是死后才存在的。一位传教士认为，拯救灵魂是佛教中的救赎概念，即灵魂与肉体相分离，而不是基督教教义中肉身的复活。然而，由于没有确定的翻译方法，三字经小册子仍然使用这个词。中国佛教或民间宗教中的“Hell”（地狱）和“Heaven”（天堂）等词汇也被广泛地使用。难怪一些传教士会厌恶又无可奈何地放弃了写作。一位传教士认为：“异教徒不应该成为决定基督教运用什么词汇使他们皈依真神的仲裁者。”但事实上，福音传教会如果不尊重异教徒的感觉，就无法指望他们皈依，纳入福音中的佛教词汇至少传播了宗教含义。

那要如何把“圣灵”(Holy Ghost)解释给非基督教徒的中国人呢？他们总是把 Holy Ghost 和民间宗教中的恶“鬼”联想在一起。基督教“圣餐”的含义同样很难传达，因为汉语中没有同样意义的词存在。仅仅是“晚餐”这个词完全无法传递基督教圣餐的含义。三字经的基督教版本想要传播基督教教义，作为基础读物，它们的影响大吗？表 1 提供了这些小册子中有关汉字的信息。三字经的基督教版本经常比原版还长，却没有明显增加新的汉字。举例而言，第三版，尽管比原版的五倍还长，却只增加了 52% 的汉字。这些宗教小册子的本意并不是真的要教初学者认字。

表 1：

版次	汉字总数	独有的汉字数	发行日期
原版	1068	512 (60) ^{* 1}	
基督教版 1	948	369	1823– 1855
基督教版 2	1212	344	Ca. 1832
基督教版 3	1008 (4379) ^{* 2}	473 (399) ^{* 2}	1865
基督教版 4	960	459	Ca. 1870
基督教版 5	1512	535	1875

表 2 与原版三字经相比较，基督教版本中所含汉字的范围

版次	与原版相同的汉字数	和原版相比，独有的汉字数的百分比
1	182	35. 5 (31. 8) [*]
2	162	31. 6 (28. 3)
3	296	57. 8 (51. 7)
4	197	38. 5 (34. 4)
5	188	36. 7 (32. 9)

(* 1 括号中的数字即不同的版本独有的汉字数。* 2 括号中的数字标明了注释中的汉字数。)

(* 括号中的数字是在包括原版三字经各不同版本中出现的所有汉字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

既然中国的三字经作为初级的读物在正统的教育中举足轻重，那么如果一个学生要接受正统的教育，这部著作和其他著作间存在的实际的词汇量的差异就必须得以弥补。另外，在原版的三字经中有多少个汉字在基督教小册子中重现？表 2 列出了相关的数字并表明原版和其后的各基督教版本间的差异是相当明显的。尽管五本小册子合起来看，重现了原版三字经中超过 $2/3$ 的汉字，但分开来看，词汇量的区别还是很大的。第三版重现了比原版一倍还多的汉字，但是其他版本重现的词汇仅有原版的 31% – 38%。省略的汉字大多是鼓舞的名称，历史朝代的名称以及季节等等。当然，它们没忘了省去孔子和孟子的名讳。

所以作为初级读物，基督教小册子是无法代替三字经的。要接受中国高等教育的学生们用原版教材会更有裨益。除非从整体上改革教育，因为这种变化在 19 世纪并未发生，教会印刷机构就继续刊印原版三字经以及传教士编写的一些版本。

我们通常从 19 世纪在华传教士对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影响的视角来研究他们的努力。对教会初等教育的分析表明，中国文化同样对传教士影响深远。普通中国人对早期传教士福音传播的抵制使传教士渐渐转向教会教育事业，当然不是像在美国一样为教育而教育，而是作为一种吸引福音受众的方式。这种转向是有代价的，传教士不得不适应中国人对教育的需求。传教士规避中国传统的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的尝试在 19 世纪大都以失败告终，直到清王朝统治的最后 10 年，随着科举考试的废除，以及中国知识分子重新接受西方教育，传教士的愿望才得以实现，在一段时期内，中国人的思想和价值观规定了教会初等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责任编辑：郭秀文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外国传教士与广东女学

李兰萍

[摘要] 19世纪末20世纪初，外国教会为取得“事半功倍”的传教效果而加紧了在中国妇女中的传教活动。办女学则是其中一个重要部分。教会在广东所办女学，虽然主观上有宗教渗透的意图，但客观上，其在女子教育方面的艰难开拓，为中国教育史写下重要一章。此外，其对男女平权的宣传、对开拓妇女视野、提高妇女素质、移风易俗及提高广东妇女在全国的地位，具有积极的意义，为将妇女从家庭和“三从四德”的教育中解放出来，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武器和客观条件。

[关键词] 教会 传教士 广东 女学

[作者简介] 李兰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610。

19世纪末20世纪初，基督教传教士在中国兴办教育，为中国女子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现成的参照物，后来国人所办的女子教育，多是仿照教会女学的模式。关于这一点，学术界已有定论。但是，迄今为止，有关教会女学的专门研究，特别是区域性的相关研究似不多见，尤其是外国传教士进入广东后所办女学的情况，过去的一些论述多语焉不详。本文力图就辛亥革命前后外国传教士与广东女学的情况，做一点挖掘，希望以此窥见中国妇女运动史得以发生发展的历史背景。

一、教会办女学的主观意图

教会积极在中国妇女中传教乃至办学，其主观目的，是服从基督教占领中国，“中华归主”的大目标，最终从思想上控制和操纵中华，以“影响到该地人民以后的历史”。^①

就广东本地情况来说，则会使传教的效果事半功倍。由于广东部分地区接连不断往海外移民，居民来去不定致使布道工作无从着手。此外，政局变动，经费缺乏、交通不便亦成为影响布道工作的原因，故传教士将目光投向了妇女，他们认为：“一切社会问题都从家庭开始”，而“妇女是传播上帝福音的最佳使者”，如果能解决妇女的信教问题，家庭的传教则事半功倍。当时大量的信徒家庭中只有男人与教会有直接联系，其妻女却没有接触过教会。不少地区的女信徒中寡妇占很大比例。当时全国信徒家庭数目约为20万到30万，而信徒名册上男女比例为6:4，远未达到“全家归主”。另外，外国职员中女多于男，中国职员则正好相反，每四名受薪中国职员中平均只有一名女职员。如果将男职员的眷属和女职员加在一起，则男女比例为3:4，仍然低于外国职员的比例（3:5）。因此，争取妇女归主并最后引导“全家归主”是教会“亟待解决的头等重要问题”。

女学就是实现这一目的最重要的手段。关于女学，教会的说法是：“论及妇学，原妇学之设，专

为妇人读圣经，识道理，以期信心日笃，智慧日深，可以屏除邪俗，识别真伪，异日或理家，或教子，各得其宜，亦可引导妇人归依真理，意至良法至美也”。^②他们所开设的妇女班，允许带子女一同至学校，目的是“希望她们识道后，能回乡布道”。^③而岭南大学初立时的英文名即是“广州基督徒大学”。淑正学校开宗明义是专门培养女子德智，发扬基督真理。纪好弼赠培道女校之遗训说得更为透彻：“本学堂之如是栽培诸生，试思其所期望于诸生者何事？非望尔以所受培于本学堂之道，出而施之于汝之女同胞，以广耶稣之救恩，而分传道之责任乎？”^④

到后来，一般的传教已不能满足教会的欲望，他们希望培养出大量有文化素养的妇女作为骨干充实传教的队伍。因为“对于女会吏、圣经教师、牧师之助理人、宗教教育之领导者、宣传教义者及基督教青年会之书记，则其需求亦颇切。此种职务皆须教育，旧时之一部分之预备，盖不适用于此较广之范围矣”。^⑤但中国妇女自古以来就奉行“女子无才便是德”的道德准则，大多数生来地位就“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女子只须懂“礼”，将三从四德作为行为规范，一般人家多不注重女子教育。只有富有人家，才让女子读些《女诫》、《女论语》、《闺中宝训》等读物。因此，妇女中真正识字的人很少，听懂圣经大道尚且困难，更遑论能读懂圣经并真正理解了。传教士针对这种情况，想出了一些办法，如把圣经翻译成当地语言如客家话等，或干脆推广使用罗马拼音。此举收到了一定的效果，据《中华归主》的统计，到20世纪20年代初，全省识字信徒中，男信徒约占62%，女信徒占43%。有的学校“凡乡间妇人女子来院习学两三年，必以道理为宝，深信救主，真实爱人。每年受浸入会者约二十余人”。^⑥有些学校的学生，来自信徒家庭的占1/3，而最终信奉基督教者，则达到9/10以上。而非信徒的家庭，也逐渐接受了教会学校：“大多数人民对于女子教育，已渐知注重，而为父母者，亦渐知教育其女儿之利益，因彼等于受教育之后，不但能增加其家庭之收入，并能于择婿之时，有较好之机会焉”。^⑦“机会”青睐于有知识、有见解包括有信仰的女性，恰恰显示了历史的进步。

二、教会兴女学的内容

1834年，伦敦妇女会议在远东提倡女学。英教士古特拉富夫人（Mrs. Gutglaf）遂于澳门初设一女塾，专授女生。1838年，美公理会波教士在香港设立女塾，为香港女学堂中的首创。1851年，北美长老会在澳门设立女塾，不久，由夏礼迁往广州，易名真光书院，即真光女子中学的前身。此后，外国传教士在广东陆续开办了一批女学，大致分为几类：（1）一般普及教育，如香港巴陵书院、广州培道女塾等。（2）医学类，如：广州博济医院、广州夏葛女医学堂等。（3）特种教育，如：九龙巴陵婴堂、九龙土瓜湾心光书院、广州芳村明心书院。（4）培养专门女传教士类，如广州神学妇女学校等。后者遍及汕头、琼州、连州、太平等。

教会开办女学之初，经历了一个充满艰辛的过程。正如时人所言：“惟当时海禁初开，国新败衄，视外人若蛇蝎，目宗教为异端。且上中流妇女，装饰中馈之外，初不知学问之要，而下等社会妇女，为生计所迫，胼手胝足，以维持其生活，更无余晷余财以求学。”^⑧因此，广州教会女学的鼻祖真光女学初设时学生仅得二人，培道女子中学开学之日亦仅五六人而已，传教士不得不“见年轻女子，乃多方劝导来学，既入校，又助之以一切”。翌年，学生人数增至十余人。^⑨这种情况在乡间还严重些。1918年，传教士在花地东滘乡办女学时，“其始乡人反对，迫害频加”，时间久了，才“反对渐希，来学日众。信道亦日多。”^⑩

教会女学的管理方面，早期比较简陋。1906年，学部咨行各省督抚，对于外人设立学堂，无庸立案，只规定教会学生，概不给予奖励。^⑪因此教会学校，一切学科设备管理，传教士可以随时变更，

不受政府的监督管理。至于课程，有些学校初时只有四书、五经及新旧约圣经、三字经四字经等。对此，有传教士指出：“欲吾道通行中国，必须……礼聘中西教会通儒，教以圣经、英文、法文、德文、格致、天文、地理、电光、化、算、诸学，与及中国经史典籍，各种有用之书，令会中人材蔚起，然后简拔才全德备，献身事主者，责以重任”，否则，“将来教会学校日渐衰微，异日教中子弟，争谤他人门户，我教会大见失色矣”。^⑫后来终于增加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以及体育、美育等传统教育所没有的内容。辛亥革命后，除了圣经课是必修课外，其他大致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教学方案，如20世纪20年代广州淑正学校的女学生国民班，课程有圣经、国文、修身、算术、历史、地理、家政、卫生、理科、信札、织造、习字、图画、体操、音乐。高等班则在上述内容之外增加了英文、女红、国语等。

经费方面，教会一般都提倡自行负担，经费的一个重要来源是发动信徒捐款。他们认为“发扬这种自给精神可以培养中国教会自立之领导能力。一方面可以使多数宣教师能致力于教育事业及教务工作。同时可以多培养德才兼备之中国教会领袖人才”。事实上，教会所收的捐款，很大一部分用来兴建女学。1916年1月1日广东公理会举行春季大会，决定建立广东公理会教育部。“议教育部成立之后，无论男女学校，凡收学费支教员薪水，如有欠缺者，母会帮助十分之二。本会又助十分之二。”台山台城西关外公理会曾在年度报告上谈到：“望各处兄姊，将本堂所发之缘部，不论捐款多寡，早日缴回，以备建筑女校”。^⑬

一方面是培养女信徒的迫切动机使然，一方面教会本身也有一定的募捐能力，因此，教会女学的初期，属义务教育性质，书记文具，间有征收费用，也很低廉，每年只收一元几角的堂费。有些家庭经济状况贫苦困窘、或比较聪慧者、或教会职员的子女，还由教会供给膳宿、图书、文具和零用。

除了费用的低廉，其教育内容由于主张男女平等，反对一夫多妻、缠足、溺女婴等，引起许多女子的共鸣，因此，来者渐众。“如三四十岁的缠足妇女携带一两个赤脚的儿女或小姑娘们一同入校读书，或三十个女孩中夹着五六个妇人，也是常有的现象”。^⑭甚至某乡有造棕女子，“日弃其二三角之工值来求学者六七人，采桑女子亦辍业而从学者四人”。^⑮

教会女学亦由此赢得了一定的口碑：“大抵教会所立之学校，经费充足，校舍适宜，办事者复能百折不回，鞠躬尽瘁；至于学科，首重宗教，盖以宗教为修身植德之基，以实学为自立致用之具，所以学生毕业之后，类能自立，社会日渐信仰之也”。^⑯特别是教会女学生毕业后走入社会，许多人继续从事教育事业，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我国女子教育的程度和妇女的文化素质。如美国长老会于1911年设立的广州协和女子师范学校，该校成立之初，学生仅12人，后校务日见发达，历届毕业生也有百余，其中“从事教育应用所学者，十之八九，尤以服务本省之公私学校，如中大岭南之小学及幼稚园者为最多。类皆循循善诱，克尽厥职，故极博得社会人士之赞许。”^⑰夏葛女医学校的毕业生1/2从事医疗事业，或自己开业，或任职于各医院、药房，或充当教师。

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宣布各宗教平等，教会女学在各方面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此时中国人办的女学也日益为人所瞩目，但若论学校的知名程度、规模、管理和生源的情况，则不如教会女学。“近且女学林立，专修学塾亦如法改良，足补公家之不逮，其教会学堂设立在前，按其学科与部章同，故人多人焉”。^⑱大小城市乃至乡间基本如此。据统计，20世纪初，广东共有教会初级小学675所，有学生19057人，教会高级小学122所，有学生4510人。两级小学学生总数中女生占1/3，教会所做的工作和对女子初级教育的重视可见一斑。

教会女学日常的宗教活动主要是圣经课和每日早晚祈祷，虽然号称信仰自由，实际上每周的主日课是绝对不能缺席的，否则要受严厉的惩罚，这也体现了它虚伪的一面。其宗教渗透活动也并不仅仅

局限于教室，她们还深入社会，直接把影响扩大到了民间。如教会女学经常利用星期日或基督教的特殊节日举行叙集活动，在信徒中颇受欢迎。《济生月报》1918年报告：“胡君以该乡人，有贫而失学者，乃藉斯暑假时期，倡建不收学费之夏令馆，特聘培英中学生郭百安君肩任教席。除授课宣道外，每于星期六演警世白话剧，主理则郭君，剧员则旧生，演时乡人来观每达四五百，洵一时之盛事也。一日麦梅生先生到校参观，郭君邀请其演讲，大意勉励学生，使之专心向学，发愤图强，又偕往棕铺参观女工。梅君即于是演讲基督真理，时同行者有萧荫荣君，曾于美国研求实业回国。郭君乃请其讲论美国实业状况，嗣郭君继演，皆在此一小时许，而女工仍留之演讲。……”该报还报道了香山基督教联合会月祷传教士播道演说“男女跻跻满堂，亦可称为一时之盛也”^⑩的情形。

在乡间的叙集活动，多由当地教堂和学堂的传教士主持，部分封闭的地区，亦有从城市专程赶去的教会学校的教师或信徒。水步墟朱乙兰在市公益公理学校当教席，并“摄理传道职，每于主日时刻，则由公益乘车往该堂宣传。”而等待他的众教徒中常常是“男界十余，女界二十余，圣餐期则座为之满，新人会者，男女各一……”。^⑪广州花地培英传道队，逢星期日，按时到番禺东滘学校，“演讲主道”。^⑫岭南学校的学生也经常组织传道队到乡间活动。

教会女生或职员的传教，经常采取个别上门布道的方式，如香山城内正薰街公理会，自1915年由下基迁入新堂，“每逢礼拜三日，传道者黄杰安，与女传道等，同往东门外陈健卿家及程子良家，或讲道，或查经，机会颇盛”。杭边“自建筑新堂后，学道者十余名，安息日叙集，多者五六十人，至少亦有四十余人，主日学男女学生十余名，礼拜一日，往南塑李月兄家叙集。”^⑬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辛亥革命后教会学校叙集活动达到了一个高潮，而广东女信徒的数量，也得到了大量的补充。

教会女学的另一项成果是成立女青年会。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1905年成立于上海，是伦敦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协会（*World's Committee of the YWCA in London*）的27个分会之一。女青年会会员基本上就是基督教信徒。它的宗旨是：“团结中国少女和妇女，根据耶稣基督的教训，推进德、智、体、群四育，服事上帝，服务祖国。”中国80多个教会中学、国立中学和女子学院有女青年会的组织。由于女子学院很少，故参加者年龄都较轻。加入学校女青年会为会员，就等于成为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World's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的会员。就全国来说，女青年会会员总数超过4000，共有88个学生分会，其中广东区18个（9个在广州，3个在香港）。

民国元年，广州基督教女青年会成立，该会作为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的一个地方组织，活动包括出版《广州女青年》月刊、举办平民学校、妇女夜校、夏令会等。所谓夏令会，即借某一女校的场所，“合各处代表相叙一堂，以德学相研究，以服务相策励，取长去短，互相增益。”^⑭女青年会后来还开办了一系列的学习班，课目有：英文、家务、社会规范、家政学、体育、婴儿福利、职业训练、公民、美术、救护等。广州女青年会的志愿工作者、查经班和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在各大城市中是最为突出的。

广州岭南大学的女青年会（*Women Student Christian Association*），成立于1916年，“原为训练学生使为基督服务，陶冶基督徒之道德及同学友谊，兼兴起基督教慈善事业于校女界而助男青年会之未及者，所以事业多从女工人与女义学着手。”^⑮“女生之踊跃入会者十之九，故女工半夜学校、主日学校、女工歌诗及村童游戏等教习之分任俱赖职员会员之合力。至若女工交际、校内采访与赴城市青年会主日叙集则有专员。成绩虽未易见，而前途希望实大焉。”^⑯该校女青年会除了协助办学外，还单独编辑过青年报，主持论道会。

三、教会办女学的客观成果

教会之开办女学，虽然未必像他们所自诩的“在国民的生活中，仍占着重大和永久的地位”。但客观上却对中国的近代化教育和建设有着重要的影响。

(一) 对男女平权的宣传。传教士进入中国布道的同时，就开始了对男女平权的宣传。这首先表现在他们对中国缠足现象的反感和对中国妇女的同情，他们指出：“乃女子之身未始非父母遗体，况周旋行走，端赖足力，如必紧缠之，使肉不长，骨不伸，稍立顿觉难持，百步已知劳瘁，终日婷婷欲倒，举重无力，行远无由，何异削人足而阻其动作。”呼吁“缠足宜废弛也……亟宜弛放双弓，以为一生之便。”^④

他们对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据显赫地位的孔子和儒家学说也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昔上帝造人，造以男女，男女配合，是为夫妇，共成一体，相助为理，原无丝毫轻重于其间。而孔子则曰：‘妇人优于人也。’故无专制之义，有三从之道，无所敢自遂也。……有非非妇人也，有善非妇人也，盖女子以顺为正，无非足也，有善则亦非其吉祥可愿之事也”，“中国人的心目中，因崇拜孔子一人，偏认之为至理，奉之为金科玉律，由是女子可以不教，女学可以不兴，其生女子也，不曰家门衰则曰折本货。其待妇女也，玩之如花鸟，贱之如奴婢，禁之如囚徒，人人既以妇女为无足轻重，是故因而卖女者有之，溺女者有之，吕眉阳所谓人生不幸作女子身，其苦状早已形著中外”，并夸口曰：“苟无传教之士出全力以救之（教士传道之余开女学堂，立天足会、设育女院，拯救女流，中国人尚飞短流长，真是野蛮到极）。吾知中国女流之不齿人类，恐长此终古矣。”

对于一夫多妻制，他们也采取了批判的态度，认为其“于天道则乖阴阳之义，于人道则伤匹耦之情，于宪法则失平等之旨，已觉其无一是处，若夫嫡庶由之而争宠嬖，斯家庭无一日之安也，男子由之而减寿康，斯酿成弱种之因也，外人由之而加鄙薄，斯永难列头等之国也”。

除了对孔孟之道进行口诛笔伐，教会实行的男女同学，更是对中国传统礼教的坚决否定。岭南学校女子中学创办于1903年，“男女同学别无畛域之分，首倡男女中等教育本校实为女子解放之先驱也”。此后，岭南学校更于1921年实行了男女同校，并有毕业女生一人。“首倡男女同学为吾国高等教育男女平等之先河。”^⑤

应当说，传教士在广东女子中的兴学传教活动能取得一定的成效，与他们善于抓住女子的心理有关。女传教士常常“设身处地”地鼓动：“试思吾女界中，未得基督教者，彼之生命，为何如之生命乎？不幸而生于贫贱之家，则其或溺或弃，或奴隶，或牛马，莫享幸福。受撒旦之羁勒者，不亦可哀乎？幸托主恩，吾父母为基督徒，吾得以受教育，识真理。返观今日，女界沉沦黑暗呻吟苦痛之下者，犹比比也。设身处地，吾安得不竭力布吾道，以基督之光照临之，基督之手拯救之乎”。^⑥

上述内容，对于生来“弄瓦”，在君权、父权和夫权下痛苦挣扎的女子尤其有煽动作用。逐渐地，走入课堂和进入教堂与女传教士谈心的女性多了起来，教会也因此培养了一批死心踏地的女信徒。

(二) 开阔妇女视野，提高妇女素质。女学堂比之旧式女子家庭教育不仅是量的增加，更是质的飞跃。教会在广东妇女中的活动特别是办女学，向妇女灌输近代科学知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妇女的文化素质，进而也促进了社会的文明。教会在这一点上也颇为自得：“一般认为能读会写的妇女大约不到1%。在全国大力推广注音字母，教会小学及公私立小学中女生人数日益增加，这就大大提高了识字妇女的人数，某些地区妇女的识字程度已经有了明显的提高”。

广东的教会女学经常和各校共同举行联谊活动以便于学术交流，有时学校还会邀请学界名人举办讲座，以增长见识，如广州基督教青年会曾邀请美国理科硕士饶柏森，自1913年1月16日至21日

连日在九曜坊广东教育司署演讲天线电学。^②各种公益活动和游艺大会，也常见到教会女学生的身影。这些活动开阔了妇女的视野。

这个阶段的教会女学生，其思想境界，已非旧日妇女所能相比。角石女学生洪贞惠把她自己对于女学的理解写入了她的习作中：“盖中国致弱之由，在素轻视女人，不知及早兴办女学。以求教育完全，转移国势，此其一大缺点也。岂知女学之与国势，诚有如表针之藉有轮机发力，然后能转动，轮舟之赖有汽机鼓盪，然后能驶行，其关系固甚紧要也”，女子“既经受过教育之后，将来必能助夫教子，作人贤母良妻。补国家教化所不及。为通国文明之母，以造成无数完全之国民。是即扩张国力，膨胀国威，唤起国魂之唯一要点也。谁谓女学可暂置之脑后。”^③另一位教会女生耀贞详也从“黄帝立国”到“秦政暴戾”，从“法兰西意大利”到“欧美各国”，从“专制”到“共和”，纵横捭阖，指出：“今吾国去专制，成共和，知女学之关系匪浅，必能推广女校，使教育普及，增进文明学识，唤醒文明国魂，如英国女子得参政权，如美国女子得享幸福。将不期强而自强，不期富而自富，他日执牛耳于谭坫，做寰球之主人，舍中国其谁与归”。^④文章的内容和气势早已超越于清政府所规定的女子“不宜多读西书，误学外国习俗，……其干预外事、妄发关系重大之议论，更不可教”^⑤之柔顺恭谨的标准之上了。

（三）提高广东妇女在全国的地位。早期基督教进入广东后建立女学，使“各省女学堂未兴，惟上海、广东有之”。^⑥教会女学的学生，成为中国最早接触西方文化和思想的女子。

与过去相比，不仅教会女生的思想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其外在的变化也同样令国人瞩目。民国初年，有人将外省教会与广东教会的妇女进行了一番比较，然后感叹道：外省“我教会中人，犹不改其浅视妇女之恶习也，如同一教优，男则各有名字，女则有氏而无名”，而“广东西女教友，有多数不但有名，而且有字有号，并有名片，很在行，男界且远不及”；外省“同一执事，男则量才录用，各尽其长，女则言论执行，莫不限制”，而“广东有代议士，有女报，且常与官厅作对，教会更无论矣”；外省“同一学校，男则教授管理，务求完善，女则外观内容，只取将就”，而“广东西教会女校似与男校同，或尚过之”；对男孩，外省“使之出外就外傅，女则留之在家服务”，而“广东西教会似送女出就外傅，尤多于送男”；外省“子则自幼享受权利，媳则数年或数十年白尽义务”，而“广东西教会亦无此弊，甚有为女时无书读，于归后乃得负笈千里充女志士者。”^⑦

教会女学为广东培养了中国第一代女性民主革命先驱，从三二九起义到广东光复，从组织“北伐炸弹队”到参选广东省临时议会女代议士，其中很多人都出身于教会女学，这之中就包括从上海带领红十字会奔赴武汉沙场而名声远扬的张竹君。

19世纪末20世纪初，教会办女学的目的虽“并不在教育人才以促进教育之进步，乃欲以学校为一种补助之物，以助其宣传福音之业”，但正如梁启超所言：“教会所至，女塾接轨。夫他人方拯我之窘溺，而吾热乃自加其梏压，譬犹有子弗鞠，乃仰哺于邻室；有田弗耘，乃假手于此耦。匪唯先民之恫，抑亦中国之羞也”。^⑧他们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他们所培养的人才，有许多确实于政治、教育、商业、医学等方面为中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们所带来的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观念，亦加速了中国近代化的步伐。传教士们所宣传的男女平权思想，为广东妇女砸开礼教的枷锁、冲破封建专制的牢笼，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武器和客观的社会基础。用教会的话来讲：“溺女之恶习既革，缠足之惨痛全消。女学振兴，妇女免失学之苦，妇德日进。巾帼多杰出之材，固今日女界好现象也。……中国今日，女界稍有进步，实受吾教间接之影响。”^⑨此言确也不虚。

^①《教育季刊》第1卷第4期，1925年12月，转引自李楚材编《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441页。

- ②《中西教会》1897年8月第8卷第32期第3—4页，李楚材编《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8页。
- ③《培道女子中学五十五周年纪念特刊》。
- ④《真光报》第155册，1915年1月。
- ⑤《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卷3，第231—241页，李楚材编《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41页。
- ⑥《真光月报》第23册。
- ⑦《基督教女子教育的起源与作用》，《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卷3，第231—241页，转引自李楚材编《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41页。
- ⑧⑯《广州市督学局月刊》第1卷第1号（1919年）。
- ⑨麦灼仪等“建校五十五年校史”，《培道女子中学五十五周年纪念特刊》。
- ⑩⑮⑯《济生月报》第2期。
- ⑪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学务杂志》第6期，转引自陆丹林：《民国前的教会女学校》，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74页。
- ⑫《中西教会》1897年8月第8卷第32期第3—4页，李楚材编《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8页。
- ⑬⑭广东公理会年报，1916年。
- ⑮陆丹林：《民国前的教会女学校》，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
- ⑯协和女子师范学校：《远大前程》，第3页。
- ⑰《佛山忠义乡志》。
- ⑱广东公理会年报。
- ⑲《济生月报》第3期。
- ⑳《女青年会夏令会》，《济生月报》第12期。
- ㉑《毕业特刊》，岭南季报第4卷第2号。
- ㉒《岭南学校牲报》1919年。
- ㉓《益闻录》1886年1月2日第525号，转引自李楚材编《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
- ㉔《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卷3，第231—241页，李楚材编《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41页；岭南季报第4卷第2号《毕业特刊》。
- ㉕兰醒球：《妇女与布道》，《四邑长老会月报》，1917年2月第22期。
- ㉖广州基督教青年会：《广州青年报》第150期。
- ㉗《真光报》第127册，1912年9月。
- ㉘《真光报》第129册，1912年。
- ㉙《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388页。
- ㉚上海《女学报》二年二期，1903年，转引自李又宁、张玉法：《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上），第392页。
- ㉛《真光报》第132册。
- ㉜梁启超：《创设立女学堂启》，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797页。
- ㉝《四邑长老会月报》1917年2月第22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文学 语言学•

上博楚竹书中的“诗论”文献及范型

臧克和

[摘要] 根据上海博物馆公布的该馆所藏并整理的一批“战国楚竹书”材料，可以发现传世文献未曾记录的两千多年前的《诗》篇和“孔子诗论”的内容和形态，这对于比勘传世文献，研究经学史上诸如版本、异文以及相关诗学批评形态等一系列重要问题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在相关数据库的支持下，结合有关古文字古文献，对比考释“战国楚竹书”中的《诗》篇和“孔子诗论”材料，可以部分呈现中国现存最早的诗学形态和后世批评模式的深层结构。

[关键词] 楚竹书 诗论 古文字 范型

[作者简介] 臧克和，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062。

第一简“忞”字与“言志”。

第一简有一个由“文”和“心”符构造的左右结构，并不像编者所隶定的上口下文结构。编者注意到有些像战国文字“吳”。^①其实，古文吳字口符在左在右的情形都有：参见《师酉簋》、《免簋》、《吴盘》、《中山王鼎》、《吴王夫差矛》、《侯马盟书》古陶古玺等出土材料，以及《说文》“吳”下所录古文等。我们这里隶定为忞字，在简文中这个形体的用法和“文”字是一致的。这里“文”字的使用，主要相应于“言”的关系。儒学诗教强调“言为心声”，是在有关具体联系过程中来规定说明“文”的。所以，“文”指向的文采形式，要表现并制约于作为“心声”之“言”。一部分古文字在构造过程中言符和口符是可以互换的，战国古璽文中“心”符和“口”符较接近。另外，像《侯马盟书》中的部分“心”符也跟“口”符相近。“文”旁加“心”符，更直接标明“文”和“言”的关系。西周时期不少铭文中的“文”形内部有个“心”符，参见《能匱尊》、《曾伯文鼎》、《旗鼎》、《君夫簋》、《文簋》、《史喜鼎》、《伯家父簋》、《师害簋》、《改盨》、《何尊》等器铭文的有关字形，^②也可以从这里取得一些联系，只是有的结构是包孕式，有的是上下式或左右式。一部分古文字结构，加口符与加心符也是可以互换的，如哲字可以替换为𢂔（参见《说文·口部》“哲”下所录古文）。

从出土的战国文献可以发现，儒学诗教强调“诗言志”和“言为心声”的关系，确实存在着悠久的字源文献基础，并不纯是后来汉儒说诗的误会。

第二简的“讼坪（平）惠也”与“《××》，×××也”结构类型。

按该简的内容主要是讨论《大夏》的功能。从简文来看，至少在战国时期，这些诗学观念就相当

丰富了。该简的“讼坪（平）惠”，编者以为古籍未见二字成词使用，金文中有“平”字从土符的用字类型，坪、平古通用；根据《颂诗》的部分篇目，“平德”为“平成天下之德”云。首先，该处句读很可能存在问题，造成了“讼坪（平）惠（德）也”这一颇为费解的结构。

《诗》的《颂》篇部分，其功能都是“美盛德之形容”的。所以，这里应该读作“《颂》，平德也”。这样就把该简所讨论《颂》的功能意义界定清楚了。至于出现“平德”似乎“不辞”的局面，关键是对“平”字如何理解。根据我们所研制《金文资料库》的筛选，铭文中“坪”字的使用频率是比较高的，春秋战国时期共使用了66次，其中《十七年平阴鼎盖》“平阴”就记作“坪陰”。^③古代文献中有“辩”、“平”、“便”通用的情形，如《尚书·尧典》“平章百姓”、《酒诰》“勿辩乃司民湎于酒”等条，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卷四都援引大量文献证明平、辩二字关系。惠氏定字《尚书古义》曰：“平章百姓”，《史记》作“便章”，《尚书大传》作“辩章”。《说文》曰：“采，辨别也，读若辨，古文采与平相似，辨与便同音，故《史记》又作便。”王氏以为，平与辩、便古音可通。《酒诰》“勿辩乃司民湎于酒”，各写本传文皆注作“使”。《广雅·释诂一》：“辩，使也。”《洛诰》敦煌本斯6017“王俾殷乃承叙”，汉石经“俾”字作辩。所以，王氏的解释比较圆通：“平与辩非独声音相近，抑且诂训相同。”^④据此，这里解释为：“《颂》，辩德也。”基于《颂》在《诗》中主要是“形容盛德”的部分，我们可以理解为“《颂》就是辩德的”。讼字从公符得声，公、容二符在有的文字构形中作为声符是可以互相替换的。如松字，《说文》所收古文又从容得声。《诗大序》讲到《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颂》除了通常的“歌颂”，还诉诸舞蹈的“形容”。阮元《释颂》也讲到“颂”字的本义：“颂之训为美盛德者，余义也。颂之训为形容者，本义也。且颂即容字也。容、养、兼一声之转，古籍多通借。今世俗传之样字始于《唐韵》，即容字。岂知所谓《周颂》、《鲁颂》、《商颂》者，若曰周之样子、鲁之样子、商之样子而已，无深义也。三颂各章皆是舞容，故称为颂。”^⑤由此，说《颂》具有“辩德”的功能是孔子诗论中应有之义。说者所谓“平成天下之德”、“直德”（其实，“德”字初文原本从“直”符得声构造）云云，多少让人感到有些含混游移。

以往读者对《毛诗序》所谓“《关雎》，后妃之德也”这类解释性判断句式感到费解，现在据出土的战国文献类型看，应是直承“讼坪（平）惠（德）也”这一结构来的。我们据此可以抽绎出“《××》，×××也”的儒学论诗典范格式，这种典范格式就成为《毛诗序》等后世批评的深层结构。

第六简“乍竟佳人，不显佳惠”与《诗》用虚词。

该简文文句多与《毛诗》传世文献相应，如编者释读为“乍竟佳人，不显佳惠”等处。^⑥编者对该处的注释是：此为《烈文》引句，今本作“无竟维人”、“不显维惠”。因简文“乍”与“亡”字形相近，古“亡”、“无”通用，今本“无”为传抄之讹。我们感到这些解释有些勉强，因为很难说今本传抄者也受到《楚竹书》中“乍”、“亡”二字之间形近关系的影响。按该处“乍”即“作”字，商周金文“作”字用了4549次，其中以“乍”为“作”的情形占了4485处。作、职二字《广韵》分别是“则落切”和“之翼切”，上古音“作”归铎部，“职”归职部：二字读音比较接近。这里“乍竟佳人”可能就是《十月之交》“职竟由人”、《桑柔》“职竟用力”等句型的同类。其中的“职”字是虚词，功能相当于句首发语词。“乍竟佳人，不显佳惠”，两句构成对文，后句的“不”即丕，也是虚词。“乍竟”，竟也；“不显”，显也。简文的实际语义就是“竟维人，显维惠”。职字的这种用法，传世古书多见。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十一还提到：《左传·襄公八年》引《周诗》“兆云询多，职竟作罗”，言竟作罗也。又《襄公十四年》“盖言语漏泄，则职女之由”，犹言则女之由也。职字皆语词。^⑦

按今本《毛诗·周颂·烈文》“无竟维人，四方其训之。不显维德，百辟其刑之”。朱熹《诗集传》将“无”、“不”字都当作实词加以解释：“又言莫强于人，莫显于德，先王之德所以人不能忘者，用

此道也。”^⑧对照简文，可以明显地发现其说解的牵强。

第八简“少*兀（其）言不亞（恶），少又忤安”与孔子取舍的标准。

编者于该处简文采取存疑待考的态度。按这里初步推断，“少*”当是《诗》中的一个篇名，可能现存传世文献中该篇已经被删除了。“少又忤安”，直解就是“小有忤焉”，又、有二字古书常通用。忤从年得声，年又从千得声，故可读作忤。《玉篇·心部》：“忤，怒也。”安、焉二字亦通用。所以，用现代的话来说，可以讲成“《小*》其言不恶，稍稍有些怨怒在里面”。

如果上述推断基本成立，那么该篇内容上恐怕比现在看到的《小雅》篇什要“激烈”一些。孔子“诗教”的基调是“怨而不怒、哀而不伤、乐而不淫”，由此达到“温柔敦厚”的中和之美。反过来，我们是不是也可以据此推断：正是由于该篇不大符合孔子的根本诗学原则，在整理过程中被删除了？

第九简“天保巽寡惠古”与孔子看重人事。

按该简第一句应读为“《天保》，其得福无疆矣”。蔑疆，金文成语就是“无疆”（殷周使用39次）。对照《小雅·天保》文本记载的具体内容，可知是篇足当孔子“得福无疆”品目。“天保”如《小雅·楚茨》“神保”，亦犹《楚辞》中的“灵保”，所指就是“天神”，通篇是讲天神的降福丰厚。

按第二句编者释读殊为费词费解：“巽（饁）寡，惠（德）古（故）也”。编者认为“巽（饁）寡”句，寡字陈述“巽（饁）”；“惠（德）古（故）”句，“德”字与“古（故）”又属补充说明。语意是说“孝享的酒食不多，但守德如旧”。照这种解释，德、故二字存在的结构关系又跟前面接不上：德字用作动词“守德”，故字解作“如旧”，则当读为“德以故”。否则插进“如”字，有增字解经之嫌。我们这里认为，从用字来看，巽用作饁，寡用作圭；惠，用作动词，就是《说文·心部》现成的说法：“惠，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古，不须破字，就是祭祀古礼：整个语句之间可不必断开，用来解释说明上句“得福无疆”的原由。巽用作饁，《说文·食部》说是“具食也”，编者已经揭示并进而说明“泛言之包括酒与食”，与《天保》文本相应相合。我们原来对于《诗经·天保》有关传注文献中将蠲注音为主，并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原因是缺少其他相关文献的用例。现在从出土文献中找到战国时期用“寡”字的记录，这为我们保存了传世文献各种版本异文纷繁的一条两千多年前读音的联系线索：蠲、圭、寡数字读音接近而通用。《毛诗·天保》记录作“吉蠲为饁”，朱熹《诗集传》蠲下注为“古玄反”；陆德明《经典释文》注释“旧音圭”。马氏《毛诗传笺通释》卷十七引惠棟说：按《吕览》曰“临饮食必蠲絜”，高诱注：“蠲读为圭。”盖三家诗本作“吉圭为饁”，故高读从之。瑞辰按：《士虞礼》飨辞曰：“哀子某圭为而哀荐之飨。”注：“圭，絜也。《诗》曰：吉圭为饁。”《周官·蜡氏》：“令州里除不蠲”，注：“蠲读如‘吉圭惟饁’之圭。圭，絜也。”又《宫人》注：“蠲，犹絜也。”引《诗》：“吉蠲为饁”。《释文》：“蠲，音圭。”盖古音蠲读如圭，音同而义亦同，故《白虎通》曰：“珪之为言洁也。”根据以上补缀的文献用字、读音线索，该简的二句可释读为：“《天保》，其得福无疆，是由于具食精洁，合乎古礼。”如此，与《天保》诗中之义若合符节。

《诗集传》“蠲”字注：“言斋戒涤濯之洁。”按朱熹的解释，本章原与祭祀精洁、尸传神意相联系；但孔子论诗着眼用心，拈出偏重“饁洁、合古”等较实在的人事方面：两者的差异显而易见。

第十简“关正之改”与“《××》之×”语式及诗学基调。

该简所评论篇目是关于《邦（国）风》类的。编者将简文从也从支的字形释作改，破读通怡。这样，在编者看来，孔子是拈出“怡”字来作为《关雎》品目的。按对照简文“也”字的写法，该字形可隶定为敝，《说文·女部》解释为“敷也，从支也声，读与施同。”段玉裁注：“今字作施，施行而敝疲也矣。施，旗旛施也。”施的本义是张乐施乐，《说文》同部释“敷”、“敝”二字为互训。如此释读，不烦破字，而且和现存今本《诗·风·关雎》内容相吻合。该篇三章曲终奏雅：“琴瑟友之”、“钟

鼓乐之”云云，《毛传》解释“德盛者宜有钟鼓之乐”。《论语·八佾》论《关雎》，是所谓“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这个诗学基调，从现存该篇的表现来看，就是当情感发展到一定阶段时，要有礼乐的成分参与进来，加以调和节制。简文的末句“以色偷（喻）于豈（礼）”，也是讲这个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关雎》置于《诗》三百之首，恐怕也体现了孔子整理诗篇的美学理念。从句型表达来看，“《关雎》之施”即“《××》之×”，为儒学解《诗》的典范格式。如《毛诗序》所谓“《关雎》、《麟趾》之化”、“《鹊巢》、《驺虞》之德”等等，但是关于这个字作为品评单位的具体落实比较困难。

同样，第十一简有“《关雎》之敝，则其思贊矣”句，也应由此而得到解释：贊形对照古陶文贊字从贝从益，在此借用为贊。《尔雅·释诂上》：“贊，静也。”《关雎》篇出现“寤寐思服”也就是“静言思之”的描写。又第十二简有“好反内（纳）于豈（礼），不亦能敝乎”的文字，也与此统一。上句仍是指诗人将寤寐思服之情诉诸“琴瑟友之”、“钟鼓乐之”的礼乐铺张，下句才自然出现“能敝”也即善施的称道，拿现在的说法就是善于安排。“不亦……乎”的句型结构，在《论语》文献系统里是很多见的，可以说是一种常态。

第十三简“不亦知恒乎”与孔子诗论中“知”的范畴。

编者以为该简中的从工从又之形待考。按金文“攻”字从支、亦有从又结构者，如《臧孙钟》等，具见于同一器铭之上。所以，该简此字即读作“攻”。在简文中的用法犹《论语·为政》“攻乎异端”之攻，专心从事之意。整段语意谓“不去专致于不可能之事，不也就是懂得了恒常之理吗？”从该简上下文来看，简文应该隶定作“知”字，后面涉及支配对象；而并不是作“智”字即自动词用法的解释。据我们研制开发的《金文资料库》，《中山王壶》铭文知字的写法跟简文字形相同。这里评论《汉广》的内容，又见于前面数简。如第十一简“《汉广》之知，则知不可得也”，第十简“《汉广》之知”等。《汉广》三章，都是重章迭唱“不可休息”、“不可求思”、“不可泳思”、“不可方思”等，是一种自知追求不可能实现的理致。这其中反映一种“恒常”的关系，诗人守常思变，简文论者多以“智”即“知”字作为品评的用语，如评《卷而》（今本作“卷耳”）篇的“不智（知）人”等。

孔子拈出“知”字来品评该篇，体现出来的“知”的观念，相对于经学传世文献中常见的“知人论世”等关系，其联系及差异较明显。此一批评概念，传世经学文献及相关研究一向未拈出。

①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一册，第126页。

②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94年。

③华东师大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古文字电子资源库》，2002年。④王引之：《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⑤阮元：《覃经室集》，中华书局，1993年。⑥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

⑦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年。⑧朱熹：《诗集传》，岳麓书社，1989年。责任编辑：陶原珂

项目基金：上海市政府重点学科课题《古文字电子资源库》；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基金《出土古文字与古文献语料库建设》。

“Poetics” in the Bamboo Scripts of Chu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Collection

Abstract: Shanghai Museum recently published the first volume of its collection on “Bamboo Scripts of Chu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t includes some materials on pre-Qin music, Confucian Poetics, Poetry and Music, as well as several poems not found in the transmitted versions of the Book of Poetry. Many expressions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versions we now have. Thus, we have a glimpse of how some of the unrecorded poems are like two thousands years ago, providing us some knowledge about Confucian poetics. This paper discusses a few aspects of such knowledge by analyzing ancient writing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raphs and words.

Key word: bamboo scripts of Chu State, Poetry, confucian poetics.

《说文》崇殷商之举证

谭世宝

[摘要] 本文试据《说文》列举若干具体例证，以说明《说文》有崇殷商有倾向。

[关键词] 说文 殷商字书 始祖本 原始理据

[作者简介] 谭世宝，山东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教授，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研究员，山东 济南，250100。

1. 《说文》以“一”为全书各部之首之原因探秘

在《说文》中同属一画的部首共有“一、丨、乚、乚、ノ、乚、乚、乚、乙”等十部。^①为何不以“、丨”等为首，而以“一”为首呢？表面上看，其对“一”的释义已经为其可以居于全书之首提供了相当充分的理由：“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凡一之属皆从一。”笔者否定这种解释及排列为许慎个人之首创，理由主要有二：一者，此与其后不少字部的相关释义一样，似乎非许慎所属之古文经学派所应有的观念，而是与其对立的今文经学派所承扬的古老思想。^②二者，以“一”为首，这在音义方面还潜藏着来自创制这一文字系统的殷人的语言文字的主干之遗传密码。

正如笔者曾论及中国现存最早的“切字要法”起首即为“一因烟、二人然”，^③汉魏时人无论是以字形还是以字音来给汉字排序，其结果都是以“一”为首的，这显然不是巧合。因为从训诂学的角度来看，在汉以前音韵相同或相近的字，其意义大都是相同或相近的。如果以四声韵纽的方式用粤语字音来排列与“一”同声纽的字，则可以有：阳韵尾的“殷（因）隐印一，人（仁）引刃日”，和阴韵尾的“衣倚意一，夷（儿）已义日”的组合。汉字字音和字义的一个基本来源，是根据“名者自鸣”和“名者自命”的原则，或者说就是“名从主人”的原则。据此原则我们首先可以肯定：“殷”字的音、义、形就是根据殷族人口语的自鸣之名音和自命之名义，最后再由殷族人的文字创制者加上字形而确定的。请看《说文》释“殷”字说：“殷，作乐之盛称殷”。^④同样，一、人、仁、儿、义、夷、儿、日、衣等之所以与殷为同一韵纽而意义有关联的一系列字，首先就在於“殷”人既以“殷”为其族邦国家之自称，便同时以其同音的人、夷作为本族成员的个体或集体之自称。^⑤在中国古代每个以自我为中心的族邦中，都有一套尊己名而贬他称的有关邦国及其成员的不同名称，因而在原始的汉语言文字中，不可能有普指生物学意义上的人类通称的名词及文字，只有作为文化道德礼教意义上的族别或级别的特称的名词及文字。由於殷族曾居於大东亚地区的文化道德礼教的中心地位，而且创制了一套以其文化道德礼教为本位的，在当时该地区无与伦比的成熟而且可以被他族普遍借用的文字系统，所以继殷而起且文化远较殷落后的周，作为殷的军事征服者和文化的被征服者，便不能不承传了殷的文字系统及其主要的文化道德礼教思想观念，因而使得源自殷的文化道德礼教之褒己贬他的“人”字，也就成为中国历代文化道德礼教主流派的儒家自以为尊和贬

斥其他文化族类的核心字词。

《说文》释“人”字说：“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凡人之属皆从人。”但《说文》段注对於“人”字的“象臂、胫之形”，只解释为：“人以从生，贵於横生，故象其上臂下胫。”此说把字形和相关的字义“天地之性最贵者”完全分离了，变成风马牛不相及的两回事。其後迄今的《说文》学家以及甲骨文字学家都没有对“人”字字形的原始象徵意义和原理加以深入正确的解说。较早的有宋·郑樵《通志·六书略》认为：“人象立人，儿象行人。”近年也有不少论者明确反对“人”字的“象臂、胫之形”之说，主张“人”字“象侧立的人形”之论。^⑥

据本人浅见，这种“象臂、胫之形”的“人”字字形，其实是殷代造字者精心设计的最能表现“天地之性最贵者”之意义上的“人”的基本特点，使之可以和非此意义的芸芸众生之“人”区别开来。本人曾续论王国维的甲骨文^⑦今楷作夔字“象人首手足之形”之说，指出其中手的部分作^丂，实为人的双掌向上交合作儒家传统所谓“叉手”致敬之形状。这种形状只有倡导或实行礼仪教化的人才能作出，野蛮人及猿猴等一切动物都不可能作此姿态。^⑧在此可以更进一步指出：“人”字的甲骨文作^𠂔，与^𠂔字的结构原理是一样的，重点表现了在殷商的礼乐文化意义上之“人”的鞠躬及合手并足致敬礼的形态，而且这种形态是不可能用正面而只能从侧面才可以用简单的笔划清楚地表现出来的。只是^𠂔更简化而涵盖的对象更广泛，而^𠂔则为殷族特殊的人神先公的专名用字，故字形较为特别复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夔音应作柔，也与人字同声。

又《说文》卷八下释“儿(儿)”字说：“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诘屈。凡儿之属皆从儿（按：後人加注音如鄰切，可知与人、仁同音）。”所谓“诘屈”，就是“卑躬屈膝”地向在上者行敬礼。儿字的屈膝表现了比人字更为谦卑的形象。^⑨

还有，《说文》卷八下释“儒(儒)”字说：“儒，柔也，术士之称。从人，需声。”儒字的音义，显然是由夔字衍出。对儒字所从的需字的声形义，《说文》卷十一下解作：“……从雨，而声。《易》曰：云上于天，需。”徐铉案：“李阳冰据《易》‘云上于天’云当从天。”今人康殷则另外举证《说文》释需所从之“而”字为“颊毛”之非。他认为金文的“需(需)”字是“象雨水淋，濡湿人形”，意指其下面的“𠂔”是指人形。而篆文“儒等于需的繁异文，产生于人们已不知‘而’本即人形之时，故又加人”。至于周金文的“而”及石鼓文的“而”都是“需”省去雨，只余一“而”正立之人借濡声以为语词……不然只一𠂔形就只能是“大”或“天”，绝难读出“而音”……许篆讹作而强解“颊毛也”。^⑩笔者认为，康氏此说基本正确，许氏之误实因其解多用前人之说。但康氏对于“而”字之释，笔者认为欠精确。比较康氏同书所载表示正立之人的“𠂔、𠂔、𠂔”等字，便可知“𠂔、𠂔、𠂔”等字所表并非正立之人，而是前述“儿(儿)”字的正面写法。因为头部正面垂低，故用一短横表示，而非正面直首的圆形或方形。又其双手较近身并且垂下近至脚，显得手长而身体及腿足皆短，正是“卑躬屈膝”行礼之形象。“儿”与“而”本同音义，为同一四声韵纽的阴阳关系，后分音别义。儒字与需字一样都是从“而”得声。至于被许慎误为“𠂔(而)”的“𠂔”字的形音义，且容另文分析。

其他与殷为同一韵纽而意义有关联的一系列字，或为“殷”人崇拜的神物如日、一、乙、燕；或为“殷”人自以为本族独具而倡导的道德如仁、义。

2.《说文》对殷王的祖宗特加推崇之证

此证首先表现在夏、商、周三代的始祖名字里，只有殷商的始祖名被《说文》明确收载并且作出了肯定性的评价解释。《说文》卷八上解释“契(即契)”字说：“契，高辛氏之子，尧司徒，殷之先。从人，契声。”又《说文》卷七上解释“离”所从的“离”说：“离，古文契”。其后卷十四下解释“契”的假借字“离”说：“离，虫也。从虫（小徐作‘内’），象形。读与契同（小徐作‘读若契’）。”后世各家注《说文》者，博引经史，意见不一。笔者据现存经传资料认为，契与离为古今字关系。^⑪至于“离”本为虫名，又是表示

由内部暗中盗取的“窃”字的组成部分。故“离”在古至今都只能是契与偰的同音假借字。这是因为在远古时代的殷人之始祖名“契”与虫名“离”的音同而产生了假借混淆的关系，故其族裔进入了本姓家天下的文明时代，有感于这种混淆有损本族名声，才特别为其另造一个“从人，契声”的偰字为其专名。其实，契字本身所从之“大”已有表人之意，但非如此不足以纠正以前的混淆。同时，其他本来都通假作契的行为名称，也都另造专字如梨、锲、挈等。^①足见造字者对厘清有关偰字与其他同音通假字之分别的重视。当然，在汉代残存的与殷族敌对的神话故事中，也仍有视偰为人中之禽兽而将其改写作“猰”的。^②但这只是“桀犬吠尧”，丝毫不能动摇早已确立的“偰（契）”在中华历史主流文化中的正统地位。

而夏族始王天下之祖“禹”之名字本与“离”同为虫类，可能因为其族裔实行家天下时还没有创制出成熟的文字系统为殷人继承，因而在由殷人制定并为周人承继的文字系统中都没有为禹另造“从人”的新名字，^③所以《说文》卷十四下只能解释说：“禹，虫也。从亯（小徐作‘内’），象形。”以致古史辨派的史学大师顾颉刚曾据此而误解说：夏禹只是一条虫，并非真有其人。

至于周族始祖“弃”之名字，也被解释作只有贬义的字：“棄，捐也。从升，推革棄之，从云。云，逆子也。……”

同样，禹父名“鲧”，本来也是属于低等动物的一种鱼名，《说文》说：“鲧，鱼也。”甚至“舜”字虽然曾经贵为古圣帝之名，《说文》也只是说：“舜，艸（草）也。”并没有说他们是上古天子或大臣之名。在《说文》乃至其他先秦古籍中，都没有为之另作“从人”之字以表特别的敬意。^④

3. 《说文》厚殷薄周之证

《说文》对殷始祖母之名号之释，亦尊於对周始祖母之名字之释。其释“娀”字说：“帝高辛之妃，偰母号也。从女，戎声。《诗》曰：‘有娀方将’。”其释“嫄”字说：“台国之女，周弃母字也。从女，原声。”如果说这两条的释义为汉许慎之独立原创，则显然无从解释为何他要厚殷契之母而薄周弃之母。虽然，在汉以前由周人模仿殷人而杜撰的始祖神话传说中，甚至把周弃之母姜嫄说成是帝喾的元妃，把殷契之母有娀简狄说成是帝喾的次妃，而且此说已获汉代的主流文化所承认而被载入《史记》中。^⑤但是《说文》之释义既没有用此说称“嫄”为“帝高辛之元妃”，也没有引《诗·大雅·生民》有关姜嫄受神迹交感而生彼后稷的神话诗句。这说明这两字的释义，应当都是在周人尚未代殷王天下，还没有杜撰出上述有关姜嫄的神话传说故事和诗歌传世之时，由殷人写定的。

《说文》释“姓”字说：“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女，从生，生亦声。《春秋传》曰：‘天子因生以赐姓’。”而被《说文》列载并明言其为古代天子之姓的，共有姜（神农）、姬（黄帝）、嬴（少昊）、姚（虞舜）等，殷王之姓子，是特异於传统而不从女旁之姓，故从女从子的“好”字只释作“美也”。而其释“子”字也不提及为殷天子之姓，只说：“子，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人以为称。象形。凡子之属皆从子”。共列了篆、古、籀等三体象形字。由此可见，《说文》已沿袭了殷人对“子”字的特别尊崇。其所以不言“子”为殷天子之姓，应是因为此乃当时天下皆知之事，故不必赘言。至於“女”部失载夏禹之姓“姒”字，而只在“邑”部的“鄫”字提及为“姒姓之国”，原因当是殷人对其所灭之夏朝有坠命亡氏之举，故在其原创的字书有意不载其姓，更不用提其始祖母及有关夏禹诞生的神话传说说了。

综上所述，《说文》存在很多独尊殷王的始祖母、高祖父、国姓、邦号、圣人以及图腾动物神话等等之文字解说，而不载其前后的夏、周、秦、汉各朝的同类人事物之文字解说，这是否足证《说文》有殷人创作的字书为始祖本呢？

①本文所据《说文》为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

②例如与之相关的其后第三部的“示”部之释义说：“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

以察时变，示神事也。凡示之属皆从示。”显然这是董仲舒等的今文经学派所主之说。参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下简称《说文》段注）。

③参见谭世宝《汉字初字要法的产生与发展初探》，《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十一届学术讨论会汉语音韵学第六届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文化教育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

④“殷”之名义来自其国族是最具礼乐文明教化之邦，亦在此意义上他们自命自称为“人”，“人”与“殷”的音义联系使其自我定位在文明意义上的“人”，从而与其视之为低等动物的其他各族的自然“人”的称谓区别开来。至于“殷”的别称“商”，也与礼乐文明有关。如田昌五师指出：“‘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与章音同通用。如《街书·毕誓》：‘我商賚汝。’释文曰：‘商，徐邈音章。’……以商、章通用说之，商应与古人所说吹律定姓有关系。《说文·章部》：‘章，乐竟为一章，从音、十。十，数之终也。’故古人称司乐为司章。高辛氏即帝俊，迫转为帝舜。《山海经·海内经》：‘帝俊有子八人，是始为歌舞。’据此，商为族邦之称，当与其能歌善舞有关系。……这样，玄鸟生商也就是在鼓乐中而生了。”见《中国文化起源志》231—23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⑤如《说文》释“夷”字说：“夷，平也，从大从弓，东方之人也”。《说文》段注认为“平也，从大从弓”句是浅人所增改，应删。并加注引《说文》的“羊部羌字”之说：“羊部曰：南方蛮闽从虫，北方狄从犬，东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惟东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寿，有君子不死之国。……”殷音由阳转阴为衣及夷，故夷本亦为殷人的自名之一，上述对夷的褒义当为殷人自命。相反，其敌对之国族则贬之为与狄畜相同，故自周以后有“夷狄”及“蛮夷”之称流行，可见《说文》对“夷”之释义，乃袭用殷代祖本字书之义，而非後行于周汉对“夷”之贬义。

⑥见班昭《中国语言文字学通史》42页，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又见萧启宏《从人字说起》3页，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年。

⑦参见谭世宝《殷墟卜辞的“𠂇”字的原始形义音及其衍变考辨》，《中国语文研究》，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编辑出版，2003年。

⑧戴侗《六书故》认为：“人、𠂇非二字，特因所合而变其势……”。见《康熙字典》“𠂇”字释义，其说较片面，今不取。

⑨见康殷《文字源流浅说》336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北京，1992年。

⑩殷始祖之名在传世的西汉以前的经史文献如《尚书·虞书·舜典》、《夏书·胤征》，《毛诗·商颂谱》皆作“契”（“偰”字之省文），唯独《毛诗·商颂·玄鸟》郑玄注“契”云：“殷之始祖也，本作‘偰’，同。又作‘离’，古字也。”所谓“古字”，当指出于古文经的字。又如在司马迁《史记》的《五帝本纪》、《殷本纪》、《司马相如列传》、《太史公自序》中则皆作“契”，唯独《三代世表》作“离”（“偰”字之假借）。但在班固《汉书》的《古今人表》及《司马相如传》皆作“离”。可见随着古文经学派的兴起，用所谓古字“离”作“偰”名者渐多，而其后的《说文解字》则只承认“偰”殷祖名之正体，并承认“离”为“偰”的古文。

⑪参见桂馥《说文解字义证》367页上“契”字之注。王筠《说文句读》153页“离”字之注。

⑫《淮南子·本经训》说尧使羿“上射十日而下杀猰貐”，田昌五师据此认为“契或即猰貐，亦即猰貐（渝）”，见同注⑮书232页。

⑬⑭后起的𠂇、偰字并无指称禹、舜之义，参考《康熙字典》𠂇、偰字的释义。

⑮见徐超《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245、226页，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全清词·顺康卷》补遗

陆勇强

[摘要] 本文从《凭山阁增辑留青新集》、《留青二集》、嘉庆《增修宜兴县旧志》等清代文献中，辑录《全清词·顺康卷》未收之佚作76首，以供将来《全清词》补编时参考。

[关键词] 全清词 顺康卷 补遗

[作者简介] 陆勇强，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2。

由国家古籍整理规划领导小组委托、程千帆先生领衔主编的《全清词·顺康卷》，最近由中华书局出齐（2002年5月），该书收录作者2100人，词作5万余首，一代文献，网罗殆尽，堪称近50年来古籍整理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可以预想，它的出版，将把清词和清代文学的研究推向新的高度，其价值和意义是难以尽述的。但由于清代典籍浩瀚，故偶有遗珠，在所难免。今从《留青新集》、《留青二集》、嘉庆《增修宜兴县旧志》、光绪《青浦县志》中辑得佚作76首，标点后抄录如次。

需要说明的是，《全清词·顺康卷》正编的体例是：有词集存世者，成卷辑入，“兼亦编入辑自各选本者”；无词集存世者，“辑本则从选本、笔记、词话、方志、书画中采录，并略加编次”。（《凡例》）本文依照其例，将上述两类作者之佚作分别辑录，有词集存世者，即使在方志等文献中发现佚作，亦暂不补入。为方便读者检核，兹将所据的文献略作介绍如下。

《留青新集》全称《凭山阁增辑留青新集》，三十卷，由陈枚编选、陈德裕增辑，现存康熙刊本，藏山东图书馆。笔者所见为《四库禁毁书丛刊》影印本，北京出版社2000年1月出版。卷首有张国泰序，云书完成后，“严江毛会侯、方渭仁两先生时过陈子读之，称快，因以新集颜之”，“而坊友闻其选竣，力请于陈氏，始得出付剞劂。”毛会侯即毛际可（1633—1708），方渭仁即方象瑛（1632—1685以后），均为顺康时诗人。序又云陈枚逝世后，其“长君子厚毅然欲继乃公业，緇绎补订，幸成完书”，“书成，问序于予”。序文末署“戊子初夏白嵒山叟张国泰顿首拜题，时年七十有二。”考此书已收有《挽周栎园先生》（周亮工卒于康熙十一年），故此“戊子”当为康熙四十七年（1708），此书的增辑似不会晚于是年。

《凭山阁留青二集》，十卷，亦由陈枚选辑，现存康熙凭山阁刻本，藏烟台图书馆。该书卷首有徐士俊序，中云：“吾友陈子简侯《留青一集》，久矣脍炙人口，穷乡僻壤，偶然窥见，若饥十日而见大牢焉，今复以《二集》行世，乃索余糠秕之言为前导，余不敢辞。”又云是书“辑于西湖，梓于秣陵春江花月之中。”序文末署“康熙丁巳（1677）插柳日”，可见《二集》开刻于康熙十六年左右。

嘉庆《增修宜兴县旧志》，书名页题《重刊宜兴县旧志》，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李先荣原修，邢

开基增修，宁楷等增纂。现有嘉庆二年（1797）刻本，笔者所见为《中国方志丛书》影印本，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出版。此志是在清康熙宜兴县志（现存康熙二十五年刻本）基础上增修的，《凡例》称所增补事迹“断自雍正三年（1725）以前。”

光绪《青浦县志》，三十卷，首二卷末一卷，汪祖绶等修，熊其英等纂。现有光绪五年（1879）刊本。

—

(一) 徐士俊(第1册)，6首

鹊桥仙·贺许德远四十双寿

清和天气，炎敲时令，生就吹箫伴侣。瑶琴锦瑟对南薰，喜强仕年华并尔。鸿文灿发，霞浆满泛，试看齐眉案举。木天何异在鱠堂，转眼待桃花雷雨。

按，词又见《留青二集》，题为《贺许德远学博同叶夫人四十齐眉》。

最高楼·贺严庶华进士花烛

笙歌里，缥缈似神仙，春满画堂前。玉貌蛾眉年正少，锦袍燕额福双全。向梅枝，催暖信，佐芳筵。

高覆着、万条青琐柳，交映着、八传班管手。床笏满，步丝牵，卦占归妹迟偏吉，雅歌韩姞誉争传。梦熊黑，夸鸞鸞，看蝉联。

贺新郎·贺及门徐越凡燕尔

二月春光好，正陌头桃李芳秾，莺声微绕。刘郎今日花簪帽，人尽道登科早。此日登科还尚小，试看秋折桂时，策青骢、歌管喧啼鸟。天上人，人中表。画眉手段应成功。待柳梢月上归来，玉山推倒。烟云未散重楼晓，恍似瀛洲蓬岛。明年走马长安道，儿童拍手惊年少，问庭帏还拟旧风骚。更胜似，今年闹。

感皇恩·贺赵千门先生覃恩封诰

司李旧洪都，久垂棠荫，歌颂无冤号平允。天边雨露伫待，七年方润。使星移浙处，青鸾信。长念高堂，泉台妻冷。吹到春风沐枯梗。闻鸡解佩，静好瞿榆相敬。皇恩深荷也，红云映。

步蟾宫·闻漱生弟南宫捷音

缸花连夜垂红粟，千里外，泥金传递。鸡窗雪案几辛勤，搏得个文章全福。曲江红杏双枝簇，美煞甲庚相续。重振振起旧家声，袍色似池堂草绿。

沁园春·贺友人泮

酌酒于今，听我短歌，临风诵之。计上林花信，明年可报；碧流芹藻，今正如丝。骄马频嘶，流莺低唤，行踏芳尘丽景随。红楼内，有小姬覩问，谁氏佳儿？深情俊骨难羁，早分得篆光照重帏。渐凤池释褐，敲金献赋；龙楼高宴，刻烛成诗。玉润潘郎，乌衣王氏，千古风流芳誉驰。衔杯处，柳中人染汁，点点倾伊。

(二) 杜濬(第2册)，1首

满庭芳·颂金长真明府晋秩

公不惭卿，群还肖纪，天伦人爵双收。珥貂七叶，家世本封侯。况用文章鹊起，丰祖德自裕孙谋。除书下，克同同庆，佳气满扬州。昇州诸父老，欢声雷动，想像风流。有明珠掌上，玉立峰头。五马先声载道，夸新秩复带骅骝。腾而上，文孙才子，如驾八龙游。

(三) 尤侗(第3册)，1首

临江仙·祝胡太母节寿

朱雀桥开青鸟路，锦堂风月无边。瑶池王母降芝田，柏舟垂大节，松栎养高年。漫唱海筹称八十，桃花待熟三千。含饴更喜六州贤，乌衣扶白发，彩袖舞长筵。

(四) 毛先舒(第4册), 1首

菩萨蛮·王瑞虹六十寿

春深节晦蓂全落，春烟暗淡笼双鹤。此夕谪仙人，飞来还及春。即今花甲满，玉璣浮红暖。乐事世间无，穿花引凤雏。

(五) 陆进(第8册), 5首

多丽·寿高仲弟

午风柔，春光远映南楼。正寒梅、留香千里，新啼杜宇斑鸠。擎云液、花朝前日，舒霞锦雁影三秋。华萼堂前，紫荆花下，忽传来添唱仙筹。都道是、君家难弟，气谊倍绸缪。绮筵列，佳宾满座，尽属浮丘。忆童年、闲争橡栗，翩翩竹马嬉游。承欢笑、慈颜堪恋，顾形影短发增羞。祖父声名，诗书门第，连年俱叹黑貂裘。幸君占鸡坛骚雅，千古足风流。团圞坐，身披彩服，手弄箜篌。

行香子·贺张云方司李续香

蛾月初描，重到蓝桥。羡仙缘、霞帔飘萧。小春时节，暖度花梢。要比欧阳，拟张鎧，认韦皋。莲花绣幕，生花彩笔，喜新来、棨戟门高。笙歌乍沸，琴瑟方调。看集嘉宾，盈娣媵，整冠貂。

贺新郎·贺升黉弟花烛 新人姊先归余弟恂如

银烛刚生蕊，正黄昏、云屏初到，异香围绮。迎下仙娥花影外，合卺双双酌礼。好月色朦胧帘底。恍惚蕊珠宫里梦，水沉烟熏透鸳鸯被。百岁事，自今始。来朝环珮声盈耳，嬪金钗双垂玉道，动人欢喜。婉转屏间低向处，笑脸先迎阿姊。又却步藏身锦底。华发慈颜初拜见，看檀郎戏彩犹衣紫。听鼓瑟，兴何已。

南乡子·七夕前一日贺赵璇之就婚尹氏

乌鹊填桥，咫尺银河路不遥。却是黄姑潜渡去，今宵，弄玉楼中吹凤箫。莫更叹无聊，绣幙青灯对影娇。不比汉宫邢尹妒，来朝，天上娥眉一样描。

鹊踏花翻·送许德远任桐乡学博

廿载襟期，百年姻娅，寒窗早把青灯共。多君意气绸缪，怀抱轩昂，才华不数陈江总。携琴坐啸碧云窝，乘舠夜泛桃花洞。相送彩鵠，河干飞动。天公预解连宵冻。停看湖近鸳鸯，盘余苜宿，彩笔还题凤。春风吹暖漫遨游，花间传醉分清俸。

(六) 何采(第8册), 1首

烛影摇红·祝方邵村五十

小弟明年，行年亦是知非矣。细推四十九年非，昧却前生理，自问牢愁为底？怕樽空，再将盃洗，陶陶而醉，浩浩而歌，沾沾而喜。玉走金飞，过如驹隙旋如蚁，何须数白复论黄、挂白还拖紫。一任陵迁谷徙，且消受花封粟里。与人无竞，与世无求，欣然而已。

按，词又见《留青二集》，题为《次邵村自寿韵》。

(七) 王暉(第11册), 3首

醉蓬莱·题丹山碧水图寿高念东都宪

展佳图遥望，宛是蓬瀛，问谁居处。邃阁层楼，傍山阿深树。丹嶂嶒崕，碧波旋绕，有白云来去，最是清幽。长松蔽日，涛声如雨。独羨高人，棘槐成列，偏喜听松，餐霞吸露。杖履萧闲，似忘情簪组。游衍昇平，安排乐事，正耆年初度。伫看仙真，贻将灵药，朱颜长驻。

醉春风·祝褚稼轩七十寿

诗书敦夙嗜，酒债寻常事，人生难得古稀年。醉、醉、醉，碧树临窗，榴花照眼，正饶佳致。南望灵岩翠，仁寿应如此，风徽况又足千秋。是、是、是，秋月齐明，春云比润，四时兼备。

满江红·挽表弟汤以真郡守

奕奕才华，正年少、声名卓绝。早占取、西台妙选，凤池清切。剖竹曾监荆楚郡，建麾又领庐陵节。问谁能、治行比南阳，丰碑碣。卧阁畔，花仍发；灵几上，琴徒设。漫寻思往事，肝肠空热。泉下情伤慈父咏，堂前泪洒孤儿血。更难听、垂杨夜栖鸟，啼寒月。

(八) 孙琮 (第12册)，1首

南乡子·送沈弘济入秦

匹马赋遐征，琴剑西风次第行。回首吴山帆里尽，青青，极目高云陇上平。一望晓烟深，别却草城渐宛城。闻说函关真绝险，啼莺，打帖残碑寄故人。

(九) 平汉英 (第18册)，1首

玉蝴蝶·送程司城之新任

北地严寒初厉，朔风吹处，做弄秋光。帝爱多才，新纶又调岩疆。跨征鞍、澄清揽辔，枫林醉、早霜行装。黯然伤、故人欲别，增益愁肠。难忘。忧民素志，黔中迢递，转忆岩郎。愧我年来，羁栖戢影卧书仓。羡云程、匆匆去马，瞻湘汉、甚日归艎。愁无尽，南云遥指，烟树苍茫。(以上均辑自《留青新集》)

二

(一) 史可程 (第1册)，1首

明月斜·舟宿荆溪

菰叶肥，茭叶瘦，一队沙禽拍浪飞，半船明月斜光透。(辑自《宜兴县志》)

(二) 黄锡朋 (第1册)，2首

蝶恋花·荆溪词

四月荆南征税始，一岁官粮减半琴堂比。山邈良民宜解意，输公便可欢呼醉。宪檄频催如雨坠，倘务营怀亏煞慈仁吏。典尽簪钗心甚瘁，村头尚急酬神戏。

又

四月荆南农劝事，爱护秧针岸水溪西地。遙拟田间充饼饵，儿童喜跃灯前记。眼见场头黄麦穗，求得晴天打出盈餐利。学种瓜蔬时灌溉，村中莫效城中戏。(辑自《宜兴县志》)

(三) 沈捷 (第1册)，2首

小重山·寿季尚伊六十 工书画

竹露桐风山馆凉，从头轮甲子，举瑶觴，玉箫金管沸华堂。歌美好，地久与天长。妙楷与钟王，盛名传琬琰。席前丹凤正翱翔，簪缨在，门第又重光。

南乡子·送沈弘济入秦

山伴夕阳红，竹里萧萧落叶中。驴背小吟欹短帽，迎风，霜送前林天欲冬。烟寺迷难通，山半寒云压暮钟。今夜去眠茅店月，征鸿，唤得离人梦不浓。(以上辑自《留青新集》)

(四) 孙兴宗 (第3册)，2首

醉太平·贺友人花烛

萧娘鬓青，萧郎眼青。两人一样多情，喜三生缔盟。梨花体清，兰花气清。小楼坐对调筝，比鸳鸯更亲。

一痕沙·贺友

道是鵝鵝也好，道是鱠鱠也好。若道是鴛鴦，欠商量。 比个二乔无配，比个二张无对。试比并头花，不争差。（以上辑自《留青新集》）

(五) 李式玉 (第4册), 3首

千秋岁·徐夫人六十寿 恨亭元配

凤麟名族，代有簪缨续。儿英俊，夫耆宿，中年陪隐逸，晚岁辞梁肉。心澹若，藁砧一别无膏沐。

避世归身毒，曾把书亲复。支遁去，苕华独，羨君能入道，似我仍留俗。知有日，莲花开遍飘金粟。

剔银灯·贺瞽者新娶

窈窕佳人绝世，奈对面犹如千里。百遍传情，几番招手，惟有垂头而已。朱颜憔悴，空自锁远山眉翠。 欢亦不知人喜，怒亦不知人气。腰卸罗裙，胸开宝袜，何必灯前深避。个中滋味；那得有定睛偷视。

念奴娇·挽周栎园先生

片帆西去，又早是、岁晚凝寒天气。把袂殷勤，还说道、归后音书频寄。序比兰亭，书裁邺下，累见鳞鸿至。他时命驾，白门遥隔烟水。 岂料别未经年，虎贲人尚在，老成先逝。江左文章谁与论，只有中郎知己。野草闲花，乌衣巷口，早见朱门闭。山丘零落，羊昙偷搘双泪。（以上辑自《留青新集》）

(六) 吴启思 (第5册), 2首

满庭芳·送嵩来之姑苏

刀剪吴绫，砚腾绿字，昔年此日心情。松门昼掩，长是少人行。凤管歌残子夜，花阴转玉质双清。分携处，故人苦泪，蓬鬓与孤灯。 而今风雨散，长依秋水，独对荒城。羡仙才鹤举，健翮纵横。料得今宵重别，不堪听叠叠离声。凭寄语，苏台片石，好待旧延陵。

满庭芳·寿内

晚桂留香，寒荷弄粉，撩人一镜秋光。歌台舞榭，凭吊满奚囊。天地间中自阔，登高望几度沧桑。算只有年年黄菊，堪寿紫霞觴。 龙山谁落帽，潘郎自顾，愁鬓如霜。慢抚今追昔，总是难忘。还爱鹿门有约，青山曲、携手相将。君试听，鸣蝉乱叶，偏解度新腔。（以上辑自《留青新集》）

(七) 万锦雯 (第5册), 1首

意难忘·春暮同友人游枫隐寺

欲去春光，趁今朝留住，山寺相羊。花残迷蝶翅，柳暗转莺簧。朝日丽，午风颸，岚翠扑衣裳。喜招邀、吟朋三五，逸兴悠扬。 奈他台榭苍凉，剩琳宫丹粉，隐隐颓墙。乱藤穿石磴，飞瀑罨云梁。漱齿罢，引杯长，凭吊对斜阳。叹从来繁华，弹指都入沧桑。（辑自《宜兴县志》卷末《寺观》，词末有注释云：“《吏隐词》”）

(八) 顾豹文 (第5册), 1首

离亭燕·送吴鹤亭朔北还

雪霁晴湖春早，帝里风光尤好。吴越声名京洛客，惯踏天阶芳草。屈首逐流铨，更莫憎嫌官小。 公事鸣琴须了，才大岂随长调。藏省兰台人接武，指数如君绝少。若也问衰翁，为说蒲姿先老。（辑自《留青新集》）

(九) 丁藻 (第6册), 5首

蝶恋花·贺友新婚

燕舞莺回钗玉小，旧日温郎，应未愁人老。携手洞房香篆袅，芙蓉宝鑑双花笑。 绡帐月来更漏悄，不肯吹灯，故把檀郎恼。被拥红云山枕靠，此情更有谁知道？

洞仙歌·贺毛东壶先生生日举子周岁

谢家玉树，正西风庭院。凤羽初翻光灿烂。却悬弧、月榭两点明眸，秋水剪，更取桃花蘸面。 郑公颜未老，书草漫阶，绿隐青毡带痕浅。果是小同生，绣褓才周，牙签畔之无能辨。试养就修鱗待他年，比柱下谈迂，犹龙堪美。

绮罗香·贺顾贊思外孙入泮兼值新婚

袖染芹黄，香沾黛粉，得意俱逢年少。发轫青云，却又红鸾偏照。携素手，绮阁花妍；吮霜毫，泮池烟晓。问谁将、乌鹊蓝桥，天然会合人间巧。 盼功名，自此始，锦片前程美，翠围珠绕。待到荣归，端的白头偕老。夸献赋，彩笔淋漓；试藏钩，宝钗颠倒。须记取、玉镜恩深，洞房今夜好。

御街行·送李绣州内召之京

凤楼遥下鸾章贵，晴云外，仙旄丽。玉炉香动瑞烟飘，独绘邠风谒帝。弦歌化理，翻为輿颂，第一循良吏。 鸳湖祖帐金樽腻。骊驹唱，车尘起。高悬藻镜映冰轮，会向龙门御李。月明千里，红霞一片，犹盼双兔舄。(以上辑自《留青新集》)

清平乐·代徐武令悼亡

舞鸾分镜，不知春宵末。旧院梧桐断弄影，怕惹西风吹冷。 草绿空阶自伤，葳蕤低锁兰房。除却梦中难见，羡他蛱蝶双双。(辑自《留青二集》)

(十) 季式祖(第6册)，1首

东风第一枝·寿胡太守

太母嗣徽，文孙济美，三旌古炳今烁。备茹截髦诸辛，陪觉含饴至乐。地行八百，齐称颂夫人南岳。还羡他、春晖堂上，龙并荀家共跃。 盘中果，荐来方朔。樽中酒，擎来度索。遏云歌绕朱鸾，回凤舞旋紫鹤。椒花才献，恰岭上梅花吐萼。看人瑞奏动丹宸，凤诰重褒香阁。(辑自《留青新集》)

(十一) 邵斯扬(第8册)，1首

万年歌·寿姐

桃李芳时，值女兄悬帨，雁行欢庆。礼法都娴，举案文人生敬。勤俭家风清正，更儿女、诗书传领。余杭酒，移到西湖，还与南峰相并。 秋闱已近，看预借鹿鸣鼓吹，大家欢听。强仕年华，女德儘教相称。白发高堂遙映，联棣萼、君家争胜。仙都里，四季皆春，今岁春三偏盛。(辑自《留青新集》)

(十二) 顾有年(第8册)，1首

贺新郎·喜相侄就姻次日渡江赴试

百尺高楼幕，雀屏开香风满室，双迎宝炬。尽道琳琅堪触目，及蚤桃夭须赋。偏喜我庭前玉树。努力芸窗学已就，美裴郎月下留仙杵。人似玉，才似组。 鹊桥初驾还题柱，忆昨宵甫窥妆靓，便登云路。谁似燕尔新婚后，匹马天台非误。这才是鹏程鸳侣。两下而今都不负，正芳年芹藻看先付。携锦笔，画眉妩。(辑自《留青新集》)

(十三) 柴震(第8册)，1首

两同心·贺友新婚

一派笙歌，两行银炬。窥画扇、漫识檀郎，挽红丝、初逢玉女。好风流，黛笔双描，更添眉妩。花月良宵难遇，三星当户。摇珠珮、鬓压鸾钗，动裙褶、香生莲步。最关情，绣幕低垂，背人私语。(辑自《留青新集》)

(十四) 储贞庆 (第 10 册), 1 首

菩萨蛮·禹门松径

巉岩石径苔痕曲，千峰染就高低绿。风激梵声寒，松涛助夜湍。
接篱腰，吟情渡小桥。(辑自《宜兴县志》)

(十五) 姜文灿 (第 11 册), 1 首

青衫湿·悼亡

文窗窈窕纱穿月，相对坐调弦。灯前玉面，花间红粉，我望如仙。
而今何处，绿珠化碧，紫玉为烟。一盘愁绝，梨花燕子，又度华年。(辑自《留青新集》)

(十六) 杨瑚琏 (第 13 册), 1 首

河满子·送程孚夏之任贵阳

每向燕都遥望，何期海国相逢。君以宦游增慷慨，我因蠖伏龙钟。
握手唯君知我，剧怜依旧书佣。
当日不疏酒盏，今日重理书筒。南浦听歌歌听柳，贵阳无计追从。
多少天边鸿雁，好音须寄江东。
(辑自《留青新集》)

(十七) 陈枚 (第 13 册), 2 首

清门引·寿夏沛然六十

座上交相错，共奏南飞新曲。一春花柳正芳妍，尚平婚毕，耆社堪追续。
喜添甲子陈醡醕，素履咸称足。还美阶前玉树，临风服彩勤歌祝。(辑自《留青新集》)

西江月·吊姑母朱孺人

竹影龙香砚北，梅花凤吹楼东。弱龄举业对梁鸿，画荻编蒲与共。
教子机边泪尽，望夫石上情空。青陵台畔候西风，三十年归一梦。(辑自《留青二集》)

(十八) 沈心友 (第 15 册), 1 首

月宫春·题画梅赠友新婚

一枝清艳似名姝，香从暗里输。无心写上玉人居，玉人妒也无。
闻说此花称第一，将来比较定何如。只恐输花不着花，慚入画图。(辑自《留青新集》)

(十九) 陈枋 (第 15 册), 1 首

望江南·忆荆溪

荆溪忆，烟景未能描。官阁面山横玉案，子城带水束冰绡。海市幻蛟桥。(辑自《宜兴县志》)

(二十) 曹鑑平 (第 15 册), 9 首

浣溪纱·祝朱殷翁七十

卜筑城南老比邻，奇书满架讳言贫，探囊沽酒喜留宾。
争道梁鸿能举案，还期尚父共举纶，小春初度庆长春。

满江红·祝周质庵侍御六十

柿叶高斋，氤氲处，名香满庭。共报道筹添海屋，嫩凉时节。婪尾杯倾若下酒，鸩头杖曳花间屨。
喜年来乐志任逍遥，真明哲。招伴侣，蜚琼屑，沉瓜李，调冰雪。羨芝兰挺秀，琴书罗列。柏府争传旧柱史，柳州独占新秋月。倩星麟鹤驾映华筵，霓裳叠。

千秋岁·贺魏孝仪举雄

中秋天气，恰值悬弧喜。森玉树，添兰芷。满堂开笑口，好事连绵至。君不见，百年王母篮舆侍。
重庆谁能比？四世尤难耳。忠孝裔，多嘉祉，桂香纷户牖，汤饼邀邻里。更可羡，九重特诏东山起。
时青城先生奉诏入都。

满庭芳·贺陈孔益举子

莲压微酣，焦心乍展，瑞云拥护帘栊。石麟诞育，夏木正阴浓。我昔举男丁未，每凝望君早生雄。快今日，珠擎掌上，欢笑画堂中。桑蓬从此始，明年六月，又庆双龙。看绵绵瓜瓞，蛰蛰斯螽。且喜黄梅过也，绕阶砌兰芷重重。计中表，雁行排十，父舅渐成翁。

燕台春·贺同门唐依陶春捷

玉殿飚言，柏台建体，羨君已着先鞭。翫鈇高堂，飘飖杖履如仙。泥金奏捷，欣然忆燕台并轡，射湖飞楫。荀陈世好，忘分随肩。花生银管，柳染官袍，青箱旧业，簪笏蝉联。新恩异数，上苑待诏，翩翩衣锦归来，笙歌班舞，平泉拂鱼笺。倩寄峰泖去，霄壤谁怜。

青玉案·送友之蕲水

长江一艇冲寒去，正残柝严城暮。握手旗亭联与语，椒花官舍，梅花驿路，尽是思君处。晴川历历迷烟树，每记題樓好诗句。帆外青山山外雾，千山螺黛，數行鷗鷺，直到蕲春渡。

临江仙·春王送朱西渠頒詔江西

明发双旌当岁首，东风渐解严寒。三春佳丽马头看，杂花开烂漫，好鸟语绵蛮。到处逢迎天上帝，行杯促席交欢。南昌城郭枕江干，金鸡宣詔罢，簫鼓泛晴瀾。

唐多令·送友人入雍

挟策向神皋，联翩尽誉髦。祖离亭，叠奏云璈。一路春光消旅况，莺语滑，浪花高。碧水染青袍，桥门賦彩毫。羨壯游、京洛名标。寄语秋风攀桂客，爭折贈、五陵豪。

山溪满路花·送陈紫馭游广东

霜生砧杵，塞雁飞鸣。亟握别短长亭，看日暮、匆匆行色。烧残桦烛，回首若为情。桂岭烽烟息，石砚端溪出。劈纸挥毫，陈琳丽藻谁匹？青衫獻賦，各負鵬抟翼。三上治安書，我與君同遭屈抑。征农才卸，又上尉陀台。胜侶争相识，花下停珠勒。暫息扶搖，何妨一作游客。（以上均輯自《留青新集》）

(二十一) 张云锦 (第15册), 1首

巫山一段云·送别

相送河干渡，波平水自东。孤帆隐隐雨濛濛，恨杀是秋风。野树看无尽，云山隔几重。凝眸无语泪溶溶，烟暝小樓空。（輯自《留青新集》）

(二十二) 仇元善 (第16册), 1首

满江红·读卢忠烈传，用岳武穆韵

剪烛西窗，听秋雨潇潇不歇。闲凭吊，賈庄遺事，感怀忠烈。正氣到今留青史，丹心自昔悬明月。賴先生万里作長城，勤王切。狐踪渡，冰和雪；羊房堡，追而灭。自將軍去後，金甌旋缺。百戰難銷鉅鹿恨，千秋猶洒龍泉血。悔當初不斬佞臣頭，歸天闕。（輯自《宜興縣志》）

(二十三) 徐洪基 (第16册), 1首

失调名·贺朱平长九十寿

箕裘济美，又恰初周花甲，是神仙环绕。膝下兰孙拥伫，跃龙门凌云才藻。雍雍執御，翩翩舞彩，天伦乐事传江左。羨完人全福，于今少。高堂設宴華都，爭賦瓊章，不數当年庾鮑。鵠印節届，云漢初回，正芙蓉香裊。九十仙翁壽考，五世承歡，琪樹芬芳，金莖瑤草。杯浮琥珀，碗傾鵠脑，班聯朱履陳雜珮，索方自有麻姑爪。筵前何以稱觴，曼倩之桃，安期之枣。（輯自《留青新集》）

(二十四) 汪光被 (第17册), 1首

一剪梅·送恽正叔归毗陵

同作平原十日游。人在西楼，梦绕南楼。湖山都倩一囊收，诗并江州，图写沧州。欲系骊驹难久留。风送归舟，雪满行舟。年华易逝疾如流。来襄轻裘，去裹重裘。(辑自《留青新集》)

(二十五) 沈季友(第17册)，3首

满江红·库公山

十里波香，渐渐为库公生色。点缀出平桥曲渚，鹿朋鸥客。覆径红肥花脱梗，豆溪绿瘦岩通脉。许古人、高致足烟霞，惟安石。荒墩下，驼峰碧；虚洞外，乳泉白。吊阴符开处，山尖树直。铜钱拾来田父手，玉弓弯上蛮儿膝。笑三分空负豹韬才，东南壁。

前调·薛山

薛老何人，曾卧此玉屏佳色。笑我亦蓬间二仲，竹边六客。筑室未曾松菊计，爱山已入膏肓脉。采溪香，手掬醉诗翁，铭金石。踏花屐，凌苍碧；看云眼，磨青白。向杏林提酒，翠裘能直。学士草荒麟冢角，病僧火暖蒲团膝。判他年红袖拂吾词，尘埋壁。

念奴娇·岁暮泛泖

寒波衰草，尽消磨几许英雄岁月。独泛孤舟圆泖去，隐隐暮天飞雪。黑雾长林，黄芦断雁，白浪寒如铁。孤儿病客，最怜愁煞时节。满眼铁骑纵横，玉花零乱，顿使雄心切。空负平生书剑志，半字功名难说。破帽冲风，孤蓬吹火，的是凄凉绝。酒酣洒泪，自看何许人物。(以上辑自《青浦县志》)

(二十六) 罗贤(第18册)，2首

阮郎归·送吴太昭还楚

一杯江上艳阳天，相看情自牵。舟行漫赋去来篇，荆门帆正悬。歌凤曲，理冰弦，奚囊书半肩。腰轻五十兴陶然，柴桑处士贤。(辑自《留青新集》)

巫山一段云·悼亡

一字生前血，千言死后心。好藏石室重南金，夜雨薜萝深。莫听山阳笛，偏伤中散情。高山流水乏知音，何处更相寻。(辑自《留青二集》)

(二十七) 邵岷(第18册)，7首

望江南·青溪即事

青溪好，记得是新年。传酒人家争折简，宜春门户尽垂帘。箫鼓正喧阗。(其一)

青溪好，月色近元宵。壁角迎神烧甲马，风头联步踏仙桥。闹过几昏朝。(其二)

青溪好，时节正端阳。茧子细裁叙虎健，麦茎斜织背符黄。儿女竞新妆。(其四)

青溪好，正是早秋天。佛阁兰盆连日会，虹桥秋社半湖船。明月照无边。(其六)

青溪好，城市又中秋。画饼街前悬月魄，卖菱担上剥鸡头。处处夜香幽。(其七)

青溪好，帘幕护霜风。额覆乌绫飘凤蜡，臂笼宫锦抹春葱。针指夜灯红。(其九)

青溪好，除夕巧安排。字写迎春粘绣户，剪裁方胜印花街。烂醉过年杯。(其十)(辑自《青浦县志》)

按，《县志》录存的《望江南》词共十首，从新年写到除夕，是一组完整的作品。其三、其五、其八又见王昶编选的《青浦诗传》，《顺康卷》据之已收录。

(二十八) 陈履端(第18册)，1首

洞仙歌·避暑南岳山房

南华一卷，是驱炎清课。燃竹风廊颺茶火。把尘襟尽涤，世累都捐，萧淡甚，泉际山颠有我。老僧无个事，闲话忘机，簌簌林间暗香堕。薄暮转山房，水簾凉生，拂磁枕、北窗高卧。又细听、微风响松涛，觉此际心情，十分安妥。(辑自《宜兴县志》)

责任编辑：呼 韩

《乐府诗集》整理中存在的问题

徐文新

[摘要] 中华书局1979年以影印宋本为底本，标点出版了《乐府诗集》，但由于整理不当，致使《乐府诗集》的部分解题词意隐晦不明。本文以1998年重印本为依据，指出《乐府诗集》整理中存在的部分问题，以供参考。

[关键词] 《乐府诗集》 标点 整理 解题

[作者简介] 徐文新，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一、关于“两调同用一辞”

乐府诗中有相和曲与瑟调曲的歌辞互相通用的现象，《乐府诗集》遇此种情况，歌辞仅见一处，而在解题中予以说明。但《乐府诗集》整理者不明此“两调同用一辞”例，致使部分解题标点错误。

《古今乐录》曰：“张永《技录》相和有四引，一曰箜篌，二曰商引，三曰徵引，四曰羽引。箜篌引歌瑟调，东阿王辞。《门有车马客行》《置酒篇》并晋、宋、齐奏之。”（377页）

按：“瑟调”后不能加逗号，“东阿王辞”后不能加句号。此条是《相和歌辞》中《相和六引》类的解题，是说《箜篌引》歌辞使用《瑟调曲》中曹植《野田黄雀行》篇，该诗首句为“置酒高堂上”。诗见《乐府诗集》第570页，题为《野田黄雀行》，郭茂倩解题说“《空侯引》亦用此曲”，正是两调同用一辞；此处整理者所作的注也正确：“《野田黄雀行》：《艺文》卷四二作《箜篌引》，本集卷四〇引王僧虔《技录》称此诗为《门有车马客行》，是一诗而有三名。”而卷四〇（第585页）的解题标点作：“王僧虔《技录》云：‘《门有车马客行》歌东阿王置酒一篇。’”但整理者没有举一反三，贯穿到全书的标点中。

“其辞《陌上桑》歌瑟调，古辞《艳歌罗敷行》‘日出东南隅’篇。”（382页）

《古今乐录》曰：“《陌上桑》歌瑟调。古辞《艳歌罗敷行》《日出东南隅篇》。”（410页）

按：同样的道理，这两条中的“瑟调”后均不能加句号、逗号。第382页条是郭茂倩引张永《元嘉技录》为《相和歌辞》中《相和曲》类所作的解题，《元嘉技录》所载相和十五曲中最后一曲即《陌上桑》。张永之意，相和曲中的《陌上桑》歌辞使用瑟调古辞《艳歌罗敷行》“日出东南隅”篇，此亦是一辞而相和、瑟调同用。不过，《乐府诗集》中，《艳歌罗敷行》并未依《元嘉技录》收入瑟调曲，而是收在相和曲，见第410页。

二、关于解题中的“古辞”

《古今乐录》曰：“《豫章行》，王僧虔云《荀录》所载《古白杨》一篇，今不传。”（501页）

按：古是指古辞，不是题名。第495页的《清调曲》解题中说荀录所载九曲，其中不传的四曲之一就有“古辞‘白杨’《豫章行》”。

《古今乐录》曰：“王僧虔《技录》云：《艳歌何尝行》，歌文帝《何尝》《古白鹄》二篇。”（576页）

按：《白鹄》指《艳歌何尝行》之“飞来双白鹄”篇，是古辞，所以冠以“古”字，并非文帝之辞，诗即见第576页。郭茂倩下文引《乐府解题》即明指“飞来双白鹄，乃从西北来”为古辞。

《古今乐录》曰：“《怨诗行》歌东阿王‘明月照高楼’一篇。”王僧虔《技录》曰：“荀录所载‘古为君’一篇，今不传。”（610页）

按：“古”指古辞，“为君”指《怨歌行》“为君既不易，为臣良独难”篇，见第617页，该页整理者注曰：“《技录》《乐录》《乐府解题》皆以为古辞，《艺文类聚》乐部论乐、真西山《文章正宗》和本篇都作曹植作。”

三、关于名物制度

《仪礼》曰：“燕歌，乡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蘩》《采蘋》。”郑康成云：“王后、国君、夫人房中之乐歌也。《周南》《召南》风化之本，故谓之乡乐，用之房中以及朝庭飨燕、乡射、饮酒也。”（218页）

按：《仪礼·燕礼》“遂歌乡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蘩》《采蘋》。”郑玄注：“《周南》、《召南》，国风篇也，王后、国君夫人房中之乐歌也。《关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职，《卷耳》言后妃之志。《鹊巢》言国君夫人之德，《采蘩》言国君夫人不失职也，《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修其法度也。”郑玄注中后妃、国君夫人、卿大夫之妻三者并举，显然国君夫人，即诸侯之夫人，中间不宜用顿号。由于郭茂倩引文不全，理解上有些困难。

唐制，太常鼓吹，令掌鼓吹。施用调习之，节以备卤簿之仪，而分五部。（310页）

按：鼓吹令为官名。《旧唐书·职官志三》：“鼓吹署，令一人，丞三人，府三人，史六人，乐正四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鼓吹令掌鼓吹施用调习之节，以备卤簿之仪，丞为之贰。”所以当标点为：“唐制，太常鼓吹令掌鼓吹施用调习之节，以备卤簿之仪，而分五部。”

四、其它问题

1. 整理者于《隔谷歌》第2首下注曰：“此歌原列《捉溺歌》下，今移前。”（369页）

按：《隔谷歌》属于《梁鼓角横吹曲》，后一首郭茂倩原收在《梁鼓角横吹曲》的“拟作类”，放在张祜《捉溺歌》后，整理本移置于此未必妥当。《古今乐录》中记载《梁鼓角横吹曲》为六十六曲，多此一曲则为六十七曲，清点《乐府诗集》中《梁鼓角横吹曲》中现存之诗即可发现。要说明的是，此处所引《古今乐录》中的“曲”的计量不指一般“曲调”，而指的是“歌辞”，如，“《企喻歌辞》四曲”就是有四首歌辞。当然，由于两诗确实相似，故自元左克明《古乐府》、梅鼎祚《古乐苑》以来均前移此诗，但现在看来左克明、梅鼎祚均不及郭茂倩慎重。

2. 《古今乐录》曰：“张永《元嘉技录》有《四弦》一曲，《蜀国四弦》是也，居相和之末，三调之首。古有四曲，其《张女四弦》《李延年四弦》《严卯四弦》三曲，阙《蜀国四弦》。节家旧有六解，宋歌有五解，今亦阙。”（440页）

按：这是《相和歌辞》中《四弦曲》类的解题，由于标点不当，意思完全相反。《乐府诗集》中《四弦曲》类，今存的是《蜀国弦》一题，有梁简文帝、隋卢思道、唐李贺诗各一首，而今阙的是《张女四弦》《李延年四弦》《严卯四弦》三曲。应当断为：“古有四曲，其《张女四弦》《李延年四弦》《严卯四弦》三曲阙；《蜀国弦》，节家旧有六解，宋歌有五解，今亦阙。”

3. 至武后时，犹有六十三曲。其后歌辞存者有《白雪》《公莫》《巴渝》《明君》《凤将雏》《明之君》《铎舞》《白鸠》《白纻》《子夜吴声四时歌》《前溪》《阿子及欢闻》《团扇》《懊憹》《长史变》《丁督护》《读曲》《乌夜啼》《石城》《莫愁》《襄阳》《栖鸟夜飞》《估客》《杨叛》《雅歌晓壘》《常林欢》《三洲》《采桑》《春江花月夜》《玉树后庭花》《堂堂》《泛龙舟》等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时歌》四首，合三十七首。又七曲有声无辞，《上柱》《凤雏》《平调》《清调》《瑟调》《平折》《命嘯》，通前为四十四曲存焉。（639页）

整理者注：“《四时歌》四首：四首二字当删，因《四时歌》作为一首，加《明之君》《雅歌》四首，加三十二曲，合三十七首。”

按：这是《清商曲辞》的解题。此处郭茂倩不误，整理者误。解题的意思是，武后时清商曲犹存六十三曲，之后则仅存三十二曲，但歌辞则有三十七首。其中《四时歌》是上文《子夜吴声四时歌》的省称，有四首，《雅歌》《明之君》各有二首，这样三十二曲另加五首就有三十七首歌辞了^①。

①王运熙疑《雅歌晓壘》分别为两首，因为《通典》下文又单提《晓壘》。又，王运熙谓此节解题本自《旧唐书·音乐志》，叙述不及《通典》清楚，其《清乐考略》（见王运熙《乐府诗述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06页）即引《通典》卷一四六标点如下：

“大唐武太后之时，犹六十三曲。今其辞存者，有《白雪》《公莫》《巴渝》《明君》《明之君》《铎舞》《白鸠》《白纻》《子夜》《吴声四时歌》《前溪》《阿子歌》《团扇歌》《懊依》《长史变》《督护歌》《读曲歌》《乌夜啼》《石城》《莫愁》《襄阳》《栖鸟夜飞》《估客》《杨叛》《雅歌》《晓壘》《常林欢》《三洲采桑》《春江花月夜》《玉树后庭花》《堂堂》《泛龙舟》等共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时歌》四首，合三十七曲。又七曲有声无辞：《上林》《凤曲》《平调》《清调》《瑟调》《平折》《命嘯》等，通前为四十四曲存焉。……自长安以后，朝廷不重古曲，工伎转缺，能合于管弦者，唯《明君》《杨叛》《晓壘》《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夜》等，共八曲。”

《清乐考略》两条注可供参考：1. 《通典》：“《三洲歌》者，诸商客数由巴陵三江口往还，因共作此歌。又因《三洲曲》而作《采桑》。”似将二曲并而为一，否则总数应为三十三曲。2. 《凤曲》，《旧唐书·音乐志》、《唐会要》（三三）俱作《凤将雏曲》。《旧唐书》、《唐会要》于《明君》、《明之君》二曲中间，增入《凤将雏曲》，与下文《凤雏》分为二曲，非。

责任编辑：呼 韩

种群文艺视角的可能研究空间

张开焱

[摘要] 本文根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思想来立论，提出“种群文艺”的概念，论述和拓展“种群文艺研究”的视野。

[关键词] 种群文艺 美学发生 诗意图情

[作者简介] 张开焱，湖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和北京大学文艺学硕士生导师，湖北黄石，435002。

笔者在此前的研究中曾将恩格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问题称为“种群生产”，^①在此进一步提出“种群文艺”的概念。

要确定种群生产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涉及到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结构论。马克思、恩格斯晚年在了解了比较多的人类学成果后，对社会存在的基础有新的思考，恩格斯在受马克思生前委托而作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中明确地将这种新思考和见解表述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分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②也就是说，构成社会存在基础的不只一种而是两种活动，即经济生产活动和人类自身的繁衍即种群生产活动。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发展，它克服了经济决定论的弊病，而使历史唯物主义有更广阔的人类学基础。要确认种群文艺和种群文艺研究的理论可能性和价值，首先就必须在哲学和政治社会学的层面为种群生产活动的重要性找到理论位置，必须确认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晚年思考和表述的重大理论价值。

如果我们确认社会的基本生产是两种而不是一种，那就顺理成章地必须确认种群生产的形式和内容必定给精神生产以重大影响，法律、宗教、哲学、文学和艺术这些社会的意识形态形式，既要表达社会经济生产与阶级关系的要求，也要表达种群生产与血缘和泛血缘关系的要求。

现在，我们来看看种群文艺研究的基本视域。首先是美学发生学层面的研究。包括人类文学艺术在内的人类审美活动如何发生的问题，一直是美学研究的重要领域。在中国最近半个世纪中居主导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美学，确认的是审美发生的劳动论，即认为是劳动创造了审美活动赖以发生的人类学基础，从根本上提供了审美活动的生理和心理条件，并且还是劳动提供了审美活动的直接契机和内容与形式。上世纪80年代朱光潜、蔡仪、李泽厚等美学家们开始的对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美学思想的阐释，在根本上依然是从人类经济活动（劳动）的角度来解释人类审美现象的，将劳动看成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与自然双向转换互渗。在此基础上，产生

了人与自然的诗意图情关系，人类的审美活动由此发生。因此，是劳动提供了审美活动发生的一切基础和条件。从人类经济活动的角度解释审美活动的发生，并不起自中国，前苏联的马克思主义美学家们基本上都是这个观点，“西马”美学的奠基人卢卡奇《审美特性》一书也是从劳动的角度来研究人类社会审美活动发生的代表作。

然而，如果从种群生产的角度来考察人类审美现象的发生条件，我们将会发现，人与对象之间诗意图（审美）情感关系的建立首先也许不是发生在人与自然之间，而可能是在人与人之间，产生于人对他和自我的欣赏状态之中，产生于人类的情感关系之间。而我们知道，就两种生产而言，物质生产活动在本质上是人类运用自己的智能、技能、体能征服自然，逼迫自然按照人的要求生成人类生存必须的物质资料的活动，它满足的基本是人类的物欲和贪欲，人类即使不是绝对不能从这种活动中产生对自然的诗意图关系，也是很不容易产生的，人最容易产生的是对征服对象的骄傲感和自豪感，而不是诗意图情感。原始劳动由于其艰难性和沉重性就更不容易产生这种诗意图情感。

这当然不是说人与自然之间就绝对不能产生诗意图感情。但不管是泰勒的万物有灵论还是卡西尔说的生命一体化观点，是弗雷泽的巫术论还是布留尔的神秘互渗论，都强调原始文化产生的心理基础是人类将对象看成有生命、灵性和尊严的存在，从本文的角度来表述，也就是将人类产生于种群生产之间的心理和情感迁移到自然身上，这样，人类才可能将自然当成诗意图情感的对象而不是敌对的、物欲和贪欲的对象。在这里，人类对自然产生审美感情的心理基础归根结底还在种群生产而不全在物质生产自身。当然，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为人与自然建立审美关系提供了现实的基础，这个基础的意义在于，一个人类完全无能为力的暴戾敌对的自然，只会让人恐惧害怕，而不可能让人产生审美感情。而当人类把自然不是当成满足自己生存需要的对象，而是当成可以与之进行情感和精神交流的对象时，人类实际是在想象中将自然当成了自己的同类来尊重和欣赏，物质生产中人与物的冷冰冰的压迫敌对关系才变成了种群生产中人与自己同类的情感关系，诗意图眼光才会由此产生。

只是在相当有限的情况下，文艺发生的动因才是由劳动提供或与劳动相关的，更多的情况下，这种动因是由别的活动提供的，其中，种群生产活动是最能提供这种动因的活动。文艺活动发生所需要的激情和想象，最大量地发生在种群生产活动之中。原始艺术中诗舞乐三位一体的活动大量发生在两性间的求偶和婚媾场所（这一点，近代少数民族以歌舞求偶的形式依然保留着原始遗风），与种群生产相关的各种祭祀仪式如诞生仪式、成丁仪式、婚姻仪式、祛病驱灾仪式、祈生仪式、死亡仪式（人类学将它们统称为生命仪式）等等，都伴随着艺术活动，人们用神话、歌舞、雕刻、绘饰等艺术形式来表达在种群生产的各种情境、各个环节中的情感、愿望、祈求、祝福和悲悼，甚至物质生产活动的过程和情境也用种群生产的过程和情境来象征性地表达，如用人的生命孕育、诞生、成长、壮大、衰老和死亡的过程来表示农作物的播种、发芽、生长、开花、结果和凋败的过程（弗雷泽的《金枝》提供了大量的资料），乃至在原始人的世界里，全被种群生产化也就是被人化、生命化了，天地万物都和人一样是有生命、情感和灵性的存在。正是在这种心理状态中，原始文学艺术现象才得以发生。

我当然无意将种群生产当成原始文艺产生的唯一原因而重蹈劳动起源论的覆辙，原始文艺起源的基础和动因是复杂多样的，但我相信，种群生产是最重要的社会生活基础，表达这种生产过程中的人的情感、愿望和想象是最重要的心理动因之一。确认这一点，将会使我们对于艺术发生问题的研究更接近历史事实，也必定会扩大马克思主义文艺发生论的理论视域。

文艺生产是在种群生产基础之上发生和发展的，反过来，文艺生产对种群生产也发挥着特殊的功能。对于这一点，我们以往的文学理论基本是忽视的。事实上，文艺生产对于人们强化或淡化自我意识和生命意识、强化或淡化种群认同，强化或淡化种群之间的敌对或亲和关系，强化或淡化种群内部

的凝聚力，有着特殊的作用。无论对于个体、两性关系、家庭关系，还是族团、民族、种族和人类关系，文学艺术既以这些关系为基础和对象，也对这些关系的强化和淡化发挥着特殊的功能。

与此相关的是关于种群特征与文艺特殊性的研究。丹纳在 19 世纪曾提出关于“精神物候学”的概念，指出影响人类包括文艺现象在内的精神现象的核心因素有三方面，即时代、环境和种族。理解特定的文艺现象，应从这三个核心因素切入。丹纳在《艺术哲学》中对古希腊、罗马和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法国等国家艺术现象从这三个方面对其优势艺术种类的选择、特定艺术风格的形成，乃至艺术基本主题的选择等方面进行的分析至今让人深受启发，他的深入研究揭示出不同种群（民族）的特定气质、生活、文化、追求和性格多么有力地影响着这个种群的文学艺术的种类、主题和风格，以及艺术的兴衰。可惜的是，在中国 20 世纪大部分时间中，由于特定的社会历史原因，我们对文学艺术与特定种群历史文化与现实生活的联系注意不够，其实，这里有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学术天地。

种群文艺的研究视角将凸现出特殊的创作心理学研究侧面。创作心理学一般研究作家创作过程中的心理构成因素和心理规律，如果从种群文艺的角度切入对创作心理现象的透视，我们就不是一般地去确认所有作家在创作中都具备的心理要素、这些要素的一般组合规律和运作规律，对它们在创作过程中的特殊作用给予特别的重视和评价，事实上某些创作心理学研究已经从不同侧面涉及种群创作心理问题，例如弗洛依德从性心理角度来研究创作的动力问题、容格从种群的集体无意识角度研究作家创作的潜在依据问题、女性主义作家关于女性写作的追求问题，都是种群文艺心理学研究的可能构成。但这些研究都只涉及种群构成因素的某一个方面如男性或者女性心理构成特征、特定种群历史生活的积淀性心理因素（集体无意识）对文学创作的影响问题，而全面地研究种群心理构成的各个层面和侧面对文学创作心理的影响，则仍然是一个学术空白。如果只是突出种群构成的某一个层面或侧面的因素对创作心理的影响（如弗洛依德关于性心理对文学创作的影响）那往往会导致片面的认识，因此，应该全面、多层次地研究种群构成和种群生产对创作心理的多方面影响，才能避免片面。

种群文艺的视角还必定凸现出特殊的文本学侧面。文本形象学的考察在文学理论中一直有重要的地位，不过，这个层面的研究中，种群视角一直没有引起高度关注。尽管基于再现论的关于文学形象世界与社会生活具有对应性的观点受到不少批评，但若不是太机械呆板地理解再现论，我们还是不难确认文学形象世界与现实生活世界具有某种镜象式的联系。作家所设计的文本的形象世界的情境总是以人类现实生活情境为基础和蓝本的，这意味着在根本的意义上两者有内在关联。文学文本的形象世界无论是人物、题材还是生活情境，最大量的都是与人类种群生产活动密切相关的构成。个体生命从诞生到衰老死亡的历程、从自然人到经受教育熏陶成为社会人、文化人的历程、男人和女人的爱恨情仇、家庭内部的悲欢离合、家族内部和家族之间的明争暗斗和兴旺衰败、家族式王朝和民族式国家的形成、崛起、强大和衰败、人类各部落、民族、人种之间的战争杀戮与和平交往之间的更替……等等，构成了文学形象世界最基本的内容。无数文学名著中荡气回肠的故事情节和典型形象，都是基于人类种群生活和种群关系而创造出来的，它们构成了人类文学形象世界的主体。

文本观念学的研究一直受到重视，但从种群视角对文本观念世界进行系统描述的成果却还没有出现。文学是一个情感的世界也是一个观念的世界，这两者在文本中浑融难分，因此，文学中的情感是融合了观念内涵的情感，而观念则是融化在情感中的观念，所以，我们说的观念研究是包含了情感内涵的。人类几乎所有的思想观念和情感都可以在文学文本中得到表达。既然人类种群生活和种群关系是文学形象世界最主要的构成之一，那么相应地，文学观念世界的构成中有关种群生活和关系的观念和感情也一定是这个世界的核心构成之一。例如，爱生恶死的生命意识、个体生命的孤独、短暂和超越意识、性别的歧视与平等独立意识、奉献与占有意识、对家庭、家族、民族伦理责任与荣誉意识、

林语堂与袁枚：人品与学术

王兆胜

[摘要] 林语堂对袁枚十分推崇，赞赏其天赋独厚、性灵自由、思想解放、民本思想和退隐独居。不过，林语堂有更多地方与袁枚不同，像宗教信仰，科学、平等、自由等现代意识，白话文体，尤其是中西方文化的融会观等都有自己和时代的特点。袁枚生活放任甚至放荡，而林语堂则较为自律节制。

[关键词] 林语堂 袁枚 性灵 思想解放 退隐安居 放荡与节律

[作者简介] 王兆胜，山东蓬莱人，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编审，北京，100720。

如果说林语堂（1895—1976）对明代“公安三袁”情有独钟，那么有清一代还有“一袁”也让林语堂倍加推崇，他就是浙江钱塘的袁枚（1716—1797），林语堂谈袁枚之处甚多，据粗略统计不下于30处，而且所论多为褒赞少有批评，足见其爱慕之深。

明公安三袁尤其是袁中郎着力倡导“性灵”，而袁枚也是“性灵说”的主脑，在这一点上二者有必然的联系。清代胡敬曾在《简斋老伯八十寿》称袁枚是袁中郎的后身，他说：“风雅而今谁主持？名推宏道旧曾知。”^①“简斋”即袁枚的字。显然，当时人将袁枚看成袁中郎的转世。袁枚多提及性灵，与袁中郎直接关联。像《静里》诗有句曰：“静里工夫见性灵，并无人汲夜泉生。”在《仿元遗山论诗》中又有“抄到钟嵘《诗品》日，该他知道性灵时”这样的话。林语堂一生服膺“性灵”，除了高度赞扬“三袁”，对袁枚也多有赞誉。林语堂说：“是故言性灵必先打倒格套。是故性灵派之袁中郎袁子才，皆以文体及思想之解放为第一要着，第一主张打破桎梏，唾弃格律，痛诋抄袭。”^②林语堂最欣赏浪漫派袁子才的“文章无法”，也为他痛骂理学腐儒而兴奋。林语堂说：“袁子才曰：‘若鹿门所

种族歧视与平等意识，人类平等与等级意识……等等，都是与种群生活和种群关系密切相关的观念。这些观念与情感构成了人类文学中那些最为恒久普遍的主题。

从种群文艺的视角进行文学批评也有一个独特的空间。性别批评（如女权主义批评）的角度在20世纪后期方兴未艾的后殖民批评，实际上明显地渗透着民族和人种的视角，从民族国家、民族文学的角度对现当代文学各个方面作出描述和评判，或在它们之间进行比较性研究，也一直是近现代各国文学批评和文学史研究的基本角度之一。

①分别见拙文《文学面对的政治》（《文艺争鸣》2000年第5期）、《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存在本原论的新视野与旧框架》（上、下）（分别见《湖北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2003年第2期）。

②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讲起伏之法，吾尤以为不然。六经三传，文之祖也；果谁为之法哉？能为文则无法，如有法不能为文，则有法如无法，霍去病不学孙吴，但能取胜，是即去病之法也。房琯学古车战，乃致大败，是即琯之无法也。文之为道，亦何异焉？”（《书茅氏八家文选》）茅坤一本‘不得要领’之《八家文选》，不知误尽天下几许苍生？”“中国浪漫派之批评家如王充，刘勰，袁子才，章学诚，都能摄住文学创作要领，可以说是文章作法之解放论者。惟其知桐城义法之不实在，故尤知培养性灵之可贵。”^③在《评袁枚〈答杨笠湖〉》中，林语堂说：“理学腐儒，惺惺作态，非子才适情哲学不足以正之，非子才嘻笑怒骂之刀笔不足以诛之。评子才者，须先识得其所痛恨反对之当时理学。”^④对于“古典派”与“浪漫派”，林语堂也极力赞美后者，而不大看得起前者，认为这是有无“个性”与“性灵”的分野与标志。他说：“试将袁子才之《祭妹文》与归有光之《先妣事略》文相比，便可看出两种文体传情达意之力量相去有如霄壤之别，归所叙为其先妣事略，为他人之先妣事略亦未尝不可，惟袁子才之祭妹则断断非袁妹不可。归有光那样矜持，无论文胜于情，即使情胜于文，亦客观之情而已，何能如子才放声大哭，一字一泪乎？所以说来，亦只有古典派与浪漫派之不同而已。”^⑤由此可见，林语堂眼中的袁枚文章是何等的“浪漫”与“放逸”，这是性灵显现后形诸于文字的一种风采。以此来反观林语堂的文章，我们就容易理解它何以那样浪漫多情、放逸不拘。

—

这种性灵文章的产生，归根结蒂离不开生活人生和思想观念的解放，这也是林语堂与袁枚的共同点。他们都属于不守成规礼法，我行我素，放逸狂傲一类，在思想与行为上都是如此。比如，袁枚在封建时代极力反对缠足，倡导狂放，并公然收录女弟子，真可谓异声独发。林语堂也是如此，他对规矩有时表现出极力的反感甚至厌恶。读书时别人都争考第一，林语堂却说“不敢为天下先”，只考第二，而将“第一”让给“傻瓜”。^⑥林语堂还写过《狂论》、《假定我是土匪》和《谈天足》等文章倡导自由。更重要的是，在这些问题上，林语堂与袁枚的联系。如在《谈天足》中，林语堂说：“吾尝窃笑中国女子缠足，袁子才攻之不倒，李汝珍攻之不倒，俞正燮攻之又不倒，独高跟鞋攻之始倒，于是中国女子舍弓鞋而就高跟。”^⑦反对缠足主要还是因为思想的独特与解放。所以林语堂说：“这种邪恶怪诞的习俗受到至少三位学者的批判：李汝珍（妇女小说《镜花缘》的作者，1825年），袁枚和俞正燮（1755–1840年）。他们都是具有独立思想，对后世颇有影响的学者。”林语堂又说：“无论是思想和情感的解放还是文体的革新，人们都需要到一群稍有些不太正统的作家中去找。他们的思想中多少有一点左道邪说，他们具有这么多的智慧内涵，自然会歧视并试图打破文体的框架。这样的作家比方有苏东坡、袁中郎、袁枚、李笠翁、龚定盦，他们都是知识界的叛逆，他们的作品总时时遭到朝廷的禁止或极大贬斥。他们的作品或思想都具有一种体现了他们个性的风格，正统文人视之为过激思想的产物，有害于道德教化。”^⑧林语堂这些话一面是说袁枚等人的，一面又是自喻，因为思想的独立性与个人化一直是林语堂的一个特点。正因为如此，林语堂才说：“我不喜欢第二流的作家，我所要的是表示人生的文学界中最高尚的和最下流的。在最高尚的一级可以说是人类思想之源头，如孔子、老子、庄子、柏拉图等等是也。我所爱之最下流的作品，有如 Baroness Criszsy，Edgar Wallace 和一般价极低廉的小书，而尤好民间歌谣和苏州船户的歌曲。”^⑨

因为在中国传统道德文化中，人们谈“色”色变，谈“性”为淫。这正如鲁迅所讽刺的某些中国人，他们见到女性的大腿甚至手臂就联想到下处，想到淫秽。而袁枚却不以为意，竟以《论色》等作品从容论之，语出惊人，令人震动。在《过雉皇访河西舫明府》中有“平生读《古风》，好色慕古流”的句子。林语堂对“性”亦不避讳，不仅写过《论色即是空》和《谈劳伦斯》等文，倡导性的正当性

与合理性，同时在《红牡丹》等小说中直接描写性，并将之看成是人生的自然现象、美好的行为。能够突破传统的思想禁区，大胆张扬色与性的合理性，这在林语堂与袁枚有其相通之处。如林语堂说：“然幽默究竟为人生之一部分。只有在性灵派文人的著作中不时可发现很幽默的议论文，如定益之论私，中郎之论痴，子才之论色等。”^⑩还有对于“钱”，袁枚一改时俗之论，而公然承认自己爱财。他在《秋夜杂诗》其十中说：“但念人为欢，须财与之俱。”袁枚生财有道，除为人写墓志铭和作传记获利外，还将随园“木妈三百树”租人收利。不过，袁枚并非嗜财如命者，他是得之有道，而用之亦有道。如他“编修程晋芳死，负杖五千金，枚往吊，焚其券，且抚其孤。”^⑪而林语堂也是如此，他曾在《孟子说才志气欲》中说：“说欲有害，也不过如说钱财害人；钱财私欲，非能害人，在于你自己，非欲之罪也。”在《论利》中也说：“且说利字。我说钱好。”^⑫所以，林语堂比较看重金钱，他写文章、办刊物、演讲都要钱；后来还将钱存入银行获利。如他曾在1939年将1.6万美金兑换成10万银元，存入中国银行，两年可得利息七又四分之一厘。稍后他又将2.3万美元兑换成13万银元，分7年、10年和14年长期存款，估计3个女儿在22岁时都可拥有10万银元。^⑬不过，林语堂又说，钱生之有道，用也有道。当他在报上读到香港九龙有个贫穷潦倒的女人，便与女儿太乙到那个警察也不敢去的地方，找到那女人并送给她数百元；在商店，林语堂喜爱十多岁的看店小伙子，就花了二百多元买来了大信封、卷宗套子、尺和原珠笔，而这些东西又是家中都有的。林语堂的想法是：大人不要失其赤子之心，应该留点温情，使心窝中有个暖处。^⑭所以，既承认钱的价值，又善用其利，林语堂和袁枚一样，都是有钱的作家学者，从而才有潇洒从容的可能。

袁枚还是具有民本思想的官吏、作家和学者。袁枚为县令时，“父疑子年少无吏才，试匿名访诸野，皆曰：‘吾邑有少年袁知县，乃大好官也！’父喜，乃入官舍。”^⑮对此，林语堂亦很赞赏地说：“一个好的行政长官要开出自己的一条路来，就得越过士绅与富豪直接与人民取得联系。有许多这样的长官，但是他们的境况很难。他们需要亲理政务，没有整个衙门通常那些便当。袁枚就是其中之一，当然还可以举出许多。他们对人民是有好处的，但这种好处却时有时无的。”^⑯林语堂本人为政时间极短，大多数时间是自由文人，不过对于百姓的甘苦却知之甚多。他自称“我是个农民的儿子，我好以此自诩”，“与大使和平民对坐，他都无所谓”。^⑰林语堂还赞美过郑板桥的那句话：“农民是天下一等人。”并对农民和普通市民饱含深情，歌颂他们。一个作家学者如果有平民思想，那么他的文化思想、文学创作甚至人生都会比较坚实有力，充满活泼健全的生命力，还会质朴自然、平易近人。

二

袁枚博学多才，是一个生活的艺术家，这从他选题的琐细和生活化即可看得出来。如他写过烟景、秋蚊、蝇、除夕、避暑、笔、砚、苔、癣、病足、折花、玩月、揽镜、染须等。在别人看来，这是多么无聊的东西，难入作家法眼的，但袁枚却津津乐道，并让它们入诗，足见其不同凡俗。林语堂也是如此，袁枚所写的许多内容他都写过，而且林语堂还将此提升到理论上来倡导。在《发刊〈人间世〉意见书》中，林语堂说：“内容如上所述，包括一切，宇宙之大，苍蝇之微，皆可取材，故名之为《人间世》。”^⑱打破经国治世的“大文”一统天下的局限，给文学以更多的自由，这一点林语堂与袁枚不无关系。值得强调的是，对于袁枚之知“味”，林语堂极为佩服。烹饪，在许多人看来是小技，甚至是旁门左道，难登文学的大雅之堂，但袁枚却不这样看，林语堂更是将之看成“生活的艺术”。这可能正是林语堂与袁枚相通的地方，也是中国作家与西方作家不同的地方。因此，林语堂在《生活的艺术》一书中才能自豪地列专章谈吃、喝、玩、乐的重要性及其意义，在《奇岛》中甚至提出“衣食就是文明”的文化观。有趣的是，1960年，林语堂夫人廖翠凤与小女儿林相如写出的《中国烹饪

秘诀》一书获法兰克福德国烹饪学会奖，而此书受袁枚烹饪法的影响很大。据有的研究者称：“《中国烹饪秘诀》一书的获奖，大大鼓舞了林语堂一家的美食研究。厨房变成了美食的实验室。其中三女儿林相如的兴趣最浓。那时，林相如已在哈佛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进行生物化学的科研工作。闲来，在父亲的指点下，照着袁子才食谱，依葫芦画瓢，一一试验，真是做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了。”^⑩由此可见袁枚的烹饪艺术与林语堂和他一家人的密切关系。

当然，林语堂有更多的地方与袁枚不一样，像宗教信仰，现代意义的科学、平等、自由等，文体的白话化，尤其是中西方文化的融会观等。这里着重要谈的是两人性情的差异。对比袁枚生活的放任甚至放荡，林语堂更为自律节制，因而袁枚与林语堂在情爱上迥乎不同。有研究者称袁枚：“除了娶妾六七人，还常寻春买笑，对于美貌女性十分怜爱，不乏风流韵事。他晚年招收女弟子，多名媛闺秀，此时虽已年逾古稀，并无绮思艳想，如章学诚所攻击的，但亦难说与他喜欢异性才女无关。”^⑪林语堂也喜爱女性，如他写过《我最喜爱同女人说话》一文，也曾有过情爱逸飞，但却严于律己，洁身自好，守身如玉。在清华大学期间，林语堂的同事有的周末去逛妓院，而林语堂却从来不去，以至于胡适戏称林语堂为“清教徒”，这正是林语堂与袁枚最明显的区别。可以说，林语堂比袁枚更复杂和矛盾，他倡导“文章可放逸，行为要谨严”，反对“行为很放逸，而文章却拘谨”的人生观。他的生活有放任自流的一面，但又有非常自律认真的一面。最典型的例子是，林语堂不仅不主动追求艳遇，即使对女性的追求他也避之唯恐不及。就如他自己说的：“他（指林语堂，兆胜注）对妻子忠贞，因为她容许他在床上抽烟。他说，那‘正是美满婚姻的征兆’。他热爱三个女儿。他认为，一切迷人的中国女性朋友，对他太太都比对他更深情。他和大家一起爱慕她，但是不肯将著作题献给她，因为那样未免太公开了。”^⑫因此，袁枚之风流放荡颇受人攻击，而林语堂的潇洒自律却受人赞美。

事有巧合，林语堂与袁枚都活了 81 岁多，林语堂多半年，而袁枚多八个月。袁枚死后葬于小仓山随园之北；而林语堂死后葬于阳明山家中后花园里，他们恐怕都因不能回到自己的家乡而遗憾。不过，有这样的“桃花源”胜地，想来他们也可长眠安息了。

①⑩参见王英志《性灵派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6、130 页。

②林语堂：《论性灵》，《宇宙风》第 11 期，1936 年 2 月。

③林语堂：《文章无法》，《披荆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85 页。

④《宇宙风》第 2 期，1935 年 10 月 1 日。

⑤林语堂：《小品文笔调》，《人间世》第 6 期，1934 年 6 月 20 日。

⑥⑨《林语堂自传》，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7、33 页。

⑦《人间世》第 13 期，1934 年 10 月。

⑧⑯林语堂：《中国人》，郝志东、沈益洪译，学林出版社，2001 年，第 160、173、234、198 页。

⑩林语堂：《论幽默》，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27 页。

⑪《袁枚传》，《袁枚文选》，作家出版社，1997 年，第 11 页。

⑫《林语堂散文经典》第 2 卷，九洲图书出版社，1998 年，第 33、141 页。

⑬王兆胜：《闲话林语堂》，中国广播出版社，2002 年，第 128 页。

⑭林太乙：《林语堂传》，中国戏剧出版社，1994 年，第 238 页。

⑮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转引自王英志《性灵派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27 页。

⑯⑰林语堂：《八十自叙》，北京宝文堂书店，1991 年，第 83、2、3 页。

⑱《论语》第 38 期，1934 年 4 月 1 日。

⑲施建伟：《林语堂传》，十月文艺出版社，1999 年，第 562 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动态•

印度的双重国籍计划： 背景•内容•前景

贾海涛

[摘要] 海外印度人的国际地位和经济实力日益提高。印度政府为仿效中国政府利用海外华人资金的做法，计划实施双重国籍政策，以吸引海外印度人的资金，利用他们的技术和影响力。但是，这一政策具有歧视色彩，只准备给7个国家的海外印度人以双重国籍待遇。这一计划引起了较大争议，给这一计划的落实投上了一层阴影。

[关键词] 双重国籍 海外印度人 投资与投资环境

[作者简介] 贾海涛，暨南大学社科部副教授，历史学博士，印度甘地大学和尼赫鲁大学访问学者，目前从事政治学和国际问题的研究，广东 广州，510632。

2003年1月9日，在印度的第一届海外印度人节(Pravasi Bharatava Divas)庆祝大会上，印度政府总理瓦杰帕伊(A. B. Vajpayee)正式宣布，印度政府将实行双重国籍政策。这一决定不但在正在召开的第一届海外印度人节庆祝大会上引发了热烈的讨论和争论，在全国范围内也引起了较大的争议。该计划具体内容为何？制定这一计划的背景和动机是什么？前景又如何？一旦实施，该计划将会给印度带来哪些收益？将会产生怎样的国际影响？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无论如何，这是一项具有战略目的的重要决策，它的落实与否与落实的好坏可能对印度未来的经济发展影响很大。

一、双重国籍计划的背景

印度1955年实行的国籍法案制定有严格的条令，禁止双重国籍。任何印度人，在获取他国国籍的同时，等于自动放弃印度国籍。^①长期以来，印度政府一直坚定不移地奉行这一政策，而且起到了积极良好的作用。半个多世纪之后的印度，外国人在印度的特权已经完全被剥夺，公民权的限制已经完全清除了外国人在印度的势力。然而，公民权在限制了外国人同时，也限制了移民海外的印度人与其祖国的联系。在全球化时代，国籍的限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已经成为国际合作和国际交往的障碍。这一点在印度也有明显的体现。

印度海外移民的历史已经有一个半世纪，^②现在有两千万海外印度人^③散居国外，分布在110个国家。虽然他们的人数与印度总人口相比显得很少，但他们的总收入却达到1600亿美元，相当于印度

国民总收入的 1/3。在加利福尼亚的硅谷，印度血统的人有 30 多万人，许多从事与电脑有关的高科技产业。印度人在那里现在拥有 700 多家公司，其中 15% 的属于高科技产业。在世界各地，海外印度人曾出过 3 位总统，3 位总理，68 个部长和 250 多位议员。他们每年平均 140 亿美元的汇款是印度最大的外汇来源。^④海外印度人的成功使印度人感到骄傲，增强了印度的国际地位和威望。海外印度人的重要性是不容否认的，他们已不再被认为是印度的包袱。反过来，海外印度人基本上仍保持着对印度的情感认同，大多数仍将印度视为祖国。他们在各方面与印度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为了这种联系的方便和投资的需要，他们迫切希望印度政府能够给他们国民待遇。这些移民国外的印度人，尤其是移民美加和欧洲的印度人强烈要求印度实行双重国籍政策。^⑤

随着海外印度人要求双重国籍的呼声越来越高涨。印度历届政府都想有所动作，但因为牵涉到修改宪法，所以一直没有满足这种要求。不过，几年前印度政府曾经实行过一个替代计划——“印度血统的外国人卡”计划 (PIO card scheme)。持卡者可以享有 20 年访问印度免签证及享受其他设施的便利。但是，由于这张卡需要高价购买，所以很少有人问津。因此该计划完全是一个失败。为了制定更切实可行的方案，瓦杰帕伊政府决定由外交部牵头成立一个高级别的委员会专门负责此事。这一委员会的负责人是前印度驻英国高级专员 (High Commissioner)^⑥现任国会议员辛格威 (L. M. Singhvi)，因此该委员会也称为辛格威委员会 (L. M. Singhvi Committee)。该委员会的使命就是寻求在不修宪或少修宪的前提下最终实行双重国籍政策。但是，现在看来，如果要达到实行双重国籍政策的目的，修改宪法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宪法中关于公民的条款肯定要做比较大的改动。

辛格威委员会早在 2000 年 9 月就已经成立，经过两年多的运作，一个较为成熟的方案终于出台了。辛格威委员会建议，将每年的 1 月 9 日设立为海外印度人节，由印度政府出面每年搞一次庆祝活动，其中包括奖励若干比较突出的海外印度人。1 月 9 日正是甘地从南非回到印度领导独立运动的日子，选择这一日子作为海外印度人节是用意深远的。在辛格威委员会的报告里，海外印度人节暨庆祝大会与双重国籍计划是配套工程。2003 年 1 月 9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一届海外印度人节庆祝大会上，印度总理瓦杰帕伊正式宣布印度即将实行双重国籍政策，并即将启动立法程序。^⑦

二、双重国籍计划的内容及其目的

印度的海外移民分为两类：一是海外侨民 (Non- Resident Indian) ——拥有印度国籍，但侨居国外；另一类是印度裔外国人 (People of Indian Origin) ——拥有外国国籍的印度血统的人。印度的双重国籍政策是为后者制定的。也就是说，双重国籍只是对拥有外国国籍的印度血统的人 (PIO) 而言才有意义。但是，与双重国籍相配套的还有其他内容。这是专门针对海外侨民 (NRI) 制定的。

双重国籍的基本内容是：双重国籍只给予 1947 年之后离开印度的印度人的第四代后人；双重国籍除保障可以拥有印度护照，不须签证可以随时访问印度外，还可保障拥有者在印度做生意，购买地产。在海外印度人节第一届庆祝大会的与会代表讨论修改宪法的有关公民权的条款时，印度政府又做了进一步的解释，明确了一些禁区，以澄清了一些误解：拥有双重国籍者不能投票和竞选，不能参军，不能担任某些法定的职位。因此，受限制的不仅仅是投票权或选举权，还有被选举权和获得某些行政职务的权利。这大大地消除了印度国内存在的一些疑虑。不过，印度政府明确强调双重国籍的实施至少保证获得双重国籍的海外印度人可以购买地产和在印度投资。^⑧

双重国籍计划的具体目的是：1. 通过吸纳海外印度人的投资进而增强对全球资本的吸引力；2. 利用海外印度人的管理和经商技能，有效地消解或应对全球化的挑战；3. 增加国民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⑨反过来，海外印度人，无论是印度裔的外国人和侨民，印度政府能够简化投资的程序，拆除

投资的障碍。同时，他们也希望通过加强与印度的联系强化子女对印度的感情。他们认为，双重国籍既是打破投资瓶颈的关键，也是维系海外印度人对祖国情感能认同的纽带。

不过，印度政府在对待海外印度人的态度上并非一视同仁，它的照顾对象或关注的对象全部是经济比较发达国家的印度人或经济上比较富裕的印度人群体。印度政府只同意 7 个国家的海外印度人可以申请印度国籍。这 7 个国家是：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这是明显的急功近利的表现。

印度政府现在做着强国美梦。在 2003 年新年前夕，印度总理瓦杰帕伊在果阿（Goa）发表讲话，宣称印度将在 2020 年步入发达国家行列。在海外印度人节庆祝大会上，瓦杰帕伊又老调重弹，再次描绘了 2020 年印度步入发达国家的蓝图。^⑩就在最近，印度总统卡拉姆（A. P. J. Abdul Kalam）又公开宣称，印度必须在 2020 年成为发达国家。^⑪印度政府也不断地向国人和国际社会承诺将调整其经济政策，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加强与外国的经济合作。作为强国战略的一项措施，印度政府实施了它的双重国籍政策。

总之，海外印度人对其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加，潜力不可限量，印度政府因此对他们有所期盼。首先，印度政府想通过双重国籍政策的实施有效地利用海外印度人的资金、技术和经验，以促进印度经济的发展；其次，印度政府试图通过双重国籍政策加强与海外印度人的情感联系。这一举措实际上是受中国的启发做出的。本次海外印度人节庆祝大会的一个中心话题就是将中国利用海外华人资金的情况与印度利用海外印度人资金的情况进行比较，期望印度也能获得类似于中国成功。^⑫

三、双重国籍计划的前景

到现在为止，双重国籍政策的前景如何还不明朗。一方面，它的落实牵涉到修改宪法，没有到宪法修改完毕的那一天就不能说这一计划已经得到保障。另一方面，这一计划还不能称得上完善。目前它受到了来自社会各方的批评。来自舆论的共识是：双重国籍实施的动机很不明确，似乎只是为了给那些有钱的海外印度人提供方便。这说明社会各界对这一政策并非完全赞成并支持。许多参加海外印度人节庆祝大会的代表对这一计划也持批评态度，有的则热情不高。这给双重国籍计划的前景投上了一层阴影。

一些参加海外印度人节庆祝大会的人士指出，国籍与国民凝聚力、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是同义语，现在为了眼前的利益就将它轻易许人，这属于轻率之举，而且过于功利。他们质疑：印度人民党领导的政府过去大肆强调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现在为了换取印裔外国人的投资而突然实行双重国籍政策，这似乎显得与他们的政纲和一贯的主张自相矛盾。有人对双重国籍政策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表示怀疑。印度前外交部官员迪克斯（J. N. Dix）认为，双重国籍政策的目的主要是吸引海外印度人的资金，这一目标实际上不通过双重国籍这一招也能实现；反过来，给某些国家的印裔外国人以双重国籍的优惠不一定真的就能吸引到他们的投资。相当一批人认为，海外印度人已经归化外国，成了外国公民，他们对印度的感情并不能靠给予国籍身份得以保证，相反，双重国籍政策只会增加安全方面的负担。^⑬

不过，最令许多参加此次海外印度人节庆祝大会的代表不能接受的是印度政府只给一部分发达国家的印裔外国人印度国籍，而排斥大多数国家的海外印度人。这种歧视政策实际上与“印度血统的外国人卡”计划没有什么区别。因此，他们将印度计划给予的双重国籍政策称为“美元和英镑国籍”（dollar and pound citizenship）。^⑭针对各方质疑，印度政府公开表态不能给它的周边邻国的印度血统的

人以双重国籍，因为这会不利于印度的安全。印度副总理兼内务部长阿德瓦尼（L. K. Advani）坚称印度不允许孟加拉国的移民享有双重国籍的权利，并声称要将涌入印度的孟加拉移民全部清除出去。^⑤

在整个大会进行期间，中国的情况被与会者（尤其是印度本土的与会者）随时拿来与印度作比较。他们对海外华人和华侨对中国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和起的作用称羡不已。不过，与会的海外印度人却认为，海外华人和华侨之所以能够对中国经济的发展起到如此巨大的作用，主要是中国政府为他们提供了非常好的投资环境。中国就没有实行双重国籍政策，但是却非常成功地吸引到了海外华人的投资。大家一致公认，没有好的环境和其他配套政策，印度的双重国籍政策将达不到应有的效果。^⑥

然而，印度政府的目的和态度却与海外印度人的要求和期望相差甚远。双方的沟通并不融洽。虽然在海外印度人节庆祝大会期间，印度财政部宣布对资本控制实行相当大幅度的解禁，但是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承诺。参加海外印度人节庆祝大会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奈伯尔（V. S. Naipaul）认为，这次活动“交易的成分太多”。另一位与会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阿穆拉塔亚-申（Amartya Sen）对印度的保守和排外提出尖锐批评。他强调印度应该开放才能发展，才能对外资有吸引力。他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我们需要问问自己，作为印度人我们有什么感到自豪的？”^⑦由于对印度政府的排外和保守深恶痛绝，有些代表明确表示对印度国籍不感兴趣。比如这次受到印度政府表彰的 12 个代表之一、来自南非的法悌玛-米尔（Fatima Meer）女士就公开宣布：她不稀罕印度国籍。哈佛大学政治学副教授卡普尔（Devesh Kapur）指出，当印度连自己的少数民族的安全都不能保障时，很难指望它能保障定居在印度的海外印度人的安全。^⑧

不过，虽然许多与会的海外印度人对印度政府颇多抱怨，但大多数与会者及大多数印度国民基本上倾向于认为：双重国籍是好事，印度政府应该实行这一政策。不过，这一计划的正式实施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结果如何很难预料。

①Durga Das Basu,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Indi.*, New, Delhi: Wadhwa Sales Corporation, 1997.

②④⑤S. K. Mandal, “Home Coming”, Chronicle, Mar. 2003.

③所谓海外印度人是英语 Indian Diaspora 的翻译。这次印度召开的海外印度人节庆祝大会的与会者包括获得外国国籍和未获得外国国籍的移民海外的印度人，他们统统被称为 Indian Diaspora。海外印度人与 Indian Diaspora 并不对应，或者说这一翻译并不准确，但是中文并无与之完全对应的词汇。模仿中文“海外华人”的表达习惯，这里权且使用“海外印度人”。

⑥这一职务相当于大使。英联邦国家之间互派外交机构不叫大使馆（Embassy），而称为 High Commission。

⑦V. Venkatesan, “Partisan Citizenship”, Frontline, 31January, 2003.

⑧⑩Amit Baruah, “Dual Citizenship for PIOs in Some Countries: PM”, The Hindu, 10 January, 2003.

⑨S. K. Mandal, “Home Coming”, Chronicle, Mar. 2003.

⑪The Hindu, 29 March, 2003.

⑫⑬V. Venkatesan, “Partisan Citizenship”, Frontline, 31January, 2003.

⑭C. Rammanohar Reddy, “Citizenship with Dollars and Pounds”, the Hindu, 19January, 2003.

⑮⑯Naunidhi Kaur, “The Dream of A Diaspora”, Frontline, 31January, 2003.

⑰⑲V. Venkatesan, “Partisan Citizenship”, Frontline, 31January, 2003.

责任编辑：罗 萍

“人口文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伍文义

(佛山科技学院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广东 佛山, 528000)

为纪念江泽民同志的“发展人口文化事业, 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指示发表10周年, 繁荣人口文化、人口文艺研究, 《学术研究》杂志社以发表萧君和教授的《关于人口文艺内涵的思考》为契机, 发起“人口文化”学术研讨会。该会由广东省人口学会、《学术研究》杂志社、佛山科技学院文学与艺术学院主办; 佛山市计生局、佛山科技学院文艺学重点学科组承办, 于2003年6月21日到22日在佛山科技学院召开。会议收到近30篇论文以及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发来的贺电。主、承办单位、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的领导和来自本省十余所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40多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就人口文化、人口文艺的概念、来源、发展等有关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一、关于人口文化与人口文艺的概念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 “人口文化”有两种含义。物质性人口文化是人自身生产(人口生产)的产物。精神性人口文化是物质性人口文化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人口文艺”可以从“艺术精神掌握人口世界的方式”、“人口艺术生产”、“人口艺术源泉”这三个角度来研究。“人口文化是人口文艺的反映对象”, “人口文艺是人口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人口文艺有相对独立性”, “人口文艺可以反作用于人口文化”。两者具有密切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 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以及相互作用的关系。人自身生产活动及与其相关的社会生活是人口文艺的创作源泉。人口文艺不仅要反映人自身生产活动及其相关的社会生活的本质方面, 还要表达人们在自身生产再生产方面的思想、感情和愿望。人口文艺有多种形式、形态或类型, 并能反作用于人自身的生产活动及其相关的社会生活。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人口文艺就是社会主义人口文艺, 其特有内容是彭佩云同志讲的三个“有利于”。

有的学者认为, 人口文化包含人口文艺, 人口文艺包含人口文学, 三个概念之间外延越往后越窄, 它们是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中国人口文艺的勃兴, 与人类人口意识的觉醒、人口理论的创新、人口文化的普及以及人口文艺的奖掖息息相关。在某种意义上, 人口文艺属于鲁迅所说的“遵命文学”, 具有科普内涵。它是当代文坛学者作家化、作家学者化的产物。但是, 许多文艺作品中只有部分内容能成为人口文艺研究对象。而把人类人口意识的觉醒和研究成果, 完美地与现代综合艺术和社会主义文化市场需求结合起来, 在取得较高票房和收视率的同时, 给予人刻骨铭心的审美感受和人口教育, 从而在世界艺术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这才是中国人口文艺的归宿和艺术境界。

有的学者认为, 人口文艺从文艺的立场去研究、阐释文艺中的人口现象, 不仅仅增加了对人类社会的研究思路, 丰富了对历史的观察角度, 而且可能开辟一种新的文艺视野、建立一种新的文艺思考方式, 进一步发现生命的秘密和生存的意义。但人口文艺作品不能对应于人口理论, 人口学是理性

的、统计的、规律的、制度的和现实的，而人口文艺是感性的、想象的、情感的、审美的和超现实的，两者只是在对人类的历史性和本质性理解上一致。人口文艺是相对独立的，有自己的特征，人口文艺研究也应该是具有独立性的知识领域。这个知识领域，主要是人口现象的情感表现，突出着文艺形式的审美特征和人口生存的审美品质。在诗性的和审美的意义上，人口现象才成为人口文艺的领域。

二、人口文化与人口文艺的专题研究

1. 关于人口文化与人口文艺之源的问题

有的学者从恩格斯“人类种的繁衍”即“种群生产”理论出发，比照“人口文艺”概念提出了“种群文艺”的概念，认为从美学发生学的角度看，文艺活动发生所需要的激情和想象最大量地发生在种群生产活动之中。原始艺术中诗舞乐三位一体的活动大量发生在两性之间的求偶和婚媾场所，与种群生产相关的各种祭祀仪式都必定伴随着大量的艺术活动，人们用神话、歌舞、雕刻、绘饰等艺术形式来表达在种群生产的各种情境、各个环节中的情感、愿望，甚至物质生产活动的过程和情境，也用种群生产的过程和情境来象征性地表达。原始文艺起源的基础和动因是复杂多样的，种群生产是最重要的社会生活基础，表达这种生产过程中人的情感、愿望和想象是最重要的心理动因之一，确认这一点，将会使我们对于艺术发生问题的研究更接近历史事实，也必定会扩大马克思主义文艺发生论的理论视域。这种审美发生学层面的新认识，可以矫正或弥补劳动论美学的理论。

有的学者认为，研究原始生殖崇拜，不仅可以窥见古人的宗教观念，而且可以了解他们的审美意识和艺术风格，对探索人口文化与人口文艺起源有重要意义。因为人口艺术起源与原始宗教的生殖崇拜有不解之缘。这就是黑格尔说的：“东方所强调和崇敬的往往是自然界的普遍的生命力，不是思想意识的精神性和威力而是生殖方面的创造力。”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商族的“玄鸟生商”生殖神话被用作加强“君权神授”理论，是商代统治阶级用人口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先河。但是生殖崇拜文化发展至今，其副作用越来越明显。儒家理论强调男子的社会主导地位，社会上“重男轻女”观念根深蒂固。近现代民间人口生产“只重数量，不重质量”，导致国家人口负担沉重、社会劳动力素质偏低。除了历史上的政策失误之外，传统生殖崇拜文化的影响就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2. 人口文化与人口文艺的发展问题

有的学者认为，先秦两汉的人口文学在《周易》男女生殖哲学的背景下，墨子人本主义的人口思想影响最大，并成为中国古代人口文学的理论基础。在人口思想实践中，先秦出现了多子和以婚姻生殖为目的的“男女会”文学；以《毛诗序》为代表的汉儒又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人本主义的情歌文学批评。《毛诗序》的文学批评值得肯定的地方是：第一，对《诗经》解读力图从理论上发掘其政治、社会和文化价值，构建人本文化批评观。第二，对《国风》情歌给出符合人类天性的婚育和人口增殖的合理解释，以人为重。这个理论框架，具有人类学和人口学的视野，是继承了先秦《周易》的天道生殖哲学和墨子“天壤之情”的人口思想，把文学批评建立在天道本体论的哲学基础上。

有的学者认为，“人口文艺”发展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随着现代人口学学科的确立与发展，将人口这一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研究越来越置于大文化背景之下。二是专门指表现人口观念的转变，特别是为配合特定时期相应的人口政策与宣传而出现的文艺作品。传统人口文艺表现的生育观，是为了传宗接代，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现代人口文艺观及其表现则关注生育质量，关注孩子的物质需求，要孩子强身健体，给孩子受最好的教育等等，孩子对父母来说就是快乐的源泉。

有的学者在研究图像与人口发展中认为，今天的人们能通过各种现代化的图像如电视、因特网等过上一种仿真的生活，去寻求图像的诸多层面如审美、现实信息、意义或快乐，图像文化通过“具像

性：“人口感觉丰富”、“可视性：人口环境的改善”、“知觉性：人口素质的观照”等方面直接促进了人口素质的发展。尤其在基本解决温饱但又生活质量并不太高的众多人口寻求精神升华的过程之中，图像文化价值是明显的。它能克服只被少数文化人享受的语言文化的局限，体现出对众多人口的精神关怀，对人的深层心理强力渗透，对人的情绪、精神、思想产生富有魅力的影响。

有的学者在研究人类文学与民族人口观念中认为，文学与人口学看似两个各不相同的学科，但是文学自从它产生以来，就一直是以感性形象的呈现方式表现或展示人类生命体验活动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从而凸显了人类丰富斑斓的生活和幽深入微的生命底蕴。况且同一事物可以从多学科、多角度进行多层次、多维度的研究。文学与人口学要对“共视”、“共识”或“盲视”的地带做出跨学科或反学科的探讨。文学中所揭示的人口现象极为丰富，学界应该从思想和学理上做审慎的清理、批判。人口学的调查研究也应该为文学提供更多的题材、角度、视界、方法与途径，要在打通、交融上拿出扎扎实实的成果，既能拓展我们的研究领域，又可以真正深化我们的研究层面。

有的学者还对古代南迁广东的客家文化与人口问题进行了很有特色的探讨。

3. 关于人口文化相关人物和工作研究

有的学者认为，“五四”是中国社会开始现代化进程的一个标志。因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功绩之一是发现了“人”，并提出了“人的文学”的口号。我们在追溯现代中国人口文化理论发展的历史时，不能不提到当时的周作人、鲁迅、胡适等新文化运动先驱。他们对婚姻家庭、妇女解放、儿童教育等人口文化问题研究和创作的贡献是巨大的。而这方面的贡献无疑应首推周作人。周作人的一些涉及人的发展、人的解放的文字，应该说是中国现代人口文艺与文化理论的滥觞。

有的学者则认为张竞生是20世纪中国最早具有现代人口意识的先知。他以婚姻与人口生产为切入点，从世俗层面思考国民性改造的问题。他的人口理论，为中国文化的现代转型提供了一份特殊的理论资源，虽有明显的乌托邦成分，却也是西方现代文明与中国人口文化和人口现状相结合的本土化产物，是中国现代文化思想史上一份值得珍视的精神遗产。

有的学者认为，在总结中国诱导式人口转变的成功经验时，不少研究者已认识到生育文化对降低人口生育水平、对实现人口转变的重要作用。在“我国人口理论的文化解读”和“人口理论研究与生育文化建设”方面，现阶段我国的人口理论研究“注重人和人对资源、环境的利用及其与自然相协调相统一”。在建设新生育文化过程中，要把人口理论中所揭示的人与生物圈关系协调的重要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步变为人们的新生育文化。生育文化建设也要与时俱进，这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中国人口理论研究本身在不断发展，二是社会和人也在不断发展，社会经济和文化氛围不断改善。

有的学者还就“为建设广东第三大城市创造一个良好的人口环境”和“人口文艺在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中的作用”进行了探讨。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才能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顺利实现。最后，广东省人口文化学会张枫会长指出，人口文化有落后和先进之分。“多子多富”、“重男轻女”之类是落后的人口文化观念，“少生快富”、“男女平等”之类则是先进的人口文化观念。我们应该以先进的人口文化、生育文化来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

“人口文化”研究在我国讨论较多，国家级的人口文化奖的评选颁奖活动先后举行过10次，但从文艺学角度研究“人口文化”的专题学术讨论会在我国尚属首次，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意义，这次会议将为开拓一个特殊的研究领域起到奠基性的作用。

责任编辑：陶原珂

岭南人文图说之三——“满洲窗”



(图二)



(图一)



(图三)



(图五)



(图四)



(图六)



(图七)

出现于清末同治、光绪年间的蚀刻彩色玻璃窗，俗称为“满洲窗”。一般镶嵌运用在西关大屋、书院、庭园和一些以林木山石取景的酒家中。“满洲窗”的彩色玻璃来自欧洲，而异常精细的蚀刻工艺却本于岭南，因此，它是中西交融的产物；又因为“满洲窗”的装饰感非常强，带有强烈的北方窗花的装饰美感，（图一）同时，它也是中原文化渗入影响的体现。但今天由于原材料的匮乏，蚀刻工艺的沦落，这一典型的岭南作品已经基本失传了。“满洲窗”的图案题材广泛，包括人物、花草、山水、器皿、虫鱼、吉祥物等，既有中国国画通常表现的对象，（图二）也着意刻画岭南的乡土产物，如莲藕、芭蕉等，（图三）可谓无景不入图、雅俗冶一炉。“满洲窗”的装饰美除了题材的选择和构图的考究外，最重要的是光影的配搭运用。传统造园艺术中的“借景”被广泛地应用。窗外，若隐若现的疏影月色，配合着纤毫毕现的工笔里展现的瑰丽流光，处处营造着“月破云来花弄影”的朦胧美，营造着人在图画中的安谧氛围和宁静美感。（图四）生命之美、自然之美，在民间工艺中总是以繁复浓彩体现华贵和热闹的，所谓“大红大绿”、“大富大贵”。

（图五）赤形的画色，施以重彩，并多选材于吉祥物件，（图六）安排着一份安泰富丽的如意吉祥。但由于图案的精细，又传达了非常文雅高贵的气息——俗文化与雅文化臻于完美的结合。一窗一幅画，宇宙大化和草木鱼虫，其实都是一颗爱心，有慈爱有悲悯，有温言软语，有天地间最深沉的爱。（图七）

文：周翠玲 摄影：刘坚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月刊

2003年第9期(总第226期)

出版日期: 9月20日

社长: 李恒瑞

主编: 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 雷比璐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网址: www.xsyj.com

电子邮箱: xsyj@xsyj.com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 64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399信箱)

定 价: 8. 00元

[期刊基本参数] CN44- 1070/c* 1958* m* 大 16* 154* zh* P* ¥8. 00* 3200* 33* 2003- 9